



兩岸三地 性／別氣候

性／地



甯應斌 編

兩岸三地 性／別氣候

性土地副景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The China Turn

性／別研究叢書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 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 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 教授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 教授

性地圖景：兩岸三地性／別氣候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 The China Turn

主編 甯應斌
執行編輯 沈慧婷
封面設計 彭詡絮
美術編輯 宋柏霖
校對 沈慧婷、林彥均
出版者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62926
傳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2-9040-0
出版日期 2011 年 9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性地圖景：兩岸三地性／別氣候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 The China Turn
甯應斌主編，初版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1.09
328 面：21x15 公分。(性／別研究叢書)
ISBN 978-986-02-9040-0 (平裝)

1. 性別研究 2. 性別政治 3. 特種營業 4. 文集

544.707

100017637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維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

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成為《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中國轉向之後的性／別研究（代序）

甯應斌

本序文原是2010年9月11-12日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之會議宗旨。至於第一屆會議的部份論文與座談發言已經集結成書為《連結性：兩岸三地性／別新局》，由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第一屆會議宗旨也由執筆人甯應斌改寫為〈代序：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書的封底文字則概要地表達了這個系列會議的願景如下：

上個世紀在西方學術界的引領下，全球知識生產經歷了語言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與文化轉向(The Cultural Turn)。然而隨著這個世紀的中國崛起，可預見的是在大中華學界將有「中國轉向」(The China Turn)。這本書就標示著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之到來。由於中國大陸將是整個大中華地區在21世紀最重要的性／別新基地，也是台港澳性／別發展的腹地，台港性／別運動更需把握目前稍縱即逝的歷史契機，持續對大中華地區的性／別現況產生正面影響。故而，兩岸三地或四地的性／別少數必須密切關注性／別局勢發展，透過交流、交往、互通、互助等種種手段來促進彼此的團結壯大。本書就是此一自我期許的產物。

由於這個封底說明過於簡略，恐使「中國轉向」被理解為經濟邏輯下的務實手段，至於該書的代序所闡述的面向也還是偏重當前大中華地區性／別運動的時勢戰略，而未能在「實踐—認

識」上闡述中國轉向對性／別研究的重大意義；故而我們願在此繼續扼要闡述這系列會議對性／別研究之中國轉向的想像：過去港台的性／別運動與研究的知識資源很大程度上都依賴著西方，雖然港台的性／別運動份子都將這些資源轉化挪用為本土形貌，甚至可以據之而修正西方理論，或者形成特殊的在地話語來豐富「全球國際」的對話，但是基本的認識框架仍然限於由西方現代性所發展出來的普遍主義，這使得本土在地只是普世理論下的一個「特殊」，而不能從反思自身的現代性過程（糾結著自身文化傳統、社會與歷史），參照著第三世界的現代性，發展出一種與之競爭的普遍主義，這是反殖事業的未竟之功¹，也是我們在第一屆會議提出了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之後(*After The China Turn*)，不得不進一步面對的艱鉅功課。性／別研究與運動社群不可能單獨負擔起此一重任，而需要各領域的批判份子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共同努力。

今日（2010年9月）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繼續召開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在過去的十個月當中，兩岸三地仍繼續出現變化中的性／別新局。就在台灣官方與民間逐漸面對性工作除罪化的現實下，中國大陸發動了至今仍未止息的「嚴打」，這次的「掃黃打非」範圍與強度是前所未有的，2009年底在號稱暗娼逾10萬人、年產值400億人民幣的東莞就開始有不尋常的掃黃；但是具有標竿象徵的嚴打則是2010年5月北京突擊查封服務上層社會巨商富賈與權貴階級之陪侍夜總會「天上人間」。這一嚴打隨即擴及全國，且持續不減壓制，色情業者紛紛閉店歇業，影響性工作者甚大，東莞的性工作者甚至被

¹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趙剛、陳光興與于治中等人在這些論點上均有所啟發。

迫上銬赤腳，被牽繩遊街示眾²。台灣的保守份子對大陸這樣的發展當然是心嚮往之，在前總統陳水扁之子陳致中的召妓疑雲下，媒體也熱烈地討論中上層社會的應召與性工作現象，警方也採取了相應的掃蕩動作，兩岸掃黃有著微妙互動³。

在2010這一年，中國大陸的政治情勢也暗流洶湧，一些地區明顯地感受到這兩三年經濟發展的蓬勃，但是也有地區抱怨長期發展的遲滯不前；奧運後，愛國主義與民族自信在增長，但是同時，各類民怨也不斷攀升，且直接牽動政權的合法性。在中國民間常聽到人們對於各類管制（如資訊封鎖）的不滿、對於缺乏民權的不滿、對於腐敗的不滿、對於統治的不滿等等，十分類似2000年政權更替以前台灣民間輿論對於國民黨統治的描述。至於解決中國處境的藥方，幾乎千篇一律的就是自由主義的民主憲政與（政治權利為核心的）自由人權，沒有其他另類選項或更深入反思的說法話語。如果說1990年代大陸曾經有過新自由主義在自由經濟方面鋪天蓋地的意識形態宣傳（而之後勢衰），目前則是自由主義在政治方面的稱霸與當道：從小市民到自詡批判的兩岸知識份子，無不單純地擁抱那些「終極」的「普世價值」（現成空降與選擇性運用的民主自由與文明現代——如保護婦幼、反人

² 資料來源：《王剛講故事》：〈「天上人間」的台前幕後〉，遼寧電視臺，2010年7月8日。〈中國26個城市高調掃黃數千涉黃者被查〉，大河網2010年8月2日。〈東莞掃黃極大影響地下色情產業三陪女資源流失〉，北京新浪網，2010年8月3日。比較完整的彙整可見文匯網的〈內地打響「掃黃戰」專題〉。

³ 兩岸在此事件中有微妙互動，先是大陸媒體說「台灣《聯合報》6月3日刊登文章稱，台灣只要拿出決心，學習大陸重慶打黑和北京打擊「天上人間」等聲色場所，就沒有打不了的黑、沒有掃不了的黃」。言下之意，連台灣都將大陸掃黃當作有魄力的榜樣（大陸媒體指涉的這篇文章〈掃黑，請學重慶〉，是署名陳東旭在《聯合報》2010年6月3日的民意論壇的「聯合筆記」所發表的文章）。2010年8月9日台灣中國電視公司的〈（築夢之旅）兩岸新新聞〉節目，則是台灣的中國電視公司與廈門廣電集團合作，以兩岸聯播的形式報導近期大陸的掃黃與台灣的掃黃，巧妙地將兩者勾聯起來。

口販運等）。特別是過去這一年曾有國際矚目的重大言論自由案件，更使得人們關切未來中國政治情勢的發展，也強化了諸如目的論與階段優先論的思維。目的論就是將各種人民的不同敵意與抗爭通通指向一個終極目標，在現實中則是各個優勢力量將這些不同的敵意建構納編以走向自身的政治目標。建構的話語之一，則是強調某些制度的優先性，某些目標實現的階段性等等，例如，相較於政治言論自由，爭取色情言論自由屬於後一階段；或者，貧窮的階級議題優先於性／別的階層議題等等。

性／別激進派向來與自由主義有著密切關連，但是在中國轉向後，更必須自覺自由主義對中國社會主義之歷史作用的偏見詮釋，與在反帝反殖問題上的盲點（包括在認識論中，因著西方現代性的普遍主義而忽略了自身文化傳統到自身現代性的發展，以及去歷史、去本色、去第三世界認同的傾向，以致於常將現成的普遍範疇套用在第三世界或本土現象上）。唯有透過這些反思才能使性／別激進派在目前的話語形態中佔據一個不同於傳統左右政治的獨特位置，並且能以此差異位置發展突破的知識與政治，同時，也只有藉著此一獨特位置的發聲，才能肯認自身，介入改變，而非隨波逐流。

易言之，中國轉向後的性／別研究與政治既然不可能置身於大環境之外，自然不能侷限自身於狹隘的「性／別議題」，而必須嘗試積極地介入當前風雲多變的政治與社會文化，力求在左右博弈外成為第三方；除了繼續與激進自由主義聯手、挑戰保守自由主義的假開明之外⁴，汲取與參照第三世界的資源，積極與民族

⁴ 例如：2008年香港「恩福堂」的「主力愛家庭」會議，「民建聯」要角上台發言，「鼓勵與會基督徒日後就家庭和諧的議題多表達意見，以制衡其他小眾聲音」。引自羅永生，〈從全球性的保守主義運動看香港的宗教右派〉，《宗教右派》，香港：dirty press，2010。

主義對話並支援左派的階級底層路線也是必要的。

總之，在實踐與政治上要突出性／別議題，與其他議題平等地排上議程，而非居於「次要矛盾」或「革命之後」。在知識研究上，則從性／別角度來批判主流話語及世界觀，例如要批判主流的人權自由解放視野缺乏性權、性自由與性解放的眼界。此外，在中國轉向後，對於過去性／別激進派話語本身所缺乏的歷史與階級和第三世界視野，要在與民族主義與左派的對話與學習實踐中補強和超越；但是同時也必須批判民族主義中傳統主義的性保守傾向與男性沙文，以及超越一般左派只關注社會「底層」而忽略社會「深層」、只談「權力」而忽略「性權力」、只看到「行動」而無「情緒」。

中國大陸內部差異甚大，不但有未被中產文明化過程馴化的鄉野樸魯，也有極限體驗的獨特性癖或光怪陸離存在於社會深層，但是目前多數尚未能自傲現身，僅能含蓄自慚，在這方面，台灣的性／別異類則可以提供自我壯大的修辭話語與酷兒態度。在全球化的大形勢下，雖然有資訊的檢查與管制，但是許多在其他社會經過多年發展才鍛鍊出來的性／別修辭話語與政治態度，幾乎同一時間都抵達了大陸，這誠然是後發的現代化特色。大陸性／別少數群體一方面具備同時湧到的話語資源和身份選擇，另一方面則又因為檢查管制而使得菁英階層無法發展能量，有時會阻礙這些話語資源與能量的向下滲透（因而無法幫忙壯大底層）；卻也有時會以「扭曲誤解」的形式被下層階級挪用改造，從而形成具有活力、突破現成分類的山寨身份（如偽娘）；還有時反而給予性／別底層自我發展、自我定義、自我命名的契機，和上述山寨身份一樣都形成了中國特色。例如，數年前台灣開始以「跨性別」的命名來替換被污名的「人妖」或「性別認同錯亂」；雖

然「跨性別」一詞也流傳到大陸，並且在性／別菁英中使用，但是底層性工作者卻沒有採用（或聽過）這個詞，反而自主自在地繼續使用「人妖」或「妖」，卻未必有負面含意。這也提醒了所有去污名的策略（如將某些名稱當作政治不正確或不雅用語），是否因為太潔淨而較符合中產階級的品味，從而拉大了與下層階級的社會距離。這些都是未來性／別研究與運動必須思考的。

本屆會議一如以往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會議，以壯大社群、深化議題、探索邊緣、擁抱污名、跨越禁忌、批判主流、挑戰常規為會議的主旋律，希望能為兩岸三地的性／別研究與運動創造可用的公共資源。

本屆會議有幾篇傑出的論文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收入本書，誠為遺憾。本書的出版要感謝中央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的支持，並感謝我們的助理蔡孟珊、沈慧婷、宋柏霖、彭詡絜。

目錄

性／別研究叢書序	i
中國轉向之後的性／別研究（代序）	iii
甯應斌	

「同性」之間

本質的還是建構的？	
論性傾向平等保護中的「不可改變」進路	003
郭曉飛	
同性論	
性／別少數的研究模式	045
甯應斌	
中國大陸的酷兒公共文化與政治	063
殷莉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廖愛晚、Jamie 翻譯，何春蕤校訂	
香港跨性別社群發展與歧視個案研究	079
陳文慧	

色慾之罪

不可公諸於世的性幻想	
情性信箱與香港淫審現況考察	123
李偉儀	
新保護主義的猥褻治理	
從禁絕性虐待色情到身體自主權教育	149
王琪君	
人模狗樣	
SM 痛快謎魅的同性論	189
甯應斌	

東北地區同志 SM 行為研究 宮義寶	205
-----------------------	-----

賣淫之路

萬華茶室勞動現場記實 蔡瑩芝	219
-------------------	-----

走在賣淫的路上 從宋明清的男性 / 跨性別性工作者說起 姚偉明 (Leo)	251
---	-----

上海易裝性工作者職業環境分析 易裝性工作者個案訪談與群體交流 鄭煌	261
---	-----

中國東北地區跨性別性工作者現狀調查 馬鐵成	277
--------------------------	-----

作者簡介

郭曉飛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

甯應斌

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殷莉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Research Fellow, Helsinki Collegium for Advanced Studies,
University of Helsinki

陳文慧

香港女同盟會主席

李偉儀

香港性學會主席

王琪君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生

宮義寶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負責人

蔡瑩芝

台灣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姚偉明 (Leo)

香港「午夜藍」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互助網絡組織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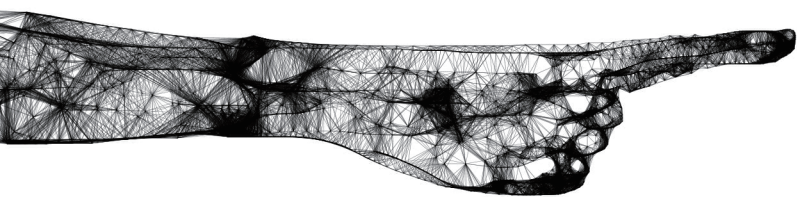
鄭煌

上海樂宜一性工作者組織總幹事（現已更名「上海心生性工作者服務工作團隊」）

馬鐵成

瀋陽愛之援助健康諮詢服務中心主任

「同性」之間



本質的還是建構的？

論性傾向平等保護中的「不可改變」進路^{*}

郭曉飛^{**}

同性戀的成因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這種性傾向能夠改變嗎？這是主流社會在面對同性戀議題時發出的第一個疑問，我把這個問題稱之為「天問」。不僅僅是因為科學至今對這一問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也不僅僅是因為精深的分析可能使得這一問題有面臨失去價值的風險，更重要的是人們常常會認為這一問題和同性戀權利的法律保護有著緊密的關聯，而且這一關聯和中國語境也是不排斥的。在2006年1月復旦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和耶魯大學法學院中國法研究中心舉辦的研討會上，憲法學家蔡定劍教授就提出了同性戀成因的問題，並且認為同性戀者要維護自己的權利不能迴避這樣的問題¹。本文就從美國憲法學界對性傾向平等保護中的「不可改變」進路談起，來考查關於同性戀成因以及是否可以改變的話語，是如何與性傾向平等保護聯繫起來的，這樣的聯繫是否可以切斷？自然科學關於同性戀「先天說」的結論遭遇到了哪些質疑？而這些質疑和同性戀身份政治有

^{*} 本論文是周丹主持的耶魯法學院中國法律中心項目「性傾向平等的法律保障」課題成果之一。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法學博士。

¹ 當場就有一個同性戀志願者表達了對這一說法的不滿，舉例說，是否黑人也要證明他們是先天的才能獲得平等保護？也許就是這一爭論在我心中所留下的迴響促成了我選擇了這一美國人爭論的議題。指出這一爭論也想說明這一問題和中國是有相關性的。關於這次會議，可以參考周丹主編的《同性戀與法：「性、政策與法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資料》，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

什麼關聯？對同性戀特徵不可改變的強調是否和美國的同性戀權利訴訟策略有關？本文試圖回答或廓清這些問題。

同性戀作為一種性傾向是否應該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這種平等保護的理論基礎是什麼？同性戀權利在何種意義上被正當化？Robert Wintemute教授總結了三種同性戀權利正當性的論辯：第一種是同性戀屬於不可改變的身份，因為性傾向是不可選擇的，是和種族、性別一樣不可改變的身份；第二種是自由選擇進路，認為一個人的性傾向是可以選擇的，而且性傾向的選擇對個人幸福至關重要，是基本選擇，像對宗教和政治觀點的選擇一樣，這樣的進路一般訴諸於表達自由、隱私權等這樣的基本權利，強調尊重私生活的權利；第三種進路是性別歧視進路，認為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是一種性別歧視²。

在同性性行為受到刑罰懲罰的語境下，自由選擇、隱私權、尊重私生活這樣的進路得到更多的運用，認為成年同性之間私下裡、非強制性的、非金錢交易的性行為是個人的隱私權。然而，隱私權作為同性戀權利正當性的基礎是有限度的，因為它的理論基礎是自由主義的國家不干預理論，對公共和私人兩個領域截然兩分，忽視了公領域和私領域可能是一個統一體。隱私權把同性戀看成是只能在臥室裡發生的一種行為，而不是橫跨公共、私人領域的、需要表達的持續人格特徵，這種進路把同性戀群體和整個社會互動隔離開來，好像同性戀就是淫穢作品，只有隔離了才是可以被容忍的。如果歧視是普遍的，那國家從臥室的撤出就沒有減輕，反而默許了對私行為的污名化，國家表面上的中立和節

² Robert Wintemut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7.

制，沒有辦法制止對同性戀的大量歧視³。隱私權進路對於同性性行為的非罪化是有積極意義的，200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Lawrence v. Texas⁴案件中，就用隱私權這樣的實質性正當程式的進路，推翻了反對同性間所謂「非自然性行為」(SODOMY)的法律。但是針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性法律不僅僅只有刑法的制裁，也不僅僅針對的是他們的行為，而且還針對他們的身份，依據美國軍隊裡的「不問不說」(Don't Ask, Don't Tell)政策，一個公開自己身份的同性戀者就可能被解雇，而不管是否有同性性行為。另外在婚姻、就業、監護權、納稅、福利等領域的反性傾向歧視更非隱私權進路所能夠救濟。而且根據桑斯坦的分析，在同性戀權利領域，用隱私權這樣的正當程序進路不如用平等保護進路，因為正當程序條款常常是保護傳統上受尊重的權利免受短期的、新奇的干預，所以經常是向後看的，而平等保護條款是反抗傳統實踐的，被設計用來阻礙歷史悠久的，並且被期望繼續存在的實踐⁵。也就是說，正當程序是保護傳統的，尤其是根深蒂固的傳統；而平等保護是打破傳統的，哪怕是根深蒂固的傳統。因為同性戀權利對於傳統是陌生的，所以更加適合用平等保護的進路來進行論證。

一、法律視野下的「不可改變」進路

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規定各州不得對任何人拒絕提供法律的平等保護，然而立法常常涉及對人的分類，所以需要區分

³ See, Note,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Sexual Orientation: Homosexuality as a Suspect Classification," *HARV. L. REV.* 98 (1985): pp. 1289-1291.

⁴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⁵ Cass R. Sunstein, "Homosexuality and the Constitution," *IND. L. J.* 70 (1994): p. 3.

哪些分類標準是「合理」的，而哪些要受到禁止。法院針對不同的歸類，也發展出不同的審查標準，最高的審查標準是「嚴格審查」，很少有法律通過這樣標準的審查，除非是它「完全貼合於推進政府的優位利益」被認為是「理論上嚴格，實際上致命」(strict in theory, fatal in fact)，種族就是典型的「嫌疑歸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第二個層次的審查標準是「中度審查」(intermediate scrutiny)，要通過這樣的審查，法律「必須服務於重要的政府目標，而且必須和實現這樣的目標有實質性關聯」。第三個層次的標準是「合理審查」，在這種標準之下，只要「法律所進行的分類和正當的政府利益有合理的關聯就可以不被推翻。」這是最弱等級的司法審查，被認為是「理論上最低審查，實際上沒有審查」⁶。一般來說，種族或國籍的分類被認為歸屬於嚴格審查的類型，而性別分類一般被認為屬於適用中度審查的「准嫌疑歸類」，同性戀、異性戀這樣的性傾向劃分並不適用於這種「更高程度的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著名憲法學家吉野賢治(Kenji Yoshino)教授認為，種族所適用的「嚴格審查」和性別所適用的「中度審查」區別很小，基本上都假定基於這樣分類的立法無效。前兩者都叫「更高程度審查」，和最弱的這種合理審查有很大區別，基本上合理審查都不會推翻立法上的分類。「更高程度審查」和「合理審查」的區別就是保護和不保護的區別，他把這個稱作「反歧視的分裂」⁷。在美國法律文化的語境下，性傾向歧視常常被類比為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所以毫不奇

* 編按：符合遭受歧視的標準之群體。

⁶ Evan Gerstmann,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4-16.

⁷ Kenji Yoshino, "Covering," *Yale L. J.* 111 (2002): p. 876.

怪的，會有很多學者建議關於性傾向的立法也應該被確立為同樣類型的「嫌疑歸類」，認為只有這樣，才可以為解決性傾向的不平等提供全面的框架。事實上這樣的進路不過是反映了這樣的社會事實，同性戀權利運動要搭種族、性別民權運動的這班車。

「反歧視的分裂」，說明了主流社會並沒有完全認可性傾向歧視和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的類比，而這似乎使性傾向成為新的「嫌疑歸類」之重要理由，因為性傾向問題上更加需要「反多數決」。

最高法院賦予某些群體「更高級別的審查」，是針對某些立法歧視了在普通政治程序中處於危險中的特定群體。但是賦予什麼樣的群體以「更高級別的審查」沒有很清楚的基本原理。在 *Frontiero v. Richardson* 中，最高法院多數意見大致列出了憲法要對性別歧視敏感的原因：長時間性別歧視的不幸歷史，通過性別之間的刻板印象的區隔，被永久化了；性別特徵的高度可見性使得女性容易遭受普遍性的歧視；性別，像種族和民族一樣是不可改變特徵，僅僅是因為出生而獲得的⁸。關於確定為嫌疑歸類標準的還有來源於斯通首席大法官著名的「第四註腳」中的「政治過程」理論，由於有些群體在政治上是「分散和孤立的」，因而這些少數派本身無力通過民主程序來擺脫多數專制，法院就有理由進行更高程度的審查⁹。同時研究法律與文學的憲法學教授吉野賢治(Kenji Yoshino)用「粉紅三角」這個意象來證明同性戀在歷史上遭受歧視，用「櫃子」這個隱喻來說明同性戀政治上的「不可

⁸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4-86 (1973).

⁹ 張千帆著：《西方憲政體系（上冊・美國憲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337頁。

見」和弱勢地位，用「身體」來象徵不可改變性¹⁰。本文無意對諸種標準進行整體評論，主要展開對「不可改變」進路的分析，探討「不可改變」是否是構成「嫌疑歸類」的不可或缺的標準之一，性傾向的平等保護是否一定要以性傾向的不可改變為基礎。

如上所述，最高法院在Frontiero v. Richardson案中對基於性別的嫌疑歸類給予「更高級別審查」，因為性別像民族和種族一樣，都是僅僅基於出生的偶然性而被決定的不可改變特徵，所以僅僅因為性別而對特定性別的成員施加特殊的不利負擔，違反了「我們體系的基本概念是法律負擔應該和個人責任有關係¹¹。」

「不可改變」進路認為，只有是個人選擇的才是個人應該負責任的。性傾向和性別一樣，是天生的，或者即使不是天生的，也是個人無能為力的，所以不應該對這樣的身份承擔責任。所以「不可改變」進路依賴自然科學關於性傾向生物學基礎的論證，或者認為是早年的社會影響造成了不可改變的性傾向，或者依賴一種常識的論證：如果性傾向是受到社會排斥的，如果性傾向是可以選擇的，那麼所有的理性人都會選擇不會受到排斥的異性戀傾向，而不會選擇被壓制的身份。而社會中總是會有相當的同性戀者，所以這種身份並不是可以選擇的。更重要的是，當性傾向並非由個人可以選擇的，那麼懲罰同性之間所謂「非自然性行為」的法律也就沒有必要了，歧視性的法律也不能減少同性戀者的數

¹⁰ Kenji Yoshino, "Suspect symbols: the literary argument for heightened security for gays," *Colum. L. Rev.* 96 (1996): p. 1756. 粉紅三角是納粹壓制同性戀者的標誌，在納粹的集中營裡，同性戀者的囚衣上縫上粉紅色三角圖形作為標誌，粉紅三角後來成為同性戀權利運動中的象徵物。「櫃子」說的是因為同性戀受到壓制和打擊，被污名化，所以被迫隱藏自己的性傾向，叫「躲在櫃子裡」，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叫「出櫃」，作者以此來說明同性戀在政治上的「不可見」和弱勢。作者用「身體」來作為「不可改變」的隱喻，但實際上他並不贊同「不可改變」進路。

¹¹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6 (1973).

量了，主流社會希望整個世界都成為純粹的異性戀世界的希望也會落空了。

因為「不可改變」，所以平等保護，有學者用美國的刑事司法來作為論證，刑事司法需要犯罪意圖，只懲罰有意識選擇做某行為的人。性傾向像種族一樣，不可改變、不能控制。一個人不能因為擁有這些特徵而受到懲罰¹²。很多人認為，同性戀的「不可改變說」，或者說它的強意義上的「先天說」讓很多人減少了負罪感，同性戀者自身不會覺得同性戀慾望是自己的一種罪孽，同性戀者的父母也不會因為自己的教育失誤而內疚。社會主流關於同性戀者經常勾引青少年成為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也得到了駁斥，同性戀社群也可以更加理直氣壯的抵制宗教和心理學領域試圖改變他們性傾向的努力，而且還塑造了自身無能為力改變的「可憐巴巴」的形象。

然而法律界對於「不可改變」進路有很多的批評。桑斯坦認為，「不可改變特徵，並不是政府採取不利行動之非法性的基礎，例如，盲人不可以開車。即使一種生理上的病變導致特定犯罪行為，我們也會懲罰、阻止並且污名化這種行為。」而且即使有一天，發明出來一種技術可以改變膚色和性別，那也和平等保護的目的無關，即使科學家可以發明出來一種把黑人改變成白人的技術，種族歧視也是不可接受的。所以對於嫌疑歸類，「不可改變」既不充分也不必要。關鍵問題是對某些群體不利的立法是否建立在不合理的基礎上¹³。安德魯·卡普曼教授(Andrew Koppelman)認可「不可改變」進路的某些價值，他認為

¹² Kari Balog, "Equal protection for homosexuals: Why the immutability argument is necessary and how it is met," *Clev. St. L. Rev.* 53 (2005/2006): pp. 556-557.

¹³ See *supra* note 4, p. 9.

禁止盲人做飛行員是合法的，但是這對盲人沒有污名化的效果。

「不可改變」最起碼在這樣一個維度上是很顯著的：無論對污名化的正當理由是什麼，一個人都不應該因為他不能改變的本質而受到指責，「應該」暗含著「能夠」，道德的可譴責性應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他沒有做他應該並且能夠做的事情¹⁴。但是他同時也認為，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不能夠證明也不能推論出歧視同性戀是違憲的，一個傾向即使是內在的，也可能像天主教描繪同性戀那樣，被認為是「內在的道德邪惡」。即使你受到了這種內在傾向的誘惑，你也有自由意志和道德義務去抵制它。所以他也認為相關的問題不是「不可改變」性，而是關聯性——性傾向是否和政府目的有關聯。防止同性性行為發生是否有合法的政府利益¹⁵。事實上，在Frontiero案中，主流意見也指出了這一點，認為對性別進行更高強度的審查，除了不可改變特徵之外，性別特徵經常和履行任務的能力和向社會做出貢獻沒有什麼關係¹⁶。這實際上體現了類似舉證責任轉移的過程，是一種範式轉換，也就是說，不是讓同性戀來證明自己性傾向的不可改變性，然後才可以獲得平等保護的入場券，司法審查才可以推翻相關的歧視性立法，而是質問政府的歧視性立法，目的和手段之間是否有關聯、成比例，性傾向和正當的立法目標之間是否有關聯。

這個轉換被約翰·哈特·伊利(John Hart Ely)教授稱為從「受害者視角」（誰被壓榨，怎麼被壓榨的）向「施害者」視角

¹⁴ Andrew Koppelman, “Three Arguments for Gay Rights,” *MICH. L. REV.* 95 (1997): p. 1654.

¹⁵ *Ibid.*, pp. 1652-1654.

¹⁶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6 (1973).

（誰製造了這樣一種配置，出於什麼動機）轉換¹⁷。也就是更加重視對於立法動機的分析，而對身份本身究竟是否可以改變不必深究。正如安德魯·卡普曼教授所說：「成為歧視基礎的那些受害者的特徵，可以改變或者不可以改變，不是憲法質詢的核心，而是邊緣。當真正的問題在於不公平的動機時，不可改變特徵是理解第十四修正案權利訴求的一種誤導的方式。不是把同性戀，而是把那些歧視他們的人，放在司法顯微鏡的下邊¹⁸。」然而，這樣的轉換會導致一種很吊詭的現象，就是立法動機架空了嫌疑歸類，也就是說既然立法動機這麼重要，著重考察的是立法動機和分類是否有關聯，而不是所分的類別是否具有「不可改變」特徵，那究竟哪些人可以成為嫌疑歸類不是完全沒必要加以確認了嗎？不管是什麼類型的人，不管是擁有什麼特徵，只要立法分類和立法動機不具有關聯性，就可以構成違反憲法平等保護的基礎，那麼關於種族、性別構成更高強度的審查的「嫌疑歸類」又從何說起呢？這就出現了Ely意義上的「例外吞噬規則」的現象：「以身體殘疾或者智力為基礎進行的分類典型地被認為是合法的，即使聲稱『不可改變性』是相關的，法官和評論者也會這麼認為。如果被給予的解釋是這些特徵（不像評論者竭力認為嫌疑的那些種類）經常和合法目的相關聯，那麼，在這一點上，那就沒有為不可改變留下什麼餘地了？還有什麼餘地嗎？」¹⁹如果重要的問題不是這樣的特徵是否可以改變，而是以這樣的特徵來

¹⁷ John Hart Ely, "A Comment on *Roe v. Wade* and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otivation in Constitutional Law," *Yale L. J.* 100 (1991): pp. 1473-1474.

¹⁸ See *supra* note 13, p. 1656.

¹⁹ John Hart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0, p. 150.

進行分類是否是政府立法的正當基礎，是否和合法的目的相關聯，那麼種族就不是因為不可改變而成為嫌疑歸類，而是說，如果以種族為基礎的立法和合法的政府目的沒有相關性，就應該是嚴格審查。

這就是立法目的「相關性」標準吞噬了「不可改變」標準，甚至吞噬了「嚴格審查」和「合理審查」的區分。美國憲法理論一般認為關於「嫌疑歸類」的司法審查要考察兩個問題：一是適用什麼規格的審查標準，第二是適用這些標準要考慮的可能的政府利益。第二個問題被草率對待，因為一般來講，嚴格審查是致命的，最小的審查是沒有牙齒的²⁰。也就是說一旦種族被作為「嫌疑歸類」，適用嚴格審查的標準，那麼一般的關於種族分類的立法很難通過這樣的標準，政府的立法目的很難被正當化；而一旦適用「合理審查」的標準，政府的立法一般都會得到支援，因為「合理審查」更像是「橡皮圖章」。如果不是傾向於對弱勢群體本身的分析，而是傾向於立法目的正當性的分析，那「嚴格審查」和「合理審查」都要進行這樣的分析，那兩者的區別何在呢？在 *Romer v. Evans*²¹ 案中，我們可以很清晰的看到這種區別的消失。1992年，科羅拉多州通過了州憲法第二修正案，否決了州以及各級地方政府禁止基於同性戀傾向（包括同性戀行為、實踐和關係）的歧視的地方性法律，而且禁止立法、行政、司法部門對同性戀者做出特殊的保護措施。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了這一立法，沒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而是認為這一立法不能通過「合理審查」標準。多數意見引用了另外一個案件的判決理由：

²⁰ See *supra* note 2, p. 1298.（「致命的」或「沒有牙齒的」都是「有無殺傷力」的比喻——編按）。

²¹ *Romer v. Evans* 517 U.S. 620 (1996).

「如果『法律的平等保護』這個憲法概念意味著什麼內容的話，它必須至少意味著…純粹的欲求傷害政治上不受歡迎的群體不能構成正當的政府利益。」²²「合理審查」這一傳統上被認為是橡皮圖章的審查標準，在這一案件中發揮了作用，推翻了歧視性立法，而推翻的依據就是強調性傾向的分類和正當的政府動機沒有關聯，所以當認真看待立法動機的時候，「合理審查」可能也會「嚴格」起來。

種族和性別成為「更高強度」審查的嫌疑歸類，而性傾向不可以適用這樣的審查標準，本身就已經表明，關於性傾向的歧視沒有資格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視。種族、性別和性傾向的不平等待遇也表明了這樣一個問題，在美國憲法框架下，不同分類所享受的平等保護在優先性上是有不同的。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釋一個問題，為什麼在性傾向平等保護的論辯中，反對同性戀的人士總是攻擊同性戀在謀求特殊權利，而同性戀的支持者堅持同性戀者只是在謀求平等權利。從要求性傾向得到「嚴格審查」的呼籲中，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保守派會認為同性戀在謀求特殊權利了，「嚴格審查」也就意味著對於性傾向的分類很難被認為和正當的立法目的有關聯，因為「嚴格審查」基本上不重視對關聯性的分析，而對於身份本身更加敏感。

於是替代的分析就出現了，認為雖然眼睛的顏色也不可改變，可是不會成為憲法上有意義的「不可改變」特徵，種族和性別的「不可改變性」不是成為嫌疑歸類的主要原因，而這些特徵在自我認知、群體歸屬和被別人認同上的重要性，才使得種族和

²²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v. Moreno, 413 U.S. 528, 534 (1973).

性別成為嫌疑歸類²³放在性傾向上也是一樣，也就是說性傾向構成了一個人的核心特徵，不管是否可以改變，只要它事關一個人的重要的身份認同，就可以成為嫌疑歸類，眼睛的顏色顯然不具有這樣的屬性²⁴。這種分析其實和「不可改變」進路有著非常緊密的關聯，如果一個人的性傾向被認為不可改變，它就更容易成為一個人的身份認同的重要要素。正如同「不可改變」和立法動機的論證也緊密相關，而不是上邊的分析中所呈現的非此即彼，如果一個特徵是不可改變的，那就沒有選擇，政府立法的實際相關性就很難舉證²⁵。性傾向的不可改變性一旦得到確認，政府的歧視性立法就更加難以得到正當性論證，所以對「不可改變」進路的批評並沒有完全否定掉它的價值。而且還有學者從實用主義的角度為性傾向平等保護中的「不可改變」進路進行辯護，認為排斥這一進路會讓法院進行太多改變，因為那樣的話你不但要求法院改變對性傾向審查的程度，而且還要改變構成嫌疑歸類的標準本身，對同性戀者來說，尤其不明智，因為同性戀符合了不可改變特徵²⁶。

然而，是什麼力量促使一個人可以對性傾向的「不可改變性」言之鑿鑿，被認為最具權威性的自然科學能夠為此提供堅實的證據嗎？同性戀是天生的還是後天的？科學找到了同性戀基因嗎？自然科學的論證可以成為憲法對性傾向進行平等保護的基礎嗎？接下來這一部分我們就圍繞著一些關於性傾向的科學研究以

²³ See *supra* note 2, p. 1303.

²⁴ 支持同性戀的人士常常用左撇子來類比同性戀，認為都是一種不該受到歧視的偏離「常規」的少數派，但是兩者對比，性傾向更容易被社會認為構成一個人身份的核心。

²⁵ “Samuel A. Marcossan, Constructive immutability,” *U. Pa. J. Const. L.* 3 (2001): p. 671.

²⁶ See *supra* note 11, p. 558.

及所遭受的質疑展開論述。

二、自然科學視野下的「不可改變」進路

關於同性戀成因的問題是一個老問題了，這個問題讓主流社會耿耿於懷，這種過份關注已經引起了一些同性戀積極份子的不滿，認為這不過是對「病根」的追問，如果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病，怎麼會對此一問題如此鍾情？但是對平等權利的追求必然是尋求和主流社會的溝通對話，對於此類問題，後現代主義者可以以不屑的、憤世嫉俗的態度背過身去，卻也有更多的學者在認真對待這一問題，甚至是以一種認真分析的模式來揭示這一問題的荒謬，畢竟，我們基本上沒有見過對異性戀成因的研究。

同性戀成因是個老問題，但是因為平等保護中的「不可改變」進路，這一研究有了在訴訟中的用武之地。儘管「不可改變」並不意味著「先天如此」，可是同性戀的「先天說」給「不可改變」進路提供了最強大的支援。影響比較大的是列維(Levy)神經解剖學的研究，他1990年對19具死於愛滋的男同性戀屍體、16具異性戀男屍及6具取向不清楚的女屍進行研究，發現男人的INAH3（大腦中被認為和性傾向有關的結構）比女人的大兩倍而異性戀男子的INAH3比同性戀男子的大1-2倍。同性戀男子與女人的INAH3沒有顯著的差異。然而這項研究並不確定同性戀與異性戀腦結構的區別究竟是導致同性戀的原因，還是同性戀行為的結果²⁷。著名的女權主義法學家，在性身份問題上卓有建樹的珍妮特·哈利(Janet E. Halley)批評了列維的研究，因為列維的腦樣本和相關的病例來自於醫院，他沒有辦法問測試者對自己性傾向的

²⁷ 李銀河著：《同性戀亞文化》，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2頁。

評價也沒有辦法詢問他們同性接觸和異性接觸的歷史，主要看病例。他在很不完整的病歷記錄上區分同性戀和異性戀，如果一個病人死於AIDS並且記錄顯示是同性戀高危險人群，就認定為同性戀，記錄上顯示拒絕同性性行為，就標識為異性戀，如果記錄上沒有顯示，就因為異性戀佔據多數而歸為異性戀。他假設醫院紀錄是展示個人性傾向的透明玻璃。只用了同性戀異性戀這兩種粗糙的類型劃分，只要記錄顯示被測試者從事過同性性行為，就認為是同性戀。被測試者也許因為抵觸自己的傾向而拒絕從事同性性行為，但是有同性性慾望。或者有同性性幻想而不願意解釋為同性戀²⁸。研究生物科學出身的婦女研究學者林達·博奇(LYNDA BIRKE)分析了列維的預設：在一個老鼠的實驗中觀察到丘腦下部某部份和性傾向有關，有研究認為女性大腦中INAH的某些部份比男性的小，所以他的邏輯是：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都對男性有「性」趣，就推論兩者的大腦就應該有相類似的發展。作者用戲噱的口氣問：「迷戀金黃頭髮，或者大二頭肌，或者對穿皮革的人有偏愛，和腦部結構是否有一定關聯呢？」²⁹這就是說生物性的研究本身很難逃離文化語境，人們在選擇性對象的偏好方面有很多種，為什麼沒有人研究喜歡大眼睛、雙眼皮的人和喜歡小眼睛、單眼皮的人在腦部結構上有什麼區別，說明性別在性選擇之中是如此重要，而這種重要程度是自然的還是文化賦予的？更重要的是列維的研究幾乎是對男同性戀等於「娘娘腔」這一刻板印象的科學詮釋，我在這裡不會也沒有能力質疑說這樣的研究結論

²⁸ Janet E. Halley,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iology: A Critique of the Argument from Immutability," *Stan. L. Rev.* 46 (1994): pp. 535-537.

²⁹ Birke, Lynda, "Unusual fingers: Scientific studi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D. Richardson, & S.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61.

是錯誤的，我只是覺得很怪異（或者很順理成章，因為文化的影響如水銀泄地）：同性戀男人和異性戀女人共用類似的腦結構，這個結論怎麼和「男同性戀和女人一樣」這樣的大眾觀念如此貼合，而且長時間以來，男同性戀被病理化，被認為是「男兒身，女兒心」。我有理由懷疑，這樣的文化「前見」早在實驗開始進行的時候，就已經不請而入。而且即使他的結論是正確的，我們也可以問這樣一個問題：男同性戀和女異性戀的INAH3都比異性戀男人的小，兩者都喜歡男性，這種解釋暗含一種前提：男同性戀和女異性戀都喜歡INAH3更大的男人，也就是異性戀男人。這樣的前提正確嗎？那些喜歡同性戀男人的男人（也就是INAH3比異性戀男人小的同性戀男人）和異性戀女人又分享什麼樣的腦結構呢？

難道真的像電影《蜘蛛女之吻》中一個男同性戀者的自白所說的那樣：「我喜歡的是真正的男人，而真正的男人喜歡的都是真正的女人。」這種心態是自然的，有生物學基礎的，還是後天的，社會建構的？

還有一項非常著名的遺傳學研究是貝裡和裴拉德(Bailey and Pillard)的關於雙胞胎的研究，他們的研究結論認為：30%到70%的男性同性戀是基因因素決定的。報告顯示，如果同卵雙生的雙胞胎中的一個是同性戀，另外一個是同性戀的機會是52%，如果是異卵雙生的，這個機率降低到22%，如果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收養家庭的兄弟，機率降低到11%，但是他們也沒有排除社會因素的影響³⁰。珍妮特·哈利教授運用一個事例說明，科學家在實驗之初就排除了社會因素，所以只能得出性傾向生物學基礎

³⁰ Nancy J. Knauer, "Science, Ident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ay Political Narrative," *Law & Sex* 12 (2003): p. 30.

的結論：一個貝裡和裴拉德實驗的參加者叫多哥·巴內特(Doug Barnett)，後來寫了一個自傳，他一直以來對自己的異性戀身份非常自信，直到他28歲那年，當他的同卵雙胞胎兄弟向他「出櫃」說自己是同性戀。巴內特相信性傾向是由基因決定的，所以對自己的性傾向很好奇，他體驗了一下跟男人的性行為，驚奇的發現這樣的體驗非常讓人滿足。一年後，兄弟倆告訴父母他們是同性戀。後來，他們都參加了貝裡和裴拉德的研究。巴內特的自傳以及貝裡和裴拉德的研究都在回答一個問題，巴內特曾經是異性戀嗎？巴內特自己相信同性戀是基因決定的，那就會回答說，他的異性戀歷史是一個錯覺，是異性戀文化對於同性戀自然身體一個相當長的勉強的徵召，貝裡和裴拉德的結論說巴內特的同性戀傾向可能是由基因決定的，那不過是把巴內特這一普通人的信仰翻譯到科學的有權威的詞彙表裡。然而珍妮特·哈利教授要問的是：如果巴內特以前關於性傾向的認識是錯誤的，那他現在的認識就一定正確嗎？即使承認他現在的看法不是幻像是正確的，那從這個事情中仍然不能排除社會因素和同性戀的關係：以往巴內特覺得自己是異性戀，因為他不知道雙胞胎兄弟是同性戀，當他對兄弟是異性戀的信心失去後，他對自己是異性戀的信心也失去了。那最起碼他對兄弟是異性戀信心的喪失也應該是他成為同性戀的一個原因，最起碼重要性和基因一樣。他的自我描述依賴於他兄弟的自我認知³¹。實際上就是說社會因素和同性戀的關係在

³¹ See *supra* note 27, p. 545.事實上Bailey and Pillard的結論也很保守，認為基因的因素在決定一個人的性傾向不同方面是重要因素。但同卵雙生的也有是不同性傾向的，所以基因的因素並不是單一的因素，而是跟環境結合起來影響性傾向。p. 538. Pillard在和哲學家Edward Stein交流的時候表達了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不同，認為女同性戀更加具有可塑性，很少有男人說自己是雙性戀，他們會說自己是同性戀或者異性戀，兩分法。女人會回答說：那要看我跟誰在一起，擁有什麼樣的關係，女人的性傾向比男人要複雜。p. 542.

這些研究中一開始就被排除了，而當這些研究走向公眾的時候，呈現出的面目是：同性戀就是生物因素決定的。幾乎只採用生物因素去研究，然後得出只有生物因素決定。這就是那個有名故事的翻版，鑰匙在A地丟了，主人在B地的路燈下尋找，他解釋的原因是只有B地有路燈。自然科學家在探究同性戀成因的時候必然有自己的學科所帶來的侷限，他們的「路燈」本來就只是自然科學的工具方法，實驗似乎是必須要排除一些「雜質」才能夠得以進行，而這些「雜質」在社會科學家看來並非是無關緊要。

我在這裡不是說社會科學的參與就可以更好的瞭解同性戀的成因，更不是說我傾向於後天因素對於同性戀的形成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我傾向於認為這樣的題目很難獲得確定的答案，因為什麼是同性戀本身就是有爭議的。誰擁有制定概念的權力，誰就取得了辯論的勝利，而誰可以來界定什麼是同性戀呢？這顯然不是科學問題，而是更加寬泛的文化視野內的問題，這種界定糾纏著權力、霸權、逃避、反抗、歷史、現代性等一系列難分難解的問題。而自然科學的研究，太簡單化了。珍妮特·哈利教授認為，列維更大的錯誤不在於把「真正的」異性戀當成同性戀，或者把同性戀當成異性戀，而是把「同性戀」、「異性戀」這樣詞彙上的類型劃分當成了實體的存在。他強迫這些類型來描述或總結人類可能性的整個範圍，強迫這些類型構成我們，而不管我們是誰也不管我們怎麼想。貝裡和裴拉德把自認為是雙性戀的人看成同性戀者，還是把本質主義放在了預設中。只有兩個類型的兩極（同性戀、異性戀），把中間狀態取消了，而且把身份強加到主體身上。放棄了承認雙性戀和處在性傾向連續體位置上的人。

社會科學對性傾向已經超越了粗糙的分類³²。美國著名性學家金賽創造了這樣一個性傾向連續體的七個等級：0級是絕對異性性行為，6級是絕對同性性行為，其他都是處在兩個極端中間的某個狀態，如1級偶有一兩次同性性行為，而5級是偶然有異性性行為及感受³³。性傾向本身並非非黑即白，但是科學家把他們的結論帶到公眾面前，並沒有告訴大家他們所做的同性戀異性戀兩分只是一種化約，好像這種劃分不是他們的實驗設計，而是人類的自然種類。科學家們用他們的經驗研究證實了這些概念的穩定性和自然性，而事實上這些概念根本不是科學所可以界定的，做實驗的人不會注意到針對這些概念本身所面臨的政治鬥爭。而一旦認真對待了雙性戀的存在，一旦性傾向光譜式的存在得以認定，所謂的先天說，所謂的「不可改變」說，都會大打折扣，正如一位學者所總結的那樣：

科學永遠不能在生物性和性傾向之間建立起這樣的聯繫。幾乎所有對同性戀原因的研究都是化約主義的，都對性慾望事實上的多元表達給予了非常粗糙的歸類。都是建立在同異二元的基礎上，而忽略了這是一個光譜式的存在。如果一項研究預設一個人要麼是同性戀，要麼是異性戀，分成兩個陣營，而且是恆定性的存在，那麼這項研究在研究之前就已經有了結果了，只能得出性傾向沒有選擇的結論³⁴。

³² Ibid, p. 537, 540.

³³ 李銀河著：《同性戀亞文化》，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版，第406頁。這其實也是一種概括和簡化，世界上去哪裡找這麼從0到6的人？在西方，有些人用金西測度1或者金西測度3來認定自己的性傾向，是中了現代性格式化的毒太深了，把一個富於想像力的創造給庸俗化了，真正是辱沒先賢。

³⁴ Jonathan Pickhardt, "Choose or lose: Embracing theories of choice in gay rights litigation

科學的公正和價值中立遭遇到了質疑，科學不僅在描述，而且在介入社會，甚至在介入之前就已經被社會、政治語境所建構。從20世紀二三十年代法蘭克福學派把現代科學和技術理性推上社會批判的祭壇以來，科學懷疑論就開始拒斥傳統知識論所賦予科學的特權。認為科學不過是一種社會建構的敘事或神話，並不優越於其他非科學的神話和迷信。科學的生產過程充滿了社會因素，選擇中的決定是基於權力驅動的意識形態和主體間性等等³⁵。科學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簡稱SSK）強綱領的創立者布魯爾認為「強綱領」之所以稱之為「強」，不是說知識完全是社會性的，而是說所有知識都包含某種社會維度，而且這種社會維度是永遠無法消除或者超越的³⁶。著名學者伊曼紐爾·沃勒斯坦認為這是現代知識生產的兩難性問題，他主張科學，反對唯科學主義，以往認為神學、哲學和常識是真理會有爭議，只有科學才具有確定性。「然而在過去的二十年裡，科學遭遇到了科學家們對神學、哲學和常識長期以來所進行的同樣的攻擊。現在，科學也被指責為觀念形態性的、主觀性的和不可靠的。人們爭辯說在科學家的理論敘述中可以發現許多推論；這些推論從根本上說只反映當今占統治地位的文化觀

strategies,” *N.Y.U.L. Rev.* 73 (1998): p. 947-948.

³⁵ 周麗昀：《當代西方科學觀比較研究：實在、建構和實踐》，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頁科學知識社會學是20世紀七十年代興起於英國的一種理論思潮。主張對科學知識本身進行社會學分析，認為包括自然科學知識和社會科學知識在內的所有各種人類知識，都是處於一定的社會建構過程之中的，所有這些信念都是相對的、由社會決定的，都是處於一定的社會情境之中的人們進行協商的結果。因此科學知識社會學的強綱領主張對科學知識的社會成因進行研究。

³⁶ 同上，第16頁。所以法國學者拉圖爾在1987年發表的《科學在行動》中指出，科學的社會過程是個黑箱。我們為了研究科學事實的生產，「從最終產品轉向了生產過程」，從「冷卻了的」、穩固的客體轉向了「正在升溫」的、不穩固的客體（見第77頁）。我們剛才所引用學者對性傾向成因實驗過程的分析典型的體現了這一點。

點。」³⁷如果科學聲稱同性戀是病，這是價值中立的嗎？社會加諸於同性戀身上的污名跟病理化結論沒有關係嗎？1973年，美國精神病學會將同性戀剔除出疾病的分類，當時被稱做「兩千萬同性戀一下子都治癒了」，我們不得不佩服科學的修辭作用，它的魔棒輕輕一揮，同樣的人就從「病人」變回「健康人」，然而這樣的轉變在多大意義上是科學發展帶來的，又在多大意義上是同性戀權利運動在政治上的推動？儘管中國在2001年第三版《中國精神障礙分類與診斷標準》裡不再把同性戀視為病態，儘管在此之前也進行了一些實證調查、樣本分析³⁸，但是整體上那不過是「傻子過年看隔壁」的模仿，在整體上為同性去病化的同時，保留了類似於美國1973年的「自我不和諧的同性戀」這一分類。這種亦步亦趨的模仿和科學又有多少相干？當同性戀權利得到一定程度的張揚時，原本是壓制力量的科學也開始倒戈，為同性戀群體助威打氣，貢獻出「先天說」來為「無選擇所以無過錯」的辯護奠定生物學基礎，這有什麼奇怪的呢？

科學不過是「眾多故事」中的一種講述，甚至被稱作「偽裝的政治學」，那麼它越具有權威，越需要限制它作為「系統」對「生活世界的侵犯」（借用哈貝馬斯的術語）。當年精神病學對於同性戀去病化是科學客觀性普遍性帶來的一種解放嗎？一群人的生活必須要有科學給蓋一個章才可以去掉疾病的污名嗎？同樣的，科學一定要成為平等保護的前置程序嗎？沒有科學的研究作為前提，同性戀者的平等權就要永遠被擱置嗎？或者說正好相

37 【美】伊曼紐爾·沃勒斯坦著，《知識的不確定性》王昶等譯，郝名瑋校，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第3頁。「我所說的唯科學主義是指這樣的主張：科學是無私的，超社會的；科學的真理論斷是自持性的，不需要參照更為一般的哲學道理；科學是唯一合理的知識種類。」見第6頁。

38 具體可參看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編寫的內部材料《非病理化進程》。

反，是同性戀政治運動的作用促使科學研究得出有利於同性戀平權的結論，也就是說，科學知識不是本質的，而是社會建構的，而同性戀是本質的還是建構的，和法律上的平等保護又有什麼樣的關聯，是我們下一部份探討的內容。

三、本質的還是建構的：「不可改變」進路背後的「身份政治」爭論

同性戀的成因究竟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這一爭論一直在同性戀研究和同性戀社群中陰魂不散，變著花樣的折磨人。上文我們所列的那些研究不過是這種病理學的又一變種而已，這一變種之所以在這個時候出現是有語境的。科學家Dean Hamer在1993年所做的研究認為找到了同性戀基因，位於X(XQ28)染色體上，是通過母系遺傳而不是父系遺傳³⁹。這樣的研究結果和上個世紀以來科學界基因研究的興起是有關係的，像以往我們不用基因來解釋的現象如抑鬱、酒精中毒都可以和生物學聯繫起來，所以原來我們眼中的「醉漢」如今就可以被稱作「酒精上癮者」。同性戀基因研究的出現還有一個大背景，那就是美國的同性戀解放運動需要這樣的研究成果來作為爭取平等權利的基礎，所以我們毫不奇怪的看到，上文所列的那些研究成果的製造者都提到了他們的研究對於同性戀民權的意義。

這種分析其實已經體現了建構主義的思路，也就是說不把這些科學成果當作一個客觀的本體意義上的「真理」，而是看這樣的「真理」是在什麼社會語境下出現的，是社會運動催生了權

³⁹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91-92頁。

利平等的需求，而這種需求希望得到自然科學這樣權威敘事的支持。有很多學者都提到了同性戀基因等這些研究和性傾向平等保護訴訟的關係。1986年最高法院在Bowers v. Hardwick案件中判決同性之間的所謂「非自然性行為」不受隱私權的保護，主流意見把同性戀和「非自然性行為」(SODOMY)等同起來，以至於在正當程序的框架下謀求隱私權的進路遭到了挫敗，於是在同性戀權利的訴訟中出現了另外一個進路，那就是身份政治的進路，由身份政治而謀求平等保護。

因為同性戀被認為是從事「非自然性行為」的人，所以是潛在的犯罪者，所以軍隊可以解雇公開的同性戀者，在就業和收養等一系列問題上的歧視都在這個意義上得到了支持。以行為來理解同性戀就很難說不可改變，因為行為恰恰是可以選擇的，所以就出現了從「行為」到「身份」的轉化。這樣的轉化不再把同性戀行為類比為避孕、在家裡看淫穢材料，而是把同性戀者類比為婦女、黑人，也就是說從隱私權進路向平等保護進路轉化。謀求性傾向可以和性別、種族一樣成為嫌疑歸類，謀求更程度的審查，而要完成這樣的轉變，就必須要使得同性戀身份有更穩固的基礎，這就是珍妮特·哈利教授所總結的：為了要嫌疑歸類而強調生物決定的本質主義，拒絕了性身份選擇的可能性，是用同樣簡單化的和潛在破壞性的「同性戀(homosexuality)= 不可改變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來代替破壞性的在Hardwick案件主流意見中「非自然性行為(sodomy)= 同性戀(homosexual)」的預設⁴⁰。從「行為」到「身份」的轉化不能說一無是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修辭的轉變，以往主流歧視同性戀，認為這是一種傷風

⁴⁰ Janet E. Halley, "The Politics of the Closet: Towards Equal Protection for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Identity," *UCLA L. Rev.* 36 (1989): pp. 972-973.

敗俗的行為；而一旦同性戀成為一種身份，主流的歧視就會被認為是對一種人的歧視，像對婦女和少數種族的歧視一樣。而要達到讓主流認可同性戀確實是一種身份，就需要自然科學來為「不可改變」做權威性認證，這就是性傾向生物學研究的法律背景，然而為什麼這樣的進路仍然遭到了很多法律學者、社會學家、酷兒理論家的批評呢？身份政治中的本質主義和建構主義之爭為同性戀權利帶來了哪些洞見和困惑？

有學者這樣來界定身份政治：「指被壓迫群體利用他們的群體身份（無論是基於種族、社會性別、性傾向、民族等）來擴大他們的政治聲音。在身份政治的框架下，群體成員認同基於他們身份的共同經驗，作為一種統一化的社群感受政治上的成功或挫折。」⁴¹比如，非洲裔美國人爭取權利的路線就是身份政治，用種族這樣的身份來完成政治動員。這樣的進路就很靠近本質主義的進路，傾向於認為婦女、黑人、是一種天生的身份，歷史上所遭受到的歧視成為凝聚社群力量的重要資源，把種族和性別作為嫌疑歸類，謀求更高程度的審查以反對歧視，本身就是要求國家對於這些分類要更加敏感。這樣的進路被同性戀權利的推動者所重複，性傾向領域中的本質主義「代表了這樣一種理念，同性戀是內在的固有特性，這種特性是跨越歷史和文化的不變特徵，比如說一個本質主義者會有這樣的觀點：一個同性戀者到其他的時間和地點仍然是同性戀者。換句話說，身份類型不會隨著社會語境的變化而變化，同性戀擁有一種穩定性。」而建構主義則認為同性戀只是在特定歷史和文化的背景下才有意義。身份類型是社會建構的。身份可以是賦權的手段也可以是社會控制的手段。同

⁴¹ Laurie Rose Kepros, Nigla writing competition: "Queer Theory: Weed or Seed in the Garden of Legal Theory," *Law & Sex* 9 (2000): p. 290.

性戀身份被認為是西方在19世紀末期才出現的，和西方人對於家庭、社會性別和性的觀點分不開，也和經濟組織和醫療科學的觀點有關⁴²。建構主義認為同性戀這樣的身份根本就不是一種客觀的、自然意義上的事實，不管是東方還是西方，歷史上都沒有這樣的概念，直到今天，也並非所有的地方都接受了這樣一個身份標籤。一般的觀念認為古希臘對同性戀是寬容的，而這樣的觀念並沒有意識到那個時代沒有同性戀這樣的概念，人們並不認為男人之間的同性性行為就是表徵著一種人的身份。古希臘並不強調用性對象的性別來作為劃分的基礎，而是區分在性生活中的地位是主動的還是被動的，這才是有意義的，用著名歷史學家約翰·博斯維爾的看法：「進入和權力是男性領導精英的特權；聽任進入是一種對權力和威望的象徵性廢除。」⁴³正如卡普蘭(Kaplan)所說：「只要成年男性公民在性交活動中是支配性角色（作為陰莖插入者），那麼不管他們選擇插入的對象是女人或者男孩，沒有倫理上的差異。」⁴⁴也就是說，在性生活中被插入的只能是男孩或者是奴隸，而插入者一定是成年男性公民，今天的同性戀異性戀的劃分對他們來說是陌生的，對古代中國也是陌生的。中國古代的「男風」跟今天的同性戀者可能具有共同的生理上的快感體驗，但是意義是截然不同的，中國傳統上不會有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分類，也沒有道德訓誡對前者進行壓制，正如亨奇(Bret Hinsch)的觀察：「當我們在中國的語境下談論男同性戀的時候

⁴² Daniel R. Ortiz, "Creating Controversy: Essenti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and the Politics of Gay Identity," *Va. L. Rev.* 79 (1993): p. 1836-1837.

⁴³ [法]皮埃爾·布林迪厄：《男性統治》，劉暉譯，海天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頁。

⁴⁴ Morris B. Kaplan, "Constructing Lesbian and Gay Rights and Liberation," *Va. L. Rev.* 79 (1993): p. 1882-83.

一定要小心，因為傳統中國缺少醫學的、科學的可以跟『同性戀性態(homosexuality)』和『同性戀者(homosexual)』對應的術語，而是用跟同性戀有關的早期的人或者名人軼事之類的詩歌式暗喻來討論。因此，中國的術語不是強調內在的性本質，而是強調行為、趨勢，和偏好。換句話說，不說某人是什麼，中國的作者經常說他像誰，他做了什麼，或者他沉溺於什麼。」⁴⁵

同性戀是現代性的產物，現代性本身就要打破古代的曖昧和混沌，19世紀的精神病學醫生為性的反常分門別類，進行昆蟲學式的研究，比如戀老人癖等都開始成為一種類型。同性性行為可以是跨越時空的，可是同性戀成為一種類型的人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這也是福柯被廣為引用的觀點：古代民法、教會法中的雞奸是一種被禁止的行為，是一種日常的罪惡，而在19世紀，同性戀成為了一種特有的本性，因為有關同性戀心理學、精神病學和醫學的研究，使得「過去雞姦者只是個別的異端，而現在同性戀則成了一個種類⁴⁶。也就是說，同性戀成了一種人格類型，告訴我你的慾望，我就可以告訴你是什麼樣的人，接受了這樣一種人格類型，我們就不會再說某人有「龍陽之好」了，我們會說他是同性戀者，實現了從「做了什麼事」到「成為什麼人」的轉變。在西方背景下，這一新的類型的出現被認為是把同性性行為從「罪孽」到「疾病」的轉換，心理學和精神病學試圖從宗教的司法那裡來接管這一類型的人，從罪到病的轉化被認為是時代的進

⁴⁵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7. 中國學者寫的一本書名字叫做：《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中國古代原本就沒有現代意義的同性戀，寫這樣的歷史，難免不曖昧。

⁴⁶ [法]蜜雪兒·福柯：《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頁。

步，寬容性的增強，然而，我們也在福柯的洞見那裡可以明察於秋毫之末，這不過是一種治理技術的轉變。「知識就是權力」，學科也在行使壓制的權力，這種意義上的權力可以以治療的名義對同性戀施加壓制，讓這些人心悅誠服的臣服在學科所帶來的「真理」面前。哪怕是心理學、精神病學把同性戀排除在疾病的範圍之外，都是這種權力的行使，好像沒有這些學科的恩賜，就沒有這些人的正常化。更可怕的是，當有些宗教人士、心理學家仍然在治療同性戀的時候，我們仍然不得不用心理學已經為性傾向「非病化」這樣的「恩賜」來進行抵擋，建構主義不僅揭示了性身份的非自然性，而且揭示了這一身份的壓制性。

建構主義者廣為引用的一篇文章是麥肯托什早年的一篇文章，作者認為同性戀應該被看成扮演了一種社會角色(role)，而不是擁有一種狀態(condition)。如果把同性戀看成是一種狀態，那就是要研究同性戀的成因，好像特定的疼標誌著癌症，所以科學家有義務來尋找診斷標準，什麼才是真正的同性戀。科學回答不了同性戀成因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問錯了，我們還不如去問「委員會主席」和「基督複臨安息日」的成因。同性戀成為狀態本身就應該是研究的對象，要考查的不是同性戀的成因，而是為什麼我們對同性戀的成因這麼耿耿於懷。同性戀應該是一種社會角色，被貼上這樣的標籤才可以形成社會控制機制，提供了明確的、認可的、允許的行為和不允許行為的界線。這意味著人們不能很輕易的墮入越軌行為。一開始向越軌行為的挪動馬上就帶來向越軌角色的整體挪動並很可能引發制裁。標籤區分了越軌者和其他人，並把越軌者的實踐和自我辯護限定在相當小的團體。社會創造出特別的、受貶斥的同性戀角色可以使得社會上的多數保持純潔，正如對罪犯的貶斥和懲罰幫助社會上的其他人成為奉公

守法者⁴⁷。麥肯托什的問法和自然科學的問法南轅北轍，自然科學的問題是：一個成為同性戀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遺傳學上的根據？而建構主義的問法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促成了社會把同性戀看成是特定人的身份？用功能主義的進路，認為這樣的區分是保持社會主流純潔化的需要。所以我們可以理解社會理論家塞德曼教授(Seidman)對社會學的理解：社會學是去自然化的力量，社會學家企圖揭示人的行為是社會的、歷史的、而非自然的。對社會學家來說，「自然」觀念的功能如同「宗教」之於啟蒙運動中的思想家，宗教作為一種意識形態來掩蓋社會進程和不平等。所以，當經濟學家說資本主義根源於人的貪婪、競爭和生存本能時，卡爾馬克思說資本主義是一個社會和歷史現象⁴⁸。所以當自然科學家在論證同性戀作為一個自然存在類型的生物成因時，社會學家在考查這一身份出現的社會語境。如果說這一身份的存在本身就是跟特定時空相聯繫的，並非那麼自然而然的，那到哪裡去找所謂的「自然」的、生物的原因呢？

自然科學對同性戀身份進行生物基因的研究構成一種強勢話語，與此相伴隨，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對身份的解構成為另一種針鋒相對的強勢話語，以往天經地義的身份類別的「生物性」遭了解構，波伏娃關於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成就的已經廣為流傳，而如今種族身份也並非是本質的、生物學的了。憲法學家桑斯坦認為在一個種族融合的時代，已經分不清楚誰是真正的黑人和誰是真正的白人了，類型本身都可能是非決定性的，可能是傳統造成的，而不是自然的。把人嚴格的界定為兩種分離的類型：

⁴⁷ 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in Queer Theory/Sociology*, edited by Steven Seidman.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pp. 33-35.

⁴⁸ Ibid, p. 1.

白人和黑人，是白人至上內涵的一部份。即使一些人比另一些人皮膚黑，儘管有區別，然而這種區分在重要的維度上，也是社會建構的。人們的基因很複雜，很多所謂的黑人都有白人的祖先，「黑人」和「白人」的劃分不是基因決定的，而是特殊的，非必然的對人類想像的建構⁴⁹。歷史上美國曾經奉行「一滴黑血原則」(one-drop rule)，規定祖上只要有一個黑人，你就是黑人，在這種規則下被作為黑人看待的一個人，即使自我認同為白人，或者想像白人那樣去生活，卻很難改變社會和法律的分類⁵⁰。性身份的社會政治因素在自然科學對同性戀生物原因的研究中完全被忽略了，而且是把社會中的一些「成見」作為自身研究的「前見」接受下來，建構主義的思路從實驗方法中被排除掉了。如果同性戀異性戀的二元對立本身就有可能性是主流社會為了更好的實現控制而製造出來的分類，本身就忽略了雙性戀以及其他處在兩極之間某個狀態的人，或者自我認同是可以選擇性身份的人，那如何可以得出所謂科學的結論呢？這就涉及到多元身份對身份本身的解構。

酷兒理論是20世紀90年代在西方興起的理論思潮，它吸收了建構主義的思路，並且把反對身份政治的進路推到極端。認為身份政治壓抑了群體內部的差異，如種族、階級、性別等其他方面的差異：這些人認為，主體通常是多重的；這些人直接懷疑到，分類這件事本身在本質上具有壓抑性⁵¹。酷兒理論認為身份是可以有無數組合的，階級、性別、年齡、性傾向之間互相交叉

⁴⁹ See *supra* note 4, p. 18-20.

⁵⁰ See *supra* note 24, p. 655.

⁵¹ 斯蒂文·艾普斯坦坦：〈酷兒的碰撞：社會學和性研究〉，引自李銀河編譯《酷兒理論》，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年版，第93頁。

聯合，任何一個特殊的性身份都是武斷的，不穩定的和排他的，酷兒理論並不是說要取消身份，而是說要讓身份保持開放性，避免實體化、封閉化。在傳統的同性戀運動中，因為同性戀身份的封閉化而導致雙性戀、變性人、跨性別等身份遭到排斥，經濟上弱勢的同性戀者和黑人同性戀者不能有充分的空間，以至於同性戀運動被批判為「白人的中產階級的同性戀運動」這和當代西方後現代法學對多元身份的強調是同構的，如後現代女性主義法學批判傳統的女性主義法學只反映有特權的白人女性的利益，而將其他大多數女性利益排除在外，忽視了種族階級等因素，任何類的概念都可能把弱勢群體邊緣化和吞沒⁵²。如果把酷兒理論的洞見用在「不可改變進路」上，我們會發現這樣的質疑：同性戀要謀求自身在反歧視法中的特權地位，儘管這不過是通過嫌疑歸類在尋求平等保護，但是畢竟是在追求法律要對性傾向歧視更加嚴格的審查，那是不是同性戀者也在民權運動中尋求特殊地位，這樣的嫌疑不僅保守主義嚴加批判，而且激進主義也會認為這是對更加弱勢群體的壓制，如變性人是否可以因「不可改變進路」而謀求嚴格審查。「不可改變」進路還會出現「代表性」和「忠誠」的問題，珍妮特·哈利教授認為如果把「不可改變特徵」作為策略，那反歧視法的判例將會把雙性戀置入苦海，因為他們會有身份的轉換。這還不僅僅是將來損害的一個危險，它將雙性戀者視為外人，不把他們作為同性戀支持者所要求的利益組織的成員⁵³。身份政治中所聲言的「不可改變」特徵有多大的代表性，

⁵² 朱景文：〈當前美國法理學的后現代轉向〉，引自朱景文主編《當代西方後現代法學》，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頁。

⁵³ 珍妮特·哈利：〈同性戀權利與身份模仿：代表倫理中的問題〉，引自戴維·凱瑞斯編輯，《法律中的政治——一個進步性批評》，信春鷹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頁。

這種代表的倫理問題會產生困境，那些體驗自己的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同性戀者也要向「不可改變說」表達忠誠嗎？很多研究者都質疑，如果有女同性戀並不認為自己的性傾向是天生的，如果她們認為自己的性傾向是根據周圍的環境和所遇到的人的不同而發生轉變，是否會被貶斥為「虛假意識」，是否是對「不可改變」進路的背叛，進而是對同性戀運動的背叛。所以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問題是，作為凝聚社群力量的身份到底是團結還是分裂了社群？

儘管建構主義揭示了身份的產生可能是一種社會治理技術，是一種知識行使權力的方式，是西方現代性的偶然產物，而非普遍適用，而且是對多元身份的壓制，對差異的漠視，身份建構也必然是不穩定的，但是要徹底否定身份政治是很困難的。同性戀身份產生從一開始就是有著雙重效果，正如福柯的觀察，在19世紀的精神病學、法理學、文學中還出現了一系列有關同性戀、性倒錯、雞姦、「心理陰陽人」及其變種的話語，使得這一「反常」領域裡的社會控制獲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是它還是促成了一種「補償」話語：同性戀開始利用人們在醫學上貶低它的用詞和範疇來談論自己，要求人們承認它的合法性或「自然性」⁵⁴也就是說同性戀這一身份一開始是病理化的，是精神病學科治療、壓制的對象，或者說如麥肯托什所說是保持社會大多數純潔的需要，但是一旦這一身份得以產生，同性戀身份就可以被利用來作為政治鬥爭的標籤，在「人人平等」的話語中來謀求這一新類型「人」的平等權利。「不可改變」進路不過是謀求同性戀正當化的一種策略而已，好像是有了自然科學的權威認定，同性戀的

⁵⁴ 同註44，第76頁。

自然性、正當性就有了金字招牌來保證了。如果說身份是不穩定的，那酷兒政治「並不是去解決這樣一個難題，使我們擺脫不穩定性，而是去增加這種不穩定性，這是一種奇特的努力，就像一個人在拖自己腳下的地毯，不知道自己應當如何去立足，到哪裡去立足。」⁵⁵沒有了同性戀身份，所謂的同性戀權利就成了無根之木、無源之水，這也是酷兒理論常常遭到批評的原因，認為它過於關注話語的生產，而忽略了社會生活中實實在在的壓制。這部份是因為酷兒理論家大多來自於人文學科中的文學批評、文化研究等領域，政治、社會、法律等學科需要在借鑒酷兒理論洞見的同時，保持對現實生活的敏感。

這也是為什麼儘管遭遇很多批評，仍然有學者在為「不可改變」進路進行辯護，塞繆爾·麥考森(Samuel A. Marcossan)教授認為「不可改變」特徵對於平等保護很重要，並且提出了「建構的不可改變特徵」(constructive immutability)這個概念，和「實質的不可改變」(Substantial Immutability)相對照，作者認為只要是跟法律有關的「不可改變性」就夠了，不需要純粹的「不可改變性」，因為我們要探討的是法律應該如何對待「不可改變特徵」。既然不需要知道純粹的「不可改變性」，所以不需要知道這個特徵的起源，也不需要論證生物決定。甚至「不可改變特徵」也不需要個人真的就不可能自願改變，只要個人體驗自己不可以自願改變的就可以。社會建構認為人的自我感知深受文化語境的影響。政治和法律體系是構建這一類型的文化的一部份，一定是把不可改變性——我們經常稱作「內在不可改變」，看作是非常真實的；甚至，事實上很確定的是，政治和法律結構一定

⁵⁵ 卓施瓦·蓋姆森：〈身份運動非自我解體不可嗎？一個酷兒的兩難問題〉，引自李銀河編譯《酷兒理論》，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年版，第299頁。

是為製造不可改變經驗的構建作出很大貢獻⁵⁶。作者的一個思路是：既然法律和政治本身就是文化，那麼就不需要本質意義的「不可改變性」，也就是說，不需要科學來鑒定，只要社會認可「不可改變性」就可以了。一個人什麼時候獲得這個特徵以及是否是生物決定，不是「不可改變」的必然內容。建構主義揭示了同性戀身份並非自然存在，而是特定時間和空間的建構，作者認為這和「建構的不可改變性」並不衝突，同性戀身份是特定時空的建構，決不意味著特定時空中的某一個同性戀者可以隨意的改變社會對自身的建構，既然有大量的同性戀者體驗到自己的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這對於「不可改變特徵」已經足夠了，根本不需要生物學的基礎。然而這樣的思路也有自己的困境，從同性戀在自然科學學科權力下的命運我們可以看到，19世紀末期，早年的性學家用「先天的倒置」(congenital inversion)這一模式，後來被代之以心理分析的治療模式，這種模式從1930到1973年間是主導的模式，一直到1973年美國精神病協會把同性戀從精神疾病的名單中廢除。1990年代科學研究轉移到同性戀的生物和基因的來源。人們都說不可改變模式很受同性戀以及支持者的歡迎，可是以往的倒置模式、醫學模式也很受同性戀者歡迎，認為反映了他們的現實生活。就像今天同性戀非常歡迎同性戀基因說一樣，以前很多「性倒錯者」和同性戀者都很歡迎科學調查他們的自然性，認為有潛力把這個問題從宗教和刑法的管轄權中轉移出來⁵⁷。曾幾何時，同性戀者心悅誠服的接受了自己是性倒錯者，自己是病人需要治療，把治病救人的心理醫生和這一學科奉為拯

⁵⁶ See supra note 24, p. 654-655.

⁵⁷ See supra note 29, p.10-11.

救的力量，憲法學家吉野賢治教授(Kenji Yoshino)總結了19世紀醫學接管同性戀以來的各種治療方法：外科手術、子宮切除、卵巢切除、陰蒂切除、閹割、輸精管切除、陰部神經手術、前腦頁白質切除、激素治療、藥物休克療法、性的刺激物或鎮靜劑、厭惡療法、脫敏，減少對異性的厭惡、電擊療法、集體治療、催眠、心理分析⁵⁸。這些今天看來令人髮指的治療技術可以被當年的社會語境正當化嗎？當年的同性戀者會以「病人」的身份來擺脫「罪人」的身份，醫學模式相對於宗教的罪孽模式和司法的刑罰模式是一種進步嗎？這種手段始終也沒有代替社會主流對於同性戀的宗教隔閡道德譴責，如果說用「不可改變性」來為自己存在的正當性辯護，那似乎又是對歷史曾經的荒唐亦步亦趨，既然用「病人」的身份也沒有換來太多的同情和空間，何必用「不可改變」來再次可憐巴巴的乞求主流的認可呢？當然，從歷史上各種各樣的治療手段上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為什麼「不可改變」的聲音在同性戀社群中有這麼廣泛的市場。儘管美國精神病學會已經否定了「修補療法」在改變一個人性傾向方面的有效性，而且可能會造成抑鬱、焦慮和自我摧殘等行為，但是仍然有一些基督教背景的機構推行「前同性戀運動」，並且出現已經成為所謂異性戀的「前同性戀」男子又現身同性戀酒吧的新聞⁵⁹。歷史上一

⁵⁸ Kenji Yoshino, "Covering," *Yale L. J.* 111 (2002): p. 787.

⁵⁹ 詳情可參見《桃紅滿天下》雜誌社和愛白文化教育中心的資料彙編：《從科學的角度認識同性戀和性傾向治療》。關於參與性傾向的治療是否是自願的，法律是否應該禁止這樣的治療，有學者認為知識是有侷限的，假如整個社會和法律因素都在對異性戀表達忠心，那人們不知道，一般性的自願改變性傾向是否可能。不知道特定一個人願意追求異性戀生活方式是否是有意義的自願？甚至不知道任何一個自稱自己轉變為異性戀是否有效。知識的侷限也導致了法律運作的侷限，法律沒有辦法禁止性傾向改變，因為不知道自願是否是確定的。SEE David B. Cruz, "Controlling desires: Sexual orientation conversion and the limits of knowledge and law," *S. Cal. L. Rev.* 72 (1999): p. 1398.

系列治療同性戀的「酷刑」和現實中的形形色色治療既為「不可改變進路」做了正當性鋪墊，也為那些反感「改變」、「不改變」話語的人提供了正當性論證，因為他們要徹底告別改變話語。一方面，同性戀社群感受到「不可改變」特徵對於抵制各種治療話語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建構主義和酷兒理論擔心，對於「不可改變」強調使得同性戀議題永遠被固化在這些病理化的議題上，他們不滿足於同性戀只能成為基因決定下的無可奈何才可以換取平等權利的話語策略，提醒我們要關注的不應該是同性戀是否真的可以改變，而是要問，是什麼樣的社會機制讓我們對這個問題這麼敏感？當主流提出同性戀是否可以改變這一問題時，妥協主義的回答是：不可改變，所以要抵制治療話語，罪孽話語，要求平等權利；而酷兒主義的思路是：這個問題重要嗎？為什麼這個問題這麼重要？可以改變怎麼了？當我們用「不可改變」來作為應對方式的時候，主流的異性戀霸權主義被輕輕放過了，要求社會千人一面的強制性同化主義被忽視了，對同性戀進行道德譴責的實質內容被迴避了。

四、「不可改變」進路中的道德迴避

「不可改變」進路更多的是體制內的進路，尋求現實的有效性，而酷兒理論對身份政治的批判，認為通過對身份的依賴來尋求平等保護沒有對身份的壓制性進行批判，所以我們毫不奇怪的看到，「不可改變」因為對現實的妥協而對現實中一些堅固的意識形態保持了沉默。通過性傾向的生物學基礎就可以讓同性戀顯得更加「自然」了，通過這種先天決定的科學聲音來卸下自己的道德責任，而這樣的妥協是很脆弱的，從「自然的」就推導出來道德上的「善」，這是基本的邏輯謬誤，這是英國著名倫

理學家摩爾(G. E. Moore)所說的「自然主義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⁶⁰。反對同性戀的保守主義即使接受了同性戀基因的存在，也不見得就會認為同性戀行為是正當的，這裡其實也體現了社會建構主義的因素，自然科學家可以論證同性戀基因的存在，但是不能論證哪些基因是正常的，哪些基因是有缺陷的，所謂「正常」就已經不是自然科學的概念，而是文化的領域了。珍妮特·哈利教授已經指出了反對同性戀優生學並非危言聳聽，因為一些重要的主流科學家已經讚賞了人類基因組計畫的優生學潛力。對同性戀原因的研究也持續的承認了反同性戀優生學的可能性。當代的優生學不會去淨化民族或者種族的基因庫，但是它可以使得父母通過出生前的測試來進行選擇性墮胎，從而避免自己不想選擇的胎兒出生。如果同性戀僅僅是由基因決定的，就會出現基因修正的方法來治療⁶¹。所以同性戀基因的論證或許能夠減輕同性戀者自身的道德壓力，因為無自由則無責任，既然自己對於性傾向的選擇無能為力，所以就不必要為此承擔道德指責，但是這種應對方式並沒有減輕社會對同性戀的負面評價。當一個同性戀為自己的辯護僅僅是說「我沒有選擇，所以你要平等對待我」，給人的感覺是同性戀是整個社會都不想要的東西，不管是同性戀者還是主流社會都不想要，僅僅因為它不可選擇，所以我們只能承受它，這樣的論證顯然太薄弱了。這樣的薄弱還體現在對同性戀進行「去性化」，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在Hardwick案件中裁決對同性之間的「非自然性行為」進行刑罰制裁不違反憲法，所以後來的訴訟策略就是強調同性戀是一種身份，好像這個身份

⁶⁰ Toni M. "Massaro, Gay Rights, Thick and Thin," *Stan. L. Rev.* 49 (1996): p. 96.

⁶¹ See *supra* note 57, p. 524.

和性行為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不管我是否從事了同性戀行為，我就是不可改變的同性戀者，你就要保護我的平等權利。這幾乎就是基督教「恨罪，但愛罪人」的翻版，用在同性戀議題上，就是反對同性性行為，但是包容同性戀者，同性戀者對「不可改變」身份的熱衷迴避了對道德話語的直接回應。

這個問題就是同性戀權利訴求中的「道德迴避」問題，人們很難想像「道德」、「善」這樣的話語可以來支持同性戀權利，這些話語完全被反對同性戀的保守主義所把持，支持同性戀者對道德話語退避三舍，只是花了大量的力氣來論證這種道德話語不應該被強制執行，而沒有直接針對這些道德話語本身進行論辯。1957年英國有關同性戀和賣淫問題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沃爾芬登委員會提出報告，建議把同性戀和賣淫非罪化開始，強調成人間彼此同意的同性性行為是私人道德領域裡的事情，「這個領域，用粗略的話說，不關法律的事，這樣說，並不是去寬宏如或鼓勵私人的不道德。」⁶²這種話語支持對同性戀的非罪化，強調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劃分，但是認為這是私人領域的不道德或者擱置對這一問題的道德判斷，這就是中立的自由主義的觀點。這種觀點認為國家的公權力應該對性傾向的道德性持中立態度，因為自由主義的論旨之一是價值領域充滿了無法化約的衝突，而且客觀標準闕如，世界是由事實構成的，而意義是人類賦予這個現實世界的，在意義的世界裡，諸神不和，所以公權力要避免代替人們來做出意義的選擇，避免去強制執行私人領域裡的道德，而只能秉持「權利優先於善」的理念。卡洛斯·鮑爾(Carlos Ball)教授認為，在同性性行為非罪化問題上，這樣的進路是有價值的，但是

⁶² 石元康：《當代西方自由主義理論》，上海三聯出版書店2000年版，第62-63頁。

用在同性婚姻和同性戀作為父母對孩子的監護權問題上就有侷限了。所以他建議用道德自由主義來置換這樣的中立自由主義。在《同性戀權利的道德性》一書中，他指出「不可改變」進路減輕了同性戀的「壞」，但是不能想當然的推導出來社會應當支持或者鼓勵這種結合。他認為同性之間的行為、關係、家庭是好的，通過這些可以滿足基本需求，可以實踐人的基本能力，這和是否可以改變就不相關了。把身體親密和情感親密結合起來是人獨特的能力，這種能力展示了對他人愛和關懷的潛力。同性戀不只是性衝動的滿足，而且還有被愛的需求，以及愛和互相照顧的能力。國家不僅要滿足公民的選擇，而且要提供選擇。國家促進忠誠、穩定、互惠的關係和每個人都是自己社會生活的最好判斷者之間並不矛盾⁶³。在說到同性戀撫養孩子權利的時候卡洛斯·鮑爾教授說：「很諷刺的是，當同性戀要為他們愛孩子和教育孩子的慾望辯護時，人口中的其他人被期待擁有這樣的慾望，而且缺乏的時候就被認為是缺德。」⁶⁴也就是說，同性戀可以分享愛情，互相關懷，撫養教育孩子這些共同的善，國家如果排斥了同性戀者可以通過婚姻和撫養孩子來實踐愛的能力，就顯示了國家沒有為一部份公民來提供這樣的選擇。同性戀者也不僅僅是這個社會中不得不寬容的「另類」，同性戀者至少在思想、藝術、時尚等領域表現出卓越的創造性並且在一定意義上改變了這些領域的「生態」，我們甚至無法知道，當這些傾向被完全壓抑以

⁶³ *The Morality of Gay Rights: An Exploration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101-116.

⁶⁴ *Ibid.*, p. 134. 作為社群主義代表人物的桑德爾也認為抽象的自主性理論根本沒有挑戰對同性戀的負面看法，對同性關係的全面尊重必須建立在這樣一個基礎上，同性戀的親密關係可以和異性伴侶一樣分享人類的善，即使不是引起羨慕，最起码也能欣賞同性戀的生活。See *supra* note 13, p. 1647.

後，人類社會會喪失多少有價值的「好」東西。這樣的論證就從「不可改變」進路的不得不容忍差異，走向了讚美同性間結合，同性戀也可以分享主流社會的「道德善」，主流社會也受益於不同性傾向所帶來的創造力。

吉野賢治教授認為「不可改變」進路體現了美國反歧視法中的強制性同化，他指出，美國有三種方式對同性戀進行同化，一種是改變(*conversion*)，就是潛在身份被改變，比如同性戀變成異性戀；第二種是冒充(*passing*)，同性戀身份不變，但是冒充異性戀者；第三種是掩飾(*covering*)，既不改變也不冒充，但是淡化。比如一個女同性戀接受自己是同性戀，也希望大家忽視這些，不參與公開的同性示愛，不參與可能會被解釋為同性戀的活動，不參與同性戀的行動。同性戀權利的運動是不斷削弱同化需求的一個過程，社會主流一開始要求同性戀者改變、失敗後要求他們冒充，再失敗了就要求他們掩飾⁶⁵。是什麼樣的社會力量使得反歧視法也體現出這麼一種強制性的同化主義？作為「熔爐」的美國是真正體現了多元色彩，還是希望社會一元化的極權思想在任何一種社會體制中都潛滋暗長？對於身份中「不可改變」進路的堅持讓我們忽視了這樣的追問：「畢竟，民權實踐最基礎的就是關於誰改變：同性戀者還是恐懼同性戀者？女人還是性別霸權主義者？種族弱勢群體還是種族主義者？」⁶⁶或許這就是道德話語的短兵相接，不是同性戀不道德，歧視同性戀才是不道德；要改變的不是同性戀，要改變的是強制改變同性戀這種做法。

「道德迴避」在同性戀權利訴求中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

⁶⁵ See *supra* note 57, p. 772-774.

⁶⁶ *Ibid.* p. 938.

至於一遇到保守派的道德大旗，同性戀的辯護者就免戰高懸，迴避其中的實質價值判斷，隱私權、身份對同性戀的「去性化」操作、公領域私領域的劃分、對道德強制的批判，都是一道道免戰牌。「不可改變」進路只是其中不那麼理論化的一道，也許，研究婦女和社會性別的歷史學教授John D'Emilio對這個進路的批評最振聾發聵：「我們怎麼可以指望從『我也無能為力』這個立場出發來獲得真正的力量？」(Do we really expect to bid for real power from a position of I can't help it)⁶⁷

餘論：要身份，不要「不可改變」

這篇文章從性傾向的改變或者不能改變引申到身份政治以及對身份的批判，社會建構主義的洞見讓我們反思身份政治的侷限，別說是同性戀身份，即使是婦女、黑人這樣的身份也都遭到了質疑。後現代女性主義者們宣稱，「婦女」是標準化的和政治性的概念。無論從生理角度，還是從社會角度來衡量，性別身份都是不變固定的。但是女性主義者陷入了兩難困境。一方面，顯然有必要用婦女範疇來反抗男子統治的社會對婦女的排斥，另一方面，每一次訴求「婦女」概念和確定女性性別身份，又都產生了排斥和剝奪某些婦女權力的結果⁶⁸。這種兩難境界在同性戀權利領域更是如此，強調同性戀身份可能被認為是本質主義固化了二元對立，強化了主流社會的壓制結構，並且造成了對同性戀內部性別、年齡、種族等問題的邊緣化，可是解構了同性戀身

⁶⁷ See supra note 33, p. 953.

⁶⁸ 【美】史蒂文·塞德曼：《有爭議的知識：後現代時代的社會理論》，劉北成等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71-174頁。

份就可能取消了同性戀權利運動，酷兒的深刻洞見對於政治的實際運作顯得虛幻。威克斯(Jeffrey Weeks)是著名的社會建構主義理論家，他認為人的身份不是固定一致的，絕對不可以以為這些劃分是不可改變的，是唯一的真實，個人性身份的認同是一個正在形成、發明和再發明的東西，深受外部世界變化的影響；但是他又認為性身份是一種必要的虛構，這是一種鬥爭策略，因為只有將同性戀定義為一個永久性固定性的少數群體，就像少數種族一樣，才能爭取法定平等權利。威克斯把這種建立同性戀者共同意識來進行政治鬥爭的做法稱為「策略性的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這不是建立在自然真實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權力的政治領域之中，重要的不是性身份的真實性質，而是現實鬥爭的政治意義⁶⁹。離開婦女概念的女權主義運動不可想像，同性戀政治身份也是同性戀運動不可或缺的，所以很多酷兒理論不是主張取消同性戀身份，而是希望對身份壓制性的一面給予警惕，保持一定的開放性。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學者們批判了「不可改變」進路，並且主張在反歧視法中拋棄這樣的標準，但是卻不主張完全拋棄本質主義，拋棄身份，儘管「不可改變」，尤其是生物學意義上的同性戀的「不可改變」為同性戀身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所以我們可以拋棄同性戀基因等這樣的「不可改變」說成為性傾向平等保護的基礎，但是絕不意味著我們可以認為性傾向對於大多數個人來說是可以隨意選擇的，也就是說，即使是社會建構的，也不一定是可以隨意改變的，看破了紅塵不一定可以叱吒紅塵。本質主義和建構主義也根本不是爭論一個所謂的同性戀

⁶⁹ 李銀河：《性的問題》，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217-218頁。

是天生的還是後天的，是可以改變的還是不可改變的。丹尼爾·奧滋教授(Daniel R. Ortiz)教授認為本質主義和建構主義爭論問的不是一個人怎麼開始落入一種身份類型的，而是問身份類型本身是怎麼形成的。建構主義主要關心同性戀是怎麼樣被賦予意義的⁷⁰。一個人如何成為同性戀不是建構主義關心的，它所關心的是同性戀作為一種身份類型是在什麼特定時空下產生的。它提醒我們以所謂的性傾向來為人進行分類，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西方古代有同性之間的性慾望和行為但是沒有同性戀者這一身份類型，今天一些非西方國家即使有了這樣的分類也是受西方影響的結果。

建構主義這個結論也許非常正確，但是用在現實生活中也會出現一些微妙的尷尬。2007年9月伊朗總統內賈德在哥倫比亞大學被問及該國最近處決兩名同性戀男子時回答：「在伊朗，我們沒有像在你們國家那樣的同性戀者，我們國家沒有。在伊朗，我們沒有這種現象，我不知道誰告訴你我們有。」(In Iran, we don't have homosexuals like in your country. We don't have that in our country. In Iran, we do not have this phenomenon. I don't know who has told you that we have it.)據說現場爆發出哄笑聲，有人甚至開玩笑說，伊朗是沒有同性戀者，是因為他們都被政府處死了。但是按照建構主義理論，同性戀是西方文化建構的，伊朗沒有西方意義上的同性戀者，「同性戀」(homosexual)這一現代性的概念並不為伊朗文化所分享。我們在這個場景中看到，伊朗當政者的回答可以被建構主義正當化，而要譴責政府對同性戀的壓制，身份政治和權利話語是有利的工具，這就是我借鑒建構主義

⁷⁰ See supra note 41, p. 1838.

的洞見批判了「不可改變」進路，但是卻不願意拋棄「身份」的原因。

同性論

性／別少數的研究模式*

甯應斌

一、老少不咸宜的性研究

目前性／別研究這個領域，特別是對於性／別少數的研究，有許多年輕研究者加入，所以我們看到許多碩士論文以性／別現象為主題，而且整體來說「社會性(sexuality)」這個領域相對地年輕化，雖然相關的「社會性別(gender)」領域有相當多的資深學者參與研究，但是卻很少資深學者涉足「社會性」領域。

造成上述這個現象的因素至少有兩個：第一，性的污名或性／別少數的污名可能讓過去的研究者頗有顧忌，例如，經濟理論法學家波斯納(Richard Posner)在《性與理性》(Sex and Reason)的第一句話就說：「在我們社會中，任何人想要寫性而不被指責出於好色淫亂的興趣，就最好解釋他對性這個主題的興趣究竟源於何處」；由此可見，性所帶來的污名即使讓著名學者也難以承受壓力。即使在性學界也曾有個著名的典故，亦即，一個學者必須年過半百，而且在其他專業有重大成就後，才能開始涉足性的領域，否則很容易遭受攻擊且身敗名裂。出身昆蟲學的金賽顯然就

* 本文是在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會議中現場實際發表的論文。本文並未列入原始議程，因為作者自覺原訂發表的〈人模狗樣〉一文較不適合會議現場發表，故而抽換為這篇論文。至於本文附錄則另有發表脈絡，主要是為了澄清「性少數」一詞。

是遵守這一規則，可是生前仍不免飽受攻訐，甚至死後鞭屍至今不止。

這裡提到的性污名除了性本身就是禁忌污名外，還有一部份涉及研究者自身的性向與性癖好。例如，金賽的性向與性癖好一直被傳言所考據。性壓抑社會總是有種刻板印象，亦即，如果一個學者專門研究同性戀或愛滋，而且還研究的很精闢深入，那他自身必然是同性戀或愛滋感染者；如果研究SM或性工作有成，那他必然是SM實踐者或賣淫嫖娼者等等。這是研究者的「被出櫃」。因此有些研究者怕被「誤會」，而不敢深入研究性／別議題。即使外界沒有做這種「研究什麼就是什麼」的對號入座聯想，有些「真是什麼」但始終沒有出櫃的資深學者，則因為成長經驗與社會壓制而在做相關研究時，會有自我曝光的感覺；例如嫖娼經驗豐富的學者往往不會去做相關研究。在這種性研究禁忌在各學科都存在¹。

在近年，有些地區的性污名被抗爭和反轉，在這種社會氛圍成長下的年輕學子比較有勇氣出櫃，並從事性／別少數的研究。相反地，有些資深學者或許自身就是性／別少數主體，但是除了（被）出櫃、（被）對號入座問題外，有時還與現實的運動與社群生活脫勾，不像年輕的性／別學術人活躍在運動現實與社群生活中，故而能從與社群前沿的接觸和從自身的性愛與人際糾葛中得到直觀的經驗素材。資深學者的研究缺乏了這份素材就難免空洞與沒有血肉，後現代理論觀念與文化研究的制式術語只能是掩飾門面的花槍，不如年輕學子近身肉搏的汗血淋漓。

¹ 例如，美國的同性戀文化史研究由於污名和不被重視，起先的經典是由非學院人士書寫的，專業歷史學者不敢從事，還警告自己的研究生不能沾。參見George Chauncey, *Gay New York: Gender,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Gay Male World, 1890-1940*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9-10.

雖然年輕學子可能有較為豐富的田野社群經驗與直接的肉身和情感，但是在寫作性／別研究時也常有不足之處，那就是對於理論文獻的鑽研不足，既是閱讀不夠多與廣，也是對理論的西方社會脈絡不詳，因此無法將充分消化後的西方理論任意揮灑。其結果往往是我們在性／別研究的碩士論文中常看到的情形，也就是在文獻研究部份，充斥著一些被反覆引用到俗濫的觀念理論，不但是老調重彈，而且和之後論文的社群經驗、身體實踐、情感反思沒有什麼真正的有機關係，其實就是套用西方理論來解釋本土現象而已。

在此，我要試著提出一個性／別少數的研究模式，我將之稱為「同性論」，以這個模式來重新看待西方或各方的理論，以便能對直觀的經驗素材進行整理與分析。

二、何謂同性論

同性論或同性理論，簡單的說，是一種解釋性／別少數的模式或典範。這需要一點背景說明。首先，當我們以性／別少數為研究或解釋對象時，我們不可避免地已經參與到建構性／別少數的共謀中了，因為——為什麼性／別少數需要被解釋呢？為何要把性／別少數當作謎題，當作關注對象，當作社會問題，當作研究對象，而不是相反地把性／別多數主流當作研究的問題對象呢？從「社會性」的建構論我們知道，性／別少數被特殊化了，透過被社會排斥與隔離，透過醫療與法律，透過媒體與學術研究等等，建構起性／別少數的特殊性，使性／別少數成為一個「自然的」研究對象。但是，（如Foucault所說）被建構起來的性／別少數也因而不得不開始進行反抗的建構(counter-construction)，以被建構的身份形成社群、建立集體認同、運動抗爭。當然，也有

些人始終抗拒這種身份的特殊化，並且反對認同政治的抗爭，認為這會強化既有的主流建構，我在其他地方曾經詳細地討論過這些問題，不在此深論。

在解釋性／別少數的模式裡，可以粗略地分成兩種方向，就是「同性論」或「異性論」，用中文現有的俗話來表明，「同性論」說的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異性論」說的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前者（同性論）講的是，性／別少數和所謂常態人口或「正常人」沒有什麼差異，或者至少是不到斷裂的程度，而是連續體。後者（異性論）則把性／別少數加以病態化、變態化、特殊化、區隔化。

進一步來說，同性論的解釋模式是說，性／別少數的行為、互動、動機、意願、心理、反應等等，其實與常人無異。故而性／別研究寫作的任務就是去解釋為何表面上看似怪異、非常、不倫、非人、特殊等等，其實只是稀鬆平常的互動、動機、心理等等，或者與「正常」都建立在同樣的原理之上，或者是「正常人」處在相似脈絡下也會出現的行為、互動、心理、反應等等。

故而，同性論模式的性／別少數研究的寫作方式就是：除了呈現田野資料、現象報告、直接觀察外，還要對這些經驗資料進行同性論的解釋，也就是顯示性／別少數為何或其實與常人無異。

不過差異本身就是含混的字眼，所謂與常人無異，或其差異是光譜的而非斷裂的，其實都訴諸隱喻。那麼，我說的同性論是否應該要清楚界定「同性論」或「異性論」中的「同」與「異」呢？

在此，我必須強調我所謂的同性論是一種研究的模式，而不是實質的理論，是一種研究解釋的方向指引，而不是一套人性學

說或心理學說或社會學說。我並不假設所謂的普同人性，同性論的「性」也不是指著性慾，而是指「事物的類別」，「同性」也就是說：性／別少數與多數都屬同一類別。故而，同性論就是將觀察到的性／別少數之諸多現象或行為，加以解釋，以顯示其現象、行為、經驗、情感等與性／別多數都屬於同一類別。至於在具體研究中如何解釋？則沒有現成公式套用，而是研究者必須洞察。但是同性論指出了一個研究的方向，提出一個解釋的典範，一個處理田野經驗與現象觀察的研究模式。

學習任何一種研究模式，都必須從已有的研究中默會，就像學習批判，總是從既有的批判典範中學習領悟、潛移默化自己，因為真正的批判沒有公式，公式化的批判就不成為批判。故而，對於同性論這種解釋模式的領悟，就是從那些以同性論為典範的既有研究來做示範，從示範中領悟。基本上，研究典範或解釋模式不可能歸納出（讓人依樣遵守就可以生產出知識的）具體規則公式，因為這種模仿無法產生創新的研究，故而，（如Thomas Kuhn所說的那樣）研究典範(paradigm)除了是一種方向指引或啟發式的原則外，它只是一種默會的知識(tacit knowledge)。

三、同性論示範

對於同性論，我過去的《性工作與現代性》一書就是體現著同性論的解釋模式。在這本書裡面，我把性工作的許多現象和行為，做出了同性理論的解釋方式，也就是：性工作「和常人無異」，也顯示當前賣淫制度和其他制度都是現代性的一部份，也就是屬於正常世界的一部份。過去人們常以為賣淫的世界是偏差犯罪，扭曲病態，充滿著不倫、不自然、不正常的行為與現象，我這本書則將對這些表面現象進行解釋，無論是妓女吸毒也好，

說謊也好，貶低客人也好，假裝高潮也好，做愛不專心或者沒有快感也好，還有各種各樣看似奇怪的心理、心態、感覺、態度、觀念，以及與客人或者千奇百怪、或者千篇一律的互動方式，以及性工作在空間安排、房間擺設、穿著打扮、時間控制、人際關係等等，都歸結出其實工作中的互動乃是依循了一般人際互動的規則或技巧（在此我援引了社會學家Goffman的理論），以及根據了現代商業的經營管理或服務技術之原理，像現代社會與商業中普遍存在的監視技術、規訓技術、例行化等等（在此我援引了Giddens等人的現代性理論）。故而，性工作真的就是一種工作，出賣性服務也真的就是出賣一種勞動力。因此，性服務業越趨向常態與健全的服務產業，會對服務與消費有更大的保障，也因為其日常世俗的商業性質而消除神聖的性道德爭議。

同性論的解釋模式甚至可以延伸到倫理道德與平等正義的討論。例如，以同性論為研究典範的立場要指出，如果賣淫是男女不平等，那麼不會是因為賣淫本身就是男女不平等，或者只有賣淫是男女不平等，而是整個社會都是男女不平等，例如婚姻愛情是男女不平等，所以賣淫才是男女不平等。換句話說，賣淫不是特別與眾不同的行為或不道德事物，而是大社會所產生的一個事物，卻刻意在某些社會文化中被不正常對待。還例如，賣淫多半是女賣男嫖的現象，在同性論的解釋模式中，會將之歸納於男女性愛的一般規則之表現，例如大多數總是男追求女，還有總是女人而非男人表現性感漂亮等等。因此對於男嫖女而非女嫖男佔賣淫多數的現象，會回歸到賣淫與主流的建制或結構的密切關連，而不是孤立地看待或指責賣淫，卻不把既存的主流建制當作主要批判對象。

使用同性論來看待性工作的方方面面，也得出在研究解釋

性工作時，無須特殊的性工作理論，甚至有時也不必特殊的性／別理論，現有解釋現代社會的社會理論、批判理論、文化研究等等，就能夠提供關於性工作的洞見。所以馬克思關於勞動過程的理論，情感社會學關於情感勞動的理論都可以用來解釋性服務勞動過程的背景理論。

近來我開始認為性工作的互動過程也包含了情感成份；當然情感互動在性工作中的賣笑或陪侍部份是很明顯的，但是我傾向於所有性工作都或多或少有情感互動的存在，而不是純然理性與不涉人情的交易（一如和自動機器的交易）。對於性工作的情感互動，我也採取同性論的解釋模式。我認為在性工作中，娼嫖之間「培養感情」部份的互動，也就是性工作的情感勞動過程，其實和一般人的調情過程沒有本質差異。人們常以「逢場作戲」來形容這個娼嫖的互動過程，暗示著這一切都是「虛情假意」，可是與「虛情假意」相對的「真心誠意」，往往是以婚姻或長久關係來界定。易言之，這種區分情感真假的說法在判斷情感虛假或真誠的標準時，竟然不是情感強度的本身，或者引發性慾的力量大小，反而是外在於情感的社會建制。換句話說，情感的「真假」論述是刻意排除了「純粹性吸引力的愛戀」，或者將「激情」貶低至次要。然而，情感完全不同於事實或者語句斷說，為何要討論其「真／假」呢？這個情感真假話語本身就其實有其性政治或社會控制目的。

由於一夜情或匿名性愛的出現，即使在性工作脈絡之外，一般人也可以體驗到「就在今夜而非天長地久」的情感或調情過程。有時所謂的「搞曖昧」，也有著類似性質。這種在婚姻家庭與長久關係以外的情感互動，當然有可能也走向婚姻或長久關係，正如所謂「火山孝子」、「沈船」（即愛上性工作者），

「青樓薄倖」等等所暗示的。當然，一般人會將這些稱為「弄假成真」，但是從同性論的觀點來說，因為起初娼嫖之間的互動調情就和「正常」調情互動沒有差異，所以走向更長久的關係也是可能的。

關於上述論點還有很多細節與值得深入的討論，由於這不是本文的主題，就暫時停在這裡。總之，同性論一方面間接地可以使我們注意到性工作中情感勞動過程（因為「正常」性關係中既然存在著情感互動，那麼賣淫性關係中也應該相應地存在著類似的情感互動），這是過去常被忽略且被誤解的部份。另一方面同性論則使得這部份的現象觀察有了新的理論意義與蘊涵深遠的新解釋。一言以蔽之，對於同性論的問題意識而言，賣淫研究要顯示：賣淫行為、心理、人群、制度等和所謂正常社會是個連續體，而不是兩個分斷的部份。

現在我要談到愉虐戀或SM。以同性論為解釋模式的SM研究就顯示SM相關現象、行為、互動、心理等等，並不是什麼怪異病態或多數正常人不可能具有的行為互動或心理，相反的，SM其實和所謂「正常」的行為或性愛模式沒有什麼差異。這就是同性論的解釋模式，也是我認為可以應用到所有性／別少數研究的典範，其基本精神因此是替性／別少數去除病理化，也去除神祕化。我寫的〈人模狗樣〉一文（收入本書），便間接地示範了同性論解釋模式或研究典範的一種可能運用。

這篇〈人模狗樣〉原來是為了《軍犬》一書的導讀，這本書講的是SM行為中的人型犬，也就是人扮成狗，像狗一樣被訓練與行動或甚至思想，並因而在其中得到情慾的滿足。在無法平實看待SM的文化裡，或者把SM建構為一種病態身份實踐的文化裡，人型犬會很突出地被當作心理病態的表現，不過我的文章就

是顯示為何人型犬並不是怪異神祕的行為或心理，像人型犬這種「情色的動物角色扮演」是十分自然的。

不過要將SM和正常性愛行為的關係看作連續體，勢必要提出很基本與直覺上簡單的心理假說。在此我認為「（隨機）聯結」(association)假說就足夠解釋了，也就是「慾望快感」與「壓抑的負面情感」因彼此靠近（伴隨出現）而導致兩者的混同。亦即，壓制你快樂的東西，因為和快樂只有一線之隔，反而變成了你快樂的來源，正如禁忌變成快感來源一樣。許多女性的強姦幻想（也是SM的一種心理）也同樣地可以從這個角度來解釋，也就是對女性似乎是最可怕的壓制卻成為喚起慾望最強力的幻想，因為強姦最貼近她們的性。總之，我要顯示SM愉虐和人型犬等原本看似神祕難解的性其實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尋常心理機制。

前面說過，同性論的研究模式是要去除性／別少數的神祕化，但是當SM實踐者自我神祕化，甚至傾向犯罪的幻想與行徑時，又如何能被同性論所解釋呢？還有SM互相轉換(switch)的現象呢？我在〈人模狗樣〉提出一些可能的解釋。總之，性／別少數中看來神祕、怪異、病態、特殊等等的現象，就恰恰成為同性論的解釋對象，也是對於性／別少數研究的挑戰。

四、同性論的政治

同性論作為一種研究典範並不是政治中立的，因為同性論在顯示性／別少數與（正）常人無異時，可能會同時揭露作為「（正）常人」的條件，也就是生產「正常」的過程與條件機制（即，「常態化」）。當這些條件機制在一定的社會歷史過程中改變後，就會產生不同的「正常」或「常規」。所謂「正常」總

是在一定社會條件下的產物。

不但「正常」是社會歷史地相對化，少數／多數更是個相對化的觀念。首先，正常未必多數，多數未必正常——「正常人」和「性／別多數」並非同一概念。上個歷史時期是多數或正常的，可能在此刻是少數或非常。例如婚前性行為、手淫、觀看色情、口交、中性化等比例大幅升高，當然會改變何謂「多數／少數」或「正常人／非常人」的對比。

其次，何以「（正）常人」和「性／別多數」在特定社會中多半總是趨向吻合？這是因為「少數／多數」之分和社會建構與規範是相關的；「正常化」或「常態化」的壓力迫使多數人必須自我呈現為「正常」，掩飾自己的非常規表現，同時也孤立並壓迫一些無法假裝正常的少數；易言之，「正常化」透過排斥少數，來使多數人保持在正常的軌道上。

在當前中文語境裡，「正常」有時指著心理的正常，有時指著道德上合乎常規，或者行為上合乎社會規範習俗等。這反映了正常或常規在當代有時採用心理學的「變態／病態」話語，因此有「性變態／性正常」之分，有時採用道德話語的「道德的性／不道德的性」，有時採用社會規範話語的「性偏差／性常規」。同性論有時要面對這三種不同含意。

換句話說，同性論可以顯示某一種性正常（vs.變態）或性常規（vs.道德偏差或社會偏差）的歷史變化與社會建構軌跡。即使在道德常規與偏差的考察方面，同性論還應包括社會批判理論與政治哲學，而不只是純倫理學的辯論。故而，同性論這樣的研究模式在顯示性／別少數與常人無異時，並不將「性／別多數」必然當作「正常／常規」，反而應試圖顯現出「正常／常規」的歷史制約與社會建構性質。

因此，同性論必須小心落入同化論(assimilationism)的陷阱，其政治目標不是要使性／別少數被同化為當前的正常或多數，而是盤據於正常或常規的內爆位置，拒絕被排斥，因此開啟了另一種正常常規的樣貌或可能。

附錄

性變態的重新命名：性少數／小眾／多元／多樣²

（甯應斌、何春蕸）

在正文中的「性／別少數」一詞源自「性少數」。「性少數」這一詞語來自英文的sexual minority，而這個minority（少數）其實源自西方白人社會中少數種族或族群的概念，而且正如Cindy Patton所說，來自歐洲白人中心的視角，因為西方人講的少數民族，其實從全球觀點來看，根本就是人類的多數。總之，sexual minority（性少數）連結了少數族裔人權或權利的政治性論述。不過，1990年代初期台灣的性解放派引進「性少數」說法時，從一開始在台灣勾聯的就不是少數民族說法，而主要是當時台灣流行的邊緣社會運動話語，所謂「少數」其實是相對於主流的「邊緣」性模式。在中文裡，人們對性少數的聯想則多半是民主相關話語的「尊重少數」。不論如何，性少數的提法是將「性」或「社會性」(sexuality)不但當作一個重要的社會範疇分類，也視為一種階層權力關係，正如同階級、（社會）性別、族群中的壓迫支配關係，有著平等與歧視問題。「性少數」點出了

² 本文部份初稿最早原載於：甯應斌、何春蕸，〈性變態重新命名〉，《國際中華性學雜誌》第9卷第3期，總第11期，2009年9月30日。國際華人醫學家心理學家聯合會（美國紐約）出版。13-14頁。後來又轉載於《華人性研究》2010年第一期，相關文章與脈絡可參看註腳4。

因為「社會性」而遭到壓迫與歧視的一個共同體，也就是遭受各種性壓迫與性歧視的諸種主體集結而成之政治群體。性少數包含了多種被壓迫的性主體，其被壓迫或被歧視的原因、歷史與脈絡可能各有不同，但是彼此在「社會性」的建構與反抗建構(counter-construction)中、在性的社會運動中，逐漸走向一個命運共同體。性少數其實就是性階層體制裡的下層或底層；性少數因此就是性解放運動（消滅性階層）或性權利運動（改革性階層）的主體。性解放就是性少數或性底層的解放，是被壓迫的性主體之解放，而不是普世的「（人）性」解放。

然而，性少數不是唯一可用的性政治名詞，同樣類似的性政治主體名詞還有：性小眾、性底層（性下層）、性弱勢、性邊緣、性異議、性／別壞份子等等。

每一種名詞都有其特定含意與功能，很難比較優劣，其政治效果必須放在具體脈絡情境中去評估。不過，台灣的性解放論述主張使用「性多元」來替換「性少數」，因為「性少數」代表了一種身份認同政治，身份認同在動員呼召的社會運動中有其必要與效果，但是也會有排他與畫地自限的缺點。另一方面，「性多元」則代表了一種文化政治，偏重的是性慾望的文化資源，而非性身份的召喚與認同。讓我以同性戀為例來說明兩者的差異。

如果同性戀被設想為一種性少數，那麼「提倡同性戀」可能被認為是把少數人的認同強加於他人，變成同性戀霸權。可是如果將同性戀設想為一種性多元，那麼鼓勵或提倡同性戀不是因為「我們都是同性戀」（認同選擇問題）而是因為「同性戀對我們都有用」（文化資源問題）。就像激進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之真實精神是幫助各種弱勢文化族群團結並抵抗主流文化以達到更廣泛的（階級、性／別、族群…）平等，並且透過

慶讚各種少數族群文化來豐富共享文化，所謂「同性戀作為一種性多元」也是一樣，亦即，宣揚慶讚同性戀以使其文化因子與性愛或交往模式被其他性多元學習（就好像異性戀文化與性愛或交往模式已經深厚地影響了其他性多元一樣）。由於性多元說法偏重文化政治，比較沒有一般認同政治的排它性，故而比較不會因為豐富性多元差異而趨向對立分裂。性多元的性解放論述看重的是不同性多元所帶來的「（性）文化資源」，也就是慾望模式及其變異、話語、次文化等等。故而眾多性多元的關係比較不是競爭的，而是模仿、共振、挪用、交流、雜交、變種的關係。總之，性多元由於共享文化資源、彼此慾望，所以比較不會趨向認同的分割或敵視；這和性少數的身份認同政治十分不同。此外，許多只有很小社群或不易形成身份認同的性癖好，無法形成性少數的身份認同，但是卻都可以進入「性多元」的位置。易言之，性多元比性少數有更為寬廣的性政治空間。

以上所說過於簡略，但是甯應斌在1998年的一篇論文中對「性多元替換性少數」有更完整與詳細的討論解釋³，此處就打住不談。在上面的敘述中，關於性少數或性多元還有另一個討論脈絡，就是取代性學中「性變態」一詞的問題。

長期以來在性學傳統中，「性變態」一直是個通用的名詞，在性科學家的使用中，雖然「性變態」所暗含的貶意是次要的，因為它主要被當作一個客觀的描述名詞，而非明眼的評價名詞，但是就像「退化」、「固著」等名詞一樣暗含著某種評價。種種因素引發了2009年華人性學家社群對「性變態」是否要重新命名

³ 甯應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性／別研究》3、4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年九月，179-234。

的討論。關於這個討論請參考《華人性研究》2010年第一期中方剛、阮芳賦等人的文章⁴。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基本上贊成在性學研究中重新命名「性變態」，也同時提出四個建議，就是性少數／性小眾／性多元／性多樣。由於是在性學的脈絡中，所以我們就沒有提出其他尚未被普遍使用的政治性名詞，如上面提及的性底層（性下層）、性弱勢、性邊緣、性異議等；至於在非性學脈絡中的其他性政治場域，「（性）變態」的使用或可能有酷兒化的效果，這姑且不論。後來，阮芳賦教授認為在性學中「性多樣」是最好的選擇。以下是我們對在性學研究中「性變態」一詞重新命名的意見：

性變態主要指的是非生殖模式的性，也是假設性有發展階段的理論中（以生殖模式為發展的目的論，也就是最終階段），對於發展過程中產生的偏離、停滯或退化，所作的一個描述。

這個詞所預設的一些學問，本身就有難解或難以自圓其說的問題。可是「性變態」變成大眾通用的詞後，又和「常態」二元對立，不但有污名，也有社會控制和懲罰的後果，而且就以描述「非生殖的性模式」的目的而言也很不精確（一般人也有時會將性偏差行為說成性變態。此外，口交、肛交、手淫、戀物、愉虐等是否屬於性變態，又似乎變成端視是否屬於前戲、或者是否耽溺等作為標準）。總之，問題重重。

故而，為了社會進步、性學發展，華人性學研究界若能提出新名詞來替代，有語言意義反轉、文化革命的重大意義。

⁴ 阮芳賦，〈關於「性變態」和「性倒錯」的討論之一〉《華人性研究》，2010：3(1)：14~16。方剛，〈對「性變態」再認識及相關心理諮詢的思考〉《華人性研究》，2010：3(1)：17~25。阮芳賦，甯應斌，何春蕤，〈關於「性變態」和「性倒錯」的討論之二：「性變態」的重新命名〉《華人性研究》，2010：3(1)：26~30。

在性學理論方面，「非生殖模式」、「生殖模式」很多時候就足以堪用，不必另外講變態或倒錯。當然闡釋舊作經典，或必須使用的學術脈絡，都不在此限。（變態，在生物學上來說，既是危險致命，卻也是進化的契機，原本沒有必然污名的含意，只是因為碰到性，才變成甚至罵人的用語）。

我們的目的當然不是言論檢查，而是針對大眾與媒體對「性變態」這個性學觀念的誤解與過時設想——過時，是因為非生殖的性在人口過剩且普遍避孕的今日，不應該繼續被污名，生殖器（陽具）中心的性往往帶來許多心理負擔，各種性花樣在人們的性實踐中早已成為情趣與愉悅來源，不應該被冠上「變態」，所以實有改名的必要。至於大眾與媒體對「性變態」的誤解，就是把所謂「變態」當作少數人的病態心理，其實「性變態」的實踐與心理是人類性多樣的一種，各種性多樣模式都有普遍的潛能，因為根據的都是人同此心的基本生理心理配備（參見正文關於「同性論」的說法），所以其實反而是應該廣為人知，深入研究，可以豐富我們性文化的性資源。

近年在性權運動的脈絡裡逐漸發展出一些替代的名詞，如香港叫做「性小眾」，以及這裡說的「性少數」（相對的當然是多數，不過，像手淫其實很多數人用，但是似乎只因為雷同日本成人電影使用按摩棒來助興或替代性交，就被當成變態）。這兩個名詞也有無比的重要性，可以針對「性變態」話語的身份指涉，轉化為「人權」的權利話語。少數，來自種族少數，民主政治要尊重少數。至於小眾，則扣合了大眾文化下的小眾話語，小眾也是被肯認為具有存在的價值（甚至是市場價值——如行銷針對小眾；這是十足的香港商業社會之名詞）。然而這兩個名詞指的比較是身份認同，固然有性權的重大意義，而且有正當立足點（如

關鍵少數、小眾市場），但是缺點是它們同時卻也符合了目前大眾對這些人的刻板預設——你們是某種（可能有問題的）人，而且是少數小眾（而少數應該服從多數）。

為了不走身份認同而採文化政治的路線，並且避過身份認同可能帶來的標籤效應，甯應斌曾經用過「性多元」（也就是sexual plurality而非sexual minority）與「性多樣」（sexual variation）的概念（參見註3）。例如同性戀或愉虐戀是一種性多元或性多樣，同性戀或愉虐戀提供的性／愛模式（交往方式、調情方式、性交方式等），不是只限於少數小眾，也可以是給所有人共享取用的性／愛文化資源。這種提法的蘊涵就是：不是把性多元人圈起來封鎖，讓他們自生自滅，反而是讓性多元的資訊廣為流通，讓性多元成為文化教育資源來豐富全體民眾的性文化。

性多元或性多樣原本就是性學傳統的重心；性多樣與性多元就是性學探究的客觀存在之對象。「性多元／性多樣」這詞的表面意義主要指著性模式、性癖好等現象狀態，不過勉強也可以用這詞來指著人（主體），例如「同性戀是一種性多元」，當然意味著同性戀是一種性模式，但是勉強也可以用來表示同性戀是一種性多元人的意思；至於使用「性多樣」來代表一種主體，就更不合乎語言直覺了。

另一方面，剛好相反的，「性少數／性小眾」其字面意義則主要是指人（主體）而非模式或癖好，不過作為主體的性少數小眾也是進步性學傳統的另一個重心（雖然有時不是很直接明顯），因為很多進步性學家的學說與行動都為了平反像同性戀這樣的人群。再說，「性少數／性小眾」一詞有號召少數認同的效果，目前大陸地區很需要這種認同，以便形成真正的動能與動力。。

總之，我們的意見是：「性少數／性小眾／性多元／性多

樣」這四個名詞應該都可以用，看我們的目的與使用脈絡而定。不過，由於目前大眾講的「性變態」比一般性學所謂「性變態」（非生殖模式）更廣泛，也包含了性偏差的人口，所以華人性學界的這四個名詞在描述上也可以考慮包納更多性人口，例如愛滋患者、性活躍人口、性工作者、不倫性愛、性激進派或性自由派等等。

中國大陸的酷兒公共文化與政治

殷莉^{*} /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廖愛晚、Jamie 翻譯[†]，何春蕤校訂

導言

在今日中國，同志人群和社團在主流媒體與公眾中的可見度與被包容的程度是史無前例的。電視脫口秀為此類話題設立了專題節目，自我認同為同志的男人和女人公開地講述他們的生活，毫不感到羞愧與內疚。從每天的報紙到時尚生活雜誌到各種網站，主流媒體把同志呈現為擁抱「後毛澤東」(post-Mao)時代現代性敘事(modernity narrative)的模範公民與城市消費者。許多城市都出現了同志組織網絡，在地的積極份子不懈的努力在普通民眾中推廣對同性戀的理解，駁斥關於同性戀的負面觀念，並幫助父母接受同志子女。中國各地的在地組織網絡也幫助其他的同志人群克服生活中的困難，培養自我意識和自尊。事實上，相對於異性戀正規，同志的性差異(sexual difference)在主流公共空間中越來越明顯可見，但是只被視為一種「文化」差異(cultural difference)，而且常常被呈現為一種現代的城市生活風格。這種思考方式的一個重要效應就是同志不被看作「政治」差異(political difference)；相反的，同性戀公民是因著他／她們被同

^{*} Research Fellow, Helsinki Collegium for Advanced Studies, University of Helsinki, Box 4, Fabianinkatu 24, 00160 Helsinki, Finland.
Email: elisabeth.engebretsen@helsinki.fi

[†] 我感謝廖愛晚(Karen)和 Jamie幫助我翻譯文章。

化進入既存的主流社會結構而被寬容。同志身份和社團吸納了後千禧年的都會消費文化，將「自私的個人主義²」、個體戶的經濟成就和物質財富都理想化，因而贏得了社會空間和可見度，得以呈現自我在高等教育和職業上的成就，並且有機會和能力去平衡傳統家庭價值與實現個人自我——簡單來說，他們的「素質」使得他們成為可欲的現代中國公民³。

在這篇文章中我將指出，強調與主流社會和公共文化的規範同化，其實很吊詭的也使得同志得以建立起半公共的空間、社會可見度，甚至使他們的性身份和文化的表達與描述越來越多樣化。但是只關注「同化」其實會犧牲了結構性的轉變和正式的政治效應；就短期來看，這種關注也排除了把同志視為平等的可能，因為若要承認同志是平等的，就需要徹底改變佔支配地位或主導(dominant)論述權力結構，以便建立另類的——既有個別也有集體的——性與性別表現，使得個別的中國人可以真正有平等的機會創造自我和現代的生活風格。上述觀點是基於我在後面將要討論的兩個論點：

首先，作為一個主要尋求同化（而非尋求革命或顛覆）的少數文化，同志社團並不挑戰社會的穩定或政治權威，因此也不會使人感覺它們會造成「不穩定」或「亂」。因此，相較於宗教和政治上的少數，此刻同志社團並不會承受同樣程度的積極監控與鎮壓。

其次，儘管已經浮現了同志可見度和自我再現，既存的主

² Yan Yunxiang, *Private Lives under socialism: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03).

³ Lisa Rofel, "Qualities of desire: Imagining gay identities in China," *GLQ*, 54.4 (1999): 451-474.

導醫療—科學同性戀範式仍然框架了大部份主流媒體對同志文化的再現⁴。主流的「同性戀」描述把同性性慾扣連在道德和精神偏差、犯罪及非中國人行為上面。英國學者Harriet Evans也觀察到，「同情的要求寬容和承認，以及持續將同性戀視為偏差或病態」，這之間是有張力的。說真的，中國的民間知識很主要的一部份仍然認為同性性愛是病或罪行，就和癌症和賣淫一樣，需要被治療、懲罰或消滅。

在這裏需要強調，今日中國大陸逐漸成形的同志身分與社群的同性性愛，其實和主流講的同性戀非常不一樣。同志認同——以及隨後出現的許許多多身分和範疇，例如拉拉、T、婆、不分、「半」、以及其他——是種很不一樣的同性戀認同：活出這個同志認同的無數個人，要不是把個人情慾和關係放在人生的核心，也會把它當成很重要不可少的成份。換句話說，他們作為中國男人和中國女人的身份很根本的有賴於他們所認同的性範疇(sexual category)。新選擇和舊規範之間的張力在很多方面映照出中國大陸當代社會廣泛的轉變與特質，而這個轉變所產生的深遠影響和成形的領域之一就是空間和公／私領域之間的關係。後毛時代現代化、改革開放30年來的結果之一，就是一個從政府權威與檢查制度中部份獨立出來的公共領域已然成形；這個變化使得少數群體可以和官方規範與政策並肩發聲現形，這是截然不同於過去的。談論不同生活方式與愛情的另類聲音已經開始挑戰主流標準，並且鼓勵人們重新評估在家庭、婚姻和浪漫等方面既存的嚴謹規範。「同性」的性主體和國家主體於是得以並存於一個危險不穩的平衡活動中。寬容與不容、接受與排斥、甚至暴力，都

⁴ 艾華(Harriet Evans)，〈中國的女性與性相：1949年以來的性別話語〉，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1997]。

在不斷的游移中。

接下來，我將討論中國大陸同志認同和社群的新公共可見度以及正面再現，特別是和拉拉相關的部份。我想辯論的關鍵問題是：在何種程度上，同志可見度和公共參與得以轉化為寬容、認可、和性少數的平等？但是首先我要扼要地討論這個變化的脈絡，指出它和空間轉化的過程如何相關，又如何形成同志論述浮現的可能性。

「同志」話語和空間的出現

就像世界上其它地區同性戀次文化在不同歷史時空中的浮現過程一樣，其發展總是和更大範圍的社會經濟與文化變遷相關，而且這些發展和變遷既是在地的也是全球的。目前公認的是，中國大陸的同志認同和社群是在1990年代中期在城市中出現的⁵。在此之前，男女同性戀者幾乎不可能找到伴侶並長相廝守，只有男同志可能在公園或公廁等公共空間裡找到露水姻緣。非正式的關係網絡和朋友群落即使存在，也只是臨時湊合、私下聯繫的，在社會上沒有什麼可見度。長期的同性伴侶非常少見，因此同性戀的存在被當成孤立的、等待診斷和矯治的現象，而非存在於社會脈絡中的個人身份認同。同性慾望於是被視為道德、社會、政治上的偏差，由醫學—科學來診斷，與文化和社會徹底隔絕。

1990年代開始，同性戀話題以愈發寬容和正面的方式進入主流公共文化及社會，這一切緣由何在？又是如何發生的呢？

⁵ 可參看He Xiaopei, "Birthday in Beijing: Women tongzhi organizing in the 1990s China," *IIAS Newsletter*, issue 29 (2000): 10; Wang Ching-ning, *Buy a PC, otherwise get married: What the phenomenon of lala teaches us*,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4.

首先是因為性少數被視為與改革開放政策有關。中國現代化的成就之一有賴於它是否能夠而且願意主動吸納少數族群人口融入進步的政策，原先這種觀點只是針對鄉村地區的少數民族，但是1992年李銀河與王小波首開先河進行有關中國男同性戀的社會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楊坤認為這項研究的重要性就在於它事關現代的國族打造。楊坤說：「在中國，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就是中國社會，同性戀者既然是這大社會的一小群人，就理應成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如果我國的社會科學工作者能夠把社會上的各種現象都像這樣加以深入的觀察和研究，並把成果積累起來，我們就可以對中國社會甚至整個人類社會具有更加確切的理解⁶。」楊的評論清晰地表露出一種常見於中國人類學少數民族研究中的觀點，即認為只有理解少數民族，並將他們納入主流的現代化發展進程中，整個國家的現代化建設才能成功。有鑑於此，在使邊緣人群融入主流社會及發展進程的設想中，性少數人群也逐漸有了一席之地。

其次，這種變遷也是後毛澤東時代社會及倫理轉變的一部份。私密關係、浪漫感情、談情說愛以及個人主義，如今都獲得了正當性而且還愈發時髦，甚至成為主流話語和媒體爭相追逐的對象。有評論者認為這是中國整體上的「性革命」(sexual revolution)的一部份，並凸顯這種看似戲劇性的從沉默到開放、從壓迫到自由、從強調集體主義到追求個人快樂的轉變⁷。當然，事實往往沒這麼簡單，各種範式其實並存，傳統／現代、陳舊／嶄新、中國／西方競爭，之間有著令人不安的張力。但是，如果

6 《他們的世界－中國男同性戀群落透視》，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 [1992]，1-2。

7 See, for instance, James Farrer,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Chicago: U of Chicago P, 2002).

說爭取政治上的平等還為時過早的話，個人自由化和社會現代化至少給了少數族群一個站出來伸張自身社會能見度的機會。深刻的變化就以這種方式發生了。

第三，同志文化的成長得益於改革開放的政策效應，也得益於和港臺同志社群聯繫的加強。這種和港臺同志的聯繫提升了大陸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感和群體驕傲感，也使得中國大陸的同志得以和已經壯大活躍、文化相近、語言相通的港臺同志社群串連起來。同性戀相關出版物在大陸雖是非法，港臺的同志書籍卻悄然潛入，提供了肯定自我的同志論述，以挑戰關於同性戀的官方說法。

最後，這些變遷基本上相關的是空間的變化，也是對於公／私、個人／集體的重新界定。在改革開放的年代，政府某種程度退出了對人們日常私人生活進行直接的、侵入性的干預，非正式的私人領域得以成長，隨之而來的是新空間和新選擇浮現，與既有主流並肩存在。這種新的空間模糊了之前涇渭分明的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之別，創造了一個半私人化的、非正式的公共領域，在此，人們得以分享親密故事，包括愛與性。這個新的公共並不有賴於絕對明顯可見、表露無遺的參與模式；含蓄的、迂迴的、流動的參與促成了一種「幽微的」、特別適合像同志這種邊緣社群的公共空間⁸。在這種脈絡中，1990年代末期網際網路在中國的出現，它的普及和廉價，都進一步幫助創造和維持了半私人化的公共空間。

後毛澤東時代中國社會的深刻變遷（包括一個不斷擴大的非正式、少管理的公共領域，以及公—私分野的變化）對於同志文

⁸ Liu Jen-ping & Ding Naifei,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6 (2005): 30-55.

化有兩個重要意義。一方面，這個新的非正式公共文化使得同志空間的存在成為可能，在此一空間中，個人可以創造並參與社區生活，但不需要正式、公開或可見。有論者認為，周華山所說的那種「不高調宣告的實際日常生活行為」是在文化上很適合中國同志的「出櫃」方式⁹。這種特殊的公共參與方式非常含蓄，也因此更能被他人包容，而任何違背此一低調同志集體策略的做法，都冒著使自己作為同志個體以及使整個同志集體蒙受損失的危險。

這些新興的非正式同志公共空間很大部份是因為滿足同志需求而存在。我們可以稱呼它們為「含蓄的公共」(*reticent publics*)，這也凸顯我們極需努力終結男女同性戀者彼此隔絕的孤立狀態，建立並發展同志對自己身份、社區乃至文化的正面意識。下文將要詳述的拉拉沙龍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有關這些新公共文化的第二個要點就是，非正式的同志據點迅速湧現，不斷多樣化發展，以滿足不同類型的同志的需求。同時，內部的多樣化經營並未削弱這些社交空間對於「新手」(*newcomers*)的重要意義，因為它們是新手跨入穩定的同志身份和同志生活的第一站。這些「基本的」社交場所，例如北京拉拉沙龍，對於LGBTQ社群和運動的巨大多樣性非常重要。在中國當代社會與政治環境中，這些半公開、半私密的社交網路，對異性戀常規及其刻板印象構成了溫和卻積極有效的挑戰。

接下來我將討論每週的拉拉沙龍和公開的同性婚禮，以便展現這些提升同志可見度的策略和話語，我也要討論公共領域和私

⁹ Chou Wah-shan, *Tongzhi: Politics of same-sex eroticism in Chinese societies*, Binghamton, NY: Haworth Press, 2000(For a useful critique of Chou, see: Liu and Ding, 2005).

人領域之間、個體和集體之間、個人化和政治化之間持續存在的張力。我將展示以下兩個因素的矛盾共存：提升同志可見度的解放意義，以及主流同性戀模式的粗暴效應。

北京拉拉沙龍的公共生活

北京拉拉沙龍成立於2004年10月，此後一直在北京都市中心的公開場所組織週六下午的女性聚會。沙龍活動的主體是與拉拉生活相關的閒聊，此外也開展同伴教育。沙龍和其它的同志組織密切合作，還開辦熱線電話供女同志傾訴苦惱或諮詢資訊。沙龍的網站作為資訊平臺和社交平臺，影響不僅遍及北京和中國境內，還揚名海外¹⁰。

「沙龍」一詞本身有著長遠的國際歷史，這些歷史使得北京拉拉沙龍和其它地方的女同社區建設、甚至和世界歷史上眾多的獨立解放運動，產生了關聯。沙龍在古希臘時期就有，中世紀時期、文藝復興時期以及動盪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和法國也出現過沙龍的活動。這些沙龍有著不同的特質，例如它們常常和對抗傳統及成規的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與自由主義者相連。有些人引證哈伯馬斯關於早期現代歐洲公共領域變遷的論述，批判沙龍是專注理性思考的「反對派公共空間」(oppositional publics)的說法¹¹。事實上，沙龍一直是婦女發揮主體力量、參與公共生活的場所。女性主義哲學家塞拉本哈比(Seyla Benhabib)在描述二十世紀初的德國沙龍時曾寫道，沙龍是與眾不同的「女性公共空

¹⁰ www.lalabar.com

¹¹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間」(female public sphere)¹²。本哈比指出，沙龍代表著一種「公共領域的另類形式，在其中，私密性和公開性、公共化和個人化之間的界限被重新討論與重新定義¹³。」本哈比還說，沙龍是實驗個人風格的場所，其中的互動方式相較於嚴格的公共或「社會」領域而言，較少階層化，多了流動性¹⁴。我認為對北京拉拉沙龍的重要性和延續五年不斷的能力而言，本哈比的描述也是恰如其分的。

對北京的女同志來說，沙龍的重要性在於提供一個聚集的機會，這個空間既非缺乏社會可見度的私密居處，又非可能造成身份曝光和傷害的高度可見空間。沙龍作為一個社區，在女同志們的心目中有著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和酒吧、夜店等其它典型的都市娛樂場所相比，沙龍不要求高額的金錢消費，卻更利於就私密話題進行深入交談。作為一個另類公共空間，沙龍為女同志們提供了進行另類交流的機會，這種交流有極大的潛能可以生產新的知識，並為參與者創造自由感和自我實現。就這方面來說，沙龍變成了日常生活羈絆之外的一座「忘憂島」。本哈比筆下的德國沙龍讓猶太女性知識份子能夠暢想一個異於當下的、更加自由的世界；而在北京，拉拉沙龍和其它類似的女同志聚會場所則使得參與者能夠反思主流社會的性別規範。如此，拉拉沙龍挑戰了關於同性戀的主流意識形態，拓展了女性的生命潛能和生活方式。拉拉沙龍的活動鼓勵關於自我和身份的實驗，幫助愛女人的

¹² Seyla, Benhabib,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And see Jodi, Dean, "Cybersalons and civil society: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technoculture," *Public Culture* 139.2 (2001): 243-265.

¹³ Benhabib, 2003: xii.

¹⁴ Ibid.; and see "Historiography of the Salon," <http://en.wikipedia.org/w/index.php?oldid=322816653> (downloaded July 13, 2010).

女人們奠定積極的自我價值感。

對於沙龍的定位，沙龍主人安可在2005年12月的沙龍一周年紀念聚會中提出了說明：「沙龍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拉拉結交朋友…並且[幫助她們]處理好接下來的事情…比如戀愛，向父母出櫃，婚姻，等等¹⁵。」早些時候，安可在接受權威雜誌《中國新聞週刊》的採訪時曾解釋開辦沙龍的初衷：「[我想讓]大家每週都有個機會相聚聊天，幫她們交到朋友，談談心，看看電影…[簡單說就是]有個自由自在、輕輕鬆鬆的地方¹⁶。」

上述討論可見，作為半公開的空間，拉拉沙龍給女同志們帶來了個人解放的體驗。沙龍的活動結合了女同志的基礎同伴教育以及典型的休閒娛樂項目：遊戲、電影、聊天、交友等等。沙龍在保證參與者匿名性的同時，也提供了一種認同：針對大眾，這種匿名性是需要，但對於拉拉們自己而言，以一種自我肯定、相互認同的動力來追求肯定是迫切需要的。北京拉拉沙龍正是以這種方式構築了一個嶄新的公共空間。當然，沙龍的存在也被既存的異性戀正規常態所形塑與侷限，然而它也容許含蓄的自我表現以及參與方式，整體上創造了正面的認同和社區組織。

像拉拉沙龍這樣的「默會公共空間」(tacit publics)有潛力帶來長期的社會和政治變革，從而轉化為更為公共。我將在下面的北京公開同志婚禮一節討論這一點。

公開的同性婚禮

¹⁵ Personal field notes.

¹⁶ 鄭楚，〈關於「拉拉」的少數派報告〉，《中國新聞週刊》(2005年8月29日)：36-39。

公開的同性婚禮以及宣導同性婚姻權利的運動，使得拉拉沙龍的同志觀點轉向了主流社會。畢竟，公開的同性婚禮本來就是有意識面對公眾的舉動，這種活動結合了人們耳熟能詳的結婚儀式與尚感陌生的同志元素，其中的矛盾則被積極份子用來作為影響公眾意見的策略。就某種程度上來說，這些活動因為挑戰了人們對同志的成見而頗具顛覆意義：婚禮上出現的同志看起來和「正常人」別無二致，他們舉止得體，言談不俗，是現代都市公民，然而同時，這些策略也重新挪用了主流有關公共行為和少數身份的規範以避免咄咄逼人之態，含蓄低調不越雷池一步。那麼這些公開活動對於促進同志的認可與平等能有何作用呢？

對同志來說，婚姻的議題並非同志社群爭取其感情關係被認可的唯一路徑，中國的同性戀社群也沒有照搬西方主流酷兒運動近年來的做法，將婚姻權作為追尋平等與尊嚴之路上的首要目標。在中國，不論同志還是直人、年輕還是年長，婚姻都是一件大事，甚至是一個難題；不論性向如何，婚姻都是人人關切的問題。婚姻壓力的來源主要有三：家庭（情感上）、社會（交往上）、以及政府（法律上）。它們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迫使人們結婚，結婚（至少短時間內）則使得生活更為便利，因為它符合了家人的期待、社會的規範、和傳統的要求。很多人之所以感覺「婚姻指令」是一種個人選擇是因為「已婚」的地位往往和愉悅幸福、安全穩定有關。我曾在別處提到過，對於許多女同志來說，結婚是一種可欲的責任：女兒結婚，使得父母或自己都壓力倍減，幸福倍增¹⁷。然而，在中國，婚姻仍然是一項社會責任，

¹⁷ 我在另外一篇論文中有詳盡討論E. L. Engebretsen, "Conjugal ideals, intimate practices: Affective ties and relationship strategies among lala ('lesbian') women in contemporary Beijing,"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6.3 (2009): 3-14.

拒絕順從這個命令往往讓當事人付出昂貴的代價，在情感、社交、經濟和法律的層面上都遭遇排擠、暴力、歧視。

在一些同志組織的積極高調推動下，中國的大眾媒體越來越公開的展現官方限制和另類可能之間的表面矛盾。近年來，隨著全球消費文化和追求浪漫愛情的意識形態的傳播，西方的情人節開始進入中國都市民眾的生活，北京的同志運動份子及其支持者則利用這一無政治性但卻有高度象徵意義的契機來組織公開的同性婚姻宣導活動。2009年，在北京商鋪林立、遊人如織的前門大街舉行了一對女同志和一對男同志的婚紗攝影活動，也登上了國內外主流媒體的頭版頭條。活動的目的是要吸引大眾關注同性戀和認同的存在，塑造男女同志的正面「正常」形象，同時抗議婚姻相關法律規定對同志及其家人的不平等待遇。這一頗為不尋常的大膽活動得到了國內外媒體的爭相報導，同志運動份子也以紀錄片的形式保存了活動的全部過程。女同雜誌《Les+》的代表在活動現場隨機訪問路人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得到的回答正負參半¹⁸。除了婚禮之外，其它的運動份子也在現場向行人發放紅色鮮花，其上附著單張，倡議人人皆應有結婚權，同志們「和其它一般人一樣」，也希望能自由愛其同性伴侶，並享受婚後的安定生活。

活動中的兩對同志伴侶在現實生活中並非戀人，只是為了活動的進行而擔綱各自的角色。在接受女同雜誌《Les+》的採訪時，他們聲稱：「我們這麼做是為了讓大家親眼看到，同性戀者也有真愛。」其中的一位新娘Dana補充：「我夢想有一天可以

¹⁸ Sam，〈陽光下的愛情—2009年情人節頭行動〉，《Les+》19 (2009): 18-21。

（真的）穿上婚紗，和我愛的人結婚¹⁹。」

2009年我和一位北京的資深同志活動份子討論這些活動時，她表示中國的同性婚姻宣導和西方的同志婚權運動不可同日而語。在西方國家，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已經成為衡量當地性少數社群平等程度，甚至整體社會文明程度的尺規；但是在中國，同性婚姻的政治意味不太一樣，它首要是作為一種策略，以吸引大眾關注同志的存在，並正面呈現同志為「正常」人。此外，它也是一個讓人們注意同志未能享受平等地位和權益的策略。同志運動份子用同志婚姻這個行動來倡議的不僅僅也不主要是婚姻平等，而在於讓同志社群和普通民眾（異性戀者）分享中國人重視婚姻的傳統，分享那種人皆有之的對白頭偕老、生死不渝的真愛的嚮往，分享那種對穩定正常生活的肯定。如果訴求這些基本慾望——愛、歸屬、以及受到婚姻的保護——能夠在同志和他人之間建立起共通的人性，那麼大眾對同志的態度就有可能從「默許」進步到承認同志的平等，並最終使同志享有平等的法律保護和生活品質。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同性婚姻策略」主要是一個非正式的、面向社會的策略，而不是明顯的政治行動。同志婚禮活動的參與者並不把矛頭指向政府機構，他們更關心的對象是街市上的普通人，希望普通人能夠看到男女同性戀者並不是傳說中的「怪胎」。因此，中國大陸的同性婚姻宣導活動是在一個非政治的、非正式的公共文化層面上操作，相較於北美酷兒驕傲遊行中那種針對政府的政治論調和與正面挑釁不友善旁觀群眾的典型策略來說，風險比較小。

¹⁹ Ibid. p. 19.

這個新的中國公共領域和同志可見度也在同志社群內部產生了一些顛覆性和創造性的實踐，在（異性戀）婚姻規範以外為同志開闢了多樣化的可能生活風格。2003年，北京的幾位同志運動份子上演了一場另類婚禮——兩位女同志和一位男同志結成了三人夫妻，以此表達「對常態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度、單一性傾向制度的挑戰」。何小培是當時的快樂新娘之一，在一篇公開發表的文章中，何描述了他們當時的設想：

我們的婚禮是為了…提倡性傾向的多樣性，這種多樣性可能無法被納入既有的範疇，也呼籲社會認肯同性戀、非一夫一妻制、以及其它打破常規的親密關係。一男兩女結成夫妻，挑戰了傳統的婚姻制度，也戲弄了這種制度…我們（想要）這場婚禮成為一個供人們討論性關係、理解性慾望、交流性需求的場域。我們同時還希望利用婚姻制度來頌讚並合法化所有的性關係²⁰。

同志婚紗攝影活動和三人婚禮的參與者都質疑主流的婚姻定義，挑戰現行的婚姻制度。這兩起活動的設計都將另類選擇和另類慾望呈現為平等而「正常」，以友善的、非對抗性的、但高度可見的方式來重塑刻板印象。這種策略以靜默的批判和含蓄的政治行動，為社會變革、為性與愛的多種可能性播下了種子。

結語

在導言中，我曾提問：同志可見度的提升是否會帶來公眾對同志身份及文化的認可？拉拉沙龍和同志婚禮的例子說明，近

²⁰ 何小培，“My unconventional marriage or ménage a trois in Beijing”，粉色空間文化發展中心，2006。www.pinkspace.com.cn (downloaded February 16, 2009).

年已經浮現了一個新的正面的同性戀論述以及同志公共空間和參與，它們都挑戰了主流社會原來對同性戀的負面印象；同志運動份子則利用這個非正式公共領域來攪擾有關性、性別、和婚姻制度的主流話語。他們利用官方論述中有關現代性和國族歸屬的敘述來宣告同志也是常人，也應得到平等的權利；在這方面，婚姻制度代表了多數公民所共有的對浪漫愛情和穩定家庭生活的嚮往。拉拉沙龍則在一個更為不公共的層次上操作，主要面向女同志，提升女同志的自我意識，提供相關資源，鼓勵對另類性別和另類性身份的實驗，幫助女同志打破孤立，克服對同性戀的負面想法。如此，同性婚禮和拉拉沙龍針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提供同志身份和生活風格的另類論述和形象。更重要的是，它們本身並不是明顯的政治行動，但其長遠影響卻具有政治意義。

而事實上，同志可見度的提升的確有賴於一定程度的順應和同化。劉人鵬和丁乃非在談及臺灣同志的境況時曾經批判以下觀點：同志們自己有責任確保同志社群不要做出過份之舉，以致於失去社會有條件給予同志的寬容²¹，根據此一邏輯，不被包容的越軌行為是同志自己的過錯，而嚴厲的報復是罪有應得。即便如此，當今中國同志社群對公共文化的參與，以及這種參與所產生的積極的、同時也是含蓄的政治效果仍然有其自身的意義。雖然總體上清晰可辨的政治修辭並不存在，但伴隨著「我們也想結婚」之類對主流化和正常化的策略性強調，它們的效果明顯是政治性的。我認為在不遠的將來，這些效果有可能改變現在的主流論述，甚至改變法律架構。因此，在當代中國大陸的脈絡中，主流化和含蓄的行動不應被視為對（性）差異的抹除，也不應被解

²¹ Liu Jen-ping & Ding Naifei,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6 (2005): 30-55.

釋成全面壓迫的結果。相反的，這種策略的目的在於策略性的創造一種肯定同志與大眾共有普遍人性的有力話語——一種根本的相同——而我認為，這種策略有潛力推動正面認可同志做為一個文化範疇，未來，這樣的改變也可能產生正式的政治效應。

香港跨性別社群發展與歧視個案研究

陳文慧

1. 前言

香港的第一宗性別重塑手術在1985年進行，那是一位男變女跨性別人士，估計至今經香港公立醫院體系進行性別重塑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接近一百人。事實上，本港跨性別社群還包括易服、雙性、待進行性別重塑手術、只服用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認同自身生理性別的人士。

表面看來，香港暫未出現跨性別運動(transgender movement)，不過跨性別社群卻存在已久。本文以質性研究(qualitative study)，以個案研究的方法了解跨性別活動組織者的情況，包括其策劃經過、發展策略、潛在發展能力、權益爭取之意識、個人及親友的支援及與參與跨性別社群的歷史等。

本文從與組織者的訪談中，觀察及分析香港跨性別社群之發展模式，包括：（一）互聯網組群及討論區、朋輩互助小組、及由跨性別人士自組的非政府組織。（二）探討在跨性社群中，男跨女跨性群體之發展又比女跨男為何更見成形，在互聯網群組或跨性別團體組織方面，兩者發展為何漸見距離。及（三）探討跨性別社群發展及組織方向，與跨性別人士個人遭遇之歧視及生活困難是否有相互關係，如建立不同性質的網絡群時，會否協助他／她們從網絡中獲取資訊和資源，能否增加解決問題的能力。

對比社群之發展目標，本文同時對照個別之跨性別人士被歧

視個案，探討跨性別個人的具體生活處境、受歧視之情況、生活策略、潛能、其對處境的主觀判斷和抉擇、權益意識、個人、家庭或社區支援網絡等等。兩部份亦嘗試互相印證比較，以了解群體之發展方向與個人遭遇歧視，兩者間的關係；如社群發展時，組織者的方向，是否與個人實際遭遇有相互影響。

1.1 研究方法

訪談在2010年6月至7月期間，共八個訪談個案，均是跨性別社群當中的組織者或活躍之活動策劃人。訪談主要了解這些活躍份子的策劃經過及與參與跨性別社群的歷史，亦特別留意其與社群互動之變化。

在選取個案方面，本研究的八個個案都曾參與主動策劃跨性別活動一年或以上，並在跨社別社群相當活躍，這裡指的跨性別社群包括互聯網及現實世界，他們的性別認同不一定為跨性別人士，詳情可以參閱表一「受訪者個案簡表」。訪談以面談為主，以他們組織跨性別活動為起點，談及他們的看法、經歷和感想。全部訪談均在香港完成。

2. 文獻回顧

2.1 誰是「跨性別」？

跨性別(transgender)之定義發展，與近代文化建構息息相關。在早期，變性經常被形容為「被困在錯的身體內」(trapped in the wrong body)，意指身體與性別錯配。被稱為「變性學之父」的Harry Benjamin是如此定義變性(transsexual)的：「這是一個性別角色的現象，即…一名生理女性感覺自己是一名男性，並希望

改變性別，在過去是比較罕有的，但在近代被心理學者常稱為『完全性倒錯』(total sex-inversion)」(轉引自Rubin 33)

根據Henry Rubin的敘述，Harry Benjamin認為過去臨床醫學一直對變性未有完整的圖像，或歸納為其他類別之內，如「性倒錯」。當年，性(Sexuality)仍然與天生的身體性徵緊緊結合，因此如果大腦的性別與身體的性別不吻合時，這種異常就是性倒錯了，例子包括同性戀、穿著異性服飾等。直至1969年，Harry Benjamin進一步指出這種異常表現可被視為性、心理性別、生理性別的部份出現異常所致。Harry Benjamin這種解釋帶來非常突破性的發展，因為他沒有遵循傳統的精神醫學歷史模式，他指出變性(transsexual)必須經過詳細診斷及診治出來的，因此即使有人覺得其身體性別與其思想行為不符合，仍有機會不屬於變性(Rubin 33-34)。

《性別多樣化》作者Vanessa Baird指出，跨性別是一個集合名詞，還包括更多性別多樣的事實：「女變男和男變女跨性別者、易服、雙性人(intersex)、過著和生理性別不同的性別生活，卻未曾採用任何方式去改變其生理性別的跨性別者、還有曾透過手術和荷爾蒙治療而達到完全或部份的變性人、或僅以荷爾蒙療法去改變性別的人。……還包括不同性取向的人：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另有一些自稱『男變男』或『女變女』¹的人，來反映他們內心深處的對自己所認定的性別感覺，不在乎社會或生物上的認定剛好完全相反。」當然，可以包括在內的性別身份實在太多了，還有同時認同兩個性別的、不認同任何性別的等等。

¹ 即Male to Male (MtM) 及 Female to Female (FtF)意指當事人認同自己原本是男性(或女性)，而轉變性別為男性(或女性)。用意是在一此確實其內在性別，而否定「生物決定論」。

這一個包含眾多性別的定義，也正好說明，跨性別是一個相對模糊（相對非跨性別者）而複雜（相對其組成的成員）的概念。研究也因此同時集中在兩個層面的對比，即跨性別社群當中，不同性別身份人士的關係及主觀意識；以及跨性別對比非跨性別，在主流社會的邊緣經驗。

2.2 跨性別社群發展

社群發展主要來自社會心理學的「社群意識」作研究方向，即主要集中在社群之經驗，而不是指社群之結構、型態或定位等外在特徵。

心理學家賽爾森指出社群心理意識是：「對於其他人有類似的知覺、與其他人交互相依、藉由給予或為其他人做所期望之事而有意願去維持交互相依，並且是一部分較為可靠及穩定的結構的情感」（引自維基百科「社群意識」條目，2011年7月）。

而McMillan & Chavis則認為社群意識由四個部份組成，包括會員關係、影響力、交換會員間的支持、分享感情聯繫等。其中會員關係指個人得到社群內不同會員的共識及接受後所產生的認同感，這包括了透過邊界劃清、感情上的安全感、個人投入感、歸屬感及識認，及共同象徵系統等。

在這裡的分析，社區發展是一種集合力量的方法，當中的成員從而互相依賴，改善生活。社區領袖與社區發展的關係緊密，領袖的風格亦影響其成效，讓一群原本互不相識的人發揮集合的力量。領袖如何行動，如何發展，同時亦反映著當事人背後的一套理念及價值觀，比如如何看待跨性別者、易服及變性人等。

2.3 互聯網對跨性別社群發展之重要

本文提及的社群發展之中，使用互聯網上的虛擬社群作為

發展空間，出現在每一位受訪者的經驗之中。為何互聯網對跨性別社區發展如此重要，除了由於可以隱藏真正身份而不需要站出來外；曾經研究跨性別運動與互聯網發展的美國學者Eve Shapiro指出，有兩個重要原因協助跨性別社群組織起來。第一是互聯網可以減低發展時的成本、而且回應迅速、更有效將資訊發放；第二，互聯網可以作為一個促進聯繫、發展集體身份、及推動將來發展的一個空間。互聯網亦成功將跨性別議題帶到公共空間，簡單以關鍵字就能搜尋到數萬頁資料。不過Shapiro認為單靠互聯網並不足夠，因為在推動跨性別運動時，實體的辦公室及聚會場所，是非常重要的(165)。

關於跨性別的身份建構，Shapiro指出，在使用互聯網之前，任何關於跨性別的資訊都是來自醫生（或醫療體系）及極少數的跨性別互助團體，換言之，跨性別被病態化、及需要接受治療等概念，都是由此而來的，其身份也是由這些主流意見所建構。但當使用了互聯網後，跨性別社群有機會得到醫生以外的資訊。互聯網從此成為得到資訊的重要，甚至是主要的渠道，跨性別社群能夠認識其他圈中人、舉辦活動、學習相關醫學知識，甚至挑戰精神醫學。因此跨性別之多樣性，去病態化，去治療化等概念，可以說是藉著互聯網而集體建構及散播開來的(171-174)。

2.4 社會排斥

對於邊緣群體所面對的社會歧視及不公平現象，有些跨性別群體將問題個人化，也有些群體視之為社會制度化的歧視。黃洪在研究邊緣勞工時指出，年紀大、低學歷低、收入的邊緣勞工普遍遇到工資少、工時長、工作不穩定。「邊緣勞工會感到本身被排斥，被主流視為異己，而邊緣勞工很多時會認同自己是某一邊緣勞工的社群如新移民、失業婦女勞工。」

邊緣勞工遇到社會排斥，這不僅是一個現象，更是一個過程，而且當中的社會因素會相互影響，導致惡性循環。黃洪認為：

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是指一些持某種社會特徵的群體，如性別、族群身份、殘疾、年齡等，因現行的社會制度的不健全，使他們長期難以融入所居住和工作的社會。社會排斥是一個多元的概念(Whelan and Whelan, 1999)。它不單指在經濟資源上的長期匱乏，還指在社會關係上、心理上、政治參與上和文化上的長期匱乏。因此它比單單指經濟資源匱乏的貧窮觀念更為廣泛。可是社會排斥一概念明確表明，無論經濟、社會關係、心理、政治參與或文化上的長期匱乏，並不是因為個人的缺陷或個人的不幸，而是結構性的、社會制度性的，這些匱乏並不能只靠在經濟領域上作出補救而能解決。」

2.5 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被學者定義為「社會組織之中的網絡、規範、互相等，當合作時可以帶來共同的利益。」(Putnam, "Bowling" 67)這個概念多用作研究某些人或機制如何積極或消極地參與社會或經濟，亦能作為一個指標，驗證那個社區或個人是否帶來潛在的正面或負面結果。

跨性別社區組織者，其社會關係構成社會資本。黃洪在研究邊緣勞工時指出，從個人或微觀的角度出發，社會資本是指個人透過與他人的社會聯繫(social tie)而獲得的經濟資源、資訊或機會。從社會、團體組織或宏觀的角度出發，社會資本指一個社會或組織透過組織之間或社會中的規範、網絡與信任來促進集體行動去實現共同利益(Putnam, *Making* 167)。無論如何，正因為社會資本是源自人際關係，其根本存在是集體性的。Putnam在*Bowling*

*Alone*一書中認為，一個人的社會資本可以從他／她所擁有的社群網路來描述和量度。社群可能是同一家公司、同一個俱樂部、或者只是在某一個餐會上認識的人。故此社會資本是指借助於所佔據的社會關係網絡而把握的資源、財富、資訊或機會。一個人的社會資本愈多，能動員的資源就愈多，在生活和工作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就更強。

2.6 小結

跨性別的模糊及複雜性增加了跨性別社群的多元化。當組織者組織及發展該社群時，其發展路向可以預計同樣會是複雜而多變的。而如果組織者嘗試將其約化或歸一，或將之分類或分隔，便可能無法顧及或回應跨性別原有的模糊及複雜性。

跨性別的定義源於精神醫學、醫學、生物學等科學發展，過去七十年，跨性別群體均聽由醫療體系去定義自己，直至互聯網的發展，女性主義及性別研究的崛起，增加了跨性別社群的再思空間，他們開始握回自己的定義權及話語權，甚至挑戰醫療體系，提出另一套（或多套）說法。

跨性別社群組織者面對風起雲湧的變化，以及主流社會的邊緣化及排斥，是否有機會藉著社會資本，去解決或協助解決問題呢？這正是下一節，嘗試透過訪談個案欲尋找的答案。

3. 跨性別社群組織者之經驗

在訪談的八個個案當中，以八個不同範疇作出分析。首先將會介紹個案如何定義跨性別，透過互聯網的使用如何進入社群，個案如何定義跨性別與其如何組織社群有互為因果的關係。

透過不同的事件及經驗分析，呈現跨性別如何逐步被推向邊

緣化的困局，有人嘗試以不同方法解決困局，比如透過自我的調節、或集合社群的力量、甚至主動出擊，推動社會改變。

最後指出，跨性別社群遇到的歧視及邊緣化，並非個人問題。社會排斥現象來自整體社會制度化的歧視，這是一個長期的過程，跨性別被長期剝奪社會資源、人權關係及權利，以致造成心理匱乏所致。

基於社會資本理論，邊緣社群需要透過建立一個互信、互惠的合作網絡，才可以有效交換資訊、互相支持及增加解決問題的能力。最後，個案將就此表達其對將來發展的期望、對解決問題的主觀意見及感受。

3.1 跨性別的多樣性

受訪者如何了解跨性別、變性、易服等，對於其組織活動的方法有重大影響。有一些受訪者對此的認知很清晰，三者均有明確的界線：

參與跨性別社群達十年的跨性別女性Lennie指出，「TS（意指transsexual）是希望透過生理上的轉變去改變一生；而TG（意指transgender）是一群對變做一個女性的意慾不太強烈，不一定做手術，以打扮行為去滿足心理上變做另一個性別的慾望」。當時跨性別社群內的前輩們認為「那些做了手術跟未做手術的已是兩碼子的事，又或者他們認為cross dresser 是變態的及只為滿足性需要，transsexual 則被視為對性別認真，在圈內受到較多的尊重」。另外，對於性別表現亦相當有範規性：「那個時期一般要求裝扮得很像，例如要很像女孩子的聲音，變性後要身心同時做一個女性，做手術追求傳統的像真度是否高，那些不pass的（不像女性的）會受到圈中人歧視的。另外，陰柔的聲音之餘也要求

賢良淑德，要滿足社會對一個女性的要求標準。我覺得是源於當是時的圈中人學歷不高，通常都是中小學程度，所知較少，對自己的要求也很死板，很狹窄。」

Zila自2002年開始積極組織活動，迅即成為網站CD Family的發起人之一，這個網站很受歡迎，高峰期同時有三百多人在線，亦為會員成立「會所」（受訪者對他們租用的地方的簡稱，是由會員共同租用，作為扮裝、儲存女性衣物及聚會之用）。Zila自我認同是易服，他指出：「非傳統性別定型就是跨性別，TS是男變女、女變男等身體上有改變的；TG是指準備做手術的那一群，心理上已經融入了另一個性別，是一個較含糊的組別。Shemale這個性別很獨特，他們有女人的身材，但下面多了一些東西，TS又不對，也不是CD（意指cross dresser）。而CD就是休閒時會換衫，是一種興趣，要做另一性別的靚，類似戀物。還可以分幾個類別：包括角色扮演cosplay的，有人鍾意扮作漫畫人物，原因是沒得解的，有人鍾意扮作艷舞女郎，有人扮作學生，有人扮作OL（意指辦公室女性）。」

自我認同是男性的Joe，已經進行性別重塑手術近十年，近年仍然積極接受傳媒訪問或到大學分享。他對於三者的界定亦較簡單直接：「TS就是變性人，而TG是中途的那一群；至於易服，通常指男人的，他們未必憎恨自己的性別，有些也很接受的。你知道，捱幾刀（指忍受手術的痛苦）不是人人能接受。跨性別是近年才流行的字。」

但也有概念較為模糊、字義包含更多不同可能性，對於跨性別、變性、易服三者能夠容許互相影響或跨越界線：

原生性別是男性，現在認同自己是女性的Cat，近兩年積極在圈內組織聚會，這樣看三個概念：「我也只是出道了一兩年，

跨性別不是太清楚，TS是做了手術的，TG是正在看醫生及準備做手術，CD是易服。我覺得CD有很多人，但都藏起來。」

剛於2009年進行性別重塑手術的MoMo，表示「我覺得跨性別是指男、女，及男接近女、女接近男、或男與女中間的那一群人的一個字，可以是男變女，女變男，或者偏男多點、偏女多點，是一個不定詞；以及對自己性別很疑惑的人。至於TS，我不懂分辨，或者不懂TS和TG的分別，不太懂細分，其實TG和TS沒有特別需要細分的。而CD，在坊間會稱為易服，或者他們不會有一個改變性別的需要，主要是透過服飾上演繹。」

以非跨性別身份發展跨性別社群活動的煒煒，現在是女同盟的幹事，她對於跨性別的看法亦較為寬闊：「跨性別是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與主流性別不一樣。性別的定義有很多種，比如通常包括易服、變性、bi-gender、gender mixed...這個列陣應該很長，都可以是跨性別。CD是易服，有一種特性是part-time的，CD和TG很難界定，CD雖然是part-time的，卻又可能在生理上渴望有一些改變，不過少一點。CD也可以是一個性別，香港社群不會有自己的性別定義，（成為）CD的門檻較低，如一年穿兩次女裝也可以。」

Sam Winter於2002年成立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Team)，他也為三者作出了一個有趣的解釋，正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跨性別是一個集合名詞(umbrella term)，包括TS、CD和任何不確定性別的人。TG的自我認同為另一性別，而TS則打算改變身體的，屬TG的一部份。至於CD，他們很滿意自己是男性的身體，穿女裝純為開心；當中也有一些認同自己為女性，不過卻要穿男性服裝上班，所以他們是TG，但工作上是CD。」他認為「跨性別社群的組成就像一個金字塔，最多人感到不快樂是源於

出身時的性別，我會說大約每300-500人當中有一人在這一層。」

社群當中成員之間的社群意識，與成員彼此間有多少聯繫、能否有效交換資訊、互相支持有直接聯連：

跨性別女性Joanne是跨性別資源中心的發起人之一，她估計跨性別人口佔總人口的1%，「而會走出來與其他人接觸的更少。在2003-2005年間，當時大家沒有演化出TS的定位，大家沒有太大的身份認同，差不多全部都覺得自己是CD，後來有人開始食藥（服用女性荷爾蒙）、或計劃動手術，便算是TS。不過TS比較女性化，而出來參加活動的CD，由於平日易服的機會較少，因此活動都著重在可供易服的機會上，不過有些TS對男性化性格的CD有抗拒，比如他們玩槍或穿著男性服裝等。在活動中，CD總是談如何化妝扮靚，其實TS的話題較著重內心，以女性的溝通模式，多些機會討論日常生活等。」

跨性別社群之不可見，與站出來的壓力有很大關係。Zila指出：「社群只是冰山一角，見到只有十分一，大部份是潛藏的。社會有多少人很難說。大部份人是也不會告訴你。這個圈子應該很大，從這十年發展的潛力來看，可以是很大的。」MoMo認為跨性別「算是隱蔽一群，很少數，社會給予好多壓力，所以大部份為保護自己而隱蔽起來。上網睇過很多研究，知道人數不多，相對於（主流社會的）人口，這個圈子不大。」

Joe形容這個社群是「一盤散沙」，其實如果不再提起他也不會想談，因為其實沒有人想再提起。以他所了解的，在香港接受性別重塑手術的男及女變性人約有一百人左右，他認識其中三分之一。他認為大部份的活動都只限於CD的，TS和TG的都較少。

Cat曾經組織了十數次聚會：「年紀最大的四十多歲，最小

的約十幾歲，但未夠18歲的我就不太想接受他來參加了。總之場內就不能有不合法的事發生，離開了我也不能負責任啦。至於找性伴那類，我覺得都很正常。上一代多數在家中聚會，而且是互相很熟稔那種；現在呢，都可以出來咖啡店聚了。從朋友口中都會知道很多資訊，比如以前我不知道香港可以進行手術，那裡可以磨平喉核、效果如何等。」

但，即使自身感覺跨性別社群有多大或多小，相對於所謂主流社會，受訪者普遍認為跨性別社群顯得被邊緣化，甚至容易被病態化：

十多年組織同志運動經驗的煒煒，認為跨性別這個社群，其隱蔽性遠比男女同志更高。「相對主流社會，跨性別社群絕對是邊緣化的，因為都見不到他們的存在。例如主流媒體都會報導同志，無論報導是好是壞的，但你看娛樂圈不會傳那一個藝人是CD，彷彿社會根本看不到他們。比如Mc Jin（一名香港男歌手）早前跟MoMo做了一個電視訪問，之後他好幾次在不同的場合提起，能夠跟變性人做訪問是非常難得的，可見對於一般公眾，能親眼一見變性人的機會罕有。對於跨性別的歧視情況，遠比男女同志社群嚴重，我覺得起碼高出五倍。」

Joanne指出「看不到有甚麼方法可以令社會接受他們（跨性別社群），他們大部份人都是自己歧視自己的身份，比社會對他們的歧視更嚴重，他們不覺得社會可以接納他們，亦不覺得有甚麼可以做到。」

3.2 沒有互聯網，就沒有跨性別

煒煒認為沒有互聯網便不會有這個社群，可以說不懂上網便不能成為社群中的一份子社群，「我現在的易服女朋友，都是為

了上CD Family和其他姊妹聊天，才在家中買第一台電腦。她說沒有電腦，就沒法認識其他朋友。」

對於大部份受訪者來說，第一次接觸跨性別社群就是透過互聯網。Joe認為關於女變男的變性資訊，特別是中文資訊，非常難找。於是他自2000年開始在網上瀏覽相關資訊，利用了所有的網上搜尋器也只找到一個，還是英文的私人網站。然後透過網友的介紹，輾轉認識其他CD朋友，還包括Louise及Zila及後來的Joanne和Lennie。2006-2007年間，擔任TSense.org（現已關站）當中「鐵漢豪情 ~TopGun Talk FtM 討論區」的版主，TSense.org當年的定位是「第一個香港跨性別（變性）論壇」（相對於當年有CD Family、cdgal.com（現已關站）、CD Paradise等以易服變裝為社的討論區），Joe指出他的工作，主要負責解答問題，包括使用男性荷爾蒙、如何轉介至精神科醫生等。可惜由於管理人員太忙，現時該網站已經關站。

Zila自2002年開始瀏覽cdgal.com的forum：「那裡的主題說明是CD的，那時也有30-40人經常參與討論，而且當時只得這個網站。那裡的人討論很多題目，包括扮靚，有一個topic很多人談論，就是約出來CD，不過總是不了了之。終於有一位稱為W小姐的，狠下心腸要搞CD聚會，不論有沒有人參加，他自己一個也會去。他在西貢租了一間渡假屋，有7-8人報名，包括我，最後也有6人參加，這應該是第一次。節目很簡單，就是帶了自己喜歡的女裝衣服到那裡扮裝和拍照。我們準備好足夠的糧食，入了屋後關了門，就盡情穿著帶來的衣服。很多人已經忍耐了很久，甚至一生中在自己的家門外第一次CD。」參加過後數天，Zila便在一個旺中帶靜的地區租下了一個七百多呎單位，那裡交通方便，看守員是外籍人士，很理想地成為了CD family會員的「會所」，

方便更多的聚會。

Zila其後開設的CD family網站，成了瀏覽人數最多的網站，也成了很多受訪者第一次接觸這個圈子的起點。Joanne在2003年從互聯網搜尋跨性別的資料以了解自己，找到了有關易服的圈子，就是CD family，現在Joanne相熟的跨性別朋友都是從CD family認識的。年紀較輕的Cat，2007年時從一名男同志朋友口中得知cdgal.com，從而尋找到CD family，「我才知道有這一類人，原來也不是太難找，為數還不少呢。最初在此認識了的網友都透過msn聊天，漸漸熟稔後也會聊一些感性的事。最初我以為自己很慘，後來認識人多了，才知道自己很幸福，樣子雖普通，但聲音像女生，而且家人朋友都接受，這些東西我沒有怎麼爭取也得到了。」

2002年後，除了cdgal.com及CD family外，還有一些其他網站成立了，使得社群更活躍，Lennie指出「互聯網對這個圈子十分重要，資料多，因為這個圈子很隱蔽，多數家人反對，故上網找資料。跨性別都是選擇人來認識，會以身型、外表、是否CD等去選擇朋友。」她也做出了如此的比較：「九十年代的跨性別社群還不太成形，我最初都參加像香港十分一會或Horizons這一類同志團體，但發現感覺不一樣，不太對勁。2002-2003年間，Sam Winter的TEAM，及CD Family網站，到了2003年，覺得自己其實不是gay，想做女仔角色。便從網上打一些關鍵字找到CD Paradise網站，然後接觸到當中的會員，參與聚會。當時TEAM有一位外藉TS人士叫Jessica Park 主持的聚會都很舒服，打打英式桌球喝點紅酒，很free，也很middle class。當時以西人為積極組織活動，有些人是從外國回流的專業人士，或在外國做完手術的，他們一般較中產及受過良好教育的，而且都比較低調。而當時以

CD及TG為主的CD Family網站，則相對較草根的。」

作為CD family及CD Paradise的網主，Zila則從網站內容作出分析：「貼圖區是最受歡迎的，這些年來，其實看這個區也看到人的心境轉變。比如初期的貼圖，都是在自己的家中、室內拍攝的；然後發展到都在某些沒有人的公園，在很晚的時間拍攝的，但那已經有進步嘛，有夜景呀。後來大家開始鬥了，比如你說下午三、四時在裕華國貨門口（即九龍佐敦區一處熱鬧的中心），我就會找更多人的SOGO（即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門口拍攝。」從貼圖可以看出一個群體站出來的程度吧。對於不同網站，Zila有如此分析：「前代的cdgal.com主要是校服易服的，聽說版主是一名中學生。後期的CD Family和CD Paradise都比較成熟，接受不同的人士在此交流。」

3.3 個人就是政治：只是想為我們做點事

女性主義者經常強調「個人就是政治」，用意是提醒在私人領域上的私事，往往與公共空間的權力息息相關，性別議題都是切身關己的。Zila在訪談之初，被問從前的易服人士的狀況時，曾經說了一句生動的形容詞：「那時（易服）未過中秋都不會出來呀」，意指由於中秋過後可以穿較多衣服，易服後外出比夏天安全，亦同時指出容許聚會的地方或機會實在不多。Zila提及當年決定租下「會所」及開辦CD family網站，都是因為讓大家可以互相支持這個最基本的需要：「那時我人到中年，起碼我和W小姐在經濟上及時間上都負擔得起，有理想，便想將這班人組織起來，社群可以有多些接觸。租下會所後，我那時很樂觀，覺得這個社群有很多人，大家分擔租金，應該不會賠太多。開了會所後立即在cdgal.com的討論區發帖，由W改了個名字叫HKCD Family，就是一家人的意思。不過發表後兩天，那個網站的伺服器

器當機，我們想到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網站也很危險，因為這班人只能在網上找到，立刻找朋友建了CD Family網站。」

MoMo則由於從前都沒有認識和自己相同的人，因此很長的一段時間，只有自己一個。因此在2007年頭參加了女同盟當時舉辦的「跨性別工作坊」，認識了一班跨性別朋友。2008年亦參加了TEAM的2次聚會，包括一次新春團拜。就這樣而認識了其他受訪者，如煒煒及Sam Winter等，經他們轉介開始在不同的大學內與同學做分享，接受電視、電台、雜誌和報紙的訪問也有十數次，2008年7月成為跨性別資源中心的七個發起人之一，現在基本上身邊的朋友、同事、家人，沒有人不知道她的身份，而且大家都很接受。為何要接受那麼多訪問呢？MoMo表示「我想這個社會認識跨性別，那只是天生身體有毛病，而我作親身示範，教育公眾跨性別不是洪水猛獸，有助推動社會進步，教育大眾令到圈內得益。記得那個電視訪問出街後，走到街上也有一些人認出，有人走來說同情；有一個二十來歲的女生，突然走來捉住我的手，說她很支持我，她身邊的人也支持我的。我覺得新生代較易改變（指負面看法），但上一代就較難了。」

3.4 Louise之死：歧視太大了

2004年9月，Louise在自己的家內燒炭自殺身亡（〈易服癖男子變性無期〉），此事驚動了整個跨性別社群。Louise一向是社群內的活躍份子。他在死前曾被壹周刊偷拍其工作時的男裝照片，及刊登了從互聯網上未經他同意而下載的女裝照片。報導出街後，即被老闆解僱，圈中人大都相信他的死，是由於這種種帶來的打擊所致。曾認識Louise的受訪者，都對此事加以防範。

Joanne表示，「Louie是很多活動的主要組織者，如唱K、深圳外遊等，他是圈中名人，自從他自殺後，自己也很害怕被傳媒

發現及公開身份，因此立即在那些網站上刪掉了自己的相片，也有數年不再上CD Family網站。」

Joe多次強調不想被「踢爆」（即拆穿）自己的身份，而Louise的事件正是被歧視所害。「我又要開飯又要養家，上了年紀，壓力比較大。如果不是，當年Louise也不用死了。因為真是會影響很大，出面歧視太嚴重，除非你是老闆。」

Zila表示當年的會所也曾經因為Louise而有所影響，原來Louise在網上認識了一個網友，後來才知道原來是記者。「話說那人來（會所）拍門，說他是那個傳媒的記者，很多會員都知道了此事。由於會所的位置不算是太穩蔽，這班會員突然變得事事都反應過敏，大家換衣服時都會看看窗簾有沒有關好。可能有事發生就令大家都很害怕，放下了這個興趣。漸漸地，有些會員沒有再交租，而且消失了。」

Sam Winter也認識Louise，當時知道了他和男友感情出了問題，而且又被傳媒突然曝光，一直都很擔心。「那時我使用電郵和電話聯絡他，也不斷叫他來參加TEAM的活動，可惜他一直沒有來過，然後他就死了，我覺得好像沒有甚麼支援給他。」因此以後辦活動都會很小心，因為沒有人希望像他那樣，被傳媒曝光。

新一代的年輕組織者Cat也有類似的經驗：「上一代的前輩說很難叫人來參加聚會了，因為以前有雜誌被拍攝出來，弄到人家散人亡。所以我也做好安全措施，叫他們放心，比如把帶來的袋子集合放在一旁，如果有針孔影相機都不能拿出來拍了。」

Lennie則以此作為激發點，籌組了「性？無別！」(Gender Concerns)這個團體：「對比同志運動，跨性別運動似乎不很完整，只是有些事件的出現激發行動，例如2004年有兩個跨性別

人士受不了壓力自殺，我們便出來做些事，於05年成立Gender Concerns。當時有熱線電話、宣傳小冊子、學校講座教育等，有介紹跨性別的手術讓同路人得到更多資訊外，也讓別人知道跨性別者面對的壓力及所有的不公平待遇。自己當時比較方便出來組織活動，因為剛好辭了職，又面對朋友自殺，自己遇到歧視，希望透過傳媒報導改善情況。」

3.5 新會員之驗證

社區之中的會員關係，其實是指個人接收到團體成員的共識，所發生的認同行為。其中一個行為是設立邊界，透過一些象徵意義的行為，作為會員及非會員的分辨方法。當邊界愈明顯，即表示非會員更不能受到尊重而且較不易受歡迎。在跨性別社群，界定對方是否圈中人，不單是認同的表現，同時也是為了顧及其他參加者的需要。

Lennie對於圈中人的邊界有其意見：「我覺得外國人較開通，中國人則愛排資論輩。我於圈子也認識很多人，MTF辨認自己人的方法，愈pass²就愈受歡迎。我覺得他們都很表面，pass便受歡迎，不pass便受閒言，只與靚女與否有關，跟教育程度無關。尤其是CD，以前聽說很難和CD做朋友，他們都很現實，總之見到靚女便會追求，打扮得不好看的會感到自卑。男變女跟女變男比較，女變男的朋友認識較多，她們都是pass和pass一起，不pass的有自己的圈子，例如喜歡瘦的CD會一齊，低調的又會走在一起。當他們做回男人便有自己的圈子，有自己的專業，但回到CD的層面時，又會變得只追求外表的低層次。」

當組織活動時，Joanne表示，對於有真人接觸的活動，就會

² 編按：Pass就是「扮的很像」

有甄選確認的過程。這種分辨過程，可以是由舊會員約見新會員，又或是在參加時需要提交更多的資料。煒煒在2002年時組織第一次易服變裝宿營活動時，都會在活動前跟參加者有一次會面，還要填寫一份四頁紙的表格，及要求入營後要全天候易服。為甚麼呢？「因為有些人是純來八卦的，那就很影響真正的參加者了。而且所有活動都希望全部人一起參加，共同進退。最後退掉了二人，就是因為他們不能在營中24小時易服。其實填寫那些表格也是很低的要求，只是希望他們能思考自己的性別。」這種模式在女同盟組織跨性別工作坊時，同樣用上，用以分辨八卦或純為交功課寫論文的學生，讓真正的參加者能安心參與活動。顯然這種分類方法，只是分辨對方是否跨性別人士，而非分辨對方是易服或變性的打算，煒煒從組織角度去分析：「CD是盛載著跨性別社群的，因為社群的上層和下層的人較少，沒有了CD很難組織起來，好似很多TS的MTF都會和CD混在一起。而很多FTM在最早期都會在女同志社群當中找到。因此他們都是屬於跨性別社群的，都會歡迎他們來參加。」

Joe提及FTM的聚會時，都指出「通常都不會預早約定，大部份都是突然約好的，以防止有記者入侵。」Sam Winter表示，TEAM的新會員只能由舊會員轉介，或需要經過舊會員面談確認，因為是要分辨那些記者出來。Zila開設的會所，由於是實體的中心，亦有一些措施以分辨新會員：「因為要分辨那個人是否真是CD，第一次上來前通常要接受一對一的interview，主要是問他關於CD的個人經驗，因為CD作為一個興趣，都有它的知識。問他一些基本知識看是否能對答，例如有甚麼衣飾在家，可否帶上來看看，帶你的bra上來看看，CD都會懂一些女人衣服。不過有心來的其實逃也逃不開。」Cat舉辦了數十次活動，對於每位

參加者也會親自聯絡，「我會跟每位參加者花10-15分鐘在電話中交談，如果對方不是CD其實是假扮不來的，因為我會問他一些圈內問題，例如CD了多久，有沒有考慮做手術等。第一、二次舉辦聚會時，特別要求所有參加者一定要完全易服，因為怕有記者。」

3.6 社群內的支持與排斥

從受訪者的內容可見，邊界的設立是重要的，尤其在於分辨對方是否自己人或侵害者。當成員都接受了邊界的建立時，成員間的互動促進交流，對於社群的意識漸漸提升，成員就會開始投入感情或物質，從而帶來歸屬感。這種關係是互維互動的，受訪者曾經是會員時，投入了感情和物質，得到了其他成員的支持及認同；當他成為活動組織者後，從另一身份給予其他成員的支持及認同，因而擴大這個社群。不過社群的會員之間也不一定是互相支持，亦有可能因為不同的價值而互相排斥。

在很多受訪者口中提及的非常重要的「會所」，原來經營上充滿困難。Zila表示，「2002年7月在會所剛租下來初期，由於資金不足，家具都靠會員轉贈，音響、電腦都有人送，不過梳化（沙發）就要買了。當時人很多，每人夾一千元，後來人每個人夾三百元，最高峰有17-18個會員，大約也可以分擔租金的八成，我也投入了三萬元左右，那時預計也可以維持一年吧。那時每逢生日或中秋等假期都有party，有些愛玩的會員，還在後樓梯打CD war game。由於太累了，我們交了給一個會員幫手打理。農曆新年時，那人收了會員們兩個月的租金就逃了，我們與留下的會員商量，大家再付錢交了租。後來只剩下六、七會員分擔租金，到了第十個月，發現真的不能支持下去就算了，很多東西都掉了，會所一直堅持至2003年8月。2003年9月網站也同時結

束。結果也不是太失望，我也是樂觀的，或者是賭仔心態，不會怨人。W說，我們勞心勞力，可是他們總是在怨，完了也好，讓大家明白不是一定存在的。我覺得需求是有的，因此到了2003年開設了CD Paradise網站，架構版面都一樣，內容性質不變，直至2005年左右。」現在，第二代會所又出現了，現在大約有15-16人夾租，再次出現會所及網站並存的時候。「其實會所有也有其功能，從前是沒有地方讓你磨練，因為沒有人與人的交流。當時（易服）水準不是太高，可以pass在街上走動的只佔十分一。怎麼可以跟現在比呢，隨便一個都可以出街了，他們都是操練回來的。有了會所，多人聚在一起，多了人pass。現在那麼多人pass，都是會所的作用。」

Joanne在2005年成為TEAM的會員，參與了兩年多。「TEAM的聚會多是飯聚，有一兩次是電影播放，那都是比較休閒的聚會。曾也有討論會務的，但大家的意見愈來愈多，有些人覺得不應有架構或既定模式，期後都沒有多討論了。後來製作了一份單張，還建了網站，不過自此也沒有太多聚會了。互聯網上有cdgal.com及T-sense兩個網站都設有討論區，讓大家有渠道可以發表，那些被稱為『殘肢相』的照片就是指易服後，沒有樣子的自拍照，也是很重要的。至於CD Family的會所意義更大，可以接觸到社群內的人。不過我自己對於會所沒有太大需要，因為當年我是獨居的。其實當年的組織者對社群很重要，因為有他們才有現在的我們。」

Cat表示，由於CD Family的會所是私人地方，一定要相熟才能上去。他第一次舉行活動是在大約2008年1月。「第一次的參加者大約9-10人。我覺得很少，以為有十數人嘛。報名時有十數人的，但還是有數人沒有來。由於場地要付訂金，沒理由舉辦

活動也要賠錢吧。那天由晚上7時開始，玩到11時多。主要是聊天、談扮靚心得、CD了多久等。第一次來的人全都不認識。如果有記者？我覺得也沒所謂啦，至多我不出街了，躲回內地一兩年，其實那裡只有幾位CD，沒有多少新聞價值吧，我們又不是辦淫亂派對。2008年至今，舉辦了十多次聚會，最多有四、五十人來了，我很滿意。最好的一次有廿多人來，最緊要是有些前輩都來了，Zila還帶了洪朝豐（一名前藝人）來。其實最重要是讓參加者知道是同一群人，令他們安心。」不過社群也有些地方不一定互相支持，Cat覺得「Pass一些可能會好一點，就算有朋友後來知道了，都會說真猜不到喔。不過這不是說長得漂亮才多朋友，因為pass去那裡也方便一點，做甚麼都可以，所以圈子中不夠pass的就沒有太多朋友。不過這些事是十分個人，是否一定要CD了才願意出來呢，平日沒有CD也可以吃飯聊天呀。其實圈子內像我這樣想的人不多，我舉辦多了活動，才漸漸發現TS、TG、CD，各樣都分兩派。CD有些是豁了出去的外出，但也有些pass的都不可以出外。TG呢，有些是一股勁兒很努力地計劃做手術；有些常說做動手術的，現實上，卻又因為太多困難而不能夠做。」

提到跨性別與易服及變性者之間的不同，Zila亦有分析：「TS與CD有衝突，因為那些將會動手術或排期動手術的TS，都當自己是女人，那種有不幸的女人，有種排斥CD的潛意識，變裝大家庭（即CD Family）被戲稱為變態大家庭。在論壇上，CD沒有排斥TS，但TS來到就單單打打。比如有人想服用女性荷爾蒙，就被罵是犯法。我尊重言論自由，管理員只是球證的角色，也不參與這些爭吵。」

TEAM曾經組織了10-15次聚會，不過現在較少聚會了。Sam

Winter認為是地點的問題：「因為從前的聚會，都是由其中一個會員借出私人地方，地點很安全，現在沒有地方舉行活動就較難有聚會了。我記得2006年的IDAHO（國際不再恐同日香港區集會）活動，當時只有我和Mark（Sam當時的一名教學助理，也協助TEAM的運作）在派單張，沒有一個會員來幫手，但我們不是跨性別呀。」另一個問題可能是語言，Sam Winter早於2001年認識跨性別女性Jessica Park，漸漸在網上聚了一些人，並於2002-2003年間有2-3次聚會。後來由6-7名成員決定成立TEAM，最多有15位成員參與聚會，成員也有近50人，名單收集為一個電郵組方便聯絡。早年除三名外藉人士外，以中國籍的跨性別女性為主，不是有太多跨性別男性，可能由於他們的生活融入比較沒有問題吧。

3.7 歧視與權益

對於跨性別社群，歧視有多嚴重呢？

Joe認為歧視是有層壓式的，由政府以至市民大眾都歧視：「最討厭聽到有人說變性等於變態，去變性？真是玩到沒有東西可玩嗎？」Joe回憶2003年，「手術完成後到政府部門換新的身份證，負責的職員知道他是因為變性後要換證，跟著就有很多職員在他身邊出現（偷看他）。也有一次由於身體不適，夜半時分需要入醫院急症室，護士知道其身份後，不斷有十多廿名職員在他身邊偷望。曾聽說有師兄因為胃痛見醫生，醫生竟然叫他脫褲子檢查。」他覺得政府是歧視之首，視他們為殘疾人士，又不讓他們結婚。

Lennie也非常肯定地說：「香港跨性別所受到的歧視是存在的，生活也辛苦，家人接納難，雖然親密關係及工作又未算不接受，家人的接納反而最困難。我覺得TS的出世紙（即出生證明書

的俗稱）必須容許更改性別，因為如果別人知道會被視為精神有問題，歧視由此出現。雖然主流思想已經寬鬆了，但說到婚姻或法律保障等便會收緊接納程度，例如保險的受保範圍和醫療的保障仍然不明，作為一個跨性別人士，仍不知什麼才受保。」除了手術後，在Real Life Test期間，她認為也有很多時候易受歧視：「例如當時身份證未改性別，人家不知叫你是先生還是小姐。例如使用公共設施也會出現很多尷尬事情，故transition階段（意指決定改變一個新性別的那一段過渡時間）的障礙很大。我覺得醫院管理局可以提供配套幫助，即使身份證未可以改，也可以讓他們申請臨時身份證，使用公共洗手間時不會被歧視及觸犯法例。雖然現在可以拿醫生證明書，但臨時身份證始終較方便。又例如看醫生時，未必會跟醫生說明自己是變性；又如公共設施，如果是trans 但又不做手術便難使用公共設施，尤其是會所的。我個人在transition階段曾試過到舒適堡（一家健身中心）健身時，職員強行給我女廁鎖匙，後來我離開時才知道我的性別，又要解釋一番才讓我離去。變性後健身中心說不讓我保留以前的優惠（因為那時是男性），又要我重新解釋一次才提供優惠。例如匯豐銀行的文件以性別稱呼，可是戶口、支票、信用卡等由不同部門負責，全都要我逐一致電更改，我實在不想別人知道，覺得這樣很不方便。」

Joanne認為仍然有很多人認為跨性別是變態和精神病，她個人遇到最大的歧視是來自教會：「我已經脫離了那個教會四年，牧師認為決定做手術是斷定神的創造出了錯，是對信仰的挑戰。因此如果堅持做手術就會被取消會籍。我覺得牧師有這個定義，只決定了人由身體組成，可是人應該是由身體、心靈和靈魂組成的。某程度上他們覺得性別認同障礙是一種病，用信仰作為出發

點去歧視我。牧師那時向我說，教會不接任納的。」Joanne覺得針對性別認同的歧視法是非常重要因為不需要被定義為殘疾³，如果立法，社會也是對跨性別的一種認同。「對於TS來說，最重要的需求是完善的醫療支援，而對於CD的歧視，就要有更多的社會教育了。」

關於被視為變態的看法，Cat也有類似的感覺：「其實十個有九個人都會覺得跨性別是變態，我的朋友雖然接受我，但當在街上看到一班跨性別出現時，都會說接受不來，還說那樣不是歧視他們。」談到希望香港政府有甚麼改變，Cat說「結婚和出世紙都很重要，如果做了手術又不讓他改變出世紙上的性別，那有什麼分別呢？就算不能改變出世紙，為甚麼又不容許結婚呢？另外，現在如果不能用男女廁所，便需要用傷殘廁所。其實傷殘廁所的門牌，可以標明男、女及傷殘人士都可以使用，那就不會被別人指責佔用傷殘人士的設施了。」

MoMo表示自己有幸未遇到太多歧視問題，身邊的同事、朋友也會為她護航。不過對於權益的爭取，她也提出了數點：「結婚方面，目前的政策是很有問題的，如果做完了手術以後可以跟女性結婚，但香港並不容許同性婚姻的，那就是大家都不能結婚了。第二，如果不幸被強姦，對方只會被控告非禮！第三是廁所，如果在手術前去女廁很尷尬，如果被發現，被起訴的機會可真不少呢。因此最好是有無性別廁所，這樣就能解決實際問題，為大家帶來方便，自己也不用擔驚受怕，可以在入內換衣服，不過這個概念是錯或對我也不太肯定。至於政府對於性別認同障礙

³ 指現時香港已經通過的「殘疾歧視條例」，保障範圍包括精神病人，因此被視作精神病的「性別認同障礙」病人所遇到的歧視亦受到保障，但當事人必須被確診有此病。

的醫療政策，其實現在是非常不清晰的，那些精神科顧問醫生甚至不懂如何轉介。我覺得應該明確點設立一個制度，現在只是看個別醫生評估該病人是否需要動手術，應該有一個中央處理機制處理，醫生們都有清晰的指引如何跟進個案。」

與同志在香港受到的歧視相比，焯焯認為對於跨性別的歧視更嚴重：「很多香港人覺得跨性別，特別是MTF都是變態的，就像十多年前覺得『搞gay』（對同性戀的俗稱）是變態一樣。現在香港有很多僱主都接受同志員工，但大眾應該仍然不能接受易服。最嚴重的歧視都是制度上的，比如不被聘請。曾經有一位CD朋友，沒有易服時到一家連鎖店買女裝，然後再到男裝部買男裝，他拿著先前買了的女裝進入試身室打算試剛看到的男裝，卻被售貨員喝止，相信是該名售貨員以為他是打算試穿女裝吧。」

Zila認為香港最歧視CD的人其實是自己，總是覺得自己不夠漂亮。「我想是恐懼大於歧視吧，易服很怕讓家人知道，其實同事和朋友知道了也會覺得驚。很多報紙上報導的風化案，令大眾人士想起男人CD就等於他們是風化案的作案者，因此CD都會很小心收藏這個身份。不過CD在生活層面上影響沒有那麼大，沒有太大問題，因此CD沒有動機出來爭取權益。」他認為網上有個平台，或能到大學分享，可以發表意見，起碼可以平衡報紙的負面形象。

3.8 對未來之期望

Lennie認為香港欠缺全面的法律保障：「可以有法律保障更好，例如遺囑安排物業、安排評稅、申請居屋、領養、善終服務等，因為跨性別者與家人關係已經不好，已經受到歧視，未能叫他們顧及自己的身後事，如伴侶有法律身份去進行便好。」

MoMo表示最想做的工作是公眾教育，因為她是一個可以走出來的人，可以為圈子出一份力。她現時沒有家庭負擔、沒有朋友的顧慮，有這樣的條件應該站出來。不過公眾教育可以做到何時呢？「目前是一直做下去，再下去是做什麼呢，暫時未想到。但現在我會繼續，不過公眾教育的方法有一定困難，比如始終比較被動，只能等那些訪問你的人來找你。而且香港的流行話題轉得太快，天天有新事，一個話題也不能談太久。」

煒煒認為公眾教育除了有教育意義外，亦是爭回說話權：「當然需要多些公眾教育，在大眾媒體上爭取更多跨性別朋友可以出來講自己的故事，比如到立法會都會與Joanne一起去，讓論述上多一點正當性。其實Joanne他們也是跨性別圈子中被人認識的，可以做個榜樣，其他跨性別朋友看到一個自己的朋友出鏡也沒事，令大家覺得自己也可以做到。」

「你看即使我們玩facebook，登記時也要填寫性別，但為甚麼人們需要查詢別人的性別呢？」Sam Winter指出我們正處身於一個非常著重性別的社會中，從宏觀一點看，他希望將來是如此：「我想是比較直接一點的，所有跨性別朋友不用醫療證明，就可以更改性別，就像在英國，那只是需要你在行政上遞交文件。我希望人生中可以看到兩件事發生：一是爭取性別的合法性；二是爭取一條性別認同的歧視法通過。跨性別遇到的歧視是遠遠超越我所想的，其實每個人身體上也有點問題，但這些人都可以生存下來了。跨性別的問題可以從少少的改變開始，比如在診斷是可視為是因為身體與心靈的錯配，即我是一名女性但我對自己的男性身體很不快樂，因此是一個生理學上的問題，就像雙性人(intersex)一樣，而不是精神科的問題。漸漸再讓更多人了解，這不再是一種「障礙」(disorder)而是一種狀況

(circumstance)，就像懷孕一樣，需要醫療支援。」

4. 社群發展之分析

4.1 跨性別定義與發展

有關由西方的精神病學者及傳統醫學系統下，對於性別認同障礙及跨性別的診斷及醫治方式，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表示，這些定義並不能真正回應跨性別者的需要(Brown and Rounsley)。亦有提出，精神醫學主導了跨性別被視作精神病及生理異常的根源(Califa)。所謂「性別認同障礙」其實是基於性別只是二元對立的假設，而醫治方法就是透過性別重塑手術作出修正，這種「診治方法」引導跨性別社群以「是否做手術」作為尋求治療的優先考慮。

從訪談中可見，受訪者對跨性別、易服、變性的定義各有不同見解，也代表著背後的一套假設及理論，影響了在組織活動時的方法。傳統上認為出生時的身體是天生的，男女兩性二元對立，如果出生時的性別或身體出錯了，便需要借助醫療技術去修正。像性別重塑手術，其實是由一個性別，轉移到另一個性別之上。這種糾正錯誤的身體，與正確的性別吻合的看法，實在仍然維繫著性別僅出現於男女兩性的二元觀點。為此，變性及跨性別僅是一個短暫的過程，而非一種性身份或性別，由此而來的，就是對於定義之不越雷池的精確定義。而社群活動便有需要為不同的人的需要而分割，並區分出不同身份的人，以繼續維繫這些傳統性別價值。

由於互聯網的興起，跨性別社群得以從不同渠道收集及學習相關資訊，認識了更多不同性／別表現的圈中人，發展出不同

的性別身份。以往清晰的性別界線漸漸變得像「傳說」一樣朦朧，彼此的性別身份流動而多元，活動的組織對於新會員的設限亦漸漸寬鬆。有組織者甚至覺得應該重新定義或再創造論述，如 Joanne 表示：「對於將來的運動發展，有一件事我很想做，就是增加在華人社會的跨性別論述，希望令那些討論更本土化及平民化。比如我很想將 TS 和 CD 的分別重新演繹，TS 是形容其心態多於（但不止於）其行動，所以 TS 分為 pre-op、post-op 及 non-op（意指沒有打算進行外科重塑手術的），而不會因其有否進行過性別轉換手術而決定其獨有身份。CD 則是敘述其行為或生活模式多於界定其實質心態。易服者之稱謂通常是指恆常有易服行為之人士，但不是易服者的人士也可偶爾做易服之行動。重點在於兩者之中的流動性及多元性，而不是做其二者之定義及分類。而基本上 TS 及 CD 均具有其特定之模糊性於其多元社會意義之中。我本人會比較喜歡採納以下之中文翻譯，以突顯兩者之中的共融及通性：TS = 易性（別）者 / 變性（別）；CD = 易服者 / 變裝。」

4.2 社會排斥作為一個過程

跨性別社群經常遇到不同制度上的社會排斥，比如雙性 (intersex) 嬰兒早於剛出世時就被迫「修正」其性別（〈嬰兒性徵模糊 陰陽人個案增〉），進入二元的性別制度，雙性人彷彿不存在於社會上。一個非男非女的人，更不能得到一個合法的性別。易服面對的歧視問題可能較其他跨性別者少，因為易服被視為一種興趣、短暫出現；但當易服者出現於公共空間，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仍然非常低，除非不被辨識出來。

受訪者普遍認為跨性別受到的歧視是嚴重的。有些人指出，那可能是個人問題，如扮裝不夠像女生不夠 pass、或樣子不美卻

又易裝外出、又或指出那是因為歧視者的學歷不足，對跨性別等不認識不了解。這個分析有機會使得社會對跨性別的歧視，化約為個人問題。以致認為如要解決歧視問題，可以透過個人的努力去處理，比如打扮更像女生更漂亮、如未決定做手術的應該認真考慮、不能夠pass應減少外出到公眾地方等。

Joe在訪談時提到，外間對於跨性別的歧視直接使社群隱形：「我看到師兄都是隱藏得好緊要，做了手術後就不會再提起。他們會提醒我不要在接受訪問時，詳細提及手術後的特徵，如果說了，就會容易被人認出，他們會致電來罵我，因為我對他們有好大威脅，所以每次即使接受訪問也是不見樣子沒有照片的。」Joe指出歧視是源於社會問題，如果早點在學校時已經學習了解，就會明白這種事很普遍，歧視也會減少。

Joanne更以電影《無間道》（即臥底）來形容：「對於主流社會，跨性別很隱藏的，好像無間道一樣，沒有人看出他的身份，但又不能分割於這個社會，社會都不會看到他們。社會普遍看到同志，卻看不到跨性別，好像還是覺得只有泰國才有，很多人還以為香港是沒有變性手術的，跨性別好像距離一般市民很遠似的。」

跨性別社群被人感覺隱藏，乃是長期受到社會排斥所致，這種歧視是源於制度化的問題所致。社會排斥是一個長期發生的過程，意指社群在經濟資源上、社會關係上、心理上、政治參與上和文化上的長期匱乏，那包括了資源不足及被剝奪應得的資源、人際關係及權利。

跨性別社群長期將自己定位在生活於主流社會外，面對主流社會的侵犯時（如被記者偷拍、遇到被歧視等），顯得處於脆弱的環境之中，而且由於害怕被進一步侵犯，而漸漸退到更邊緣化

的位置上，跌入永久被排斥的困局之中。這種困局有如個人跌進泥沼之中，單靠一己之力其實是很難逃脫的。

相對於同性戀恐懼症，跨性別恐懼症(transphobia)同樣來自對跨性別社群的恐嚇及污名化，這是歧視的根源。當跨性別恐懼發生在個人層面，象徵著大多數人並不能接受別人在性別表現上的不同，視他們為錯誤或病態。當跨性別恐懼發生在制度上時，便會帶來更深層而複雜的制度化歧視，解決方法也是從法律及政制入手、還有醫療制度、社會福利保障制度、教育制度、以至家庭價值觀等。

4.3 社會資本：包容與排斥

跨性別組織者能掌握多少社會資本，以協助解決歧視呢？社會資本理論認為，透過社會網絡獲得的人際關係，其關鍵在於彼此的信任。跨性別社群當中也有互信或不信任的情況，有時合作、有時包容、卻又有時排斥。會員在加入社區時，受到某程度上的規範及控制，或稱為社群內的紀律。如有些網站容許討論服食荷爾蒙，但有些會員會認為不適宜討論，並設立一些規條，如打算服用必須年滿歲數、及已對自己的性別有一定的肯定；例如在某些社群會對交友有一定的要求等。

會員可以從社區中得到很多有用的資訊，如哪一位醫生較好、哪裡可以進行較佳的整容外科手術，亦可以獲得會員間的支持或反對。

不過這種種聚合的社會資本，因為資源不穩定（如會所欠缺資金不能營運）、不能站出來（願意在網上留言討論，網站最高同一時間有三百人；而出來聚會的人其實很少，聚會最多也是十數人）、在社會上遇到歧視而氣餒（如Louise事件）、甚至主動離開這個社群（手術後不想再提起，重新過新生活）、信任不足

（如跨性別、變性、易服三者之間有時不互相認同），亦使得社會資本傾向不穩定。

4.4 拉闊性別解決困局

跨性別被歧視的問題，在於社會不能接受或恐懼男女二元兩性以外的性別表現，這種二元對立帶來的緊張及焦慮，除了增加公眾教育認識跨性別外，我們還需要建立一個容納不同性別表現、容納差異的社區；及消除對跨性別的那種視若無睹的負面定型，讓跨性別社群能得到真正公平的對待（而非視為病態化，關心他們是否被醫治好）。一個容許不男不女、非男非女、男與女之間、或任何性別表現的社群，才是解決社會排斥的辦法。

4.5 小結：一個開放式答案，社群未定型

訪談的八個個案，對於跨性別的定義提出八個不同的觀點，彼此之間既有互相呼應，亦有互相質疑或否定，在在顯示跨性別社群的現實：不確定、流動、複雜而多元。這種複雜而不確定，有可能弱化跨性別社群的社會資本。不過其不確定性也同時帶來無限機會，這是由於社群未定型，而會員的參與亦不穩定，以致阻礙跨性別社群組織者凝聚力量，從而影響公共政策。

跨性別社群源於不同的社會排斥機制，被長期地剝削了正常的社會參與機會，直接及間接影響了他們與主流社會建立的人際及社會網絡，長期失去重要的支援，包括來自朋友、同學及同事、家人等的支援，處於一個非常無助而不能單靠一己之力逃脫的環境之中。

對於未來是否能永續發展，這裡變成了一個開放式的答案，尚要觀察社群之間是否能增加包容性、互相與凝聚力。跨性別社群，無論是來自互聯網或現實世界，如能積極培育成員，開放討

論空間，容納多元性別表達，將有機會累積更多社會資本，減低社會排斥帶來的負面影響。

5. 跨性別人士受歧視個案

跨性別人士正不斷挑戰主流文化，即如生而擁有男性的身體時，就應當是男人，而非另一性別或第三性別。今天，性別認同與跨性別人權問題，已經受到國際關注。雖然跨性別人士可藉由香港之殘疾歧視條例而受到保障，因性別認同障礙屬於精神病之一種，但受訪者仍然表示，他們在家庭、住屋、工作、建立事業、參與社群活動時，亦經常面對歧視。最壞的情況包括言語侮辱、或理由不明地失去工作、及其他參與活動的機會。

本研究同時訪問了曾遇到嚴重歧視情況的跨性別人士，其中兩個個案為就業歧視，第三個個案為宗教歧視。就業是其中一個最明顯被嚴重歧視的部份，通常發生於升職（特別是在接受治療時）、尋找工作、及工作間的歧視。而且不論在公司的職位是高或低，同樣受到影響。

5.1 個案一

名字：欣琴

職業：志願團體義工

性別：TS女性

發生時期：由2008年年底至2010年2月

手術狀況：2010年4月完成手術

僱傭歧視 由Real Life Test開始

欣琴為某公司部門主管，屬下近三十名員工。於2008年年底開始被稱為Real Life Test的真實生活體驗，計劃在返工時穿女

裝，及向上司表明其變性的意向。上司一直表示同意，人事部亦稱沒有問題，但表示先要處理如何「上廁所」。

2009年3月，上司卻沒有簽發年度表現評估，更對她的表現表示不滿，即年停發花紅。至同年5月份，公司以其部門與另一部門合併為由，取消其職位。欣琴作內部調職，申請了近廿份工作均不獲批准。要求公司保留其職級，亦只回覆或會考慮。

欣琴感到被玩弄，因此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直至2010年2月，在平機會安排下與公司開了調解會議，會議上，公司表示可以在內部找工作，因為最近她的表現良好，可以保留從前的職級，不過估計公司已經將她列進黑名單，不可能在內部找到新工作。欣琴決定索取賠償離開。

「我的公司只是表面開放」

欣琴在那一段有工返沒事做的日子，表示那時不算太困擾，反而是精神科醫生很緊張，囑她有事要回去覆診。至於下屬們都是支持的，反倒是和她的平輩、差不多職級的同事卻避開她，以免影響前途，後期更是孤立了。

已於2010年4月完成手術的欣琴，回憶其公司的處理手法，感到對她非常不公平，僅是表面裝作很開放，其實並非如此。「公司一直不願意和解，即使平機會表示這是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公司之答覆卻是因為公司政策列明不會歧視跨性別人士，因此堅持沒有歧視我！」欣琴預計公司在其表明身份後，遲早會辭掉她，沒想到最後這麼虛假，仍然堅持沒有歧視，僅表示「公司改組很平常」。

歧視源於教育與宗教

被問及香港對跨性別的歧視是否嚴重，欣琴認為歧視是源

於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她認為現時的歧視法，多數是處理工作上歧視，但仍有其他事情不能處理。她曾就助養一事投訴，原來單身男性不能助養女孩，助養機構還經常追問她何事才完成手術，也不讓她帶女孩外出玩耍。最後，這個助養的投訴也只能向GISOU（即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備案。

5.2 個案二

名字：蘋果

年齡：25

職業：文員

出生性別：男

現在性別：女，自我認同為「跨性別」

發生時期：由2008年年底至2010年2月

手術狀況：2007年開始見醫生，2008年獲醫生批准動手術

坦白不坦白 找工作也會碰壁

公司A：坦白身份有壓力

事發於2010年3月底，蘋果在一家跨國公司的香港分區公司A工作已近四年，表現都不錯。當時正值部門重組，上司卻公佈另一位入職僅半年的男同事將升職，蘋果既不滿也有點心灰，私下詢問上司不獲升職之理由。蘋果還帶備一封由精神科醫生發出的性別認同障礙診斷書給上司看，以證明其工作能力不會因此受影響。上司表示，整個部門六十人也沒有對你的形象有任何評語。事後還有一次，上司私下在房間她，會否考慮移民外地生活。蘋果認為，那一刻雖然是友善，這個看法背後卻有問題，認為她生活很苦。

原來蘋果在入職數月後，每天雖穿恤衫西褲上班，唯獨留有一頭長髮。上司曾私下約見，叫蘋果改變髮型，暗示需剪去長頭髮，因為會影響日後見客人的印象，亦或會影響他日升職。蘋果聽後哭著說：「我又不是拿那樣東西見客，人家覺得我是甚麼就甚麼吧。」上司聽後不語。

2010年4月底，蘋果問上司，如仍以GID身份在此工作，公司會否有相應措施協助。上司回答她是沒有，因為管理層不可能為了一個人，以建設一個數十萬元的傷殘廁所，同事亦不可能接受。期後，所有同事都得知其身份。蘋果感到很失望，因此辭職。蘋果認為，又不想如廁時嚇壞同事，卻又不給我傷殘廁所，是很矛盾的。

公司B：獵頭公司不坦白

2009年11月時經朋友介紹得知該獵頭公司B有合適的工作，因此蘋果將自己的學歷文件、成績單及性別認同障礙診斷書發過去。經過約見後，有公司表示願意聘請蘋果，邀請她前往簽約。簽約前，蘋果詢問獵頭公司代表，是否已發齊相關文件，包括精神科信致該公司。獵頭公司表示，除了精神科信件外，都已發齊了。蘋果追問這真的可以嗎？獵頭公司表示：「在我們立場，是可以的。」

在半信半疑之下回家考慮了一個晚上，第二天，蘋果致電獵頭公司再三要求需連同該精神病信件給該公司。獵頭公司之經理更親身致電，查詢蘋果為何不肯簽約，並表示那封信可以稍後處理。

蘋果擔心該公司認為自己是女性，但附上的學歷及工作證明卻是寫男性，因此如果能附上精神病證明書會較佳，以證明她是跨性別人士，並需要相關之設施。經過三數次來往電郵及電話

後，蘋果最後以書面形式通知獵頭公司，如不遞交精神病信件到受聘公司，她將不會簽約。最後獵頭公司表示已遞交該信，而受聘公司亦表示沒有問題。但蘋果最後沒有選擇該公司，因不相信該獵頭公司有機會在試用期後終止其合約。

蘋果表示，原來希望在工作時坦白自己身份，也不容易。曾試過申請廿份工作，公司一般都說沒有問題，但是否真的沒影響就不知道了。特別是仲介公司，只為了將你介紹職位，寧願收起那封信都不說出來。其實坦白不坦白，在找工作時也會碰壁！

公司C：聘書處理2個月

在2010年4月頭，蘋果帶公司C聘用，當時的她決定在見工時暫時將信收起，直至獲通知聘請才遞交，因此遂遞交該信件。由獲通知聘用至正式獲人事部通知上班，卻等了兩個月。期間，蘋果以電郵去信解釋其情況，讓公司C了解其現況。該公司的人事部主管來電表示沒問題，現在正找相關資料處理其情況。蘋果在這期間亦有致電查詢人事部，但該部門表示正在處理中，交代她如有新公司聘請便通知他們。期後，蘋果真的另有公司聘請，再致電追問，三星期後，始收到聘書，但抬頭仍是寫「某先生」。

蘋果曾追問多次，該公司曾表示，由於其職位有機會去不同部門工作，因此需要向不同部門的負責人聯絡。她不明白為何需要以兩個月時間，才完成其聘書？

公司D：坦白身份後沒回音

2010年5月，公司D邀約由人事部作第二次見工，蘋果遞上精神病信及改名法律證明，該人事部工作人員表示：「你的名字是男仔呀！」並表示蘋果的情況處理，只要直屬上司部門沒有問題，人事部亦沒有問題。結果兩個月後，亦沒有回音。

5.3 個案三

名字：Joanne

年齡：47

職業：私人助理

出生性別：男

現在性別：跨性別女

發生時期：2004-2008年間

手術狀況：2009年5月動手術

遇到最大的歧視，就是在教會

Joanne在信仰及性別認同上，遇到不少的歧視。她指出，一家已經脫離了四年的教會，對於她在性別改變一事上的處理方法就是「取消會籍」，即不再允許返教會聚會、投票等。牧師認為，變性手術斷定了上帝的創造出了錯；即神創造了男身，而卻後天改為女身。

「那麼連體嬰就不可以分割了嗎？」當年Joanne再追問牧師，不過沒有再得到回應。她認為，牧師這個定義只考慮了神創造身體，卻沒有再思考同時創造了Soul和Mind，其實神創造人應該包括三部份的。

「這個教會用信仰作為出發點來歧視我」Joanne表示牧師曾對她說，如做了手術，會籍就要取消了；但未做手術，則仍然可以返教會。她曾經很不開心，幸好未帶來很大的傷害。「在信仰上，我會將詛咒變為祝福。」她笑言。

長遠而言，Joanne認為政府應訂立性別認同歧視法，而不需要將此定為精神病。如果立法，對社會有正面作用。短時間內，則希望能組織一班人一起發聲，讓更多人看見跨性別的存在。

5.4 小結：

歧視及其所帶來的恐懼，孤立了跨性別人士與他們的親友及同事。歧視限制了跨性別人士的日常生活，簡單於外出購買或用餐、到教堂崇拜，也無法順利進行。歧視及對跨性別的誤解，亦令到跨性別人士在就業時面對很大困難。

跨性別人士經常被排拒於單性的設施，如男廁女廁、更衣室等，因此而影響了他們的日常生活及工作，剝奪了人人擁有的公民權。

或許如Joanne所言，唯有立法制定反歧視法，才是最有效的教育之路。

表一：受訪者個案簡表

個案編號	受訪者	年齡	行業	出生性別	現在性別	參與跨性別群體多久	所屬團體
001	Cat	26	收銀員	男性	女性	2008 年加入，計劃進行性別重塑手術	跨性別資源中心發起人之一
002	Joanne	47	私人助理	男性	跨性別女性	2003 年年底加入，已進行性別重塑手術	香港女同盟會幹事、跨性別資源中心發起人之一、CD family 及 TEAM 成員
003	Joe	36	服務性行業	男人	男人	2000 年加入，已進行性別重塑手術	TSense FTM 版版主、TEAM 成員
004	Lennie	—	時裝設計	男	女性	2003 年加入，已進行性別重塑手術	2005 年性？無別！(Gender Concerns) 團體發起人之一、TEAM 成員
005	MoMo	普通	普通	親女	親女，會不會形容自己是跨性別：不特別去 label	2007 年初參與跨性別工作坊，已進行性別重塑手術	跨性別資源中心發起人
006	Sam Winter	54	大學講師	男	男	年輕時曾 CD 不過亦滿意自己的男性身份、1995 年曾經和一名跨性別女性交往	2002 年成立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TEAM) 發起人

007	Zila	中年	資訊科技	男	男 CD	2002 年開始認識網友	CD family 發起人
008	煒煒	34	2 個民間團體的兼職職員	女	女有少少 CD 傾向，正和一位 CD 交往中	2002 年舉辦易服工作坊，其後在女同盟推動多項跨性別平權工作至今	香港彩虹幹事、香港女同盟會幹事、CD Family 的討論區級別身份是 Queen

表二：相關之跨性別團體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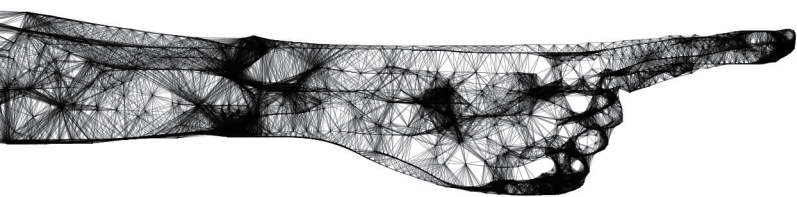
團體中文名字	團體英文名字	網頁
	CD Paradise	http://www.cdparadise.net
	HK CD Family	http://162hk.net.c25.sitepreviewer.com/hkcdfamily/forum2/index.php
性？無別！	Gender Concerns	http://hk.myblog.yahoo.com/genderconcerns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TEAM, Transgender Equality & Acceptance Movement	http://teamhk.org/
跨性別資源中心	Transgender Resources Centre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74554438308
香港女同盟會	Women Coalition of HKSAR	http://www.wchk.org

參考文獻

- Baird, Vanessa 《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sexual diversity*。台灣：書林，2003。
- Bilodeau, Brent L. & Kristen A. Renn. "Analysis of LGBT Identity Development Model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111 (2005): 25-39.
- Brown, M. L., & C. A. Rounsley. *True Selves: Understanding Transsexualism for Families, Friends, Coworkers, and Helping Professional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6.
- Califa, Pat. *Sex Changes: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1997.
- McMillan, D.W. & Chavis, D.M.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1) (1986): 6-23.
- Putnam, Robert D.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1995): 65-78.
-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ubin, Henry. *Self-Made Men: Identity and Embodiment among Transsexual Men*. Nashville, TN: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hapiro, Eve. "Transcending Barriers: Transgender Organizing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16.3/4 (2004): 165-177.
- Whelan, B.J. & C.T. Whelan. "In What Sense is Poverty Multidimensional?"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Bristol: Policy Press, 1999. 29-48.
- 黃洪。《困局、排斥與出路：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樂施會，2001。
- 〈易服癖男子變性無期一燒炭自殺〉，《香港成報》，2004年9月22日。
- 〈嬰兒性徵模糊 陰陽人個案增〉，《香港明報》，2010年8月6日。

色
慾
之
罪



不可公諸於世的性幻想

情性信箱與香港淫審現況考察

李偉儀

筆者在主流媒體從事性寫作，內容包括性信箱、情色故事、情趣性用品介紹等。主持性信箱專欄，已踏入第八個年頭。八年間，收集讀者寄來的信件，數量越來越多，至今已有萬封。

作為一位「問答阿姨」(Agony Aunt)，收到來信的內容非常廣泛和豐富，同時也會收到不少虛實難辨的書信。

事實上，不得不承認，所謂「虛」與「實」，乃一種非常主觀之判斷。來信內容篇幅越長，涉及戲劇性情節越豐富，不期然越容易使人覺得有虛構成份。就性信箱欄目而言，性生活情節越是峰迴路轉，色慾情節越多，甚至是該等情節誇張得遠離主流，跟性道德呈現莫大偏差，它們也越容易被懷疑是虛構作品。作為一位答信人，自會盡可能撇除成見和主觀判斷，儘量把來信加以逐一回應。

筆者向來不擔心因為刊出內容較偏離常態的來信，而被讀者質疑是為了嘩眾取寵而編作故事。猶記得香港八十年代一位著名的「問答阿姨」——東方日報「南宮夫人」之格言：「我明知道，可是我照答。」這格言是南宮夫人於八十年代，用以回應「有很多中學生專門合作一些愛情問題」來考考她之有趣情況。南宮夫人也認為：「天下之大無奇不有，你以為是編出來的故事，偏偏就有人雷同，那些遇到類似煩惱的人，不是就可以學到應付的辦法嗎？」

培養出寬宏的海量和包容的雅量，是成為一位成功得體的「問答阿姨」必須具備之氣度。運作層面上，若過份篩選讀者來信，因個人主觀認定某些來信標奇立異將之篩走，只是自設局限，不單令來信讀者失望，更徒令「問答阿姨」眼光變得短淺。

問題是，縱使「問答阿姨」心胸廣闊，遇上任何來信也樂意作答，卻不是甚麼來信也可刊登出來給讀者閱讀。本文旨在描述在淫審權力底下，加上香港本土一浪接一浪的投訴風潮，對性信箱的運作帶來甚麼程度的影響，製造了哪些「不可公諸於世的性幻想」。此外，本文亦會花一些篇幅考掘昔日香港的淫審歷史發展脈絡，審視其對報章性文本、以及性想像空間的掣肘。

宗教右派投訴潮——「戀足」與「婚紗網綁」案例

2007年5月，香港發生了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被宗教右派人士投訴不雅事件¹，一群大學生編輯委員被送上法庭，案件歷時一年半，由最初經淫審處審理，到後來送達高等法院，學生報和受牽連的《明報》「星期日生活」最終獲判無罪。事件在香港惹起軒然大波，性潔癖人士對中大學生報口誅筆伐，中大校方和淫審處「未審先判」的行徑，令中港台以至國際學術界非常關注香港當前的學術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是否已被「河蟹」。事件發生之初，學生得不到社會大眾和媒體支持，這不期然鼓動了性潔癖人士乘勝追擊，掛著整頓歪風之名，連番以重拳「修理」學界和傳媒，發動起一連串性潔癖投訴潮，連同香港本土人稱「知識

¹ 中大學生報事件詳見：李偉儀，2010，〈薇金菊的大時代——宗教右派崛起的女性主義反思〉，載龔立人、羅永生主編，《宗教右派》，香港：Dirty Press。以及下列網站：http://www.xanga.com/cusp_07；<http://cusp.hk>；<http://cusp07.blogspot.com>；<http://www.petitiononline.com/22989898/petition.html>；<http://www.inmediahk.net/node/219415>。

份子報」的《明報》亦被指控轉載學生的情色版問卷而遭捲入被起訴之列。

同時，學生報事件令不少網民開始批判淫審制度之不濟，並留意到性潔癖集團的民粹式投訴之濫風，遂有部分群眾經網路世界，操演顛覆式投訴行動，藉以挑戰「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機制。群眾故意仿效性潔癖人士以匿名作投訴，投訴目標是各式典籍名著（包括2,307宗投訴《聖經》不雅；3宗投訴《可蘭經》及《金瓶梅》不雅；《格林童話》、《莎士比亞全集》涉自殺及亂倫投訴各1宗；1宗投訴電影《美女與野獸》涉動物戀等）。網民的投訴動機，並非要刁難出版或信仰自由，其投訴目的是迫使淫審處表態，何以某些被視為「至尊級」的典籍可以「自然」豁免，但某些民間出版卻被視為「不自然」，從而突顯淫審處決定把某物品送檢或不送檢時，準則既浮動又偏袒，多重標準形成公權力霸權特質。

在受牽連的個案當中，香港三份暢銷報紙的「風月版」遭到集體投訴。發生時期為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不足半個月，包括該年5月份的《東方日報》「男極圈」被投訴共140宗，《蘋果日報》風月版「夜生活」、《太陽報》風月版「Sun樂園」亦被大規模投訴²。

² 《明報》，2007-05-30，港聞A06，〈明報申覆核副刊「不雅」評級〉「【明報專訊】《明報》就副刊《星期日生活》被暫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昨日透過律師，正式向淫褻物品審裁處申請進行全面聆訊，覆核評級。《明報》副刊《星期日生活》於5月13日刊登文章，引述了《中大學生報》「情色問卷」內14條問題。影視處因收到投訴，早前將《星期日生活》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審裁處於5月24日刊登公告，將5個「周日話題」專頁暫時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明報》不同意評級結果，決定申請覆核。《明報》重申，該篇文章出自資深教育工作者手筆，雖然文章引用了問卷的14條問題，但並無引述答案。文章中提供了3款不同答案——乖學生、基層人士和「象牙塔」學者的答案，目的是引發讀者作多元思考，讓事件能夠進一步深入討論，絕對無意渲染色情，文章的整體顯著效果並非不雅。《東方》風月版接140宗投訴未決定送審。另外，《明報》於5月21日刊登

除此以外，《東方日報》有兩篇專題探討文章，亦同樣遭到集體投訴而陷入法網。

第一篇是2007年5月13日刊登於《東方日報》副刊版「男極圈」的文章——〈戀足狂熱聞臭腳激發性興奮〉。（共收投訴140宗）

第二篇是相隔四天，2007年5月17日刊登於《東方日報》副刊版「男極圈」的文章——〈東洋潮玩一婚紗網綁high一夜〉。（共收投訴60宗）

這兩篇文章遭發動集體投訴，投訴人指控文章「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幻想進行性罪行」，另一篇則是鼓吹性虐玩意。由於內容被指不雅，而被要求交予淫審處評級。投訴者亦發動網路動員，於互聯網上傳授投訴方法，包括官方投訴途徑和投訴信樣本，以下是香港網路討論區Uwants.com流傳的一封投訴信樣本。

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本人在閱讀5月13及17日刊在《東方日報》副刊「男極圈」時，其內容圖片及文字之淫褻，令人作嘔。這報刊在全香港任何便利店和報攤皆有售，未滿18的青少年很容易就可以買到，而「男極圈」內有大量召妓廣告，這會鼓吹青少年召妓，我認為「男極圈」應用膠袋封好，加上警告字句，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資訊對青少年可造成的傷害。

熱血市民上

報導「7員評學生報不及一級鹹古」，影視處亦收到投訴。但影視處發言人表示，由於投訴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無關，不會將該報道送交審裁處評級。至於《東方日報》於5月13日及17日的風月版「男極圈」，影視處已經分別收到140宗及60宗投訴，至昨日仍未決定是否送交審裁處評級。

在該段風雨飄搖的日子，此兩項「戀足」、「婚紗網綁」投訴個案在媒體顯得特別不起眼。從被投訴到結案不成立，過程中卻一直遭到各主要媒體厚此薄彼的冷待，原因如下。一來，傳媒焦點主要置於中大學生報以及《明報》副刊無故惹禍上身。二來，顛覆式投訴行動的惡搞對象為上述一系列典籍名著，格外觸目。三來，主流社會大多認定「戀足」為怪癖、「婚紗網綁」是虐待行為（主流社會並不理解偷虐）且貶低婚姻的莊嚴性。風月版以此題大造文章，人們必然先入為主地認為文章是鼓吹晦淫行徑，故不管它實質內容如何，已認定這類有傷風化的文章不值討論或支持。最後，便是媒體之間的角力，同行如敵國，別家報館出事，未被波及的媒體自然採取各家自掃門前雪為上策，卻不諳唇亡齒寒之道理。

風月版屬有味小品，可說是超薄型、濃縮版的色情專號，不同之處是風月版的內容必須被評為一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方可流通。否則便像坊間色情材料，需要封上膠袋並只限十八歲以上人士閱讀。所以，風月版的編輯室，經常要步步為營，偶有踩入灰色地帶，測試淫審水溫。

風月版的專題設計，與其它副刊版面類近，儘可能與本土時事貼近，次要便是報導世界各地多采多姿的新聞或社會文化現象，再其次才是「罐頭新聞」。被投訴的兩篇專題，「婚紗網綁」屬世界新聞類，談的是日本一間名為「Fetish」的戀物酒吧，內有女侍應打扮成新娘服侍客人，及有網綁表演。「戀足」專題則屬時事話題，起因是於該月份有一樁香港的時事新聞，案情為一名十六歲少年對女性的右腳、女裝鞋、襪子感到性亢奮，達難以自制的地步，少年於2007年3至5月期間，在新界天水圍一帶向六名女子的腿部施襲，專撫摸女事主的右腿，搶去她們的右

鞋回家自慰作性發洩之用。少年被捕後，法庭取得心理報告指出，少年因經常瀏覽有關女性腿部的網站而有「戀足癖」，需接受心理輔導才能重踏正途，少年被裁判官判處感化十八個月，其中一個條件是該名少年以後不可瀏覽色情網站。

此法庭新聞令社會大眾頓時對「戀足」者產生恐懼和厭惡感，視犯案的男生是色情狂，將他妖魔化。不少各大報章的專欄作家借題發揮、危言聳聽，或請來專家嚴肅評論「戀足」癖好的危害。此時，《東方日報》風月版選擇討論此題，本來只是響應一下這樁熱門時事。內文以通俗口語談「戀足」的成因和愛慾，附以一些金髮女郎美腿照。整篇文章，沒有對「戀足」口誅筆伐，它在結論指：

「戀足到底能唔能夠定義為變態一種呢？一點，長久以來都備受爭議。若然戀足者冇做出違法行為，只係私底下進行佢戀足行為，就仍然處於外人無法介入領域。真正純粹戀足行為，只存在於兩性之間，性伴侶容許對方向自己雙腳作出任何「戀」事，絕對無可厚非。但如果對方唔同意情況下，被戀足者作出滋擾而產生反感，咁就唔怪得人當佢係變態啦！」

如此的寬容結論，相信是引來性潔癖人士反感的主因。雖然文中已經強調只可於伴侶關係中實踐你情我願的「戀足」事情，還以「對方不同意＝滋擾」作保險線。可是，這篇文章仍被投訴為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以及幻想進行性罪行」³。同一時期，其它的報章副刊在「健康版」的包裝下討論「戀足」，該類

3 《明報》，2007-05-19，港聞A08情色風波，〈莎劇童話金瓶梅港掀投訴潮《東方日報》風月版13宗投訴內容不雅〉。

文章則沒受投訴⁴。

在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期間，「戀足」文章只屬云云被投訴的案例之一，但它卻反映出主流社會絕不會放生任何為「性污名者」說話的嫌疑犯；筆者特別關注此例的另一原因，是風月版遭受連串投訴後，影響到性信箱的運作。

性信箱生態災難

「戀足」和「婚紗綑綁」被投訴事件，它的後遺症正是令風月版面臨首當其衝的「生態災難」。雖然，「戀足」和「婚紗綑綁」兩篇專題文章最終評級為一級⁵（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可是，任憑一所報館有多大規模，始終也會忌諱惹上官非和麻煩，官司費用不菲，且會引來競爭對手連番追擊和質疑。

生態災難之一，自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加上風月版遭到有組織集體投訴，最終導致風月版刊登之日數減少。一直以來，依風月版的傳統，它只會在農曆年初一至初七按習俗「年尾收爐」，故此差不多可說是「年終無休」。由那時開始，編輯無奈地減產，所有「家庭日」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整份報紙要整頓得較為老少咸宜，風月版唯有乾脆要休息了。投訴風潮不單破滅了一向以來的出版流程，亦妨礙情色生產。

4 《明報》，2007-06-13，健康D07，〈點解愛上腳？〉

5 《明報》，2007-06-08，法庭A21，〈《蘋果》《太陽》《東方》風月版裁一級〉
【明報專訊】影視處因收到投訴，較早前將《蘋果日報》、《太陽報》及《東方日報》共5個風月版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審裁處昨日在報章刊登公告，5份風月版全部被暫定評為第一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發生後，有過百市民向影視處分別投訴上述3份報章的風月版「夜生活」、「Sun樂園」和「男極圈」，指文章內容涉及不雅。影視處經研究後將它們送交審裁處評級，後者於本周二（6月5日）作出初步評級，5份風月版都並非不雅，全部被列為第一類物品。

此外，便是關於風月版內容方面了。雖說報章亦為自己抗爭，比如說它在港聞和社評不斷反駁淫審處是「道德塔利班」，以及闡釋為何論及「戀足」沒有問題。但面對淫審雷厲風行，投訴風盛，一些關於另類性表達的文章，的確於該段期間絕跡了。風月版的主調，刻下變成圍繞「異性戀、一對一伴侶關係、陰道交本位、非使用工具、非遊戲性質、非性癖好」等「安全」課題。我所負責撰寫的性信箱專欄，亦遇上了一些糟糕情況。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也即是報章被投訴期間，我的專欄收到一封年輕男生的來信，內容大致為，他對於大肚婆（孕婦）特別有性亢奮感，現實中他根本不會和大肚婆做愛，只是恆常地透過性幻想，想像和孕婦性交，並作為自慰時候增加性興奮感覺。他的性幻想包括撫摸女人的大肚子，龜頭能像胎兒被子宮深處包裹著產生快感。這位男讀者跟很多其它來信者一樣，懷著無比罪咎感來信，他問究竟長期有著如此的性想像，算不算變態呢？他最終會不會付諸實踐呢？

結果，這題目來到編輯室，我「被提醒」要在此風頭火勢下，謹慎處理這類話題，所擔心的是讀者所談及的這樁性幻想，太容易惹來群眾反感，又引來民粹式投訴。編輯室的中介角色是拉扯而尷尬的，編輯室既尊重專欄作家的自主空間，與此同時卻要顧及可能面臨的投訴和檢控。「戀足」和「婚紗網綁」兩文的檢控依然歷歷在目，「戀足」文章被指控為鼓吹人們戀足，甚至讓人產生性犯罪的幻想；「婚紗網綁」文章則被指控為鼓吹虐待女體及貶低莊嚴的婚姻。以此推論，面對有男性讀者垂詢幻想與孕婦發生性關係，編輯室不期然擔心此文章出街，若言及性幻想無遠弗屆，幻想和實踐是兩回事的時候，這樣的回覆同樣會被人扭曲為鼓吹人們對孕婦產生淫念甚至產生性侵犯孕婦的念頭。穿

婚紗被綑綁竟被說成是貶低新娘子，那麼男人找孕婦做愛，主流的反應必然是認為此行為貶低莊嚴尊貴的母性。

這是我印象中，第一次亦是唯一一次與編輯室商討性信箱的文字尺度問題，編輯室重新交由我自行決定刊出哪些讀者來信。淫審和性潔癖人士或組織製造了白色恐怖，除卻某些自命清高或自我潔淨的媒體，有不少走大眾化路線的報章只好不情願地拿起一把淫審尺規，剪裁手中的新聞材料。最終，我經電郵回答了這位男讀者的提問，卻沒讓信件刊登出來。問題在表面上是解決了，私下回覆讓讀者得到答案，且又不用為編輯室帶來煩惱，橫豎我每天收到的來信根本不只一封，某些信件未有被選中刊登，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我心裡總是不舒服，認為這是中了性潔癖集團的計謀，它們正是要令傳媒工作者的編採變得亦步亦趨，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令人懊惱的是，自我審查令性信箱原本能提供的公眾性教育變得單元化、要解答各式性疑難的功能也局部失效，公眾也難以透過傳媒看見性的多元面貌。最大隱憂是，被認為過界的，有時候其實並非讀者真實的性實踐，有部份只是讀者腦海中的性幻想而已。在慾望層面中，很多人內心有著形形色式、千奇百怪的性幻想，它們未必可以實踐到伴侶性生活上，也許是伴侶不肯配合，也可能是個人羞於啟齒或行動。一些多元奇情的性幻想，不及現實中的性生活來得實際，當人們遇到性疑難，譬如說男性性功能障礙問題、性交姿勢練習、垂詢性病、伴侶關係煩惱等，皆較容易具條理地訴說或撰寫出來，若透過性治療的包裝更通常可順利逃過淫審掣肘。偏偏，涉及性幻想環節的來信者，根本未必曾有過實踐，卻因為想像力無比豐富，其荒唐和誇張性，大大超越了主流性道德底線以及傳播規管，致使來信者的性表達不可能呈現於主流媒體當中。

隨後，陸續仍收到很多「情節特殊」的性提問，包括涉及雙方自願的亂倫情節（兄弟姊妹之間的、兩代的）、中學同性同學之間互相暴露性器官比量和自慰，孰真孰假，難以判斷，卻因題材敏感，未能刊登。還有一封關於女子使用以開信刀作陰道自慰達致性高潮的來信。涉及到亂倫、校園性愛、自虐意味之來信，難以在主流傳媒正式刊出。報章犯官非，或是信件永不曝光，兩者之間，在淫審權力下，往往便是犧牲了後者。這一仗似是性潔癖集團勝利了，連風月版版面也被潔淨起來。至後來我稍稍釋懷，因不要忘了，互聯網方是流通最廣的介面，禁是禁不盡的，宗教右派及性潔癖集團可以藉著公權力遏制主流傳媒尺度，卻不可能禁得了網絡的慾望橫流，單看網上流傳各式各樣關於親屬戀故事、動物戀、外星人性愛等文字創作，便可知其欣欣向榮。當主流傳媒包括電子和印刷傳媒都被淫審緊緊規管，把某些性幻想或性實踐視為禁忌，網絡世界卻開啟了更廣闊的一道門，讓大膽的、虛擬的性想像，經由網路的虛擬世界，任意穿梭。

以下列出的一封來信，獲來信的「M妮子」允許，可用於筆者的學術研究上，原文登出。

李小姐：

妳好！小妹很喜歡閣下的專欄，因為這是給大家得到正確性知識的地方，而且這種正經的答問信箱近年好像越來越少！知識是需要不斷溫故知新的，即使題材較為嚴肅或重複，答問信箱也肯定有存在價值！謹此祝願貴專欄長寫長有！

妹今天毅然來信，是因為日前看了貴報新聞版的「SUN女性」一欄講述朱古力瘤的形成，忽然感到十分擔憂，因為小妹一直都有一個奇特的秘密嗜好……而這嗜好的起源又是一段不可告

人的奇特故事！小妹思前想後，今天終於決定首次把這故事披露給李小姐閣下研究和分享，希望有助閣下的性別研究吧！謝謝妳！

小妹芳齡廿一，是獨生女，尚未畢業。由於家教很嚴，小學和中學又一直就讀女校，自己亦很內向，所以至今尚未拍拖，因此對性充滿幻想和期待！

前年暑假，爸媽帶了小妹到內地旅遊，晚上有幸一人獨住一房。最後一夜，小妹開着電視，偶然看到一齣武俠劇集，劇中一名白衣女俠慘被敵人用劍刺進腹部！她慘叫一聲，並本能地一手扼着刺在傷口的劍，看得小妹心酸起來！更甚的是鏡頭接着轉向她的腹部作大特寫，並以慢動作影着劍子被拔出來、鮮血一湧而出的詳細情形！女俠接着慢慢向後倚在桌上痛苦呻吟，鮮血沾滿她的肚子和玉手，並且繼續沿着肚子一直向下流到小腹……看到這裏，小妹身同感受，很想立即為她按着腹部止血！同一時間，自己私處竟然莫名其妙地濡濕起來，並且搔癢難耐，可謂百感交集！

後來，小妹想起電視機旁的書桌有開信刀，忽然心血來潮，很想試試由自己演繹女俠被刺的一幕！於是，小妹走進浴室把全身衣服脫光，並且模仿女俠一樣向後倚着面盆，然後用開信刀狠狠刺着肚臍放聲呻吟！啊！很痛快啊！刺着、刺着，不知刺了多久，突然感到自己好像瀨尿！起身察看，赫然發現月經提早兩天來潮！看着自己的經血混合愛液源源不絕滴在地上，情緒立即高漲起來，心跳得很厲害，亦感到很有需要，一時喪失理智，竟敢真的把開信刀當劍子一樣插進自己體內！救命啊！那是小妹一生首次給外物進入陰道，感覺是前所未有的痛快，身體也本能地繃緊起來，把刀子緊緊夾着，久久沒法放鬆！小妹越來越驚，一路

手震，一路以慢動作模擬女俠腹中利劍被拔出來、鮮血一湧而出的驚慄一幕！哎喲！很多血啊！處女膜可能穿了！目睹和體驗了這真的一幕，全身都震過不停！實在太刺激了！這段驚奇故事，小妹畢生難忘！

從此以後，小妹總是暗暗期待近似女俠被刺的情節再次出現於螢光幕前，無論是中刀、中劍或是中槍，看了都會令小妹衝動起來，但只限於女性和腹部中間位置，很奇妙！更甚的是小妹竟然愛上月經！因為每次月經期間都是「有血有慾」……日間喜歡感受那些衛生巾廣告所說的「响啲日子坐得耐唔敢起身，一起身流量就會突然增加」的驚嚇感覺！晚上就喜歡躲在睡房內「自殺」！殺得性起，便開始用木棒插進體內自慰！最後就是細意欣賞經血及愛液連隨木棒一起而出的淒美景象！越是淋漓，越覺興奮！基於相同原理，小妹後來愛上使用衛生棉條，令到如廁也變成樂事……

近來，小妹更加荒唐，竟敢喜歡在量多的日子躺在床上，舉起兩腳撐着牆壁作倒樹蔥，然後看着經血從「上面」開始流出，穿過「草叢」，經過小腹、肚臍和乳溝一直流向自己面前……啊！這個震撼的視覺效果，加上害怕弄污床單和被人發現的緊張心情，實在刺激得令人透不過氣！月經原來是可以這麼好玩！真的應驗了那句廣告對白：「Have a Happy Period!」小妹十分期望自己將來的男友喜歡在月經期間造愛，到時小妹便不需再「自殺」了！

可是，日前看了貴報新聞版的「SUN女性」一欄，感覺就像一盆冷水照頭淋下！原來經血倒流是會引致朱古力瘤形成！是嗎？小妹已經玩過經血逆流多次，或許已經出事而不自知，很害怕！也開始為自己的荒唐嗜好感到後悔和內疚，若果給爸媽知

道，就不得了！怎麼辦？

小妹這段故事和嗜好算不算很獨特、很變態？李小姐閣下資歷豐富，或許見怪不怪吧！小妹很想知道，坊間究竟有沒有或多或少女性有着近似自己的特殊喜好？除了視覺誘惑之外，是不是因為經血流下來時經過G點和陰蒂，所以月經期間總是有點快感？其他女生的肚臍又是否像小妹那個一樣敏感？

事隔兩載，女俠被刺的一幕仍然深深烙印在小妹的腦海裏，為何這個片段會令自己如此瘋狂，小妹一直沒法確定，越想越覺耐人尋味！到底是因為女俠的呻吟聲好像叫床，所以聽了令人產生性慾？還是因為自己經期將至，身體因而產生偶合反應？或是因為我們女性的肚子天生就是要被外物插入和定期出血，所以看見姊妹腹部被人刺傷流血，於是產生聯想效應？此外，小妹用開信刀刺着肚臍的時候，姿勢和動作是否同時刺激了子宮，導致經血提前傾瀉下來？

小妹後來還進一步想，女俠被劍深深刺進腹內，子宮也刺穿了，那麼腹部和陰部應該是會同時出血！甚至劍子尚未拔出，下面已經見血！救命啊！若果小妹真的能夠化身進入劇內，豈不是要為她同時按着腹部和陰部止血？非禮啊！

小妹好像有點長篇大論，花了閣下很多寶貴時間，敬請原諒！由於篇幅很長，話題亦有渲染血腥暴力之嫌，所以是否適宜或怎樣節錄於貴專欄內登出，就請由李小姐閣下作專業決定吧！或者，小妹的問題要分兩次才說得完！無論如何，小妹都衷心感謝李小姐和繼續支持閣下的專欄！

最後，謹祝李小姐

事業有成、桃李滿城！

忠實讀者：M妮子 敬上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以上是「M妮子」給我的第一封信，在往後的一兩年間，她再度來信，內容同樣是關於她對白衣女俠刺腹的幻想，並從中得到性快感。後來，我向「M妮子」提出應邀她成為學術研究的案主。「M妮子」回覆了書信來：

李小姐：

妳好！我是M妮子啊！得到閣下欣賞，在下非常榮幸，但也為此內疚！事情發展至今，小妹唯有從實招來，否則只會浪費時間，因為……因為M妮子的故事，只有很少部份是真，絕大部份是假，所以才有這麼精彩！對不起啊！至於那些部份是真，那些部份是假，以及為何作假，閣下或許都想知道！不過，請閣下有心理準備，因為這個拆局，將會令妳非常失望、震驚、和忿怒！在下向妳保證，我是一個好人，不是存心欺騙，亦非為了貪玩，而是因為……加上陰差陽錯，才淪落到此地步！非常抱歉！由於為時已晚，加上打字太慢，今夜說到這裏，明天以及週末，再給閣下交代！若然閣下還不嫌棄，本人願意繼續作供，協助閣下研究！謝謝妳！祝君晚安！

不實讀者：M妮子上

李小姐：

我是M妮子啊！今日繼續來函，是要告訴給妳，小妹最近思緒混亂，脾氣很差！小妹獲得推薦，下月即將笈赴x國，攻讀一年Master！所以，那些有血有慾的玩意，且怕都要長期暫停下來！既然如此，小妹一於立定主意，不作性學研究好了！對不起啊！請寬恕在下一時一樣，冷熱無常！至於昨夜提到的真假問題……小妹認為，既然閣下覺得M妮子的故事十分精彩，看得十分開心，就當是小妹送給閣下的兩集劇本，不要強行挖出它的不實之處，好讓記憶留在最美一面好了！再見了！

害羞讀者：M妮子 上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七日

讀者所撰書信文本，究竟講述出來的是真有付諸實踐的「刺腹=>經血」性遊戲，抑或是她個人內心的性想像，它們也是專屬於「M妮子」的性趣。我非常感謝「M妮子」撰文，願意和我分享她那內心深處、具創意地構想出來的性故事，不管讀者的真身是何許性別、年齡，她在現實中有沒有把性故事變成性遊戲演活過來，這番性敘事已是精彩絕倫。我回信給她：「親愛的M妮子，不用覺得不安樂呢，把自己的經驗如何演譯出來，是個人的選擇，有的含蓄，有的豪邁，性幻想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節，我相信每人心中都有一位女俠，她會做出各種豪爽激情的事情。哪些片段實際發生了，哪些片段停留在腦海裡，哪些將做未做，也都是個人體驗的一部份吧。您願意跟我坦率交流，我感到很高興才對呢。謝謝您讓我把您的個案成為博士論文研究的一部份，您會喜歡我在論文中沿用M妮子還是改個別名？」

可惜，現實中，「M妮子」的書信未能在報章刊登，為甚麼呢？包括以下兩個原因。

一，談及經血。經血在本土仍然是忌諱。至今，香港於推銷女性衛生廣告中，如需要使用液體示範吸水力，所用的液體不可以是紅色。所以，此性故事有大量血淋淋的想像，包括了鮮血和經血，已犯了傳媒大忌。

二，自虐成份。描述中她先行用開信刀刺肚臍，屬危險舉動，及後她粗暴地把開信刀放入陰道而破處，予人可怖暴力感覺。

「M妮子」的性故事，包含不少性與暴力意涵。在香港保守

的風氣下，文章若刊登出來，必會受到投訴。我曾嘗試找過幾位報章編輯討論這段故事，各人均認同淫審當局會把它評為高於第一級。

某些讀者來信，基於淫審所規管，未能刊登出街，像「M妮子」般來信的，手頭上約有數十封。私下經電郵回答讀者提問，順帶解釋未有抽中刊登，有時候反而增加與該位讀者的互動，就好像與「M妮子」的交流。

淫審歷史與白色恐怖

香港淫審管制越加緊收，已逐漸對公民社會形成一種隱憂。2000年及2008年，香港政府曾兩度試圖進行淫審諮詢，目的是進一步收緊出版及廣播尺度，但由於公民社會反對聲音強烈，才迫使政府暫時擱置。香港人常會聽到或會說一種論述——香港報業自1995年，因《蘋果日報》創刊及暢銷而令印刷媒體出現「小報化」(tabloid)現象，風月版應運而生，尺度不受控制，才激起政府決意規管。

這種淫審觀是缺乏歷史考究脈絡下的一種推測而已。事實上，本土小報早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經冒起，舉例有1898年創刊的《采風報》。《采風報》創立，據記載其宗旨為：「人間風氣，采取無窮，吾之所采者，世風、文風，下之則雌風、淫風，凡是風，無所不采」(K. Cheung, 2008)，說明小報與色性淫慾，有著孳生關係，更絕不是等到《蘋果日報》創刊才使風月版大展拳腳。歷史更告訴我們，報刊查禁、受起訴的白色恐怖，在至少大半個世紀以來，從未有減少過。

香港經歷二次大戰重光，小報亦如雨後春筍，當時較出名而含有量色情成份的小報，舉例如《骨子報》（1948年6月2日刊

創)、《紅綠日報》、《真欄日報》、《超然報》、《晶報》、《真報》等，相對如較有規模的報章如《成報》(1939年5月1日創刊至今，香港中文綜合性報章，創辦人是何文法。《成報》曾是香港最暢銷的三大報章之一)，上述小報可謂是曇花一現。

於五、六十年代創刊的報章，按年份還包括《明報》(1959年5月20日創刊至今，由金庸創辦)、《新報》(1959年10月5日創刊至今，由羅斌創辦)、《天天日報》(1960年11月1日創刊，已停刊，由韋氏家族創辦)、《快報》(1963年3月1日創刊，已停刊，當時由星島報業集團董事長胡仙佔大股份而創辦，但不屬於星島集團)、《東方日報》(1969年1月22日至今，由東方報業集團創辦)等等，此外還有數之不盡的工商和政治報章湧現。根據「香港報業公會」編寫之〈五十載印記〉指出，六、七十年代出現「黃色小報氾濫」情況：

除了綜合報章、政治色彩濃厚報章和單張報外，市面上亦有一些黃色報章，在文字、內容、相片、圖畫方面，均表現大膽，如刊登裸女照片、使用淫褻字眼等。擁有13份「單張報」的華文報業協會會長許培櫻稱，由報人王世瑜(筆名阿樂)於1972年創辦的《今夜報》，日銷5萬多份，其他諸如《新夜報》、《星夜報》和《真夜報》等，在當時亦盛極一時。這些黃色小報直至80年代以後，隨著讀者口味改變，才被自然淘汰。⁶(香港報業公會，2004)

踏入九十年代，《蘋果日報》(1995年6月20日創刊至今，

⁶ 「香港報業公會」，2004，〈五十載印記〉(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由商人黎智英創辦，後成立上市公司壹傳媒）、《太陽報》（1999年3月14日創刊，香港東方報業集團旗下另一份中文報章，創刊前在電視播出「太陽一出、黑白分明」廣告，並開設「太陽網」於每天清晨更新新聞網頁。）

談到淫審與報業，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創刊的《明報》。這份時至今日被稱作「知識份子報」的報章，在最初創刊時期原屬於「小報」一員，直至它於1962年5月革新風格關注社會時事（首宗為中國難民湧入梧桐山）及1962年6月副刊加入〈自由談〉（張圭陽，2007；K. Cheung, 2008），《明報》才漸漸變得「正經」，抹走小報形象。

此外，張圭陽在其關於《明報》的研究中，當中〈黃色小報充斥〉一文中，記錄了甚為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考掘了上世紀中葉、英國殖民地年代，關於香港淫審與報章查禁的歷史片段。

張圭陽在〈黃色小報充斥〉一文中有以下發現：

香港報業公會在1959年3月18日的年會上提到，「香港黃色小報刊物之數量驚人，此種情形，足以影響整個報業之聲譽」。

1959年3月18日立法局在辯論預算案時，郭贊議員就黃色小報的問題提出意見：「……吾人深切注意者，為色情作品，載在多種刊物內日增，流行市面，其影響青年人，實至顯見。……」

在《明報》1959年5月20日創刊當天，香港的中文報章上都刊登了一則消息，報道港督柏立基爵士在5月19日出席香港報業公會的聚餐。會上港督提及有關小報淫褻文字的問題。港督認為：「凡屬正當報界份子，均應盡力消除此類不良份子，以維持良好新聞事業之道德。本人以

為在此方面，與其採取立法之管制，不如由報界自行擬訂一份共同遵守之專業法規，因為最佳之制裁，乃來自本行所制定之紀律。」（張圭陽，2007）

雖說英國港督口邊推崇報界自律，當時殖民地其實對報章的「不雅文字」規管甚嚴，以下兩例可見一斑：

另一件亦發生在《明報》創刊當天的事，是中央裁判署裁判司楊鐵樑以《自然日報》曾於1959年3月11日在副刊「秘間」一欄中刊登〈街市皇后〉一文，違反「淫褻展覽」條例150章第三節，下令停刊三個月。報社東主、督印人兼總編輯及承印商分別被罰款一千五百元、二千元及一千元。另一份中文報章《國華報》的社長曾威、督印人陳行、總編輯丘香林和承印人陳廷，亦在同日被控在「高橋博士信箱」一欄內刊登淫褻性文字。四名被告於同年6月29日，被法庭判定有罪，每名被告罰款三千五百元。法官判案時強調，法庭職責所在，一定要採取適當的懲罰來遏止黃色毒素的泛濫。法庭對於刊載這些文字的負責人，將來一定要判坐監。這宗案子，因為初犯，不判停刊。如果再犯，法庭除下令停刊外，還要考慮到被告人受監禁處分。由政府提出的檢控在1959年內持續發生，到了6月11日，一份很受歡迎的《新生晚報》亦因為刊登了一段「仕女圖」淫褻性文字，被判罰款一萬零五百元。（張圭陽，2007）

另一例子，報人馬松柏⁷更是娓娓道出五、六十年代的檢控情

⁷ 馬松柏，2001，〈風流而不下流的風月版〉，載《香港報壇回憶錄》，香港：商務印書館。

況：

根據法例，香港政府有關部門昔日對於報章上的風月文字，監管得非常嚴格，甚至嚴到可以用烏蠅到飛唔過來形容，所以文字鹹也鹹得有限度，寫也要寫得非常高技巧。若果昔日的文字像今天這樣，恐怕報社要停刊，總編輯和作者也要坐監了。

數十年前本港有一份相當有味的報紙，叫做《紅綠日報》，副刊有一篇專欄名都是背影，是有味的一天完小說，作者是本港一流作家高雄先生，當時所採用的筆名是小生姓高。高雄寫風月文字固屬一流高手，且有豐富經驗，在法律問題上當然懂得避重就輕，而當年吃報館飯的人，最怕就是惹上官司，一旦遭政府檢控，便非同小可，難以向老闆交代，可能自己飯碗也成問題，所以都會非常小心，但是萬料不到像高雄這樣的高手也碰了釘，可謂老貓燒鬚。

當年闖禍那一篇文字，內容是說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入房食雪條，誰也料不到這樣就被政府執到痛腳，認定是淫褻，罪名成立，罰了四千大元。

辯方曾經質問，男女入房同食雪條，究竟何罪之有？但法官所持的理由，則是食雪條何必入房，為何不在客廳食雪條？假如將當日該案的法例尺度用諸今日，後果實在不敢想像。（馬松柏，2001，147-8）

上述文獻考掘充份反映英國殖民地政府至少早在五十年代已進行新聞報章查禁，受到查禁的內容，首當其衝是性內容受針對，被判定為淫褻，當中包括性信箱文字內容也受到檢控，更值得留意是當時涉及性描述的文字表達，也遭納入檢控範圍內。

英國殖民地政府針對報章淫褻內容進行檢控，在五十年代或更早以前，港英政府有否進行過同類檢控，尚需要更多歷史文獻考核。

1975年，「色情」一詞首次出現在港英政府法例中。據「香港報業公會」引自《1976年香港年鑑》：「律政當局於6月27日在憲報刊登《嚴厲取締色情刊物》新法案，並於7月16日三讀通過，以取締《淫褻展覽物條例》法案，違者可被罰款10萬元及入獄3年。事後，連環圖書業7名代表曾向港督請願，要求明確界定色情暴力標準，事件引起社會人事關注。」⁸

同時，政府不絕地刑事檢控色情物品出版人，社會團體包括宗教界別亦發動反色情行動。

《尤物》雜誌督印人及編輯黃國康，4月9日在合議庭裁定第22期刊登猥褻圖片罪名成立，原判罰款250元改為入獄6個月；督印人唐榮原判罰款150元改為罰款1000元。5月6日，黃氏再在中央裁判署被控其在2月3日、17日及3月3日之3期雜誌中刊有淫褻性圖片，再判入獄3個月，與前判6個月同期執行，為同樣罪名被判刑罰最重之一次。⁹就社會黃色風潮日益嚴重，荼害青少年身心，社會不同團體發動反色情行動，各界支持響應。繼報販總工會開會討論罷賣黃色刊物、天主教友總會與救世軍亦成立「反色情刊物委員會」。¹⁰

⁸ 「香港報業公會」，2004，〈五十載印記〉 (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⁹ Ibid.

¹⁰ Ibid.

七十年代的香港，剛經歷過六七年暴動的洗禮，港英政府一方面透過推動青年政策、以軟性手法向嬰兒潮新一代推銷對香港的歸屬感，以防止左派暴動死灰復燃；另一方面政府對傳媒的管制，依然強硬。除了《嚴厲取締色情刊物》，港英香港另於1975年10月頒佈《不良刊物條例》，「不良」的定義不單包括色情及暴力內容，還有「鼓勵犯罪」、「蔑視負責執法及維持治安之部隊及機構」等，顯示港英政府透過管制手段對付挑戰政府、紀律部隊的力量。

直至1985年港英政府再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於1987年通過實施，取代了1975年的《不良刊物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的特點是，它故意洗脫濃烈的殖民地政治色彩，改為確立「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簡稱「淫審處」）成為香港司法機構之一，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兩名或以上審裁委員而成立，裁定「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發布或公開展示該物品或事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評定物品類別，為社會詮釋淫褻及不雅的含義。包括任何暴力、腐化或引起厭惡情緒的物品均被視為不雅。」

按法例要求，審裁處在裁定及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
-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擬發布或相當可能發布物品的對象是甚麼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

-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則須考慮展示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及該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還是用作掩飾其不可接受的內容。

審裁處可將物品評定為：

- 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 第II類—不雅；
- 第III類—淫褻。

如屬第II類物品，審裁處可附加條件，規限發布範圍。如果被評定為第III類物品，一律不得發布¹¹。

由主審裁判官率領審裁委員，評定「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審裁委員成為「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的民意代表，透過每一樁的審裁從而確立「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反之傳媒機構、從業員、參與製作人士、讀者、青少年等行業參與者和受眾，都只能共同接納這種涵蓋社會主流的標準。

分別在2000年和2008年，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兩次提出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雖然兩次修訂都在公民社會強烈反對下無疾而終，但修訂之提案卻大大鼓動了濫用公權力之風潮，投訴機制成為宗教右派的動員工具，以致近年來發生多樁轟動本土的淫審個案，令公民社會處身於多事之秋。透過上述的跨年代例子，可見淫審查禁一直如影隨形，男女一起入房食雪條，「戀足」和「婚紗網綁」，白衣女俠刺腹的性幻想經驗，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還有歷年來很多很多事例——鏗鏘集〈同志戀

¹¹ 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淫褻物品審裁處，(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oat.htm#1)

人〉紀錄片上訴至高等法院、〈三級金瓶梅〉贈送自慰器被禁、於海底隧道口設梅艷芳性感廣告被指可能導致車禍、Body Shop愛身體的肥女人Ruby Doll塑膠公仔被指裸露不雅、呼籲檢查乳房廣告被指擺放兩粒燒賣點心在白碟上惹遐想、平機會反性騷擾教育節目被指在黃金時段播放會令年青人有樣學樣進行性騷擾而受廣管局警告、網民在討論區張貼鹹網連結被判罰五千港元及留案底、香港獨立媒體被投訴轉載色情照片、陳冠希床照事件中網民鍾亦天被捕、最想非禮女藝人事件森美小儀節目勒令停播、〈斷背山〉被教徒杯葛、〈秋天的童話〉被指有粗鄙語言、欣宜飾演白雪公主被投訴、各民間團體製作各式關懷同志小冊子被宗教右派人士動員投訴、「女同學社」展品被投訴出現絕核、私處字眼、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性別節」被指宣揚皮繩愉虐、香港理工大學「性文化節」被腰斬、「香港性文化節」被投訴露骨、牛棚「歡樂性教育」課程被指沒有註明參與人士年齡限制、《情長同志》口述歷史被指內容涉及男同志自慰、14歲未婚媽媽上載懷孕照到互聯網被指不知悔改、大衛像和新人像被指裸露男性性器官、香港書展《希臘愛情神話》一書封面被指女神裸露乳頭、《情慾通識》因香豔封面而被包膠袋出售、「漢代春宮圖」被投訴不雅、板長壽司被指以女性胸脯引誘未成年男孩子、「萬寧妹妹」廣告被指五歲小女孩不應講「我有少少鍾意佢」對白……性潔癖人士停不了地想入非非，我們停不了地面臨淫審白色恐怖，數不盡的被投訴甚至是犯官非事例，構成了我們的寫作與創作氛圍。本土歷史說明了，淫審從沒有離開過我們身邊，它絕非是一時一刻某份報章熱賣才形成。西方淫審與查禁歷史在在告訴我們，對色情品的監控和打壓力度，其實就是整體社會的多元開明開放尺度、民主公義人權受尊重程度，反映出來一面鏡子

或顯示器。如今，連性幻想也要被埋沒，說明了白色恐怖之無孔不入，連人們嘗試把腦海裡的性福畫面表達出來，也要企圖妨礙和剝奪。但從樂觀面看，淫審之所以打壓性幻想，大抵正好反映性幻想有其躍動的顛覆力量，隨時可成為突破淫審封鎖的出路，滿腦子性幻想、滿腦子色情的人，可能正是挑戰性道德霸權的剋星。

新保護主義的猥褻治理

從禁絕性虐待色情到身體自主權教育¹

王琪君

一、前言

我加入台灣第一個公開的SM²社團皮繩愉虐邦已逾一年多，因此結識多位SM實踐者，我也直接透過「身體」實踐開拓新的感官經驗。這段期間我除了積極涉足圈內SM活動，也參加過幾次教育性質的SM講座，目的是解開圈外人對SM文化的迷思，這種除魅化的知識化操作會策略性選擇公共演講內容，循序漸進，以免過於極端的資訊嚇著了初次接觸SM文化的朋友。某次皮繩受邀在台北市某家咖啡店舉辦小型SM講座，演講前在座一位中年女性神情不安地問我：「我們在這裡講這個東西，會不會被NCC罰啊？」。我暗自偷笑她的不合理懷疑與過度緊張，因為NCC（國家通訊委員會）是主管傳播媒體的政府部門，無權干涉私人包場的咖啡店講座，更何況演講準備的簡報圖片是我親自

¹ 本文初稿發表在2010年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題目是〈「幼吾幼及人之幼」國度中的SM色情知識與酷兒家庭想像〉。由於出版篇幅限制，故刪減內文，重訂題目。

² 我認為，「SM」與「性虐待」兩個詞彙本身所指(signified)意涵是類似的，都指涉一組蘊含虐與被虐關係組合的性慾實踐方式，在我熟悉的台灣文化情境中，將SM與性虐待彼此交換使用，並不會導致完全無法理解的窘境。當然差異仍存，反映在各式不同語彙指涉的虐與被虐關係，例如除了SM與性虐待的稱呼，尚包括BDSM、皮繩愉虐、愉虐或愉虐戀等等說法，複數的語言使用方式反映複雜的社會現象，指涉不同的權力關係與再現方式。

挑選過的「無露點」、「無露毛」檔案。然而事後回想，我開始納悶這個突兀的問題，當一般人直覺地將SM文化連結台灣管制性文化言論的法律制度，我忽然理解她的擔憂，包括皮繩在公開場合表演與演講的策略，都必須回應台灣司法制度的「猥褻」管制。

猥褻在中文字典裡解釋為低俗下流的行為，線上韋氏字典(Merriam-Webster Online)解釋猥褻(obsenity)是令人反感噁心的事物。1996年台灣大法官第407號釋憲文試圖定義清楚猥褻的構成要件，指出猥褻品是「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黑體為我的強調）。由此可見猥褻是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負面情感（例如心生厭惡與噁心）或使人羞恥的事物，而且通常與性相關，散播猥褻物則觸及刑法235條的妨害風化罪。然而猥褻定義一直曖昧不清楚，說不清楚誰代表社會大眾，社會風化又是什麼。由於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有妨礙言論自由之嫌，導致猥褻罪爭議一直是法庭抗辯的焦點。

2006年法院再次面臨男同志寫真出版物的猥褻罪判決是否違反憲法保障的出版與言論自由之挑戰，最後大法官做出第617號釋憲文。釋憲文開宗明義便表示「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由此可知大法官們承認一般社會民眾的道德情感屬於異性戀的，然而大法官們想兼顧性少數族群的言論自由，讓每個人可以充分獲得資訊以實現自我價值。基於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與第23條言論自由不得傷害社會秩序的前提，大法官們在617號釋憲文中表明猥褻是「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粗體為我的強調）。這種解釋具體化617釋憲文架構下的性價值光譜

圖，一端是我國司法體系欲維護的理想型異性戀社會風化，另一端點就是明文記載絕對禁止的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直接指出這類資訊是一種絕對的猥褻，必然非常噁心、使人反感。面對這般絕對噁心敗德的事物，國家可以鎖定明確對象、採取法律手段杜絕。

當SM文化被認為低俗難登大雅之堂，是國家可合法取締的對象，等於也間接決定這種文化被評價、被感覺的方式，加上刑罰懲戒的威嚇導致人們自我約束(self-discipline)。一來我先預設出席講座的一般民眾可能會對這類事物表現出程度不一的抗拒情感，例如恐懼、噁心、厭惡；二來與會者也擔憂一個私下的SM講座可能衍生未知的外部風險，以上憂慮必然來自國家權力管制猥褻的寒蟬效應。然而僅採用道德情感作為法律管制的理由，是否恰當？這類情感是否可以完善描繪法律要保護的法益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猥褻造成的道德情感傷害，基本上是不確定的抽象概念。當猥褻作為一個名詞，一個靜待接觸、解釋的客體物，其意義生產必須置於整體社會情境。色情刊物與色情資訊在國家司法框架下可能會得到「猥褻」的解釋，然而文本意義解讀是多義的，隨著社會風俗變遷，不同時代人們接納事物程度是有差別的³。由此可知，顯然猥褻的情感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具有深刻的歷史文化意涵，猥褻並非穩固不變的概念，社會結構如何形塑猥褻，人們如何感知猥褻，需要更多的詮釋，不能一概論之。

本文將分成幾個部份論述。我主要採用治理術(governmentality)的分析觀點探究猥褻情感的結構化歷程。當猥褻作為一

³ 例如18世紀末法國薩德侯爵的《索多瑪的120天》與20世紀初英國D.H.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因為內容涉及露骨性愛場景與極度暴力、污穢、揭露人性醜陋的黑暗面，一度被視為傷風敗俗的猥褻物，如今卻成為公共場合書架上的文學作品。

種司法定義的「名詞」存在，因為具備可以辨識、挪用、流通的客觀視覺性而導致言論自由爭議，進而催生的大法官釋憲第617號文，是我介入研究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猥褻情感結構之起點。我將論證：性虐待如何進入管制猥褻的司法論述，成為一個可以透過刑罰規範的特殊猥褻類型的過程。然而作為一個司法可以管制的客觀對象，僅能說明何種猥褻的視覺性會侵犯社會道德情感，卻無法解釋清楚一個關於男同志寫真刊物的言論自由爭議，如何使得毫不相干的性虐待被司法化成為絕對禁止的文化象徵。為了避免猥褻情感結構僅流於形式規範的詮釋，勢必得去發掘「性虐待」特別於眾無法容忍的因果關係，我會進一步說明猥褻引發的負面情感究竟侵害誰的利益，這種利益如何被合理化。

何春蕤(2005)談論台灣性管制歷史的文章有助於我洞察社會恐懼性虐待猥褻的背後意涵，她指出「婦女兒少至上」的新保護主義成為台灣性管制結構的最高指導原則，從而形塑出各種新的管制空間。我會进一步深化何春蕤提出的新保護主義概念，透過分析刑法妨害性自主章節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修法歷程，呈現新保護主義如何以捍衛婦女與兒少的性自主為理由，進一步轉化成我所謂的新保護主義身體觀，這種保守的身體觀念滲透九年國民教育系統與日常生活，成為引導性別平等意識主體的行為之準則(conduct of conducts)。這個法律改革與教育實踐的過程具體化了我國主流婦運團體的訴求，也就是他們強調唯有先改善性別不平等結構，移除父權社會弊端，方能讓女人享有真正的性自主。然而這種積極要求國家司法與政策回應的由上至下改革，卻導致原先欲賦權的主體被迫退縮至更保守的身體界限內，不但違背這些婦運團體的初衷，讓性別平等的願景陷於父權的禁錮牢籠，反而還製造出新的性差異與恐懼想像。更直接地說，看似偶然的大法

官617號文解釋「性虐待」是一種絕對猥褻，其實相當符合主流婦權團體的社會改革路徑，將性視為男人剝削女人的一種工具，而性虐待作為一種「客體化女性」的色情文化之典型再現，恰好成為大法官限制言論又不違憲的對象。

二、猥褻作為再現的名詞：傷害社會道德的視覺性

2006年，台灣民間性別運動團體針對台北晶晶書庫的男體寫真事件聲請釋憲，希望獲得憲法的言論自由保障而非被定位成刑法235中的猥褻，617號釋憲文作為針對男同志出版品爭議的國家司法回應，也象徵性少數族群力圖爭取國家承認的公民權利。結果最後大法官作成的解釋非但沒有更開明，反而產生更多爭議。617號釋憲文內容看似大法官們希望兼顧多數社會價值秩序，同時尊重性少數文化。然而617號釋憲文並沒有比407號文具載的「社會風化」、「善良風俗」和「普通一般人的性道德」等抽象描述更進步，雖然617號釋憲文點出本案爭議肇因於「社會多數共通文化」與「少數性文化族群的言論」的價值衝突，可是617號仍將「多數價值」當作限制少數言論的正當理由，間接將性少數文化貶為次等地位（劉靜怡，2008：161）。

617號釋憲文不僅反映主流社會道德秩序中的性階層事實，更進一步透過司法程序合理化這個階層，以刑法手段懲罰違反社會良俗秩序的猥褻主體與猥褻的文化再現。值得注意的是，經由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某些性文化成為可以不經衡量多數與少數族群的價值衝突，也可以完全不考慮當下風俗習慣即採取限制手段的絕對猥褻。617號釋憲文中如此解釋猥褻定義：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

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大法官解釋刑法第235條是否違憲，本質上是要釐清「個人表現自我價值的言論」與「整體社會秩序」產生衝突時，不同價值觀念之間究竟有多少的協商空間，617號文也是為了重新解釋、再定義之前司法系統裡的「猥褻」的法律不明確性。如今，釋憲文清楚指出猥褻是：不具藝術性、醫學性與教育價值的「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的資訊，意味以上類型資訊將被完全排除對話機會，亦即只要被標示「猥褻」，就沒有討價還價的生存空間。

617號釋憲文最末段除了一再重覆407號釋憲文的猥褻定義，指出猥褻是侵害社會性道德情感與妨害風化，617號釋憲只多加一段文字敘述猥褻「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此段敘述意味猥褻有種不驗自明的自然性，只要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情感，便能啟動檢舉、審查、懲罰猥褻的司法程序，而且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罪責明確性。然而，誰能定義「猥褻」？猥褻會傷害「誰」，引起何種羞恥或厭惡感？哪一種「內容」會被標示為性虐待猥褻？

根據以下報導與法院判決書指出「性虐待資訊」在國家管制色情邏輯中的特殊位置，以及如何經由司法審查確認，進而成為

具備法律明確原則的「性虐待猥褻」。一篇2009年的台中地方新聞報導指出：

據悉，林清發在中市南屯區開設『井川情趣DVD、VCD店』，去年7月間被警方查獲6片色情影音光碟，但檢察官認為，從這些影音光碟內容來看，確實出現許多男女性行為之鏡頭、性器官之特寫鏡頭，是屬於猥褻影音光碟片無誤，但是業者在光碟片陳列處有以屏風阻隔、又以布簾蓋住陳列架，有阻隔動作，讓一般人不容易看見，依照大法官釋字617號，上述之猥褻光碟，是屬於『軟蕊』之猥褻物品，有適當安全阻隔則不罰，給予不起訴處分。

不過在同一地點，同年10月間再次查獲3100片色情光碟，可是這次勘驗光碟的內容，都是女子被綑綁、滴蠟燭、皮鞭揮打、暴力性交等鏡頭，無藝術性、教育性及醫學性之虐待猥褻光碟，依大法官釋字617號，這是屬於『硬蕊』之猥褻物品，不論其有無適當的阻隔，業者已觸犯刑法23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妨害風化罪起訴。（楊政郡，2009。粗體為我的強調）

第一次被查獲的證據屬於有採取區隔動作的不違法「軟蕊」猥褻物，第二次起訴的證據為可以辨識出「女子被綑綁、滴蠟燭、皮鞭揮打、暴力性交」等明確圖像的性虐待資訊，加上店家意圖販售的公開行為，無論是否採取避免未成年接觸的手段，檢方都可以依妨害風化罪起訴店家。另一件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提及的犯罪事實也顯示同樣邏輯：「扣案光碟片共有4407片，其中

之107片雖係有碼光碟片或封面上有加警語、馬賽克、透明封套等，惟在封面即刊登性虐待、性暴力如綑綁、電擊、囚禁鞭打、滴臘、凌虐學狗爬、喝尿等情節，另4300片係無碼光碟片，且經檢視該光碟片內容，包含有男女裸露性器官、性交、性暴力、性虐待等猥褻影像」⁴。判決書內容並沒有詳述這些承載猥褻圖像的資訊如何猥褻了社會大眾，無具載任何人被性虐待光碟傷害身心的事實，法院在判決書中如此評價被告：「其動機、目的係因貪圖不法利益、犯罪之手段不可取，所為助長淫風並對社會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

前述報導與判決書內容顯示司法成立猥褻的明確原則，並非要具體證實這些猥褻物會侵害一般人民情感，只要證實查扣的光碟圖像為性虐待資訊，例如鞭子蠟燭給予身體痛楚、繩子束縛限制行動、圖像裡的人（通常是女人）呈現痛苦的表情、表現非人姿態例如學狗爬的屈就姿態、飲下應該流入下水道的噁心尿液，再加上性器暴露。這些典型性虐待文化象徵因此成為司法審查制度可以確認、扣押、起訴與懲罰的性虐待猥褻物。

這種司法判決猥褻的制度採取的「視覺蒐證」邏輯如下：只要眼球看見(seeing)、並且辨識(identify)出性虐待資訊的特殊視覺性(visibility)，就自動等同會危害善良風俗的猥褻物，不需要釐清色情的文化價值或功能。這種視覺蒐證邏輯有兩個意義：首先，依賴眼睛看見所生產的猥褻知識意義僅止於視覺的表面形式，除了傷風敗俗幾乎沒有其他可能，因為國家司法率先阻斷詮釋色情的多元可能性，看見性虐待資訊就等於發現猥褻；再者，視覺的

⁴ 裁判字號（99，簡，2087），資料庫：〈裁判書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無日期）。上網時間：2011年1月2日，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差異性會建構性文化的社會關係，被歸類在絕對違法的「硬蕊猥褻」的性虐待資訊，等於徹底失去社會存在的立足點。如此嚴峻地限縮性虐待色情文本流通的管道，等同性虐待文本一旦被看見，就必須承擔被司法檢查、騷擾的風險⁵。

617號釋憲文的重要意義在於補充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猥褻定義，猥褻作為承載傷風敗俗符碼的能指(signifier)名詞，可以明確指出何種資訊內容屬於國家管制對象。可是依賴圖像形式的檢查主義僅能說明大法官釋憲407號文解釋猥褻成立的必備條件之一：「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性形象」，卻無法清楚說明：為何性虐待資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因此就是性虐待猥褻？這種避免色情猥褻公開傳佈的監視(surveillance)揭露何種社會治理的可容忍界限範圍？我們必須釐出社會情境中的性虐待猥褻之所指(signified)內涵，方能更全面理解社會敵視色情文化的原因。

三、猥褻作為實踐動詞：無所不在的侵害身體性自主

何春蕤在〈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文中詳細描繪台灣解嚴前後政府與民間團體聯手管制性言論行為的過程。一開始民間團體關懷、救援對象是被迫賣淫的原住民雛妓，之後轉向積極立法、全面防堵性交易的預防保

⁵ 台北市某家大型成人影音連鎖店的企畫私底下向我透露，他們面對警方登門檢查的處理方式，是提供一本「過濾後沒有繩子蠟燭鞭子」版本的商品目錄給警方，或事先將有可能成為硬蕊猥褻物的商品從實體店面下架，以「去硬蕊存軟蕊」的方式迴避警方起訴，不過即使沒有這些性虐象徵物，只要封面上的女體顯示傷痕（有時是繩縛後遺留的繩痕），或帶有任何「受虐」的形象，也可能會被判定為「硬蕊」猥褻物。

護思維，被列為保護的對象也從「原住民雛妓」變成「婦女與兒童」：「對抗社會剝削和壓迫的階級／種族面向，也默默的被一個新的、保護主義的性別／年齡面向所取代」（何春蕤，2005：16，黑體為原作者強調）。簡言之，何春蕤提出的新保護主義闡明一個事實，由於兒少（特別是女性）被視為脆弱、易受害的個體，為了保護他／她們不受污染傷害，不同的婦女兒少團體透過遊說、宣傳、修法，大力禁絕色情資訊，並且挪用國際組織的人權論述支撐新保護主義發展。由於改善在地的婦女兒少人權有助於提昇台灣的國際形象，國家相對願意挹注較多資源改善婦女兒少的人權狀況。然而當保護婦女兒少的性成為國家優先議程，便排擠了不符合這個主流人權想像（或稱主流性權）的性身份，導致性權的階層化(Richardson, 1998: 93-94)。大法官釋憲文第407與617號文正是誕生於此種社會脈絡下，特別是617號文，更清楚地顯示國家欲維護的主流價值與明確排除的對象：維護異性戀的價值，排除包含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的猥褻物。

新保護主義的發展路線正是依循Foucault在論述近代國家治理術時，提出的「主權—規訓—治理」(sovereignty-discipline-government)三位一體權力層疊關係(Dean, 1999: 102-103)。在捍衛人權以修飾國家形象的知識權力生產脈絡中，新保護主義不僅表現在國家司法管制猥褻的具體作為，其治理邏輯也滲至我們的日常生活與身體行為，衍生出新的正式與非正式規範。當女性與未成年者的性成為新保護主義的主要保護對像，這些特定人口的「身體」自然成為首要的治理對象。接下來的文章，我將解釋代表婦女兒少權益的社會團體，如何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與國家攜手合作，透過倡議司法改革與教育，提出新的主體化

(subjectification)想像⁶。這種主體想像奠基於性別平等的願景之基礎，實現的方式是透過積極的司法改革與政策實踐。

解嚴前夕的1987年，婦權團體聯合宗教、人權團體舉行了「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的街頭大遊行，突破媒體的封殺，獲得廣泛報導，扭轉以往婦運不被重視的處境，並且將抗議矛頭直指國家機器的缺失。由於獲得國家正面的回應，允諾改善少女被迫從娼問題，這次行動的成功被形容「確立了台灣婦運的正當性」（張靜倫，2000：370）。婦權團體擅長以因應時事的方式提昇議題可見性與影響力，例如針對鄧如雯殺夫案提出的家暴議題，因應李姓祕書與師大學生被強暴案提出的性暴力議題。然而分別在1994年與1997年因為「性與情慾」與「廢公娼議題」的內部意見不分，導致爾後社運路線分離，分成所謂的「性別政治」與「性慾政治」，或稱「婦權派」與「性權派」（張靜倫，2000：372；顧燕翎，1997；甯應斌，2001）。

婦權派也可以稱為「國家女性主義」，亦即她們強調運用國家資源、政策與制度解決一切的性別不平等問題。然而她們面對直接涉及身體性的態度卻是相對消極。例如國家女性主義代表人物劉毓秀認為父權思維根深蒂固地深植於國家社會的政策與制度，若不先改善這些弊端，只會複製性別不平等的支配與服從模式，讓男性潛意識的性變態動力依附於父權社會的利基，持續造成男性施虐／女性被虐的處境（劉毓秀，1997a：79-83）⁷。這

⁶ Rose強調主體化的歷史意義，他認為不能透過普遍同質的互動脈絡敘事去理解主體化過程，而是應該審視已經編織在人類個體身上的複雜實踐，更精準地說，就是經由更技術性(technical)的歷史性實踐（例如特定時間中的學校、家庭、街道規劃、工作場所與法庭制度），方能觀察到主體與歷史相互結構化與再結構化的過程(Rose, 1998：25)。

⁷ 劉毓秀擅長以精神分析理論詮釋國家結構與性別之間的關聯。在1997年由她主編出版的一本書《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蒐集了多篇檢討現代福利國家疏於照顧

種議題設定也就恰好解釋為何婦運會產生路線爭議，因為性被理解成父權社會控制女人的工具，透過性的權力關係製造了加害者與受害者，加深性別結構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另一位婦權派代表人物顧燕翎認為情慾個體的主觀認知無法取代集體的女性客體受害處境，雖然婦運人士部份的理念不合，但是必須共同營造更安全合理的情慾空間，創造最大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最後顧燕翎用民進黨的婦運人士彭婉如的命案試圖合理化這種路線爭議，並且導向一個唯一真理，她說：「1996年11月30日彭婉如的犧牲提醒我們，儘管我們的性慾可以有多重的、流動的身份，我們的性別身份目前只有一個」（顧燕翎，1997：114）。這種說法無疑是用女性長期以來的受害者形象爭取婦權派與國家女性主義路線的正當性，因為所有的性關係都被想像成男性支配女性的權力不平等現象，彭婉如的不幸恰好證實這點。因此一旦國家女性主義當道，所推行的政策與制度的改革，皆是順從「唯有營造出真正的性別平等環境，女性才能真正擁有性自主」的邏輯。假使有任何性暴力事件，理由必然源自於國家與社會仍然無法提供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以至於無法扭轉性別化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所以進入國家體制的改革取徑顯得相當有說服力。在這個脈絡中「性」被婦權派讀成只是一種個人偏好的性慾望⁸，甚至是中介性別不平等的工具。

回顧1980年代，「性侵害犯罪」成為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要

「女性照顧者」的文章。劉毓秀在其中一篇文章中倡議引入北歐制度改善台灣的性別不公平，她認為台灣的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模式會繼續複製男性施虐／女性受虐的意識形態，引入北歐的社會民主制度可以改善根深蒂固的父權弊端（參考劉毓秀，1997b）。

⁸ 將sexuality讀成性慾不僅是一種學術上轉譯的隔閡（或是時常理解成性意識），也忽略了性權的重要（甯應斌，2001）。

議題，婦權團體開始嘗試修正法令缺失。涂秀蕊律師指出，當時性侵害犯罪報案率一直偏低，實際犯罪黑數應高達7至10倍。究其原因，不外乎是被害者受傳統貞操觀念之束縛，擔心有損名節而不敢出面報案指證；其次被害者再追訴犯罪過程面對不友善的醫療採証，法律訴訟中不斷重覆陳述被害經過、與加害者對簿公堂等等期間遭受的二度傷害令受害者卻步，報案率低導致無法將犯罪者定罪，性侵害案件年年居高不下（涂秀蕊，2006：43-44）。加上當時性侵害罪仍歸納在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視女性為社會風化守門人，讓受害女性容易被批評不守婦道，婦權團體批評性侵害應該是「違反個人自主意願」的性暴力侵犯行為。為了強調女性個人性自主的正當性，婦權團體推動一系列的司法改革運動。1994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重點包括性別平等、保護受害者與追究、監視加害者的程序整合，改列「性侵害犯罪章」，強調性侵害違反個人性自主，並且重新定義強姦罪，賦予新時代意義；為了增加定罪率遂將強姦罪改成公訴罪，並修改訴訟程序、醫療與出版法規，避免被害女性遭受二度傷害⁹。1997年1月22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正式通過頒布。

某些法律文字依然沒有擺脫性別窠臼與歧視，婦權團體為了破除片面的貞操迷思，強調男女皆會受害，多次修法改變法律用詞，重新定義性關係的權力不平等樣態。1999年4月21日通過刑法修正，將「強姦」、「姦淫」等具「男女私通」之意字眼改成

⁹ 該草案提出後並未立即受到重視，爭議不斷。直到1996年11月，當時任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的彭婉如在高雄搭計程車出席會議的途中遇害，由於彭婉如長期推動婦女運動與身份特殊之故，恰好凸顯女性的人身安全議題，全國婦女連線同年12月21日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除了哀悼彭婉如的殉難，順勢要求政府重視、整頓治安與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讓在立法院沉睡許久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火速通過。

「強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用語，另將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即刑法第十六章）。此外，刑法221條刪除「至使不能抗拒」，改成只要能證明「違反其意願」就構成性侵害罪。也捨棄傾向男女交合的「陰道說」，擴大性交行為涵蓋肛交、口交及異物插入，讓任何性別關係皆可適用性侵害犯罪。

雖然「強姦」變成「強制性交」更能彰顯性別平等意涵，代表婦權團體努力成果。但不變的隱喻是某些身體部位遭受「強迫入侵」時的脆弱性，所以加重懲罰「強制性交」的性侵害行為，至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侵入身體的「強制猥褻」行為，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加重懲罰強制性侵的理由，並非單純基於這些身體部位（口、陰道與肛門）的物理脆弱性，而是因為個人性自主與性化器官直接連結的文化隱喻。如果司法必須藉由懲罰性侵加害者，以達到保護個人性自主之目的，刑罰程度的差異顯示出一則性自主的終極界線隱喻，界線建立在不可侵犯的性化(sexualized)器官之上。彷彿無論手段，基於性化器官與個人性自主的直接連結，一旦跨過、踰越那條身體界限，變成司法定義的強制性交，將會造成比強制猥褻更強大的傷害，所以性侵加害者理當承擔更多刑罰。

換句話說，保護性自主，就是保護個人特定身體部位不被侵犯。性侵害罪明確規範特定身體部位列入特別保護的範圍內，然而強制猥褻罪也因為猥褻定義不清楚而紛爭不斷，也是婦權團體欲改革的重點。2002年最高法院駁回一件「強吻是否為強制猥褻」的上訴案，因為法官沿用老舊的猥褻即社會風化的解釋，婦權團體批評法官思維跟不上妨害性自主罪章欲保護的個人身體自

主權觀念¹⁰。為了避免重蹈覆轍，2005年制訂通過的《性騷擾防治法》不再採用迂腐的猥褻風化概念，為了增加定罪率而發展出新的強制猥褻行為定義，因此本法第25條寫著：「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粗體為我強調）。如同性侵害罪明確禁止違反他人意願的「入侵」身體性化器官，性騷擾防治法也清楚指出「碰觸」某些身體部位（臀、胸與身體隱私部位）可能會構成性騷擾罪¹¹。2002年的《兩性平等工作法》（2008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與2004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騷擾概念，主要是解釋工作場合與教育場合中常見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導致的性騷擾，甚至可以分成「交換式性騷擾」與「敵意環境性騷擾」兩種樣態。新通過的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中第2條仍保有這種區分，然而第25條的身體界限隱喻讓性騷擾有種更方便操作的概念：只要觸碰到第25條規範的身體部位（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就是性騷擾。

¹⁰ 強吻案發生在2000年，一名超商女員工值班期間遭到男性客人強迫擁抱與親吻長達兩分鐘，法院援引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決議，以及民國二十七年最高法院判例對於猥褻之說明，表示所謂猥褻係指「姦淫行為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之色慾行為，如客觀上非基於色慾之行為，且不致引逗他人性慾，行為人主觀亦不足以滿足基本人之性慾，即非猥褻行為...」，法官認為加害者並未以性器接觸被害者，難以構成滿足性慾說，而且法院認為「公開親吻」歷經時代變遷後也，目前屬於一種國際禮儀表現，而非男女授受不親的禁忌或猥褻行為，故不是「強制猥褻罪」，至多是「妨害自由」。請參考：〈強吻當然就是強制猥褻！—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2004年4月15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智邦公益館網頁<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¹¹ 即使性騷擾法如此定義，但何謂性騷擾的爭議仍不斷，例如隱私處的紛爭不斷。2010年一名張姓男子在聚會時兩度對女部屬搭肩並摟腰10秒，女部屬嚇得立刻離開現場，隔天提出性騷擾告訴。雖然一審張男被判拘役40天，但是二審時法院認為張男雖有觸碰肩腰事實，被害女性在夏天穿著清涼、明顯露出的肩與腰不算「隱私處」，故張男的行為不算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刑事犯罪，至多算是觸犯同法第20條的行政罰。

基於增加定罪率以保護被害者的修法邏輯，為了適用更普遍的性別權力的糾紛個案，結果採取更去脈絡化的定義解釋何謂性騷擾¹²，也就是更專注特定身體部位，視為抵禦性騷擾的身體界限。當維護個人性自主成為婦權團體推動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標，不僅賦予性侵害更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字面意義，同時也批判抽象陳腐的「猥褻即社會風化」定義，強調保護個人而非保護不合理的貞操迷思。修法結果也顯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雖為兩部獨立法律，然而司法保護的身體形象如出一轍，這個司法化的身體形象具載法律文字銘刻的界限，規範外力不得任意越雷池一步，無論是侵入身體性器的強制性交罪，或是讓對方感到不舒服的觸碰身體特定部位的性騷擾，無論程度輕重，只要逾越司法明文的身體界限，都屬於違反個人身體自主的刑罰範疇。

法制化歷程顯示猥褻一詞有兩種意涵：本文一開始藉由分析大法官617號釋憲文，說明妨害風化罪章（刑法第十六章之一）中的猥褻罪之法益是要保護一般人免於猥褻的視覺污染，避免社會道德情感被冒犯，司法賦予性虐待資訊的「絕對」猥褻地位，暗示性虐待形象有種必須禁止的強大傷害性，所以作為名詞再現的性虐待猥褻必須被掃蕩；接著本文分析二十多年來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十六章）的修法歷程，說明司法欲維護的法益不再（也不應該）是抽象的道德風化，而是轉向更實在的個人身

¹² 更進一步分析這種修法結果，性騷擾被去脈絡化成為「一般人際互動」裡，與性、性別相關的各種「不當行為」，也就是主流防治論述的「性騷擾會發生在任何地方」。空間上，遍及所有公共場合；程度上，要防堵更輕（細）微的、各種造成不悅的行為。原先性騷擾關注的權力關係（經濟-心理-位階-性別-社會文化）被抽象化，沒有討論的空間，反而容易造成被騷擾者自我弱化，無法察覺更細緻性騷擾經驗，當情感「不舒服」變成構成性騷擾的首要條件，很容易間接壓迫性少數的公共存在（呂昶賢，2010：168-172）。

體。換句話說，妨害風化罪的猥褻罪禁止包括猥褻內容的身體被看見，以免侵害社會道德情感；妨害性自主罪要保護個人身體（特定部位）不被侵害，無論程度輕重。前者藉由再定義猥褻達到保護效果，後者則剷除猥褻的保守社會道德意涵，補充身體界限以彰顯個人身體自主，例如倡議訂定性騷擾防治法（尤其是第25條）。

將這兩個不同刑法章節的猥褻並置與理解，顯示國家以不同態度各自回應了兩個對象。其一是回應了要求「被害女性」人權的婦權團體，修法結果顯示法律愈趨保護受害者，然而這樣的保邏輯建立在更廣泛、去脈絡化但是嚴格且明確的客觀化身體界限，意味法律必須保護這些界限的主權，方能讓個人實現身體自主；其二國家回應聲請釋憲的性少數團體，與婦權團體代表的女性權益的立場一樣，同樣都是遭遇國家不友善司法待遇的受害者。只是婦權團體的倡議獲得政府部門的正面回應，代表性少數權益的團體們卻得到依然曖昧不清楚的猥褻定義，不僅讓晶晶書庫案依然被扣上妨害風化的猥褻罪名，同時也使得不相干的「性虐待」入罪。這個司法結果的差異，也一再顯示國家傾向透過法規的正式化制度調整、再製造某些非正式的社會規範，不同受害者獲得的權利的質與量之差距，具體化了人權的階層化現象，意味特定性身份者的社會權利相對低落，淪為可以貶抑的文化表徵。然而這個看似毫不相干的兩種權利（女性與性少數）之間的差異，其實背後隱藏了實質關聯，某方的提昇意味另一方的衰落，權利價值的褒貶之間隱含強烈的利害衝突，後面將更進一步詳述這點。

儘管婦權團體極力剷除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陳腐猥褻意涵，「猥褻」卻沒有完全消失，例如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

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樣都屬於妨害性自主罪，然而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究竟有何不同？相較性騷擾罪涉及日常生活任何脈絡中的身體騷擾，強制猥褻的明確定義涉及「違反意願」的強制手段，可是卻沒有說明何種強制行為是猥褻，莫非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的差別，就是沒有侵入身體卻又足以妨害社會風化的行為嗎？如此妨害性自主的強制猥褻與妨害風化罪裡的第234條公然猥褻罪彼此之間有何差異？儘管前者是肢體碰觸而後者是視覺性的展示，無論形式差異，兩者在司法解釋中都具有侵犯性意涵，然而強制猥褻罪由於身體親近性(proximity)而得到較重的刑罰，顯示猥褻不只是靜待被查禁的客觀物體，也具有積極動能的實踐意涵，這種猥褻的動能會侵害國家與婦權團體珍視的身體界限。雖然強制猥褻罪表面上看似侵犯個人身體，不過相較有大法官617號釋憲文背書的妨害風化猥褻（例如性虐待、人獸交就是猥褻），這裡的「被強制猥褻的身體」卻是形象模糊，其曖昧特質也顯示可以再介入操作的空間¹³。

法制化只能標示出不可侵犯的身體範圍，抵禦猥褻實踐，卻無法說明為何當有女性被「摟腰摸肩」、被觸碰不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明文規範的保護身體部位，仍會感到驚恐與不舒服，甚至爭取「隱私權」以彰顯身體自主權。換個角度來說，圍繞身體自主的司法論述操作儘管看似「去脈絡化」，劃出共通的生理身體界限（例如性器官），然而這些身體領域如何被呈現、被劃界限變

¹³ 定義不清，彷彿可以預見未來關於何謂強制猥褻的社會風化爭議將持續不斷。為了增加定罪率保護被害者，製造許多新法條，可是不僅沒有解決問題，反而產生不少模糊地帶。關於猥褻的司法表意鬥爭(signifying struggle)就是一系列的個人自由（言論表達自由與身體自主）與社會道德的競爭過程。

成不可侵犯的隱私處，顯示出身體界限與不舒服的情感連結具有「脈絡化」的過程。這個脈絡化一方面承襲婦權團體抗拒的猥褻即社會道德風化的社運脈絡，也就是國家女性主義者批評父權社會物化女人，例如貞操觀念就是一種物化女人「性」(sexuality of women)的陋習，必須改造國家制度才能改造性別不平等；二方面這個脈絡化與新保護主義關心的婦女兒少人權策略息息相關，前述的一大部份司法改革屬於「被動」的善後保護，只是修補受損的人權。為了更有效率地提昇婦女權益，擺脫不利於女性的傳統父權觀念，事前預防的「主動」保護措施成為治理的必須手段，搭上國際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成為發揮新保護主義知識權力的最佳場域之一。

四、新保護主義的身體觀念：作自己身體的主人

1997年婦權團體推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八條明文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根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¹⁴」指出，為了不讓「性侵害防治教育」進入正規教育體系時顯得突兀，將性侵害防治教育置於我國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裡的重大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¹⁵」的框架裡，強調將知識「融入」一般課程，而非添加或補充。換句話說，「性別平

¹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其中「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學年度實施）」的下載頁面，上網時間：2010年10月5日：http://www.edu.tw/t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¹⁵ 教育部於民國1998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並於2000年正式公布「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基於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的推動，民國2004年總統正式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實施。「兩性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正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等教育」指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騷擾」與「性侵害」常被視為一種因為性別歧視導致性別暴力的因果關係，故防治教育與性別平等的理念不謀而合，其理想是：實現性別平等、消弭性別暴力，反之亦然。「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等三項核心能力。根據教育部公布的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參照附錄一，頁184），「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置於「性別的人我關係」底下的「性與權力」的類目中。

「身體議題」被設定成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主體的基礎，也是國小低年級學童一開始接受的課程主題。從能力指標表格中可見，「性別的自我瞭解」主題下的「身心發展」之主要概念之下還有兩個次要概念：「身心發展差異」與「身體意象」，目的是避免錯誤的身體意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策劃出版的《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第三章〈心靈與肉體之界面—兩性平權的身體觀〉認為去除身體的「對象化」是解放身體的必要條件。「對象化」就是俗稱的「物化」，指女體作為慾求（例如性慾、觀賞與可販售）的對象，尤其女性身體在父權機制下又是被權力凝視對象：「對象化最大的危機是主體性的喪失，將認同與肯定自我的權力交給有權力或給與定義的一方。」（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65）。並且，破除女性身體的社會文化迷思，有助於達到兩性平等：「對於現存的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女性的認同問題，則可以從不斷模糊所謂的『女人特質』與『男子氣概』的界線，不斷暴露男性與女性性別社會建構的迷思，才能翻轉現有的性別／身體認同模式。」（ibid.：69）。簡單來說，「性別的自我瞭解」主要

教導學生先認識兩性身體，建構出性別與社會文化之間的知識網絡，作為行動的參考，再進一步從人際互動、性向選擇等議題教育學生破除（女性）身體的社會迷思，拒絕物化女性，尊重不同身體差異。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座落於「性別的人我關係」的「性與權力」類目中的第三項能力指標。「性與權力」的第一項課題為「身體的界限」，目的是教導學生認識、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善用各種資源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性與權力」處理的是更進一步身體與性（也是性別）的關係。然而身體自主與身體隱私的關聯為何？在此借用其他防治宣導文本，以釐出關聯。保護兒少權益不遺餘力的勵馨基金會，在其防治性侵害計畫的「蒲公英飛揚計畫」的一篇探討身體自主權的網路文章，用「小紅帽與大野狼」的故事隱喻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¹⁶。這篇文章指出性侵加害者並非都是陌生人，而是熟人居多。因此，最理想且有效率的防治教育就是讓孩子保護自己，實踐「作自己身體的主人」的身體自主權，教育他們分辨何種身體碰觸是適宜，又必須拒絕何種碰觸。

《跳脫性別框框》第四章〈我是自己最好的主人—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認為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雖然身體是可以自主運用的私人財產，但並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除了使用身體的權利，也列舉出一些

¹⁶ 文章一開頭這麼比喻：從「『小紅帽與大野狼』思考熟人性侵～為什麼大野狼不直接在叢林中就把小紅帽給吃掉呢？為什麼大野狼要假扮成小紅帽的外婆呢？就是因為要取得小紅帽的信任感，有了這樣的信任感，更容易在小紅帽沒有防備的情況下，達成大野狼的目的。但這樣是不是就表示每個小朋友的身邊隨時都是大野狼呢？」來自：〈陪伴孩子學習「身體隱私權觀念」才是關鍵〉（2007年3月8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勵馨基金會《蒲公英飛揚計畫》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使用義務，例如：「1.別人侵犯我的時候，我大聲說『不要』；2.我不會讓別人輕易（或無正當理由）觸摸我的隱私處；3.我不會隨意碰觸他人的身體或隱私處；4.我不會盯著人家身體（胸部或隱私處）一直看，讓人家覺得難堪。」（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90）

換句話說，身體自主是有限度的自由概念，透過身體界線調節。根據以上性平教育的身體自主論述，身體界線看似是個人可以保有一定自主運用的彈性空間，「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它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的不同而所改變，但都由個體自己決定。」(ibid.：92)，然而有種身體界線具有絕對的「界限」，那就是極度私密的「隱私處」概念，「尤其是指性器官（生殖器官、女性乳房、臀部、嘴巴和性器官的附近），這是只有自己或長大後經由自己選擇的性伴侶才能碰觸的身體部位。」(ibid.：90)。按此說法，除了自己，隱私處是少數人方能接近的身體部位，「除非是特殊的時間或情況，隱私處就是每個人共同的、不可侵犯的身體界限」(ibid.：94)。根據這本手冊例子指出，碰觸隱私處的時機分成兩種情況，其一是面對自主選擇的性伴侶或參加天體營活動，才會讓性器官被碰或被看；其次是處於半自主的情況下，例如年幼時被換尿布、接受醫療檢查行為、生病時接受照顧或當兵時的團體沐浴(ibid.：90-94)。

性平教育中的「隱私處」與「身體自主」結合成為一個特殊概念，這裡的隱私處指向特定人際關係，例如家庭父母與伴侶，或特定的情境，例如可以合法裸露的澡堂與天體營，或是醫療理由。換句話說，除非基於以上理由，否則不得踰越他人身體界線，包括揭露自己的隱私處。積極實踐身體自主權之前，都必須先遵守「不得侵犯他人」與「妥善管理自己身體」的道德規範式

義務。宣稱、實踐隱私權(privacy)是達成個人自主權利的必要手段。如今，隱私權概念領域化成為個人隱私處，也就是那些性化的身體部位。然而性平教育賦予隱私處更多的義務責任（相較其他身體部位），多數時間裡隱私處只屬於自己或親密對象可以進用的身體部位，也不能任意披露隱私處。抽象而言，這種身體自主的權利與義務構成隱私處的「絕對界限」，代表個人實踐性自主的最初與最終手段之一，因為被私祕化的「那兒」是每個人天生擁有的身體部位，當我們身處在最私密、也似乎理當最安全的家庭私領域中，面對熟人可能就是大野狼的風險時，只要堅守身體隱私處的絕對界限，就能減少被傷害的機會、確保個人的主體完整，這種原則也適用於任何場所。換言之，隱私處的界限隱喻以個人身體為中心，無論公共或私密，可以有效地穿越橫行所有的領域。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積極教育學生從小就要知道身體隱私權的寶貴與重要，當學生學習身體界限與身體隱私權概念，藉由服從身體自主的權利與義務規則，也間接認識一套社會互動模式，期待學生從「尊重」我與他人彼此的身體界限進一步學習「正確」的性別關係腳本。在我國追求性別平等的過程，九年一貫國民教育必然是有效銘刻身體的體制，當性別可以被拆解成生理的與社會文化的範疇，依照性別平等能力指標設計分門別類的課程，個人身體也在其中從幼童進入青春期的階段，從性別懵懂無知到性別啟蒙，從沒有隱私概念到建立起一套身體權利與義務規則的個人。理想的主體不僅應該知道如何正確地與他人相處，也被期許要積極維護身體自主，是為我所謂的新保護主義身體觀。

區別身體互動的好壞是防治教育的另一個重點：「從小學習分辨好的碰觸和不好的碰觸是有必要的，它幫助你學習身體界

線的訂定原則」(ibid.: 91)。目前為止，身體界限具有外觀可辨識的絕對客觀定義（主要是隱私處），不經同意的隨便碰觸將會觸法（例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然而，除了明文的隱私處部位，其餘身體也可能成為被侵犯的對象。因此，防治教育強調要經由個人主觀感官經驗區別身體碰觸的好壞：好的碰觸是舒服的，不好的碰觸是不舒服的，感覺怪怪的，是滑向性侵害與性騷擾範疇。

採用「客觀」與「主觀」並行詮釋身體自主，有兩種意義。首先，讓「絕對界限」的隱私處仍可容納個人主觀詮釋的空間，所以防治宣導同時也會教育父母：若未經孩童「同意」（即便沒有明說「不」但仍表現出抗拒與不服從）就不能任意觸碰隱私處，意味尊重孩童個人的主體意識。其次，透過主客觀相互參照的方式學習「好的碰觸與不好的碰觸」，藉由好與壞、正確與否的二元框架，篩選誰能進入個人私密空間，建立自我（與他人之間）的身體界限。不同類型的距離標示出與他人的關係疏密程度（例如父母與伴侶可以碰觸隱私處），個人自主就是身體與外在空間的領域化展現。

照理說，即便有個絕對客觀的身體界限（隱私處）在那，只要個人能清楚表示意願，那麼說可以就是可以；反之，即使父母或師長等權威想要碰觸，只要我們說不要就是不要，無論再如何不隱私的公開身體部位，只要我明確表示拒絕，任誰都不能亂碰。可是，有時即使我們自願地說「好」，同意仍無效，代表個人的主體意識仍有許多設限。目前放眼望去，多數國家法規認為未成年者不具有完整的身體自主權。換句話說，未成年者的身體是去性的(desexualized)，不能從事任何性行為，即使雙方同

意¹⁷。

「嗜禁果」意味本質上的不正確行為，無關當事者的主體意識。然而，未成年嗜性的「被害人」概念卻是浮動的。2009年修法擴大保護犯罪被害人，增訂性侵害被害人為補償對象，藉由實質金額補償被害人身心受傷。然而本次修法內容卻弔詭地承認未成年者的性行為之主觀同意。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許福生指出：「未滿一定年齡的幼年，若係出於自由意願而與他人性交、猥褻或從事性交易者，國家雖以刑罰手段提供未滿十八歲之人一定程度保護，惟其既無被害之主觀感受，如給予補償，易引發道德風險或有違社會觀感，故未列入補償對象，惟仍列為提供保護協助對象。」（許福生，2010：180，粗體為我的強調）按此說法與法律條文規定¹⁸，等於承認未成年者只要「同意」性行為，就不會產生必須啟動國家機制補償的主觀傷害，可是國家仍預設未成年男女是被害人，必須對加害者施以刑罰。令人不禁想追問：如果所謂未成年被害人並沒有主觀被害感受，那麼懲罰知情同意的未成年性行為的理由是什麼？顯然保護所謂沒有主觀受害感受的未成年者，其實只是為了保護整體社會的道德觀感，藉由國家刑罰制度來規範逾越身體界限義務的人們。

¹⁷ 目前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7條規範「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雙方同意性行為，可是只要任一方未滿合法年齡，仍屬違法行為，理由是為保護未成年的身心，基於未成年者心智尚未發展成熟，通常年齡較長者（特別是已成年的），將會被視為「加害者」而受罰。參考新聞報導：游振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戀呼幼齒算性侵 判刑5月賠25萬元〉，《NOW今日新聞網》。上網時間：2010年10月25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¹⁸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作自己身體的主人」因此成為一句弔詭的話語，無疑是義務多於使用的權利，而且往往家長觀點優先於孩童，家長的焦慮恐慌更能有效堅守身體界限。例如2009年與2010年，台北與高雄的國高中各自發生健康檢查、身體自主權與隱私權的爭議衝突¹⁹。這兩起身體健檢的爭議顯示觸及隱私處的行為很容易導向「不好的碰觸」範疇，性別因素更是爭議關鍵。雖然事後部份輿論認為要尊重孩子的身體自主權，然而似乎只關注女孩身體，男孩身體在同樣的醫學檢查制度下不會引發同等份量的家長焦慮。而且檢查女體的不舒服，可以透過「女醫師檢查女學生」的方式得到紓解。當檢查女體更容易引起恐慌，當女醫生更適合檢查女學生，卻無人在意檢查男學生身體的醫師性別。這道出另一個社會偏見：女性總是特別容易受傷而成為受害者，男性面對同樣的身體接觸卻不會受害。另一則關於專業護理、教育課程與家長焦慮的未成年身體自主權爭議，發生在2003年台北市第一女中。王姓護理師希望學生圖繪個人外陰以便認識身體結構，引發家長向人本基金會檢舉，理由不外乎侵犯學生隱私權，經由媒體片面報導使用「臉紅尷尬」、「嚇壞學生」等等字眼複製「性」等於「羞恥」的印象。雖然引起爭議，但也有學者肯定方式可以克服社會成見加諸女性身體的負面情緒（例如羞澀畏懼、噁心討厭），是認識自我身體、強化身體主權意識的第一步；亦有北一女學生與校友表示支持王姓護理師的想法，批評「正軌性教育，

¹⁹ 參考新聞：蘋果日報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檢迫脫內褲：男醫驗疝氣 80女驚嚇〉，《蘋果日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年代新聞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國中女脫褲驗疝氣 家長火大拒檢〉，《年代新聞》。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反成媒體祭品」或媒體與家長「反應過度」、「庸人自擾」²⁰。

以上爭議事件顯示「客觀」的身體界限定義凌駕於個人「主觀」詮釋身體自主的有效性，家長代表的成人權威式觀點又凌駕未成年者。美其名為「保護」，其實可能只是先行弱化未成年者的身心程度，遂方便施行管教。與其說透過教育身體觀念與界線引導個人「作自己身體的主人」，更像是希望生產出「社會期待的身體」。新保護主義的身體教育觀念，表面上用隱私權象徵身體自主，本質上仍是羞恥文化支配。換言之，這是一種以部份代表全部的提喻法(*synecdoche*)，象徵主體完整的性自主被限縮在令人羞恥的隱私處，外在社會的道德律令可以隨時發揮規範效力，無關擁有身體的個人的主觀認知。隱私處成為只有成年者、合法親密對象方能進用的部位，踰越這個範疇之外的碰觸（或凝視）會引發社會道德羞恥感，是「不好的」碰觸。羞恥情感是長久的社會教化結果，然而九年國民教育的性平教育也發揮催化羞恥的功能，因為預設未成年者易受傷脆弱的特質，防堵傷害與污染來源變成國家教育的重要工作，兒少身體成為維護社會道德的防治戰線。

這種新保護主義式的教育課程難以達成真正「性平」或「解除迷思」，反倒會加深束縛女體的迷思。當「保護身體隱私處」等於「維護個人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的絕對公式成立，踰越身

²⁰ 事件相關討論，請參考網站「國際邊緣」的青少年解放陣線之青少年性權部份。國際邊緣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另一則女學生為了捍衛自己身體自主權，抗議學校過度管制穿著的事件，請參考：新聞報導：黃文鏗、林曉雲、陳怡靜（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學生 集體「脫褲」抗議〉，《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報導指出因為該校教官嚴格限制學生們只能在體育課時穿短褲，其餘時間要著長褲，引發學生不滿才導致這次抗議行動。最後校方讓步，表示：「在不影響觀瞻情況下，自行決定穿著長褲或短褲，並召開校務會議訂出校服穿著規定。」

體界限就直接滑向傷害個人自主的線性思維邏輯，缺少細緻的情境脈絡探究，反而無法落實司法改革強調的尊重個人身體自主，也無法根除女性作為道德風化守門人的保守觀點。按照性平教育的邏輯，「性」對於未成年（女性）的傷害如此絕對，當輿論倡議的司法改革再次複製「女人貞操勝於生命」的迷思²¹，剛好也只是順應了性平教育的意識形態。性平教育希望學生藉由認識兩性的身體差異與互動過程中「尊重」彼此，然而尊重的前提卻不斷預設一種作性別(d^oing gender)的性別化身體界限差異：女孩身體總是脆弱易受傷需被保護的客體，身體界限也更嚴格，暗示性特別對女孩不利。這種保護思維到頭來無疑只是繼續保護父權統治的合法性²²。

五、保護身體與淨化空間的全面防治大業

順著台灣主流婦權團體的司法與教育改革路徑，我分析了女性人權如何成為一個重要議題。父權意識形態化身的法制是改革的頭號目標，婦權團體也不只是視女人為父權制度下的被動受害

21 由於性侵害未成年事件頻傳，立委提議修法重懲加害者，國民黨立委楊麗環加入連署，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提高對兒童性侵害事件，處2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不得假釋、緩刑、赦免或減刑。參考新聞：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釋〉，《聯合晚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因為我國殺人罪刑罰是十年起跳，所以這項「性侵未成年者至少判二十年」的提議被批評「生命勝於貞操」，等於重現古代女人貞節牌坊的意識形態。

22 根據張靜倫研究台灣婦運與國家性別政策的文章，她指出婦運的兩種政策性格。其一是保護被害者的「規制型」(regulatory)政策，例如保護婦女兒少的「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二是資源再分配的「再分配型」(redistributive)政策，例如「男女工作平等法」。規制型政策相較於再分配型政策，並不直接涉及資源再分配，而且並未挑戰傳統父權制度，反而難以脫離傳統「強敵弱」的父權社會意象。通常國家會比較願意回應婦運團體倡議的規制型政策（張靜倫，2000：380-385）。

者，因此推動性平教育積極生產具備身體自主權意識的主體，確保在這個充滿父權迫害的性別風險社會中可以主動保護自己，不被侵害。然而高舉進步平等大旗的性平改革事業，最後卻趨向更保守的境界。從修改性侵害罪章、批判猥褻、立定性騷擾防治法到身體自主權教育，抽象的猥褻風化概念被更實在的身體取代，表面上看似強調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卻去掉了充滿異質性的個人主觀認知，也忽略人際關係的複雜交往過程。亦即，當司法與教育系統都認定身體有一個不可逾越的客觀性界限存在，這個客觀化的標準便成為教化社會的真理。國家女性主義的改革歷程也顯示出客觀真理的彈性延展，真理不再是法律人的專屬工具，任何人只要佔據真理的位置，便能使用真理教化特定性別與年齡的族群。於是性平教育教導孩童堅守那神聖的隱私處，並且與日常生活中既存的父權保護思維共謀，極力保護孩童（尤其是女孩）的身體界限。換言之，當特定標準成為社會奉行的規範，這個絕對客觀化標準不允許多元的、異質的個人主觀認知存在，遂能方便管理每個人的身體。

台灣司法面對猥褻資訊的態度也類似身體自主權議題，透過視覺蒐證的方式鎖定、消滅猥褻。然而這個客觀化的猥褻視覺性標準根本不能解釋社會無法容忍「性虐待」的主觀理由。相較於婦權團體倡議改革的初衷明顯為了提昇女性人權，這個攸關猥褻定義的大法官617號釋憲文卻顯得非常「偶然」，缺乏可依循的政治性意圖，也沒辦法証成性虐待絕對會傷害社會道德的因果關聯。然而大法官會議身為一個代表國家的釋憲機關，其職權是要合理解釋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衝突，調整不利於人民生活的法律結構，例如本案即是要再解釋猥褻定義是否傷害了人民言論自由，大法官們必然要考察現行猥褻罪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由此

觀之，一般人們如何認知猥褻其實並非重點，而是大法官們如何認知人民與猥褻之間的關係，怎麼導出「性虐待」不得存在的結果。有一個關鍵可以參考，即是國家女性主義者的路線設定所產生的效應，由於她們認為沒有改善性別結構之前，一切的性自主都是虛假意識，於是積極改矯正父權社會結構，例如前述的相關分析。然而這樣仍無法充分說明這個效應如何讓性虐待變成律法可以明文排斥的對象，必須進一步審視國家女性主義者如何批判男性「性變態」與父權社會之間的共謀。

2002年立委黃顯洲陷入用藥召妓玩SM的性醜聞風波，代表性權派立場的學者卡維波投書《中國時報》，試圖澄清連日來媒體針對SM文化的污名再現（卡維波，2002）。代表國家女性者立場的台大外文系教授劉毓秀投書回應卡維波，她的文章〈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嚴厲批評卡維波所謂的性幻想與偷虐慾望的解放作用，根本上地只會造成對未成年與弱勢族群的腐化作用，這個效果之強，檳榔西施與「自願從娼」的少女即是最好例證（劉毓秀，2002）。這篇投書同時指出性工作者可能有被迫的可能，然而更關鍵的是劉毓秀提出一種具強大普同效應的「性變態論述」。在早期一篇談論父權性變態的關鍵文章〈文明的兩難：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壓抑及其機制〉，她就已經使用佛洛伊德與拉岡等學者的精神分析理論處理這種源自男性本身的性壓抑導致的性變態論述。易言之，她認為男性由於現實感較薄弱，又沉溺於快樂法則的追求，容易造就對外界施虐的人格，而女性則是被操弄以滿足男性慾望的客體化受虐對象。劉毓秀的解決方案就是一套國家女性主義的典型策略，她認為因為父權社會制度加強了男性性變態動力，所以要改善父權制度就得透過充滿母性的媽媽政府，讓女性獲得更多動能，降低男性性變態的文化創造力

（劉毓秀，1997a：75-83；1997c）。

如此一來，主導婦女兒少人權發展的國家女性主義與所謂的性少數（或是劉毓秀所謂的性變態）之間的對立就相當明顯，特別是SM性虐待文化這個例子。劉毓秀指責男性性變態動力與父權社會兩相共存，所以除了必須改善實際存在的制度，作為滋生性變態論述的色情幻想文本當然也不應該存在²³，因為色情必然充斥父權意識型態的優勢解讀論述（林芳玫，1997）。無論是色情文化中作為一種文類的SM稱呼(sadism and masochism; sadomasochism)，或是常被用來指稱特定犯罪模式的性虐待(sexual abuse)，兩者都明顯包括一組施虐者與被虐者的權力關係，因此也使得劉毓秀回應卡維波的性解放論述顯出義憤填膺的姿態，亦即她不相信個人主觀或性的幻想愉悅如何可以逃逸於父權機制的控制，性變態論述的腐化效果會繼續製造不幸的受害者。

當國家女性主義者已經與國家之間建立一定的合作關係，其營造性別平等的邏輯也已經取得正當性，成為各個政府部門努力經營的事業。在此脈絡下，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大法官會議會作出「性虐待即猥褻」的解釋。亦如儘管大法官林子儀不贊成第617號釋憲文限制特定族群言論，但他在不同意見書中仍指出限制言論的合憲理由是「保護女性免於淪為性言論之客體，以維護女性之性自主與平等」。由此可知，無論大法官們贊成此號釋憲文與否，基本上「避免女性被物化」是一個共識²⁴。當大法官

²³ 黃道明在一篇專門分析劉毓秀的國家女性主義論述的論文中，指出劉毓秀雖然擅長使用精神分析論述，卻總是將「幻想」導向男性性變態，而沒有仔細審視幻想與性之間的細微作用，顯得她的精神分析比較接近適應正常社會的自我心理學（黃道明，2009：61）。

²⁴ 儘管林子儀認為保護女性成為性客體是正確的限制理由，但他也指出必須符合比例

處理一件關於同性戀言論自由的猥褻爭議之釋憲案，為了兼顧性少數言論自由同時又堅守主流社會的性價值，性虐待色情的內容因為其特殊的視覺性符合最極端的「貶低女性」文化想像，限制性虐待資訊就顯得是再恰當也不為過的理由。國家不必探究人們如何詮釋性虐待色情，因為國家女性主義者的性平邏輯認為任何個人的主觀愉悅都只是父權制度下的虛假意識，所以勢必得全面禁止色情猥褻的幻想溢散，防止社會大眾的主觀情感被冒犯（腐化）²⁵。也促成嚴格保護的身體自主權教育，諄諄教誨個人堅守身體界限，學習性的羞恥，方能有效防治性變態論述的傷害。國家與國家女性主義者攜手合作，從司法到教育、從身體到日常生活空間拉起一道名為尊重個人性自主、保護兒少的戰線。

原則，不宜過度傷害言論自由。

²⁵ 例如有家長投訴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Hinet沒有嚴格把關分級制度，導致日本限制級卡通《一騎當千》在有線頻道Hichannel變成輔導級播出，報導指出「家長看到這些影片，去跟NCC投訴，Cosplay這11分短片裡有露點、鞭打，還有滴蠟等不當的色情劇情，教壞小孩。」這則新聞透露家長的焦慮不僅是裸露身體的色情，包括鞭打、滴蠟等等類似性虐的卡通情節。〈色情動畫免費看Hinet挨轟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另外有一則色情與分級制度的爭議案例，顯示在全民監控的極端反色情氛圍下，即便自我標榜限制級也難保不會被檢舉，分級制度形同虛設。例如一款已經自我標榜「限制級」線上遊戲《末日大逃殺》內容設定包括性與暴力，因為民進黨籍立委簡肇棟、台北市議員吳思瑤、台灣新社會智庫總編輯梁文傑、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簡舒培等人聯合召開記者會呼籲相關單位盡快出面，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最後導致遊戲發行延後，刪去有問題的內容，事後遊戲製作人劉昭毅在網路上發表文章為自己辯護。簡言之，劉昭毅抗議這樣的性管制不顧言論價值的辯論與否，以及預先自我分級的自律，道德焦慮的家長代表團體就率先發難，挾輿論勢力壓倒遊戲的創作自由與發行空間。由此可見，反色情論述認為性與暴力的組合並不存在虛擬幻想與真實的界線，同時無視成年人進入遊戲的權利，貶低遊戲的教育性、藝術性等其它價值之可能。也間接強化性虐待資訊（不論媒介表現形式與內容）會潛移默化造成性犯罪行為的邏輯。參考新聞：史倩玲〈線上遊戲性愛橫行 立委籲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cx.html>。

六、結論：性虐待猥褻的羞恥與動能

根據大法官617號文的解釋，性虐待資訊不再只是死板的符號再現，而且必須是會侵犯一般人道德情感的性虐待猥褻。然而即使性虐待猥褻會冒犯社會多數人的感官，它仍屬於「無實際被害者」的犯罪，傷害的是抽象的社會集體道德。儘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國家卻已經採取最嚴格的禁絕手段，以至於連成年人都無法接近使用性虐待資訊。這種透過司法將特定性文化定義成危害社會道德情感的污染來源，會深化潛意識的恐懼，並且進一步造成實質歧視與排斥。Nussbaum在她討論情感與法律的哲學著作《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中分析情感在法體系扮演的角色與功用。Nussbaum認為噁心情感傳達拒絕自身被污染的信念，透過排斥噁心他者以維持自身人格的完整，噁心的對象就是那些會提醒人類的必然腐爛以及動物性的身體特質的事物。Nussbaum強調，噁心只能表達拒絕被污染的想法，只會把污染源逐出眼前，卻無法描述出具體的傷害事實。而且這種投射式噁心容易製造出可供貶抑的從屬團體，例如將猶太人描述為蛆蟲或豬，又或是將娼妓視為不同男人們的精液容器。所以噁心情感常被昇華成種族主義或性別歧視者的武器（Nussbaum, 2004／方佳俊譯，2007：163-185）。

換句話說，Nussbaum認為噁心情感不該作為法律判決的唯一依據，因為噁心會成為邊緣化群體與個人的理由，噁心損害的利益過於抽象，讓我們無法判斷實際傷害與錯誤事實。當大法官釋憲第617號文將「性虐待」列為絕對禁止傳佈的對象，卻沒有清楚闡釋性虐待資訊的傷害效果，顯然抽象的道德風俗才是司法欲維護的價值（儘管這個抽象價值服務於非常具體的國家女性主義的性別平等論述）。儘管無從證實究竟誰會因此受傷，也無法

證實情況已經嚴重到必須採取全面禁絕色情的比例原則，617號釋憲文的猥褻解釋已經造成寒蟬效應，也直接污名化已經在日常生活中搬演各種SM性虐文化符碼的實踐者，外界壓力已經讓SM社群壟罩彷彿無法見人的羞恥，造成多數SM活動自動邊緣地下化，不能被看見。

按照Nussbaum的說法，羞恥就是人類不願正視自己內心脆弱與害怕不完美形象的心理防衛機制，透過驅逐令人噁心不安、帶有動物性的對象，讓自己獲得內心的圓滿²⁶。由於性虐待色情充斥典型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形象，其中的性與權力之身體展演方式與新保護主義完全相反，包括讓人恐懼的肢體暴力，也充斥象徵動物性的體液、屎尿分泌物。借用Nussbaum的說法，雖然實踐SM的人類身體屬於多元性文化的一員，卻是主流社會不願面對的不完美身體，由於性虐待猥褻的視覺性會引發大眾內心發現人類其實不完美的羞恥焦慮，因此一般人會藉由賤斥他者來逃避（不完美的）人性。

性虐待資訊的影像再現或許讓人第一時間感到羞恥與噁心，可是這種完全採取視覺蒐證的色情管制，透過保持視覺的距離生產猥褻知識²⁷，看不見其中蘊含的色情實踐身體的情感與自主性的可能，並且再劃出一個兒少絕對不宜的社會空間距離，宣稱這是會危害兒少身心的硬蕊猥褻物，不僅忽略色情文化的社會價值，沒有從社會整體情境脈絡分析性虐待色情，卻斷言性虐待資

²⁶ 請參考Nussbaum在《逃避人性》第四章以精神分析、幼兒發展理論探討污名與羞恥的部份。（Nussbaum, 2004／方佳俊譯，2007：267-337）

²⁷ 義大利社會學家Andrea Brighenti批判分析西方文化中的視覺優先性，他認為西方世界自古希臘哲學傳統以來即強調透過視覺製造出的主客體關係與知識，視覺是個非常有效率的知識分類方法，然而視覺也是一種遠端操作的生產知識途徑，視覺優先的結果造成其他身體感官疏離，讓人們鄙視近距離的身體經驗，例如觸覺或嗅覺(Brighenti, 2010：10)。

訊會傷害社會道德情感。這種雙重距離感必然使得性虐待資訊的意義匱乏，成為可以方便操作的性虐待猥褻，唯一的意義就是強大的性變態論述的腐化效果，為了保護弱勢的婦女兒少，可以合法地驅逐之。最後，性虐待色情絲毫不能流通，缺少慾望認同的素材，連帶我們的身體也錯失探索更多元情慾的可能。新保護主義期待的身體，除了必須對猥褻的視覺性感到羞恥，也間接要求我們對自己的身體、慾望感到羞恥。就算不會感到自我羞恥，家長與旁人也會代勞發揮羞恥機制，強行約束他人的身體。

國家女性主義催生的新保護主義雖然懷抱崇高的性平社會烏托邦理想，基本思維卻是容易鞏固貞操迷思的身體自主權教育，讓羞恥文化無時無刻制約著兒少、女孩的身體。女性在性虐待實踐中唯一的形象只剩下被徹底剝奪人格的受害者，不存在任何能动性，就算有，無論是國家層級的性別平等論述或日常生活的集體意識中，都不會立即接受這種觀點²⁸。

²⁸ 皮繩愉虐邦在2005年與台灣劇團和日本繩師合作，舉辦一場名為「夜色繩豔」的公開售票SM表演。媒體記者會結束之後，工作人員接到一通不知名老先生的來電，對方劈頭就質疑主辦單位「怎麼可以讓日本人綁台灣女人」，然後搬出八年抗戰的國族血淚歷史，最後又將這次的SM藝術表演連結刻板的性虐待猥褻形象，因為對方嚴厲批評主辦單位的活動「對不起白曉燕」，一再質問「你們知不知道白曉燕就是被綁起來的？被綁起來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某位女性工作人員也回憶，當她在會場外賣票，一位老人纏著她問：「你們作這種表演，不會被其他女性抗議嗎？」她表示自己當時就面露出一臉甜美樣，笑得很開心回答：「伯伯，你正在跟一位女性講話，那你有看見我在抗議嗎？」。

附錄1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民國 1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	
			國小	國中
(一)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1-1-1 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 1-3-1 認知青春期中不同性別者身體的發展與保健。	1-4-1 尊重青春期中不同性別者的心身發展與差異。
		身體意象	1-2-1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1-3-2 認知次文化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1-4-2 分析媒體所建構的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2-3 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 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職業的性別區隔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二)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2-3-1 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3 分析性別平等的分工方式對於個人發展的影響。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表現自我	2-2-2 尊重不同性別者做決定的自主權。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情感關係與處理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 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性與愛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為並保護自己。 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2-4-15 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2-3-9 瞭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權、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不受性別的限制。 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三) 性別的自我突破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科技與媒體資源，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3-3-1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校園資源的運用	3-2-2 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	3-4-2 檢視校園資源分配中對性別的不平等，並提出改善策略。 3-4-3 運用校園各種資源，突破性別限制。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3-3-2 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3-3 表達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不受性別限制。	3-4-4 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4 檢視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資料來源：新北市 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fdownload/fdlist.asp?id={63FC114A-951D-43CF-8DAC-5DD02E8A4E12}>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卡維波(2002年1月7日)，〈SM不是性心理變態也不是性虐待〉，《中國時報》。收錄於甯應斌《性無須道德》一書(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 方俊佳譯(2007)，《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台北：商周出版。(原書Nussbaum, M. [2004]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台北：女書文化。
- 林芳玫(1997)，〈A片的痛快邏輯：探討男性觀眾對A片的解讀〉，《思與言》，35(1)：211-245。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1-42。
- 呂昶賢(2010)，〈不舒服≠性騷擾：一位大專院校助人工作者的觀察〉，何春蕤(編)，《連結性：兩岸三地性／別新局》，頁155-177。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涂秀蕊(2006)，《性侵害、性騷擾法律救援Q&A》。台北：永然文化。
- 許福生(2010)，〈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2009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63-186。

- 張靜倫(2000)，〈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67-38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劉毓秀(1997a)，〈文明的兩難：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壓抑及其機制〉，《思與言》，35(1)：39-85。
- 劉毓秀(1997b)，〈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3-55。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1997c)，〈前言：從父權國家到媽媽政府〉，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3-55。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2002年1月11日），〈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中國時報》。
- 劉靜怡(2008)，〈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六一七及釋字六二三〉，甯應斌，何春蕤（編），《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頁149-187。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87-118。
- 甯應斌(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上網時間：2011年5月20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英文資料

- Brighenti, M. Andrea (2010)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ean, Mitchell(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Richardson, Diane (1998) *Sexuality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32(1), 83-100.
- Rose, Nikolas(1998) *Inventing Ourselves: Psychology, Power and Personhoo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新聞媒體報導

- 〈色情動畫免費看 Hinet挨轟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 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戀呷幼齒算性侵 判刑5月賠25萬元〉，《NOW今日新聞網》，上網時間：2010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 史倩玲，〈線上遊戲性愛橫行 立委籲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cx.html>。
- 年代新聞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國中女脫褲驗疝氣 家長火大拒檢〉，《年代新聞》，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 <http://www>。

- 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 楊政郡（2009年7月26日），〈賣猥褻光碟「軟蕊」不罰「硬蕊」起訴〉，《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l/26/today-center2.htm>。
- 黃文鎧、林曉雲、陳怡靜（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學生 集體「脫褲」抗議〉，《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
- 游振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
- 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釋〉，《聯合晚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
-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檢迫脫內褲：男醫驗疝氣 80女驚嚇〉，《蘋果日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

網路資料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取自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國際邊緣》（無日期），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
- 《裁判書查詢- 法學資料檢索》（無日期），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 〈強吻當然就是強制猥褻！－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2004年4月15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 智邦公益館網頁<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 〈陪伴孩子學習「身體隱私權觀念」才是關鍵〉（2007年3月8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勵馨基金會《蒲公英飛揚計畫》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人模狗樣

SM 痛快謎魅的同性論¹

甯應斌

前言

在BDSM中有所謂「人型犬」，就是人模狗樣，人扮演狗，一種情色的動物角色扮演。這種看似謎魅或變態的存在，其實在深究與比較之下，與常人的存在模式無異。本文採取了同性論的研究方法取向，也就是表面上看似怪異、非常、不倫、特殊與變態的性／別少數現象，其實和正常或常規現象仰賴同樣或類似的原理原則。在BDSM中有時也存在偏差犯罪的凌虐強姦慾望，或者S與M的互相轉換(switch)，男M（或零號）與男性氣概的矛盾，這些也在本文同性論的角度下進行去謎魅的解釋。

SM在台灣中文往往被稱為「愉虐（戀）」（最早在《島嶼邊緣》則稱為「悅虐」），這和將pleasure講成「愉悅」，transgression說成「踰越」，都彼此相關與呼應。不過近來我對美國性激進派女性主義使用pleasure一詞脈絡有所反思，在主流女性主義只強調「性」的危險時（如強姦、性騷擾、色情等），性激進派突出pleasure來平衡danger（危險），是重要的理論與政治舉措；當初決定使用pleasure一詞或許考量的是想要包括「性」所帶

¹ 此文初稿原為《軍犬》一書的導讀，《軍犬》，阿聰（著），台北：基本書坊，2010，頁4-21。前言為新添加部份，並改換了副標題；內文中有些「SM愉虐」也改為「SM痛快」。

來的各種正面愉快感受，而不限於感官的性快感，因為pleasure可以包括比較溫和的、較不感官的情緒，但是也不排除感官的快感。或許這是當時沒有使用如happiness、joy等更為強烈或明確字眼的因素（1970年代曾有轟動全球的性指導書*The Joy of Sex*）。總之，Pleasure這個詞確實較為文雅，也應該對應著中文的「愉悅」。另方面，中文裡更強烈與明確的性感官快樂，如快活、爽，則似乎在英文裡缺乏直接對應單字。可是我們在性經驗中典型感受到的快感情緒並不只是「愉悅」而已，例如性高潮或性激情給我們的感受是比「愉悅」更為強烈的。

經過上述考慮後，我希望開始用「痛快」一詞在一些脈絡中取代「愉悅」與「愉虐」。因為首先我們需要表達性快感的明確語詞，中文「愉悅」的強度明顯不足，與性快感的關連也不明確，故而「痛快」是更為適當的語詞。那麼，為何不用「爽」呢？因為我還同時想用「痛快」在某些脈絡中取代「愉虐」；這樣的使用點出SM的「痛」與「快」之情緒與感覺構成，暗示了SM的兩種位置。另方面，「痛快」既指涉SM又指涉性快感，將原來的「愉悅」與「愉虐」混同，這種語詞的新使用方式有著理論與政治的戰略意義。故而，這篇文章經常用SM痛快取代SM愉虐（愉悅）。

SM痛快，好不痛快！

一、動物角色扮演

2010年台灣基本書坊出版了阿聰的《軍犬》一書。軍犬是什麼？軍犬就像警犬是協助軍隊防禦與作戰的狗犬，通常負責後勤物資的防盜，崗哨警戒，巡邏，尋找爆裂物等等；各國軍隊通常有特殊部門負責訓練軍犬。不過這本書講的軍犬則是一種人型

犬。

人型犬在最淺薄的層次是人扮演狗。扮演動物在兒童遊戲與遊行表演中十分常見，那是外觀、服裝、道具或動作的模仿。但是「扮演動物」又不同於「動物角色扮演」，後者是深淺程度不一地涉及心理、態度、認同、情緒、習性、語言、互動（關係）、身體變化或改造，而不是停留在外表層次而已。

淺顯程度的動物角色扮演可見於（例如）模仿動物形象與動作的中國功夫，但是這些虎拳、猴拳等等，還同時要求角色扮演者必須揣摩動物的習性、心態、身體慣性、氣質等等。有些宗教民俗儀式或戲劇表演中的動物角色扮演更為深刻，但是並不融入日常生活。然而，在原始部落或初民社會中，因為動物圖騰的信仰（相信某種動物是自己的前世、祖先或親屬），會由於認同動物而使得動物角色扮演經常溢出到日常例行生活中。中國人因為有十二生肖的習俗（動物圖騰的殘留），有些人會自認為有某種動物本性，進而在日常生活中偶而會以動物角色來詮釋自己行為或心理，並且依此與他人互動。有些動物權與動物戀者則以動物的保護者、朋友、親人、戀人、性伴等角色自居，和動物分享心情，或自認與動物互相理解或感同身受；像Freedom to Marry Our Pets Society（人獸婚姻自由權組織）之類的團體即是一例。另外，還有更為深度的動物角色扮演，例如極度認同動物的某些人（有時被稱為「做獸者」），將自己外觀整型，企圖化身變形為該種動物；像美國印第安虎人艾佛納，美國德州的前博士生Erik Sprague蜥蜴人，英國的Tom Leppard豹人都是知名度較高的。這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動物角色扮演（像習性與人類的互動關係等）當然是極為深度的。

人類的動物角色扮演同時就是象徵地或想像地佔有動物的特

質（或特質的代表），這有多重的目的與功用。由於「佔有動物的特質」和「以動物（或動物特性）來做譬喻的語言活動」分不開，我們可以從動物譬喻的語言功用看到動物角色扮演之眾多功用。例如，動物譬喻可以賦予自己或他人的個體意義——包括價值、行為、心理、態度、人格、個性、外表、本質等（如螻蛄貪生、猴急、反芻），界定彼此的高低階層或互動關係（看門狗、魚幫水），滿足身體或心理需求（自由飛翔），喚起情緒或慾望（利齒、狐疑、大魚大肉、禁嚮），表達生活方式（豬的生活、蝸居），執行社會功能（母雞帶小雞），等等。所以用動物譬喻來貶低人格、界定依賴或支配關係、喚起慾望或情緒等等，也都是動物角色扮演會產生的功用。

不論如何，動物角色扮演並非不尋常，而且其背後顯露出人獸之間的深刻關連；人與動物自古以來共生於自然，即使今日人類看似主宰自然與動物，其實仍然依賴著動物，而且人並沒有完全脫離動物的境地，人也還是一種動物。動物角色扮演有著向獸性呼召、回歸、認同、共生的多種意義。

二、情色的動物角色扮演

動物角色扮演可以運用到情色方面。然而，本非不尋常的動物角色扮演一旦運用到性愛，就因為性愛在人類文化的特殊地位，而可能引發大驚小怪等等喪失理性的反應。有些人會因為自身的性焦慮而蒙蔽了理性思維能力，忘記了情色方面的動物角色扮演，正如同其他種類的動物角色扮演一樣，有相同的原理與功用，並無神祕怪異之處。

《軍犬》一書所描述的人型犬是在情色方面的動物角色扮演。人扮演狗的角色通常有貶低含意，也通常與狗主產生支配與

依賴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則有情色慾望的含意。有些人覺得人型犬的動物角色扮演怪異，但是這只是因為這類性事比較少見少聞；怪異來自不熟習、來自資訊的欠缺。其實人型犬並不比（例如）撒嬌更怪異。在性愛關係中有些扮演幼兒的成人會撒嬌，也會做出其他諸種年齡扮演行為。這種幼兒撒嬌的年齡角色扮演，通常有貶低含意，以及產生情色慾望的支配與依賴信任關係。這和人型犬角色扮演是非常相似的。事實上，有些年齡角色扮演也是SM愉虐支配的一部份。

有些人覺得人型犬傷害了他們的道德情感，因為把人當作犬冒犯了他們。但是我們的社會也經常把犬當作人，給予近乎人類的待遇、地位、環境與打扮，可是這卻不會冒犯人類。追究下去，這種雙重標準乃是因為人貴獸賤的文化預設。可是從人與動物應趨向平等的道德關懷來看，對人型犬有反感者的道德情感是有問題的，是應該被反省的。也正因為這種人貴獸賤的文化預設，人獸交與動物戀同樣地冒犯了這類人的道德情感。這似乎顯出動物戀與動物角色扮演之間的可能潛在關連，關連之一就是對被禁忌的人獸界限之踰越。不過，有些人型犬與其主人之間並不作「人獸交」，他們認為自己的慾望與動物戀無關，也談不上踰越人獸的界限。這就好像在幼兒的年齡角色扮演中，有些人會自認與戀童無關（因為並不偏好真的兒童）。有時一方被稱作爸爸或媽媽，但也不自認是亂倫慾望。換句話說，這些人自認為年齡角色扮演的慾望來源就是諸如支配與依賴（崇拜與安全感等），而非被禁忌的年齡代間界限之踰越。

三、SM痛快慾望的起源

依賴或依存(Anaclisis)關係會產生性慾望是弗洛伊德的看

法；至於踰越禁忌的慾望也是常見的現象。用依存關係或踰越人獸界限來解釋人型犬的慾望固然可行，不過對於人型犬慾望來源的疑惑，其實來自更廣泛地對於SM或愉虐慾望的疑惑，亦即，為什麼人們會因為屈辱、羞恥、污穢、支配、痛苦、限制束縛、恐懼、無助、臣服、暴力、憤怒等等產生興奮、慾望或快感。不過這個疑惑，也只是因為碰到「性」才會產生；因為人們從觀看暴力或恐怖電影，乘坐雲霄飛車等等得到滿足快感或興奮，卻從不追問原由。

其實，SM或愉虐慾望的來源就是性壓抑，性壓抑就是每當我們追求性快感或感覺性興奮時，我們就會感到羞恥，我們會被屈辱，會恐懼東窗事發，會被暴力懲罰，會被禁止限制，會產生罪惡感等等，因而讓我們感到痛苦。性壓抑就是利用這些負面的感覺與情緒來壓抑我們追求性滿足，使我們自動放棄性快感，使我們主動成為壓抑者，對自己的性感到憤怒，以有形無形的暴力壓制自己，強制自己自然禁慾，或已然喪失性慾。所以，每當性出現時，這些壓抑（負面感情）就關連出現了。就像赤裸立即關連著害羞一樣；或者，就像排泄時會得到快感，但是卻也會立即關連到污穢一樣。由於這種立即關連的伴隨出現，使得性快感與負面壓抑情感在心理位置上十分靠近，以致於兩者就可能結合在一起。換句話說，本來性壓抑是使得人們在產生性慾與快感時，遭到負面情感的壓抑，但是現在卻因為性總是伴隨壓抑，使得人們在碰到負面情感時，反而能夠產生性慾與快感。痛／快因為鄰近而產生聯結，就像父母的支配宰制同時帶來依賴信任一樣。

上述這個聯結(association)的解釋模式，即，「慾望快感」與「壓抑的負面情感」因彼此靠近（伴隨出現）而導致兩者的混同，起先來自弗洛伊德的生理模式，就是快感所循的神經軌跡，

如果太靠近痛苦所循的神經軌跡，會使兩者混同²。最實際具體的例證就是有些男女性交時，儘管性器官的摩擦帶來痛感，卻因為摩擦也同時帶來快感，以致於痛感也成為快感。有此現象的女性往往偏好沒有前戲或潤滑的性交。這個聯結解釋模式也自然地解釋了那些因踰越禁忌而遭到懲罰，卻樂此不疲的傾向：因為禁忌（法律、分類界限）所帶來的負面情感會引起慾望興奮，所以誘使人不斷犯禁。

不過不是所有人都會形成同樣SM慾望模式，個別的人生遭遇與經驗會造成SM慾望模式的眾多差異，有些人只會對某類型的負面情感有反應，有些人只有「輕度」而非「重度」的SM慾望，有些人則在經過調教後才開發出更多SM慾望。同樣地，由於這些壓抑情感或手段常是雙向的，例如自己赤裸被人看到會害羞，看到別人赤裸也會害羞；或者，被支配和支配、懲罰和被懲罰都是靠近的。因此S與M也是靠近的，因而S與M也可能會混在一起而能夠轉換(switch)角色。當然這也會是因人而異的。

四、暗黑犯罪的謎魅

以上所說不免剝除了SM痛快和人型犬等原有的謎魅，原本看似神祕難解的性其實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尋常心理機制。不過許多愉虐戀者偏好謎魅的氛圍，沈浸在暗黑的自我想像，因為謎魅暗黑或罪惡也是慾望快感來源之一。當然，這也是源自性壓抑所伴隨的負面情感，帶著我們幼兒時期的情感特色：外在世界對於幼兒總是神祕不可測的，不知為何（或是否）犯下罪惡，都可能被遺棄在黑暗中。總之，許多愉虐戀者自認SM為

² 何春蕤，〈一個科學的心理學——佛洛伊德早年的心靈理論〉，未發表。

一種謎魅的身份，將SM與身體宇宙的神祕主義和靈修運動相關連（早期的男同性戀也有此傾向）。還有一些愉虐戀者則執著於犯罪的狂想。

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或公共秩序，罪惡則是違反道德良心（具體的則是違犯規範或規矩），兩者雖然不同，但是在心理位置上卻十分靠近（如產生罪疚感等方面）。父母或自我對於罪惡的懲罰，對幼兒來說，和機構或法律對於犯罪的懲罰，是難以區分或甚至混同的（成人有時嚇唬犯錯兒童說「警察會來抓」）。這造成了犯罪與罪惡的潛在心理聯結，其結果是：不但罪惡感可以產生慾望，犯罪的氣息也可以激動慾望。

以犯罪氣息滋養的SM痛快慾望，並不因此使SM等同於犯罪，例如暴力強姦的幻想和暴力強姦的行為是不同的。當然，有些愉虐戀者不但有犯罪與罪惡的狂想，還有衝動，淺嘗，犯禁，出格。有時這些暗黑犯罪的謎魅不但激動慾望，也強化身份認同，甚至也是一種身份認同的操演裝扮；例如有潛在焦慮自己帶著M性的S希望外在與氣質都能散發著犯罪的謎魅氣息。不過，我們仍然要謹慎地看待這種性向的操演裝扮，不能逕自認定愉虐戀等同於犯罪，畢竟違法與違法邊緣是不同的，踰越法律也有刑事與非刑事的差異。當然，這會存在著法律與道德的灰色地帶；例如主人請他人強姦事先不知情的M奴，以滿足奴的被強姦慾望；這涉及了自願同意是否必須是「事先」？或者「事後」的自願同意仍然有效（趁同居人熟睡時的先姦後醒，即屬於同一性質）？這亦涉及了強姦作為公訴罪（而非告訴乃論）是否合理的爭議。有些灰色地帶的爭議是比較好認定的。像以拍照來勒索威脅奴隸不能斷絕關係（但是把勒索威脅也當作調教的一部份）；或者，調教包括了使奴去進行違法行為時，究竟是主人或者奴隸

應該負責等等？後面這類爭議只因為披上了SM主奴神祕外衣，才會看似灰色地帶。如果在未來主奴契約走向正式化（SM更為公開化與去污名），很多爭議也會消失。

然而當SM變得較公開，人們較不怕SM污名後，也可能會有其他爭議產生（但是並非無法解決），例如原本的兩願愉虐行為造成M方嚴重或不嚴重的身體傷害，這可能是因為調教失控，或者S嫖客自認可為所欲為，或者溝通不良；但是如果M無法接受（即使不嚴重）傷害，或M接受（即使嚴重）傷害，都會涉及法律問題。在台灣現行法律中有普通傷害（告訴乃論）與重傷害（公訴罪）之分。而且現行法律還有很難從SM角度去辨識的「故意傷害與過失傷害之分」，「傷害未遂與傷害既遂之分」。無論這些可能爭議能否完善解決，對於SM痛快的資訊更公開化，因而SM的去謎魅化，是必要不可避免的。

這部《軍犬》涉及的主與（狗）奴的關係，其實也和法律有關。台灣現行法律有「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的規定，許多國家也有類似規定。哲學家歷來也爭論「人能否自願為奴」。這些SM痛快與法律犯罪的糾葛勢必迫使愉虐戀者更加強調SM行為在兩願的情色脈絡下的象徵／遊戲／模擬性質，有別於強制與非情色脈絡下的單純傷害與支配。易言之，「SM愉虐」與「強制性虐待」這個在一般人眼裡原本模糊的區別界線，在SM去謎魅的過程中逐漸變得清晰起來；SM愉虐有著附加的象徵／遊戲／模擬性質，是強制性虐待所無的。不過，SM的去謎魅同時使得下面這件事成為可能：亦即，在SM愉虐的慾望狂想中可以包括了對於「SM愉虐」與「強制性虐待」這條區分界線的踰越；這個踰越慾望則來自此一區分界線的清晰化。因此，

SM的酷兒路線會支持SM的去謎魅化，一方面使人們對於SM的容忍加大或甚視為平常，二方面也因為踰越這條區分界線而不斷推進界線的前沿。這兩方面的努力和更廣泛的性權或性少數解放運動是分不開的。

五、《軍犬》的慾望與身份轉換

《軍犬》是一本情色寫實主義的小說，故事主軸是一個（或者，應該是一個）異性戀S男軍官在尋找女奴時，意外地接受了名為dt的男主人之調教，成為其狗奴，而且不僅僅成為一般的人型犬，還被調教成一隻軍犬。軍犬與主人dt分手後，仍對失去音訊的主人念念不忘，但是他開始「恢復」了S身分，也開始了調教M奴的生活，他調教M奴的卓越技巧則是來自反思過去被dt調教的經驗，故而軍犬不但成為優秀的S主人，且對前主人dt感懷加深。此時軍犬已經有了一位S女王的摯愛女友，於是他在女友和（前）主人之間猶疑游移。

《軍犬》這部小說字數不算少，描寫主奴人犬之間也十分細節。但是仍然留下許多空白，供讀者填補。例如小說比較清楚地顯示M奴的慾望，因為調教時M奴總是勃起等等，但是對於S主的慾望卻是語焉不詳的（特別是本書的S主幾乎都不與M奴性交），只有在後面偶而提及S主的勃起。換句話說，S主的慾望是神祕未知的，讓人看不清楚或不可測。在這個意義上，小說雖然對於主奴調教與怪異規矩（像主奴不能同一廁所等）提供了大量合理的、去除謎魅的解釋，小說作者還是某個程度上保留了一些SM痛快的暗黑謎魅氛圍。

小說的主人翁軍犬的慾望也不是透明可見的。一開始他被當作狗奴時，似乎有個可供辨識的M慾望，但是他的異性戀S背景

始終讓讀者心中有個疑團：軍犬對男主人dt的愛情慾望，是來自被支配的依賴情感？還是潛在的同性戀慾望？軍犬真的是M？或者真的是S？這些疑問並沒有在小說中解答。在小說中主人dt離開軍犬，是為了要軍犬在不受他影響下找到自己真正的慾望情慾與身份認同。接下來我們看到軍犬果然成為一個很優秀的S主，然而其調教往往是重複自身被調教的歷史，亦即，在調教中他使自己化身為前主人dt；同時他也在外型與氣質上不斷被人誤認為前主人，這意味著他在與前主人分手後（或甚至分手前），便開始與前主人仿同，故而當軍犬透過仿同作用而使自己成為前主人後，就沒有失去前主人。換句話說，軍犬未必真的就是個S主，他的S主表現只是因為不願失去前主人，也就是仍然出自一個M奴的願望。軍犬雖然後來是異性戀，但是調教的也都是男同性戀。軍犬在S女王女友與男主dt之間的猶疑游移，也就是他自己的異性戀／同性戀，S主／M奴慾望身份之間的猶疑游移，小說的兩個結局反映了軍犬的猶疑游移。當然，在S與M之間進行轉換(switch)，或者在異性戀與同性戀慾望之間流動，均非不尋常。或許這部小說正是在說明為何這些轉換流動會發生。

六、《軍犬》中的男性氣質

《軍犬》這部小說的性別是男性。男性氣概是小說中隱約的焦點問題。有一段話主人翁是這樣說的：「…多久沒有正常的性行為，曼妙的女體從什麼時候開始不再出現腦海裡？是從認主的那天開始，性已不再有主控權？狗屁不是男人的屁。」主人翁軍犬原本的異性戀S身份是純粹男性氣概的表現，真正男人是慾望女人的，是做S主而非M奴的。但是當他開始被調教成為軍犬時，他的男性氣概就變成一個問題了。原本象徵男性雄風的

勃起陽具，不再具有男子氣概，因為「狗屌不是男人的屌」。一個真正的男人在受過軍犬調教後，還是個真正男人嗎？或者，才能成為真正的男人嗎？在此，軍犬成為軍人的隱喻（在軍隊中，軍犬有時就被當作軍人，軍犬有自己的部隊編號與軍籍）。小說中的軍犬調教和傳統軍訓也是相似的。所以，**如果指責SM調教軍犬是泯滅人性尊嚴，那麼這個指責應該首先針對軍隊**。傳統軍訓往往必須抹煞軍人的個體性，而且由於透過羞辱磨難懲罰來規訓，受訓軍人的人格尊嚴會被踐踏。絕對服從與徹底支配則幾乎等於閹割（自主權力的剝奪）。軍隊實踐儼然威脅了軍人的男性氣概，但是軍隊又吊詭地必須激發與強化男性氣概。雖然軍隊最終發展出來的男性氣概是受制於權威與集體的，可是卻常有「軍隊使男人成為真正的男人」的宣傳。這似乎說明「男性氣概」有可能被重新定義或調整改變的，而且（正如一般男性研究所指出的）存在著多元的男性氣概理想典型。

主人翁在開始被調教時，扮演人型幼犬，必須去除體毛（體毛是男性與成年的象徵），此時男性氣概是被剝奪的。但是也正因为經歷過這個階段的磨難，成為訓練有素的成犬後，彷彿具備了更為強悍的男性氣概。故而剝奪男性氣概變成增強男性氣概的先決條件，因為男性氣概在這種典範下是從無到有、充滿磨難的取得過程，而未必是最終表現結果。這也和軍隊的男性氣概發展軌跡相似。當然，由於男性氣質的多元典型，可能存在著男性氣概的不同獲取途徑。主人翁軍犬後來因為具備自己為奴時的調教經驗（被剝奪男性氣概的經驗），而有能力去剝奪奴的男性氣概，因此成為主人，也因此具有男性氣概。這種轉換又顯示所謂「多元」男性氣質，其實可能是**主奴辯證**的性質。

主人翁在小說中是職業軍人，成為軍犬看似順理成章，然而

卻既與其軍人的人格尊嚴和男性氣概矛盾，也與其高高在上的軍官身份矛盾。但是主人翁甘願成為軍犬，放棄人格尊嚴，因而也可能同時失去固有男性氣概。這可以說是為了SM痛快慾望而放棄與改造傳統男性氣概。過去女性主義者經常抱怨男性氣概的種種，但是從來沒有真正具體可行的改造方案。然而，在此我們又再度看到傳統男性氣質是可以被慾望調整改變的例證。易言之，男性為何傾向某種另類性別氣質？答案之一是因為那種氣質能滿足他人慾望（亦即，使他人覺得這種另類氣質性感可欲），因而也使男性滿足自身慾望。以娘氣質為例，如果某種娘氣質使某些男人變成性感可欲，如果某種娘男人是性愛市場上的搶手貨，那麼這種娘的另類男性氣質便可能成為一種主流的男性氣質，吸引更多男人操演這種娘男性氣質，成為新娘男人。換句話說，改變男性氣概問題因此成為改變慾望模式的問題，亦即，另類的新男性氣概也能滿足人們的慾望，這也就是如何使另類的新男性氣質成為性感可欲：一方面某些男人使自己的新男性氣質成為性感可欲（是一種跨性別美學的操演，因為跨越了傳統性別氣質的性感美學³），另方面他人也覺得這種新男性氣質性感可欲，可以滿足其慾望，他人的這種慾望偏好進而也使得另類新男人能滿足慾望。正如軍犬的特殊男性氣概可以滿足其主人的慾望，主人對軍犬的慾望則使得軍犬慾望得到滿足，因而使軍犬更加發展與操演其特殊的男性氣概。

七、《軍犬》豐富了性文化資源

³ 甯應斌，〈跨性別美學初探：晚期現代性與漂浮的性感〉，《跨性別》，何春蕤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3年11月。283-312。

有一種建立在法國心理分析家拉康的結構主義觀點認為，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是符號象徵的位置，受制於難以改變的法則定律。縱使在想像層次去置換男女，在實際肉身層次去顛倒男女，都無法改變其符號象徵位置，只是（例如）生理男性去佔據女性氣質的位置，或生理女性去佔據男性氣質的位置，這並不能改變這兩個位置本身。美國的酷兒學者Judith Butler則不以為然，認為性別管制不是法則定律，而是社會常規，有一種常規化(normalizing)的力量使主體成為彼此可比較、可被評斷的個體；這個性別常規就存在於性別操演中，也就是存在於引用常規的表現中（操演即是引用），因此偏離常規有時也可能是在鞏固常規⁴。像好萊塢電影《窈窕淑女》(*Tootsie*)或《窈窕奶爸》(*Mrs. Doubtfire*)中的男扮女就極可能不是顛覆性別常規（但需視社會脈絡背景而定）。不過要改變常規也只能透過性別操演來進行。我認為改變性別常規的操演必須有性（慾望）的干擾因素。當然，慾望或性也有其自身的社會常規，不是任何看似不符常規的性／別操演就能成功地改變性／別常規。例如一般的娘娘腔男人目前很難在性方面吸引異性戀女人或甚至同性戀男人。

慾望或許有時是頑固難變的，但是也絕對不乏順勢調整流動的例子，畢竟慾望有填補、將就、置換、即興、轉換、調教、開發、衝突、矛盾、試驗、嘗新、出賣、固守、防衛等等多樣可能。打開所有慾望資源的大門，就是改變主流刻板性別慾望的契機。《軍犬》這部小說的問世正有這樣的功能，因為像《軍犬》這類性文化資源的蓬勃生產與自由流通的狀況，不但可使得個人因為有豐富資源而能夠將自己的性／別操演成為性感可欲，而且

⁴ Judith Butler, *Undoing Gender*(New York: Routledge, 2004)50-53, 118-120.

使得原本是個人獨特的性／別特質（也因為公開發表等）能夠成為公共的文化資源。

正如《軍犬》顯示的，主奴關係未必就是（狹義的）SM的關係，而（廣義的）SM關係也不一定就是愛人關係，或甚至不一定是性伴（俗稱炮友）關係。在現實中，有些人會在配偶或情人之外，尋求SM對象或者主奴關係，涉及從無到有的不同程度之性行為，也可能涉及從無到有的不同程度之情感關係。雖然這些現象只是道出性愛人生的簡單事實：人有不同的需求，因此有時會需求不同的人；但是這種SM的人際模式清楚地顯示了一夫一妻模式的非常態與不符合大多數人所需。由於跨性別運動，世界有了新性別政治的出現。我相信SM痛快運動將帶來新性政治的出現。像《軍犬》這樣的書則能豐富新性政治的想像。

東北地區同志 SM 行為研究

宮義寶

一、工作組簡介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成立於2006年6月。是自發成立的民間草根組織，致力於通過教育、關懷、研究和呼籲，促進愛滋病的預防、治療關懷和支持，還包括心理健康和法律幫助等工作。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現有專職4人，志願者32人，博士3人，大學25人，大專4人。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的主要工作任務

（一）培養同志人群的健康意識、安全意識，保護同性愛人群的身體健康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主要針對於省內的同志群體，致力於通過教育、關懷、研究和呼籲，促進愛滋病的預防、治療關懷和支持。主要的活動方式有：同伴教育，外展活動，防愛滋病性病知識講座，MSM人群戶外活動，呼籲鼓勵MSM人群進行HIV的檢測，發放性健康用品，直接干預高危（險）人群的行為，提高同志的自我保護和疾病防控能力，減少疾病傳染。

（二）為同志人群提供心理諮詢、健康諮詢、法律諮詢、情感支援、醫療救助等志願服務

吉林省常春藤小組一直都與有關部門合作，向MSM人群提

供心理諮詢、健康諮詢、法律諮詢、情感支持、醫療救助等志願服務，幫助同志人群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提高同志人群的自我認同，並積極的幫助和培養同志人群擁有樂觀，健康的生活態度。促使同志人群都能充實的工作，快樂的生活。

（三）發揮公眾媒體和同志群體之間的橋樑作用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一直都在充分的發揮著公眾媒體和同志人群間的橋樑作用，努力的消除社會公眾對同志群體的誤解、偏見和歧視，建立寬容、理解和尊重，努力營造同志人群公平的社會環境。也致力於減少愛滋病相關歧視，給客觀存在的同志提供健康向上的網路平臺，並努力為同志群體爭取和營造一個和諧的生存空間。

（四）全國首家小組干預SM群體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成立了酷愛工作室，主要負責走近SM人群，干預SM人群。工作組先後開展了一系列的SM行為性安全交流沙龍，提倡正視在MSM人群中客觀存在的SM行為，瞭解SM行為及國內SM人群生活的社會背景，客觀地分析探討SM存在的風險，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組一直宣傳安全健康的SM方法，也致力於SM人群的心理健康及維護等相關問題。從實際上，緩解SM人群的心理壓力，科學的提高SM人群對自身的認識，給SM人群帶去溫暖。

二、男同性戀者SM心理相關調查報告

東北三省處於我國東部地區，具有較好的社會文化基礎，經濟水準處於沿海和西部欠發達地區之間，傳統觀念的保留程度中

等，教育衛生事業的發展也具代表性，故本課題組考慮選擇東北做為研究的目標城市，並經過多次調研和論證，設計和實施了本項研究。

在常春藤工作組和長春市心理衛生中心的通力合作下，歷經2個月時間，終於完成了本次「東北男性同性戀者SM心理相關研究」，調查共發放問卷227份，其中有效問卷為213份。調查共從五個方面，分別是相關知識、基本態度、童年經歷、情感挫折、目前狀態等，以瞭解男同群體的SM相關現狀及同性戀群體對SM行為的態度。

研究人群是普通男性同性戀群體，年齡為16-60歲之間，其中青少年（<18歲）的1人，青年（18-35歲）的有188人，中年及以上（>35歲）者為24人，群體以青年段為主，約占研究總數的88.3%。

職業分佈情況：為使研究的樣本更具有代表性，本次調查的職業類型是隨機選取的，其中職員占18.7%、工人占31.5%、個體從業人員6.6%、學生群體占16.0%、國家公務員約為1.4%、無業人員為25.8%。此結果完全顛覆以往對於同性戀者的片面認識，即社會主流觀點想當然地以為：同性戀者都是社會閒散人員，無正當職業、教育程度也不高。從全市範圍的調查分佈來看，與國際社會公認的構成比大致相似，但也有一點，國家工作人員（包括各種雇員）所占比例仍少於西方水準，這也與我國當前社會寬容程度密切相關。

研究參與者的婚姻狀況，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部份，因為有觀點認為：性虐戀行為或許與婚姻滿意度不佳有關，本次調查研究，我們將努力分析和驗證這一論點。現將分佈情況介紹如下：未婚獨居者占絕對的主流，約為68.1%，未婚同居者有8.0%，已

婚同居者為17.8%，喪偶狀態的2.0%，離異獨居為5.2%。從數據構比可以明顯看出：大多數參與者無婚姻關係的制約，這更能減少對其原生性愛態度表達的干擾和影響，有利於得出較為準確的結論。

受教育程度一直是國內外討論的熱點，本次參與調查的男同性戀者具小學文化程度的有11.3%，中學文化的占46.9%，大學文化的有39.9%，碩士研究生占1.9%，這與東部地區省城城市居民的文化程度分佈差異不大，再一次證明了同性戀群體的普遍性，及同性戀行為的必然性。

從每月的經濟情況上來看，工薪階層也占了主流地位。無經濟收入者有23.0%，1000元以下收入的占11.7%，每月1000元至2000元的有40.8%，2000元到5000元區間的有22.5%，5000元以上的僅1.9%左右。故所謂同性戀者都是經濟弱勢群體的說法也是不成立的，他們大多都具有固定的工作，有著穩定的收入。同時，認為同性戀是「有錢人」玩的遊戲的說法也是站不住腳的，同性戀現象具有很強的代表性。

在一般情況中，與性虐待問題相關的施暴傷人史及暴力被害史方面，可以發現，大多數人都沒有此類現象發生，其中未傷害過他人的有82.2%，未被傷害的有82.6%，僅有19.7%的人表示：在事業方面存在挫折感，而23.5%的參與者覺得婚戀存在挫折，那麼性虐待現象與偶發傷害性事件的關係，與挫折壓力的相關性等，都有待重新考證和分析。

通過問卷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在213名參與者中，定期進行SM活動的約有68名，其中有固定的SM性伴侶的有17人，分別占總數的31.9%和8.0%左右，可以看出，性虐戀行為在男同性戀者群體中的存在還是很顯著的。

從研究維度的表現來看，男同性戀群體對SM的知識普及程度一般，僅有10.3%的參與者對SM行為的表現、本質及生理健康等知識有充分全面的瞭解，而39.4%的人具有非科學性的認知。但有61位參與者極不認同將SM行為歸入「精神問題」，故整體看來，同性戀者對SM行為的根本認識水準具有一定科學性。213名參與者中，約63.8%的人對SM行為持寬容態度，其中有5.6%的人極力支持SM的合法和公開化。針對心理學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觀點，即「性施虐和性受虐可能與童年不良經歷密切相關」，我們重點分析了童年與性、傷害等相關問題，得出以下結論：僅有2人認為性虐戀是童年經歷的必然結果，有4人回憶曾有折磨小動物或欺負他人的經歷，3人承認幼年受到家人的不良對待，與群體中的性虐戀行為者的比例有很大差距。但有36名參與者表示：偶然的軀體疼痛刺激所導致的快感，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斷得到放大，並與虐戀充滿了聯繫，占總人數的16.9%，這或許為SM的成因提供一定的佐證。同時，針對主流社會中流傳的觀點，即性虐戀與感情創傷有關的說法，我們研究了情感挫折方面的問題，結果顯示：僅有5人認為自己是情感方面的失敗者，雖然有9人承認在面對壓力時會傷害自己的身體來加以釋放，但與性快感的關係不大。故就目前看來，仍不能把SM行為與性愛失敗或感情挫折聯繫起來。男同性戀者群體中，承認完全以SM行為滿足者僅占1.4%，定期進行SM活動者約有5.2%，不反對嘗試此類行為者占37.6%。與實際訪談評估比例大致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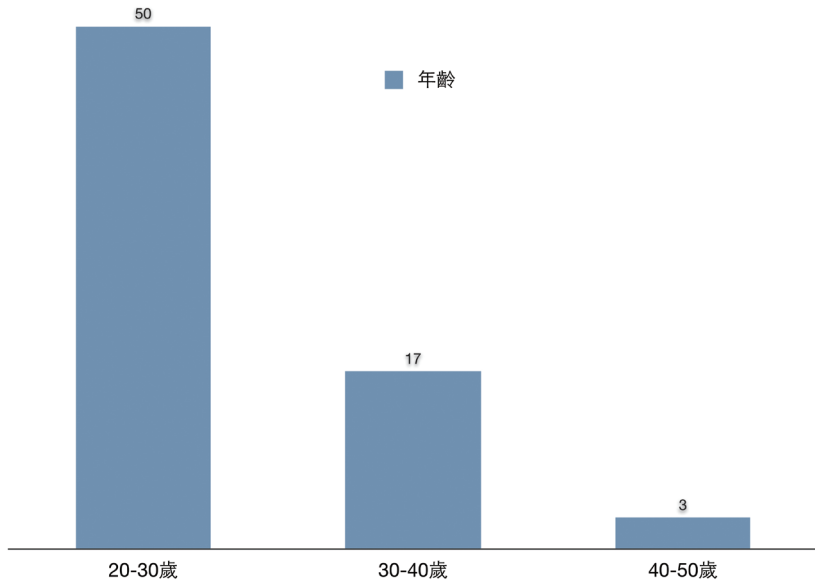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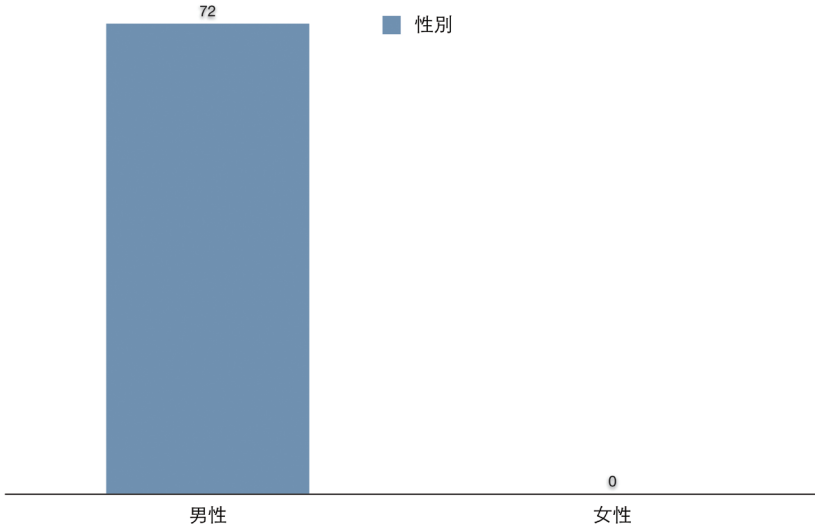
通過對SM問卷總分的分析，我們認為，男同性戀群體對SM行為的總體態度並沒有發生偏移，即持中立態度者占半數以上，絕大多數進行SM行為的參與者，也並不把自己看成具有SM性的獨立人群。其性愛模式仍處於多元化水準，並不單一，考慮到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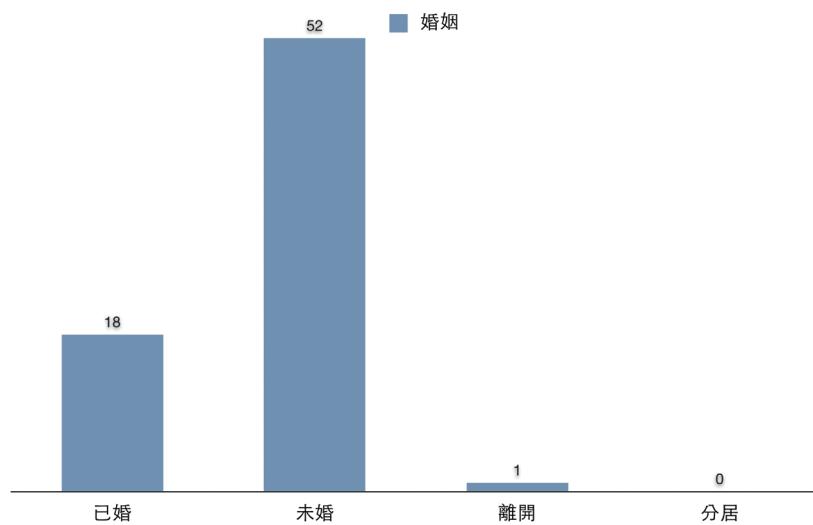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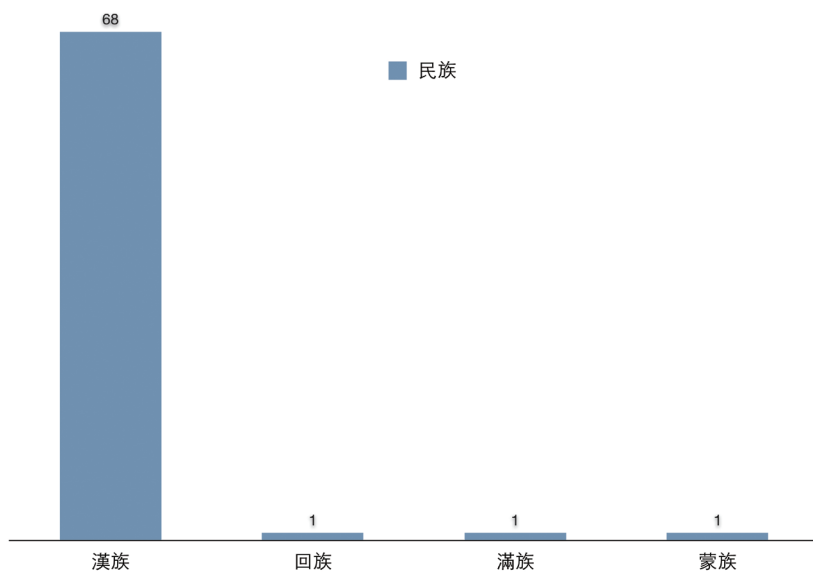
與者中可能包括了部份雙性行為者，就使性行為成分更為複雜，故本次研究的第一階段，仍為收集廣泛的資料，加以統計分析的層面，希望在日後的工作中，可以加大樣本數量，改進研究工具，並將SM行為和認知與心理現象聯繫起來，更好的探求SM的本質，維護相關群體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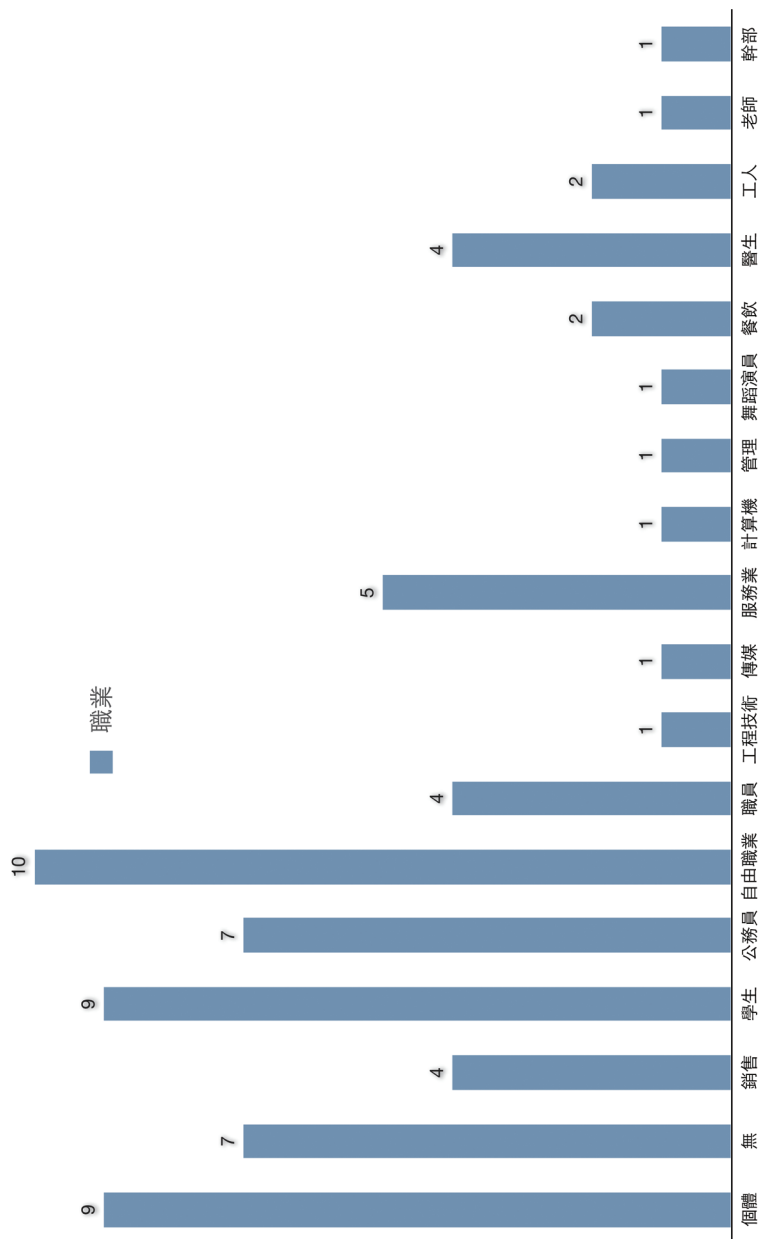
三、網路SM問卷

網路調查方法是隨著網路技術的發展而興起的一種新的社會調查方法，網路問卷調查的特點是：第一，收集資訊速度快。第二，節省大量的資源，如不用通過紙張再來印刷問卷，也不用到現場發放問卷，省去了大量的差旅費和印刷費，由於已經建立資料庫，也省去了輸入資料過程中的麻煩。第三，問卷具有開放性，不分地區，不分種族，凡是線民都可以填答問卷，線上調查不受空間限制，能夠進行跨地域的大規模調查。傳統的大眾調查受地域制約很大。線上調查則可充分利用互聯網全球覆蓋的特性隨時進行。

SM行為及相關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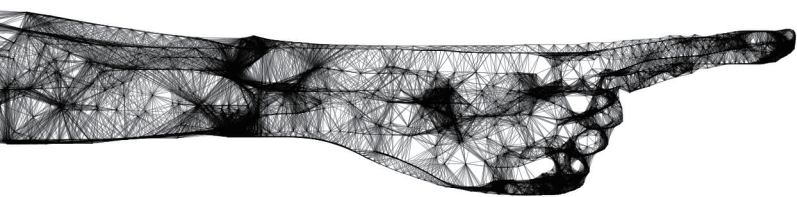


題目 \ 選項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不好評價	有點反對	完全反對
我是一個對性虐戀行為有很深了解的人	19	21	18	10	4
這個世界是上性愛的形式是多樣化的，當然也包括以特殊感覺為快感的方式	47	15	7	0	3
我感覺性虐待並不安全，可能會傳播一些疾病	34	22	5	7	4
性虐待行為根本就是對身體的傷害，是一種不可接受的癖好	25	15	9	8	15
性虐待的場面都是血淋淋的，讓人恐慌	22	8	10	13	19
記得小時候，有人在性方面對我做過很不好的事情，這讓我印象很深	19	1	9	2	41
每次戀情失敗後，我總是嘗試傷害自己的身體	14	2	9	2	45
我完全不能接受在做愛的過程中，傷害我或他人的身體	28	8	11	12	13
卑微蟄伏於性伴侶的威懾之下，可以獲得無比的刺激	34	18	11	2	7
對大多數公眾來說，反對虐戀行為的原因，最主要是缺乏了解	42	13	12	0	5
性虐戀行為就是性變態的一種	30	2	10	8	22
很多肛門受傷的人，都是性虐戀的受害者	21	8	7	12	24
我長期存在普通性行為的困難，SM是一種不錯的補償	37	11	11	1	12
國家應該立法保護各種弱勢群體，也包括同性戀及性虐戀群體	55	9	5	1	2
性虐戀行為是非常私我的，不應該公開談論	48	12	6	2	4
做為孩子時，我就特別喜歡折磨小動物，欺負別人	18	0	4	5	45
只要有關於「身體傷害」方面的刺激，我都喜歡，不管對方是同性還是異性	26	5	7	6	28
性虐戀是一種精神病	24	2	12	4	30
性虐戀應該是一種情感的必然結果，而不是成為滿足好奇心的手段	36	12	12	2	10
如果找不到合適的伴侶，我寧可花錢尋找性虐戀的相關服務	29	6	6	4	27
我不在意我的性伴侶，除我之外還有其他的性虐戀關係	28	10	15	5	14
有很多明星、教授和企業家都有性虐戀的愛好，只不過不為人知罷了	61	5	6	0	0

題目	選項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不好評價	有點反對	完全反對
我從小就都受到身體上的折磨，有很多家人在我身上發洩怒氣		24	3	3	4	38
很久以前的一次偶然經歷，讓我開始對痛覺帶來的不同感受著迷		35	12	11	4	10
如果實在承受不了外界的壓力，我會考慮用身體上的痛苦來麻醉自己		36	4	5	8	10
從小我就對身體的感受非常敏感，並嘗試用不同的方法來刺激自己，這個過程讓人愉快		40	2	2	6	18
在 SM 活動中，大多數情況下我是主動施虐一方		36	8	12	4	12
在感情和性愛方面，我總是失敗者		25	3	10	10	24
小時候，我從經受到過別人的侵犯，卻讓我產生奇怪的快感		31	6	6	9	20
我的家族中應該有性虐戀者		26	0	7	1	38
當知道我的朋友中有人從事讓我不理解的性活動時，我的態度是開明的		54	6	8	2	2
SM 行為只是國外才有的東西		21	0	3	12	36
我很自卑，所以任何人都可以在情感上傷害我		24	3	3	5	37
尋求一定的性刺激，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		51	9	6	3	3
第一次性經歷對我來說是非常不愉快的		33	4	10	5	20
性虐戀行為本身有沒有什麼危險，只要注意控制過程就好		53	5	8	3	3
我的家庭教育，對我的性心理成長起到了很負面的影響		32	5	6	7	22
看到伴侶痛苦的表情，往往讓我更為興奮		33	1	8	14	16
我喜歡收藏一些與性有關，能傷害身體的器具		36	2	6	7	21
我願意向不了解性虐戀的人，來說明情況		45	8	8	2	9
我長期缺乏安全感，是因為愛情方面的挫折		33	6	8	5	20
我有相對固定的性伴侶，定期進行 SM 活動		33	9	7	4	19
童年時起，我就一直存在著難以壓制的攻擊和傷害他人的衝動		31	4	7	1	29
性虐戀不只是一種滿足方式，更是一種身心放鬆的手段		47	10	7	1	7
和大多數青年人相比，我的性愛實踐來得太晚		33	3	7	17	12
SM 應該和家庭暴力中的虐待是一回事		28	1	8	7	28
和幼年的小伴侶的性遊戲，現在看來就有性虐的影子		34	5	6	11	16

題目	選項				
	非常 同意	大致 同意	不好 評價	有點 反對	完全 反對
我的情感和性生活都是穩定的	37	15	7	3	10
在 SM 活動中，大多數情況下我是被動受虐一方	34	10	6	2	20
我現在每個月都會參加 SM 活動	24	2	11	2	33

賣
淫
之路



萬華茶室勞動現場記實

蔡瑩芝

一、前言

萬華是台北最早開發的地區，與台南府城、彰化鹿港並列，古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其商業、觀光、宗教、文化資產至今仍舊豐富。而蜿蜒在廣州街夜市裡面的飲酒店老街從日據時代的藝妓酒樓轉成茶室、飲酒餐廳，成為基層男性的休閒場所。台灣光復後，經濟逐漸繁榮，觀光事業也逐漸發達，人民在物質與經濟上所享有的水準也大幅提升，茶室、酒家等經營形態興起，私娼、茶孃、酒女、舞女等的聲色活動日益增加（賴建宏，2006：12）。而在1960年代後期台灣經濟迅速起飛成長之時，因著大企業家與中產階級興起，勞動階級男性收入提高（黃淑玲，2003：78），使得性產業的生意興盛一時。如今在熙來攘往的巷弄街道之中，飲酒清茶街區仍舊生生不息。萬華茶室¹生意的極盛時期在70年代，但隨著時間過去，當年的小姐年紀日增、年華老去，茶店仔業逐漸沒落。不過近年來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帶動國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男性消費者的收入普遍減少，負擔不起高檔酒店裡高價開銷的人，也只好捨棄酒店轉而來到往低價位的茶室、卡拉OK或是小吃店；另外由於越來越多大陸籍與越

¹ 亦稱阿公店，本文乃指店內有包廂、賣酒且有小姐陪侍，年齡層一般平均在40歲以上者，而非全店為開放空間、純為喫茶聊天的清茶館。

南籍女性來到萬華茶室營生，她們普遍相對於台籍的茶室小姐更為年輕，作風也更加直接大膽，不但拉大了萬華茶室小姐的年齡分佈，也帶來新的工作風氣，並且為茶室業者帶來商機。

在台灣陪侍賣笑的性產業雖然不涉及非法，但其主要提供情色化、性化休閒娛樂以滿足客人的工作內容，仍在忌性(sex-negative)的社會中與陪侍性工作者共享性污名。在萬華，茶室不需等到夜幕低垂、華燈初上始得營業，事實上許多店家白天也有做生意，字號老、生意好的茶室更是24小時營業，因此整天都可以在廣州街的巷弄中看見上班小姐的身影穿梭其中。就登記在飲酒店協會名單上，上百家規模大小不等的茶室²中，規模大的24小時營業，其三班制加總起來超過50位小姐，規模小的茶室每間至少也有5位以上的小姐，可見在此地上班的茶室小姐至少超過1000名。如此每天上千名性工作者出入茶室營生，承載著基層男性的抒壓需求卻也承受外界性污名標籤。

坐檯陪酒因涉及妨害風化而遭警方取締的新聞時有所聞，報導中多半描述性遊戲的經過，並將陪侍性工作者呈現為廉價、敢玩、豪放又浪蕩³，此種與良家婦女完全相反的描述加深這些性工作者可能背負沈重的污名與蔑視；另一方面對於性工作，台灣的反娼婦女團體對性工作的關注之一則是預設性工作者的從娼經驗無論在性別、性與經濟面向上都是受害者，認為「色情場所提供男性一個真槍實彈操演支配女人的性戰場」（黃淑玲，2003），並且對於這個性工作者而言，「這個行業並未讓她們真正賺到

² 就我實地走訪萬華西園路與三水街之間的巷道，以當中的招牌數來看至少有200家以上。

³ 例如2008年4月09日〈丟骰子性遊戲，輸到脫光拔毛〉，《聯合報》。

錢。大多數的錢層層剝削下來，已所剩無幾⁴。」所以反對性工作存在。但是這樣的論述與認識不僅單一刻板地理解性工作者與消費者及業者之間的關係，抽空了性工作的物質基礎，也忽視性工作者在其勞動過程中所可能發展的能動與專業。除此之外，性工作包含不同的工作範疇，如果按照上述的說法忽略不同形態的差異，則將無法看出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以及勞一嫖之間性關係商業化的程度的區別（陳美華，2006）。

另外黃淑玲(1996)也區分了性工作中賣身與賣笑的差異，指出賣笑產業的存在是台灣性工作議題與美國婦運最大不同之處，而今日女性陪侍的工作雖不必然涉及性交易卻同樣遭到社會鄙夷，但她也認為賣笑產業中的工作者因為經常涉及性交易，從而區分並無實質意義。不過也有論者（林弘勳，1995；張家銘，1995）認為區分賣身與賣笑兩個範疇不論對理論或對性工作者個人而言都有其意義，此外它還「關連到不同的性服務內容、不一樣的勞一嫖關係，以及性工作者合法與否的法律地位」（陳美華，2006）。

因此若想正視這個行業的勞動價值並給予妥善評價，便需要對其複雜的工作內容進行深入的考察，以探知茶室小姐在勞動過程中如何主動或被動採取策略判斷。本文試圖理解以下的問題：究竟在傳統、行之有年的茶室究竟形成怎樣的情慾空間？其具體的勞動過程與勞動內涵為何？茶室小姐在其中需要具備哪些技能，付出何種勞動？希望透過深入考察茶室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進而辨識勞動過程中需要運用的技術與專業。

⁴ 紀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

二、研究方法

由於陪侍性工作充斥大量與客人臉對臉、身對身的互動，加上工作內容複雜，勞動過程充滿各種可能性，單以訪談的方式取得研究資料勢必有所侷限。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民族誌(ethnography)的研究取徑有其絕對地必要，透過實際進入茶室與茶室小姐一起工作，再從她們的觀點及角度來看待勞動現場所有勞務發生的經過。

在肯認性工作為一份工作的前提下，我以萬華茶室為田野，表明研究生的身份與動機下先後取得A、B兩家業者同意，以實際應徵女侍的方式進入萬華茶室，分別為期四天與四個月。2008年初我直接走進A店⁵找老闆應徵，同時表明研究生的身份與動機，當時應徵我的老闆是原先受訪者的親戚，對於我的動機起初面露猶豫與懷疑，經過再次表示誠意之後，老闆才同意讓我進去上班，在A店做了4天便休息⁶。3個月之後我再次梭巡萬華的街道，這次是在沒有守門人的狀況下，應徵了3家茶室，最後決定選擇B店，也同樣於應徵時向B店老闆說明身份與動機，B店老闆一口答應。雖然我待在A店的時間很短，不過觀察到的資料仍然具有豐富的價值，所以列入參考。於B店的田野結束之後，也徵求B店業者同意進行訪談⁷，藉此了解業者對於性工作者勞動的影

⁵ 因彭滄雯老師的研究計畫所需，2007年4月我曾以研究助理的身份隨同老師一起對A店業者進行訪談，而後當自己因研究需要開始尋找田野場址時，曾經訪談過的A店便提供一份相對熟悉的安全感，於是率先選擇該店。

⁶ 我的第一個田野位址為家庭式卡拉OK店（本文以萬華茶室為主，因此該資料留待日後探討），其後才到A店上班，在A店只做4天的原因是因為相較卡拉OK店，A店的勞動條件需要更多的身體接觸，讓不熟悉這些技巧的我一時之間不適應，所以4天後便離職。

⁷ 與彭滄雯老師一起對B店業者進行訪談，主要訪問人為彭滄雯老師，我則以學生身份擔任引介者的角色。

響。

三、研究場址介紹

萬華的茶室多半密佈在西園路、廣州街、梧州街與和平西路所圍成的街區之中，少數則散落在大街旁的高樓裡，街區內的茶室外觀多為二層樓房，有著30年屋齡以上的老舊建築，店家密度很高，不但比鄰開設，有時1、2樓還分屬兩家茶室，此處的巷弄一眼望去牌匾林立，兩場址也就座落其中。

（一）業者的經營管理風格

在我實際進入茶室工作一段時間之後，發現業者的經營理念對茶室的服務內容與互動風氣會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在分析勞動內涵之前，我將簡要介紹茶室的工作分配，並描述業者的經營理念如何影響店家風氣。

在萬華茶室，店內主要成員基本上有業者、小姐與少爺，小姐的主要工作是坐檯，負責每一檯／番的桌面服務，並陪客人度過店內消費的時光，少爺則協助客人完成點小姐的動作，每隔一段時間會到包廂遞送熱毛巾，另外有些店家還有經理、廚師與清潔人員，經理負責安排小姐坐檯的登記與分配，廚師負責烹煮員工午、晚餐以及營業所需的小菜餐點，清潔人員負責清洗杯盤、廁所。開業經營的時段在此至少有四種類型：24小時三班制，早上8點到深夜，下午開到隔天清晨以及晚上6、7點開到隔天清晨。

根據平時的相處以及訪談內容得知，A、B兩店的業者對於經營茶室有著不太一樣的看法。A店業者則是以大膽作風自我標榜，老闆指出他在2000年前後開始任用大陸籍小姐坐檯陪酒，進

而對此地茶室的經營風氣帶來影響，A店老闆深諳消費者尋求新鮮、好奇的習性，為了刺激收益，成為最早錄用大陸籍小姐的店家之一，如今店內以大陸籍小姐佔九成以上，其他則為台籍小姐。A店老闆不特別介入或試圖影響店內小姐的工作表現，只要沒有性交易，小姐要怎麼留住客人是她的手腕，店家不會予以干涉，基本上任憑自由發展，整體而言A店小姐的作風確實較為直接、大膽⁸。

B店老闆就特別提及他的茶室一定是「正派經營」，不是「亂七八糟那種⁹」，亦即盡量不要牽扯「色情」，所謂色情指的是如性交易等違法的行為¹⁰。礙於非法的關係較敏感，受訪的老闆都強調店內沒有「色情」存在，B店老闆也說，有做色情的店就容易因為臨檢或遭人檢舉而受罰，因此不做色情也是兩家業者永續經營的策略。

另外，B店老闆也表達他的茶室希望維持過去含蓄的特色：「以前你那個小姐要出去的話，比較不願意，比較保守，不願讓人家…好像不是公開的啦…說上旅館的話也不是沒有，也是會有，但是客人不會…馬上，以前是不會馬上就去上賓館，好像去外面啦，吃吃飯啦，然後喝咖啡啦，久了以後才有進一步的，以前是這樣子。」對於小姐的期待，B店老闆平常會利用休息的空檔與每個人（尤其是新進的小姐）提點自己的想法。故雖然B店

⁸ 我在應徵工作時，業者對我表明身份後的猶豫程度應當也與店內的風氣有關。

⁹ 也許受到娼妓污名的影響，B店業者對於色情的形容較為輕蔑、排斥。

¹⁰ 就業者的部分指的是刑法妨害風化章第二百三十一條的「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褻罪」，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一條，性工作者的部分則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妨害善良風俗」，以及與第二百三十四條的「公然猥褻罪」，如果是大陸籍性工作者則還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過實際判例中，不論發生什麼行為只要在包廂內並不構成「公然」的要件。

裡頭台籍、大陸籍、越南籍¹¹的小姐都有，但受到業者經營理念的影響，作風直接大膽的小姐確實比A店少（然而這不代表B店小姐沒有開放大膽的能力）。

由於小姐的收入來源是檯費與小費，業者的收入則是餐飲服務，兩者都直接來自客人給付，因此小姐與業者的關係如同陳美華(2006)所言屬於「互利共生」的關係，並非「權利義務」的關係。不過同是互利共生，不同的茶室裡業者與小姐之間利益相牽連的程度仍有所差異。

就像在A店，小姐們上班都是各憑本事，自由競爭，手腕好的小姐有人脈、有客源、有盟友，整天滿場飛，而基礎不夠、沒有客源亦沒有同盟的小姐圈支援的人，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有的小姐其當日坐檯所得連來回的計程車錢都不夠付，整天坐冷板凳是常有的事。

相較之下，B店老闆因為希望顧及所有上班小姐的生意，實行所謂排檯的制度，即僱請專責的經理來安排小姐做檯，除非有客人堅持指定哪些小姐坐檯，或是不給哪些小姐坐檯，否則經理會盡量讓當天比較少檯的小姐補上，以求每位小姐每天至少都有三檯可坐。由於店家透過排檯的方式讓大家都有基本的保障，使得員工流動率高的茶室產業裡，B店是少數有不少位小姐待超過7、8年以上的店家。當然也因為這個制度的關係，除非是客人爭相點檯的紅牌小姐，否則每位小姐多少都期待業者在生意上多多照顧，不希望被列入黑名單，因此對於先前所述業者的期待與要求，小姐會更願意聽從與尊重，在這種情況下，兩造的需求因此得以在雙方都受惠的情況下獲得滿足。

¹¹ 在我的田野期間B店還沒有越南籍小姐，是離職後不久才開始錄用。

而關於這種互利的制度部分，還有一種是提供「當番」¹²的機會，在A、B兩店都有實施，依規定在一定時間前簽到的人可輪流排作當番，假設當天晚班只有3個人排到當番，那麼當天晚班每一檯的當番就是由那3人輪流當，是搶手的保障名額。這種制度其實主要是店家鼓勵小姐上班時間固定、不要遲到的辦法；另外像是A、B店都有全勤獎金的設立，也是這個用意，畢竟如果客人想點的小姐總是遲到或缺席，或是上班時間難以捉摸，久而久之便留不住客人，對業者而言的利益也是顯而易見的。

店家對小姐敬業精神也有一定程度的要求，A、B業者每一兩個月會開會檢討近日的上班狀況與服務上的缺失，就服務品質力求改進，顯示這兩家店的經營都具現代服務業的精神。

（二）營業空間

茶室的空間大多維持著1950年代以來的特色，櫃臺設在大門邊，上班時間櫃臺上會放著簽到表，記錄小姐的出缺席以及今日的坐檯數，生意好的小姐芳名下便會填滿記錄。有些茶室在進門的接待間設有一小神龕，每晚店家都會虔誠祭拜，有時還會讓紅牌小姐來拜，祈求生意興隆。大門內外多會放置幾把椅子，閒暇的小姐便三三兩兩坐在門邊，或彼此分享日常瑣事，向路過的熟客打聲招呼等待生意上門。

向內延伸有著大小不等的包廂，每一個包廂內有一張桌子、多張椅子與凳子，視房間大小而定。每一間包廂內的擺設通常除了桌椅之外，有的尚有投幣式的卡拉OK伴唱機，以及放置杯盤碗筷的櫥櫃，外觀十分樸實，單調不注重佈置。

¹² 客人入場消費的每一番／檯都需要一位「當番」，就是指專門為那一檯泡茶調酒的工作，其他小姐可以不必做這件事，類似值日生的工作。不過實際上其他小姐有時也會幫忙。

但儘管只是樸素的房間，也還是隨著老闆經營理念的不同，反應在包廂風格的細部差異上。如在B店，每間包廂都有一台投幣式卡拉OK伴唱機與電視，包廂內寬敞明亮，最大的房間可以容納客人以及全場所有的小姐，最小的房間還是可坐5人有餘，擺設顯得更加平實；但是在A店，最小的幾個包廂至多僅能容納4人，坐滿後就再也沒有其他空間可迴身，當然也沒有空間擺放卡拉OK和電視，在這種房間內坐檯的小姐得用唱歌以外的方式與客人互動，而關起門來後，光是空間所營造出的「親密感」便不言可喻。

另外B店包廂的門板上都有圓孔，透過這個圓孔，小姐轉檯進入房間前可先探知房間內有哪些以及多少成員，以此決定現在或稍候進入包廂，當然也因此包廂的隱密性便降低。而直到筆者結束田野後才在一則新聞中¹³發現有業者透過門孔進行偷看監督，以達成業者所期待的工作表現。因此圓孔如圓景敞視一般也提供可以完美監控小姐行為的功能，使得小姐不得不自發地自我監控。同樣的門孔在不同業者不同理念的使用下，確實提供了不同的功能。而這樣的門孔在A店是不存在的，因此A店的包廂更為有效區隔內外空間。

另外，由於在萬華店家與店家之間距離相近，甲店小姐在上班時間應客人的邀請到乙店稍坐片刻是常有的事，這個動作一般便稱為「あいさつ，挨拶」，意思就是去其他茶室打招呼。有次我隨著客人到鄰近的C店作客，入內後發現其包廂的光線昏黃，這才注意到原來A店與B店的包廂光線都尚屬明亮，燈光僅有開、關兩段，C店的燈光則可以微調其明暗；除此之外，由於

¹³ 2008年8月10日，《聯合報》〈小姐脫光陪酒，老闆門孔監督〉。

來到包廂時客人已經歡唱一段時間，所以在筆者坐定後便發現電視機所播放的卡拉OK伴唱畫面是裸露的女模特兒在鏡頭前擺姿勢，而A店與B店的卡拉OK背景則為一般的風景或人物。相較於A、B兩店，C店的包廂更利用了昏暗的光線來呈現神祕感，而有著裸女畫面的伴唱背景更是瞬時之間營造出情慾的氛圍。

通常包廂內的座椅分為有靠背的椅子與沒有靠背的凳子，客人在進入包廂後都會讓他們坐椅子，就客人的角度來看，有靠背的椅子較舒適，只留給客人坐，可以讓客人有受到禮遇的感覺，資深的小姐也會告誡新進的小姐要把椅子留給客人，就算有空座也會收起來，除非客人請妳坐椅子，否則還是坐凳子；而其實最主要的設計是凳子比較節省空間，一來當整個圓桌坐滿8~10位客人時，只有凳子可以安插在客人之間，二來如果小姐同時段有其他客人，則一段時間就需要轉檯，因此出入頻繁，圓凳子節省空間較方便小姐進出。不過根據筆者與客人的對談得知，有些店家包廂放的不是椅子而是沙發，它的舒適性往往更能令人放鬆引燃慾望。

四、陪侍的勞動內涵與專業需求

有些人以為性工作是一件輕鬆容易、只要是女人就可以從事，不需學習、不用努力也看不出其專業性的行為——不應該被當作一份工作，如黃淑玲(1996)指出：「當任何女性從8歲到68歲都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取高薪，這是一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因此不可能專業化。」這種說法在我進入田野正式上班的第一天¹⁴就被推翻，因當下在現場所面臨的衝擊就是：我

¹⁴ 筆者的第一個田野經驗並不在萬華茶室，而是於此之前在一間家庭式卡拉OK店，

根本什麼都不懂。老闆告訴我只要負責桌面和陪客人聊天就好，但是等到真要面對客人時除了微笑之外其他一概不知，上桌後立刻被水酒給難倒，酒要怎麼調？調好的酒該斟多少？要在什麼時候拿起酒杯與客人對飲？要如何掌握不同客人想要的互動？一切得要重頭學起，而且一點也不容易。所以上述對於性工作的見解（或想像）實簡化與低估性工作勞動現場所需的各項專業與技巧，只是將性工作者抽離現實脈絡，把性視為本質的、非社會性的行為。而這樣的陳述更不能套在陪侍性工作中，茶室工作沒有一項不需要後天的學習與訓練。

陳美華(2006)在分析性工作的勞動面向時亦認為從娼是經由學習而來的社會過程。她指出性工作包含三種勞動面向，分別指的是性工作者得學著穿得像「妓女」以增加自身利潤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可以賦予性行為不同的社會意義，並對買春者提供高度機械化與異化的性勞動；以及關於表演女性特質與假高潮等高度肉體化的情緒勞動。不同的性交易組織形態將會影響其勞動樣態。

陳美華的性工作勞動內涵之分類對於本研究在分析茶室小姐的勞動面向是很好的參考起點，不過此架構適用整體性產業，其中性勞動是針對賣身產業為主的性交易進行分析，但是對於陪侍賣笑為主的萬華茶室來說解釋有限¹⁵，故本小節將沿用美學勞動與情緒勞動，加入陪侍期間的觀察與經驗予以對照，再加上大量社交技巧(social skills)穿插、施展在服務項目的分析，以闡述茶室

亦同樣從事陪侍工作。

¹⁵ 這裡無意對於賣身與賣笑的性工作或從事性交易與否進行任何評價，只是我浸泡在田野場的期間裡無緣見聞包廂內進行的性交易，一方面因為業者永續經營的策略禁止小姐在店內從事性交易，另一方面也因為違法，所以即使真的有人這麼做也很低調。因此在我分析陪侍賣笑的茶室工作時只得選擇捨棄性勞動的面向。

性工作的勞動樣貌。

（一）美學勞動

每天上班時間小姐們魚貫來到茶室，通常都會先到置物間或空包廂對著鏡子補妝，換上班的服裝準備工作。茶室並沒有制服，小姐可以自由發揮，那麼應該穿什麼服裝呢？我在進入田野之前，曾與老師、朋友討論該穿什麼服裝去上班，也收到他們對性工作者的想像所贊助的行頭，不過真正進到田野場才發現準備的衣服不是太暴露就是太樸素，還是與茶室小姐們的穿衣風格略有差別。而實際開始上班之後發現，其實茶室性工作者並沒有固定的樣貌，每個人也都靠著自己的理解來扮演，就像店內唯一一位大學生小黃（22歲）有一次在上班前添購了新衣，開心地帶到店裡展示她的戰利品：三件T-shirt，說是要在上班時穿，她的姊妹淘小美（27歲）在一旁低聲笑說：「醜死了，像小孩子穿的」，對於小美而言，除了個人對美的品味不同之外，在她看來「像小孩子穿的」T-shirt的剪裁、圖案不夠成熟或性感，不符合她心目中對性工作者的想像。

就如同一般的服務業強調美學的身體勞動，茶室性工作者也必須在自己的外貌與身材上下功夫，為的是將外貌、身體資本轉化為自身的經濟利益，對於性工作者來說，穿著打扮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減少被客人拒絕、打槍的機會，因此一切要以穿出（針對異性戀男人的）吸引力為要務。大抵而言，老闆對於服裝唯一的要求只有短裙與高跟鞋，因為短裙可以秀出身材，而高跟鞋可以讓人站立時保持腰部挺直襯托曲線，成為每位小姐的基本配備（除了店內身高超過175公分的小姐，她們就會穿平底鞋），其

他裝扮則以美觀好看為主¹⁶。所謂美觀好看，最重要的一點是將自己打造成符合女性主流美感的樣貌，而這完全是後天學習的結果，除了服裝搭配的美感需要學習養成之外，上班前一定要化的妝也不是身為女性就理所當然要會的事，像是我跟小七（47歲）在出來上班前都沒有為自己化妝的經驗，都是為了上班才開始買化妝品學習化妝步驟與化妝技巧；有些人對肢體動作也很講究，即使說起話來十分豪邁，起立坐下時雙腳卻是自然併攏舉止優雅，也是長期規訓的結果；另外像是店內小姐們不論年紀皆留了一頭長髮，在在悉心打造陰柔而具有性吸引力的女性形象。

此外像是小紅（36歲）每週總會有兩三天會在上班前去附近的髮廊洗、做頭髮，許多小姐在日常生活都會注意飲食或上健身房以達成減重的目的，甚至做額外的投資，如動整型手術割雙眼皮與隆鼻。

就觀察A、B兩店，於此上班的小姐平均年齡約在35歲以上，其中台籍小姐大多40歲以上，大陸籍小姐則大多在45歲以下，相對年輕的大陸小姐進駐原本是台籍中年女性退守的茶室，必然使得年長的台籍小姐生存空間備受擠壓，因此年齡是外貌、身材之外另一個影響其收益的關鍵，故年紀較大的小姐只好在外貌的妝點上加倍努力，如化濃妝、紋眉、時常需要染髮，無怪乎年過60的阿紫語重心長地說：「在這邊上班很競爭」。

為了避免因為競爭而與其他小姐產生緊張關係，進入田野後我在服裝打扮上刻意樸素低調，並且只準備固定幾套輪換，結果上班幾週之後B店老闆娘開始來關心我，多次提醒如果有賺到錢要去買一些衣服，教導我這種置裝費是一種投資，不要省，花

¹⁶ 在B店老闆娘鼓勵每個人依照其個性條件穿出適合的風格與優勢，如性感、端莊或氣質路線。

一點錢在上面才可以有更多回收。其他小姐也說平時如果穿長褲上班會被責備。因為小姐的身體資本可為業者帶來經濟資本，兩者盈虧與共，所以當我反其道而行時便感受到業者的介入特別明顯。

最後附帶一題，小姐在添購服裝以打造符合主流美的外貌時，有些人還會選擇有附加功能性的服裝，譬如冬天時穿上高領衫與絲襪除了禦寒之外，其貼身的特質也可將客人的手阻隔於衣服之外。又或是在搭配服裝時保持身上至少一件衣服有口袋，好用來收納小費。故小姐的外貌穿著往往並非隨意打扮，背後總有其立意／利益與巧思。

（二）社交技巧

在客人上門入座之後，通常少爺會請每位客人點一兩位以上的小姐坐檯，這個人數的建議除了是讓更多小姐有檯坐之外，更重要的是考量到小姐有轉檯¹⁷的需要，所以多點一兩位，一來讓客人不容易落單，二來也可以減輕小姐的壓力。在彼此自我介紹後，便是招呼的動作。而被分配到客人身邊的小姐會特別為這位客人服務，照顧他的需求，當然也有活潑能幹的小姐一到，可以一次招呼一整桌，氣氛一下就活絡起來。茶室性工作者受到當代服務業的精神所影響，在陪侍的勞動過程中，必須發展出在短時間內與客人親切互動進而拉進彼此距離的能力，因此小姐們必須靈活運用服務項目、培養一連串的社會技巧，以提供完善的服務。

社交技巧也就是所謂的「手腕」，是陪侍賣笑的性工作者重

¹⁷ 如果一位小姐同時間要坐一檯以上，那麼她便需要轉檯。大約10到15分鐘轉一次，時間得自行拿捏，如果太久沒轉檯將可能引起客人抱怨。

要的技能之一，這是學習而來，包含語言、非語言的行為，是一種可以根據不同環境不同關係做出適當應變的能力，目的是讓對方表現出能接受的反應，避免引起對方不愉快的觀感（蔡桂芳，2001）。社交技巧的內涵小至單純的溝通技巧，大到複雜的衝突處理或自我管理都包含在內（洪儷瑜，2002）。

1. 桌面服務：

泡茶、調酒與杯盤擺放通常是由當番的小姐來準備，就倒酒來說，在詢問過客人要喝什麼酒之後，就快手快腳地忙起來，水與酒與冰塊的比例要拿捏得宜，如果客人有特殊的喜好與要求，例如有人高樑只喝純的，有人則一定要稀釋，有人喜歡加入檸檬汁，有人固定放兩顆酸梅，用心的小姐即使沒有當番也會默默記住，再適時地表現出自己有將客人的習慣與偏好放在心上。而泡茶也能看出個別小姐的用心，茶室雖然會為客人準備茶葉，但其實是品質較差、價格低廉的茶枝，如果小姐遇到不錯的客人，當番或同桌與客人更要好的小姐會另外拿出自己私下準備的茶葉，品質較好，表示對客人的用心。雖然調酒、泡茶有固定基本的方式，但實際上也會針對客人需求細緻地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一位資深的小姐曾告訴我，如果真的什麼都不會，就記得隨時保持客人面前的桌面清潔，眼明手快，注意客人酒杯、茶杯，客人一喝完就要隨時添滿，煙灰缸的垃圾隨時倒掉，不宜怠慢，如此手腳俐落也可以賺到小費。除此之外，勤勞地察言觀色，適時看顧好桌面工作有時不只討好客人，也是討好其他小姐，尤其是新來的小姐，如果看到調酒的公杯倒光便積極主動地調酒，也能博得資深小姐的好感。相反地如果新來的小姐不懂這項社會技巧與工作倫理，很可能會因此得罪其他同事。

2. 「不能冷場」

除了桌面服務之外，小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與客人互動，而互動的每一刻在在都考驗著小姐的臨場反應，別的不說，從推開門進入包廂的那一秒起，小姐就得開始類別化映入眼簾的整桌客人，這些人有沒有來過，如果都有，趕緊想他們要怎麼稱呼，開始一一打招呼「陳大哥、王大哥…」，這姓氏可不能喊錯，接著回想前次與這位客人相處的經驗好開啟對話並延續今日的互動；但若這桌客人都沒來過，那也得開始認識他們，記下人與名的配對，經由與客人的基本寒暄在最短的時間內探知他的喜好並判斷如何與他們交手。

問起與客人互動應該注意什麼？小玲（26歲）覺得：「最怕就是冷場，如果是沒有隔間那種就還好，只要有別桌在玩、有人唱歌，還會很熱鬧，可是包廂裡面的要是冷場真的很可怕…」，只是如何讓自己與客人的互動不冷場，卻是一門大學問。由於茶室工作的服務內容沒有固定的腳本，加上茶室客人的類型相當多樣，來此的目的也不盡相同，有人來唱歌，有人來喝酒，有的單純與朋友、同事聚餐，有的尋求情感的依偎，有的把茶室當作情慾出口的中繼站，而更多客人的目的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為了服務各式各樣的客人，小姐必然得要發展十八般武藝，配上極佳的反應，以及對於人情世故的老練、對人際相處中「眉眉角角」的了然於胸，方能見招拆招再順勢出招，完成最精彩的演出。

（1）喝酒與擋酒

喝酒也是一項陪侍產業中必備的技能，小姐上桌第一件事就要將自己的酒杯斟滿並向鄰座客人舉杯敬酒寒暄，接著判斷在座是否有位高權重的客人應該優先敬酒，接著再依序朝眾客人一一

敬酒，飲酒的禮數如儀式般地受到重視。飲酒被賦予社會意義，喝不喝酒或是飲酒的多寡代表對方的重視程度，有些小姐承認自己喝酒是看人喝，也就是一個很能喝的小姐可能會因為不喜歡某個客人而不願意與他對飲，而一個總是閃酒的小姐也可能因為覺得眼前是個不錯的客人而破例多飲兩杯。同樣的有些客人也會以此判斷小姐對他的重視，故平時眾所皆知能喝的人突然在酒桌上宣稱自己不會喝並不會被當作謙虛的美德。飲酒的多寡在這個時候便成了誠意問題。小七與小花（48歲）兩人經常醉著回家，由於她們都有自己固定的客源，多屬常客，根據小七的說法，她們對自己的客人都盡力喝的作法是一種「良心事業」，她也相信這種認真的態度可以換得客人的信任。

有不少常跑酒家茶室的客人自己就愛杯中物，來找小姐的目的有時不為何事，只是要有個酒伴，所以坐到這種客人的檯，免不了得喝好幾杯。前輩總是教晚輩，不會喝酒的話就禮貌地告訴客人說：「『不好意思，我比較不會喝』，通常客人不會強迫」，的確，但這樣的回應往往會讓愛喝酒的客人下次點檯的意願降低，小姐們為了留住各式各樣的客人，還是會學著喝，喝出酒膽，撐出氣勢，小七雖然酒量平平但氣勢十足，有天她豪邁地跟客人打賭喝一公杯稀釋過的高樑，那次她幸運獲勝，由客人喝下，不過當晚其他客人也不敢再看輕她、想跟她拼酒。

來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樣，有些客人也會體恤小姐，除非小姐能喝也想喝，否則也都盡量不叫小姐喝酒（畢竟酒錢也不便宜），不過總是有閃不掉的時候，有些客人喜歡找人乾杯，一杯接著一杯，小姐通常又同個時段坐了好幾檯，有好幾個包廂的客人要喝不同的酒，除非酒量真的很好的人，不然各種酒混著喝的結果就是小姐很快就醉了，許多上班小姐天天醉著回家並不奇

怪。

飲酒過量對小姐本身而言弊多於利，長期來看它會導致對健康的威脅，業者與小姐彼此之間都會互相提醒空腹不宜喝酒，容易喝醉又傷胃；而據我所知好幾位中年小姐每天都服用保肝藥，因為無可避免要喝酒，只好加強保健；如果是上班時間太早喝醉，不僅後面有客人上門就賺不到，也因為對周遭情況喪失判斷與控制力而受騙，小惠（43歲）就曾經喝醉之後被客人惡意地騙錢，迷迷糊糊中答應了要出那一桌的酒錢，結果整天賺的錢還不夠付那一桌開銷，甚者可能連自身安全也難以兼顧；另外小姐常有急著轉檯的需要，穿著高跟鞋走路扭傷的風險本來就已相對較高，因為喝醉後轉檯奔跑而跌倒的狀況更是時有所聞，我在B店上班時每個月都聽說有小姐跌倒，阿紫甚至在樓梯上滑倒而摔斷了鎖骨與下巴；於這些方面茶室小姐們所發展出的閃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勞動的風險。

一般而言喝酒量力而為，但有時如果有太多機會不得不喝，或甚至被客人灌酒，小姐們也發展出因應之道，譬如酒量不好的小雲（27歲）便使出渾身解數來閃酒，像是在客人面前把酒喝進嘴裡後隨即轉檯，到外面再把酒吐掉，這個方法只適用於一杯的量，要是喝的量比較多，便得技巧性地把喝進嘴巴的酒假藉喝茶的機會吐進茶杯或垃圾桶中，或是以擦嘴的名義將酒吐進毛巾裡，或是盡量在杯子裡加入冰塊以稀釋，能不喝就盡量不喝。這些方法需要多位小姐通力合作，坐在垃圾桶旁邊的小姐幫其他小姐把她們吐在茶杯裡的酒倒進垃圾桶，發展成多人互相照應的閃酒策略。我問甜甜不怕被客人發現嗎，她則認為：「發現再說吧，否則每一桌都喝那麼多，班還怎麼上？」

另外，對於有些小姐來說與客人身體接觸絲毫不是困擾，相

反地飲酒過量不堪負荷卻可能影響應對能力，因此這類小姐的閃酒策略之一便是將客人的注意力從對飲轉為情慾的互動。

（2）唱歌

卡拉OK是大多數茶室包廂內都有的設備，因此能夠好好利用卡拉OK是小姐努力的目標之一。小姐在上班期間可不像在KTV裡能夠只唱自己喜歡的歌，還得要兼顧客人的喜好，因此學習唱客人愛聽的歌很重要，又因為茶室的客人多屬藍領階層，年紀也多半在4、50歲以上，有八成的客人慣用台語對話、唱台語歌曲，所以學會國語老歌與台語新舊歌曲是必要的。

小美是大陸籍的小姐，嫁來台灣多年仍然不會聽也不會講台語，坐檯時與客人彷彿分屬兩個世界，坐檯的工作型態需要大量的互動，所以除非一直碰到願意說國語的客人，否則學（會聽）台語是必要而迫切的，而語言不通、無法順利交談的情況也限制她與客人互動的主動性，令她起初在萬華一帶上班是吃足了苦頭；所以像小美就必須把握每一次聽其他小姐或客人唱歌的機會，或者從鄉土連續劇的主題曲中學習與記憶，她也額外付出心力特地買台語專輯回家練習。我在A店與B店所認識的大陸小姐多半比筆者還會更多的台語歌曲。

而學會唱歌是為了多與客人互動，所以最好也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找對唱情歌與客人合唱，同樣的客人也會主動找小姐對唱，有時也會遇上自己不熟或根本沒聽過的歌，筆者問小玲都如何應付，小玲說她從來不會先拒絕這些機會，而是會「用撒嬌的方式跟客人說：『大哥，這首我不太熟，不然你教我怎麼唱？』這樣客人聽了感覺會不錯。」即使不會唱，也不要明著拒絕客人，明明很抱歉地回絕，但又轉了個彎藉機將客人提升到指導位置，優秀的茶室小姐就跟其他服務業人員一樣懂得優秀的話術讓客人感

到不被冒犯。

如果客人有意願唱歌，小姐要幫客人翻閱歌本把歌曲編號找出來，再進行點唱，但如果每一首歌都要翻閱歌本其實是會阻礙互動的，於是小玉（45歲）把常點歌曲的編號全部記在腦子裡，只要不是太冷門的歌曲多半都難不倒她，筆者看過她好幾次因表演點歌的絕活拿到客人的小費。問她是否刻意背歌曲編號，她笑答沒有，只是記性比較好，習慣把所有電話號碼記在腦中，現在也一樣，上班之後，比較熟的客人電話也會記得，「這樣比較方便」她說。而方便構成功率，小玉是我看到記憶力最好的小姐之一，不過其實幾乎每一位小姐都會把自己常點的幾首歌曲編號記在心裡，可以避免翻歌本時打斷的空白。另外像是小咪（50歲）為了讓點歌可以更順利，則利用上班前的空檔把常點的男女對唱歌曲整理成小抄，日後成為其他小姐參考的工具。

（3）累積話題

有不少小姐會在利用上班前的吃飯時間閱讀店內的報紙，只見不少年紀稍長的小姐必須把報紙拿遠，注意時事，記下生活趣聞，因為這個動作除了獲得新知、自我充實之外也有助於小姐增加與客人互動的話題。由於時常看見小七飯後看報，筆者問小七每天都有看報紙的習慣？她回答：「有時間就要看，…，你才知道（社會）發生什麼事。」有趣的是某些反對性工作的團體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日夜顛倒而與主流社會脫節，以此當作反對性工作的原因之一，但小七顯然有意識地接收新知與社會接軌，即使日夜顛倒也仍知天下聞；而且事實上導致小姐與主流社會脫節的並非作息差異，而是如何春蕤(2003)所言是社會加諸這些行業與這些小姐的污名效應。此外在進入田野的期間有好幾位小姐都透露平常會在上班前下班後閱讀書報雜誌，或是看散文、小說，這

一點大大顛覆有些人對於性工作者生活放蕩不羈、盡是一團混亂與悲慘的想像，說明了對小姐而言，性工作實際上也就是一份工作，小姐下了班的生活與一般人不見得有太大差異。

（4）炒熱氣氛

小姐主動炒熱氣氛是一個常見而好用的方式，其妙用在於進可攻退可守，可以化解尷尬、拉進彼此關係的活動，讓客人感到愉悅滿足，進而獲得小費，也可以中斷原先的情緒與動作，進而巧妙地取得主導權，或至少脫離一味被動的位置，使賓主盡歡。小玲就曾明言不喜歡與客人談心聊天，她常找客人喝酒、喊拳，炒熱氣氛才是她的拿手好戲，在田野期間我至少看到三種酒拳，每一種都有部份技巧可依循，譬如在最短的回合內抓到對方出拳的習慣來加以預測，或是以速度取勝，但不論如何要划得好、勝率高，還得仰仗清楚的頭腦與極佳的反應。當小姐與客人喊拳時兩人處於對峙的狀態，身體之間拉出距離，雙方都專注於輸贏之上，是化解冷場尷尬、提高趣味甚至轉移客人情慾注意力的活動。

客人的各種需求都會在漸漸熟稔之後一一浮現，面對各式各樣的性消費者，一切互動仍以茶室性工作者的安全、意願為前提，倘若遇上不舒服的互動，茶室小姐也會發展邊界管理技術（陳美華，2006）。有次與算是店內紅牌的小美閒聊時聽她說道：「以前剛來上班什麼都不會，很辛苦，後來有個客人跟她說：『喝酒、唱歌、會玩，這些妳至少要會一個，不然妳讓客人給玩死了…』我很感謝他那時跟我說這些，後來不會的我就學…」在這段回憶所指的除了小姐剛來上班時對於唱歌、喝酒的文化與技巧陌生有待學習之外，更要指出的是，許多時候陪侍性工作需要面對與客人之間的肢體接觸——情慾也是茶室販售的商

品之一。有些小姐會發展情緒勞動來面對客人，然而當要面對大量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又無力抵擋時確實讓人感到不舒服，因此陪侍性工作者會學習發展特殊的勞務好維護自己的性與自我的完整性。

每個人炒熱氣氛的方式不同，有人則常透過唱快歌、舞曲來活絡氣氛，當客人喝到酒酣耳熱之際開始想摟抱或撫摸小姐，此時不願靜靜地在座位上受客人撫摸擺佈的小姐會試圖點首快歌，接著站起身來在客人面前搖擺或做出勾引撩人的動作，可以自己拿捏與客人之間的距離。即使客人還是能摸到，也不能盡情享受或摸遍全身。因此也同意陳美華(2006)的見解：「酒店小姐們與酒客酒酣耳熱之餘，進行各種熱烈的性遊戲的場景經常見諸媒體，只是這些景象非但沒有被視為是小姐們維護自己的性、身體、自我的完整性所執行的勞務，反而被詮釋為小姐們貪玩、酗酒、性放蕩的證據」。

另外也可找尋身邊的物件來協助自己。如先前提及小姐會記下歌曲編號來節省翻歌本的時間，但如遇上不想有更多互動的客人，歌本反而成為拖延時間的工具，甚至將歌本放在腿上也成了部分小姐阻擋裙間空隙的方法；或是轉移客人的注意力，如邀他飲酒，讓對方的手沒時間停下來。

(5) 轉檯

如果小姐已經疲於應付客人的行為，小姐也只好藉轉檯的名義離開包廂，一般而言轉檯在茶室文化中具有正當性，客人沒有理由禁止，但有些時候還是會碰上難以講理的客人，使小姐單憑個人之力也無法迴避令人不愉快的擺弄，此時業者可以利用廣播的設計，技巧性地使小姐離開包廂。A、B兩家業者都裝有廣播設備，用於告知客人與小姐外找；或告知小姐新番坐檯；或如

果哪一番的小姐們都轉檯轉走，尚未回檯，造成該包廂內小姐太少，使她們轉不了台；或是客人指定哪些小姐盡快回檯，都可以透過櫃臺廣播催促轉檯。運用這個設備，當客人針對特定小姐玩得太過火，譬如刻意灌酒或喝醉的客人恣意騷擾，也可以利用廣播的方式把小姐找出去，其實是製造機會讓小姐喘口氣。不過因為包廂內沒有監視器，所以如果個別小姐有麻煩，要其他小姐及業者互相配合及幫助。

值得一提的是，小姐對於社交技巧的運用不只針對客人，很多時候也要對同事彼此之間的感情下功夫，建立排外的小群體往往是強化內部感情的方式，透過對群體內其他小姐的關心、幫助、回饋等方式來建立友好緊密的關係，有了盟友圈的支持，除了可以在生意、客源上互相介紹，也可以在上班過程互相幫忙，並且對於情緒層面的照顧支持也非常的重要。

（三）情緒勞動

為了在服務過程中讓客人感到滿意，茶室小姐往往必須仔細管理自己的情緒，展現出特定的表情與狀態，以博取客人的好印象。Hochschild(1983)將這種特殊的工作任務稱為「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並認為它是商品化(commoditization)的結果，使情緒表現具有利益交換的價值。在其研究中以空服員為例，說明空服員被訓練得能夠巧妙運用外貌、微笑和同理心，以獲得顧客的歡心，而空服員對情緒勞動的努力，也成了服務品質的重要指標。就如同一般的服務業，在茶室小姐的工作經驗中同樣需要進行大量的情緒勞動，包括微笑、親切、溫柔的態度來使客人感受到備受禮遇、備受重視以及賓至如歸，也因為如此，小姐需要透過各種努力來調適自己的情緒，才能提供源源不絕的勞動力以達成情緒上的永續經營。因此在我看來情緒勞動正是陪侍性工作

最辛苦之處。

由於來到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樣，其多元化與不可預測在小姐的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千奇百怪的需求，因此茶室小姐時時刻刻需要進行多樣化的情緒勞動，在服務內容不固定，情緒勞動的勞務往往無法以量計價，除了檯費之外，能否爭取到小費就要看小姐各自的「手腕」(social skills)，通常小費要跳得高，情緒勞動必須周到，但情緒勞動服務得多或好卻不一定等同小費數量，甚至可能沒有，只能看客人的心情好壞、吝嗇慷慨、及財力厚薄來決定。除非將它內化為工作的一部份，否則就得理性評估，將無法預知是否能夠回收的情況當作長期的投資而主動率先付出，以利支撐自己每日長時間從事的情緒勞動。

在茶室小姐的工作中，「手腕」還包括如何獲取更多的小費卻不讓客人生氣，以及有技巧地推掉不喜歡的邀約或要求，卻又讓他們願意繼續光顧，這些能力必須建立在能察言觀色、判斷場面，掌握語言的技巧、高明的話術、靈巧的身段等基礎上。關於手腕的另一個重頭戲是透過把自己營造成客人專屬的情人、性感的慾望對象，照顧客人的情感需求，讓客人有幸福與滿足的感受。對於小姐而言，這是一種自我呈現(self-presentation)，但與其說是欺騙，毋寧說是小姐清楚自己正在建立一種交易情感的關係，藉著提供情感慰藉來抓住客人的心理與錢財。

情緒勞動接合並展現了茶室性工作的勞動與性面向，既要接觸性，又要表演得像是具有性意涵，但仍清楚只是工作的一部份。在陪侍的過程中會需要大量的肢體碰觸，同樣也盡量不因為客人的條件而有不同的表現。彭淦雯(2005)研究發現，性消費者「多半期待『彼此有感覺、互動』的性，期待女方高潮，或至少不是被迫的。」在我的田野經驗中也觀察到這個現象，當

小姐對於客人的撫摸表現出扭捏、甚至反抗的動作時便會停止，也有一些客人在要接觸小姐身體前會先詢問對方意願，一旦小姐猶豫、否定則不會有進一步的動作。在此要說的是客人多半不是不顧小姐意願，非要「強佔」小姐的肉體不可，相反的，許多客人期待小姐也能出於自願，共同達成某種理想浪漫的情境，為了達成這個情境，小姐也得動用情緒勞動來操演「假戲真作」。除了完全配合之外，有些小姐也有可能在被客人摸到胸部時表現嬌嗔樣，故做樣子要打客人的手，其實是一種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很自覺地操弄形象讓她與客人的調情更加成功。

這種親切和小情人的形象有時延續到下班後或非見面時也持續經營，例如把自己聯絡電話給客人的小姐平時在接到客人的來電時也要立即進行此種勞動，對於某些小姐而言一段時間就會關心客人近況（通常會先徵求客人同意），保持聯絡（但不是call客），在平時經營客源，建立關係。這種關係一旦建立，即使小姐跳槽，客人也會跟去，使得客人的消費習慣隨小姐而改變。或是特別記得客人的習性，例如記住客人的生日，生日前特地關心祝福，提供窩心的表現。

黃淑玲(2003)解讀小姐的這種配合演出是提供與助長性別支配關係，並援引[Allison(1994)的分析認為服務客人及逢場作戲的行為必須脫去主體性才可以做到。許多學者已論證情慾經驗不等於吃虧受害或脫去主體性。性工作者在此所發展出的專業正是進用情慾的能力，也就是調情的能力。或主動出擊、或欲拒還迎、或照單全收，將依不同情境中面對不同客人的不同需求進行策略式地情慾操演。像是如果小姐與客人之間夠熟，開性的玩笑和輕微的肢體接觸也算是互動或增進樂趣的方式之一。以將這一能力運用自如的小花為例，當從狹窄的座位中離開，必須跨越客人的

腿部，小花若知道這個客人開得起玩笑，有時她會從客人與桌子中間背對客人跨過他的腿，假裝跌在客人腿上再假裝掙扎站起，然後用屁股磨蹭客人的大腿，再笑著離開客人。

另一方面，這段期間我也觀察及體驗到小姐會利用各種方式來經營情緒、維持自我，如區隔前後台、重新定義「好客人」以及團隊扶持。

1. 區隔前後台

以A店的甜甜（約35歲）為例，有次客人心情不好專程來找甜甜談心，眼看小罐高樑已經喝罄，客人要甜甜坐到他的腿上，兩人相擁熱吻，此時甜甜宛若客人熱戀中的女朋友，深情擁抱、彼此撫摸、完美扮演客人的小情人，期間客人再開一罐小高，表明不需將酒加水稀釋，接著又找甜甜喝將起來。讓客人「賓至如歸」的結果是甜甜現收兩千元的小費，但是其笑容在出了包廂、退回Goffman(1959)所指的後台之後隨即化為冷漠，說明甜甜其實仍然維持了一份疏離，她在方才的過程中具有區辨「匿名自我」、隔離「親密自我」（甯應斌，2004）的能力，而包廂內的表現則是其專業操演的一部分，更有甚者，隨後甜甜在休息室內大發脾氣，為的不是客人的親密舉動，而是在意坐檯當下其他小姐沒有為她擋酒，使她已經喝得太醉，恐怕將失去後續坐檯的力氣影響其利益。可見面對親密接觸不但沒有讓她亂了方寸，在表演之餘仍明確清楚自身利益所在。選擇完美的情慾演出以獲取小費才是她的能動性與主體性所在。

除此之外，小姐們也會運用一些儀式，以示區別工作狀態與非工作狀態，小美表示自從上班之後，裙子只在上班時才穿，來上班的路上也都穿褲子，帶來才會換上；而琳琳（40歲）則是只有在上班才戴隱形眼鏡。對我而言，上班前的化妝（即使是淡

妝)也是可以區隔自我的儀式,此舉就類似戴上面具,上妝之後便將自己的親密自我放在其後,只用工作的心態來面對茶室工作所需,而上班中的補妝也成為自我培力的動作。另外,小姐也能夠同時動員多種勞動來順利完成表演與自我隔離,例如有些小姐一邊讓客人撫摸身體一邊點歌來唱,看那專注於歌唱的神情,是透過刻意的分心表現出對身體的無感,也具有類似異化身體、性以隔離自我的能力;另外也有一些小姐會透過重新賦予撫摸胸部一個新的意義,如當作是客人在幫忙按摩胸部¹⁸,來將身體的接觸視為與性無關。除此之外,只要離開客人的眼前便對討厭的客人重新評價,或對情境經驗重新詮釋也都十分常見。

上述的觀察說明小姐具有區隔自我的能力,不過在我的田野經驗也觀察到類似邊界崩解而令小姐感到不舒服的例子,那是我初初在B店上班後不久,少部份小姐從老闆口中得知我的學生身份,有人問我是否將來要當記者,雖然向她們澄清說明是寫報告交作業需要,在她們看來似乎等同玩票,有人則說趁氣質還沒改變前能不做就不做,而好女孩的形象正貼在我的身上。隨後我開始注意到小花在坐檯時好幾次前一刻與客人的互動有說有笑,會馬上因為我進入包廂而停止,如果客人還想繼續與小花有親密互動,小花的表情會讓人覺得她不樂意與鬱悶,或開始動員迴避互動的技巧。經過反省,因為當時上班不久,與小花接觸不深,推測是我的身份讓小花不安、不信任,因而想防範,原本包廂的隱密性可以將外界區隔使小姐們進入工作狀態,但我的闖入僭越了這層屏障,我的在場與目光代表了一般社會大眾,可能使她意識到自己在包廂內的所作所為將受到來自社會(而非茶室內)的

¹⁸ 這個說法在B店小姐的口中聽過不少次,資深的小姐也會提供這個方法給新進的小姐參考。

道德評價，因此產生角色緊張，而意識到強大的污名也影響了情緒勞動的進行，成為侷促不安的來源。直到我在店裡做了兩個多月，越來越融入在茶室工作的情境與生活，才漸漸覺得小花開始對我卸下這層防範。

2. 重新定義好客人

初次下海的小姐有時會被善意地勸導：對待客人應該一視同仁，不能因為客人的外貌、年紀、階級等外在條件就不想接近他，即使面對不喜歡的客人還是得繼續打交道。萬華地區消費的客人多為中下階層的男性，面對這些客人，小玲便教導我「職業無貴賤」，外表看起來是作粗工的人，或出言不遜如流氓者也都有可能是「好客人」。重新定義「好客人」是一個讓工作可以順利進行的技巧，有時候少爺或經理在推介小姐去坐檯時會告訴小姐「雖然這人看起來比較兇（或是滿嘴粗話），但這個客人真的很好！」，使得不論客人的外貌、年紀、階級，小姐都能夠表現出最具親和力的一面。至於什麼表現才是「好」，每個人有不同的見解，有些小姐同意只要出手大方、付錢乾脆的就很好，也有些人覺得不會找麻煩、不會勉強小姐做不想做的事，夠尊重小姐意願的才是值得好好對待的好客人。

在坐檯陪酒的過程中，若是要小姐完全將情緒抽離地去討好一個全然陌生的客人，其實往往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精力，因此為了要讓情緒勞動可以順利進行，許多時候如果能夠迅速地對客人產生好感，則可以較輕鬆地支持情緒勞動的進行，小白客人品貌端正而看對眼，到相談甚歡覺得兩人十分投緣，或對唱歌曲的合作愉快，甚至同組玩遊戲一起面對輸贏建立的「革命情感」，都可以迅速地對客人產生部份的認同，從而更容易投入情慾的表演與服務。因此這樣的好感便可以當作支點撐起該次坐檯的情緒勞

動。

3. 團隊扶持

上工前的晚餐時間、等客人上門的閒暇，偶爾會聊起前一晚的坐檯經驗，抱怨客人難做，分享愉快與難過的經驗，或交流彼此的觀點，這些不足為外人道的經驗需要在同儕中傾吐獲得共鳴或安慰，就算只是閒聊、玩笑或私下揶揄客人的過程，小姐之間便形成支持團體，不但釋放工作時的緊張與壓力，也使得彼此可以互相理解、互相支持，讓孤軍奮戰的勞動經驗在言談的過程中成為集體的經驗，而透過彼此重新詮釋，使小姐可以再次確認自己行動主體的位置。又老闆時常關心小姐的狀況，給予加油打氣，並提醒小姐謹記初衷。如B店老闆會趁吃飯時間個別關心小姐的近況，傾聽小姐在工作中的抱怨，並耳提面命年輕的小姐應該要把上班賺取的錢存下來。

有個願意傾聽、可以訴說的對象或支持團體，應當是情緒經營中重要的一環，如果少了這個環節，小姐得獨力承擔勞動中所可能出現的負面情緒，長期累積無以抒發，更需要藉助其他外力，如小紅說她本來也不會抽菸，是經濟壓力加上面對客人也鬱悶不開心，後來才開始吸菸。許多時候小姐工作的辛勞會因為娼妓污名無以言說，加上不少小姐背負經濟壓力，而更需要發洩的管道，有些小姐分享她們去過男公關店的經驗，有些人分享她們在別間店看別人使用藥物的經驗，都可以看作是抒發壓力的表現。倘若同儕或老闆之間建立宣洩情緒的機制，使彼此在理解的對話中獲得理解與支持，甚者再次確認主體性，鞏固自我疆界，則大大有利於情緒的宣洩與心態的調整，使得勞動力得以再生產。

五、結語

總括而言，萬華茶室內其實具有異質的樣貌，並非鐵板一塊，不同的業者有不同經營理念，表現在制度與硬體環境上，同是包廂，隨著業者有意區隔經營取向，不同店家不同擺設與設備即可呈現情色程度不一的風格差異，茶室的空間與物質條件對在其中上班的小姐來說有時是可利用的工具，有時也是條件上的限制，在不同的店家與不同調性的空間中，茶室小姐就必然需要發展、擁有許多不同的能力去應付客人的需求，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茶室性工作者受到當代服務業以客為尊的精神所影響，在陪侍的勞動過程中，必須培養一連串的专业技能，將美學勞動、情緒勞動與社交技巧穿插運用在陪侍的過程如唱歌、喝酒與玩樂之中。由於茶室性工作並沒有固定的腳本，作為一份工作，茶室小姐如果具備愈多的專業技能，愈能夠從容面對不同客人、不同情境與不同需求，進而營造性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消費經驗與愉快感受，以建立個人服務品質的商譽。

當然，一如所有其他工作，茶室性工作者也須承擔勞動風險，如飲酒過量所導致對健康的威脅、對周遭情況喪失判斷與控制力而受騙，以及喝醉轉檯奔跑時因穿著高跟鞋導致易扭傷、跌倒等狀況；於這些方面茶室小姐們所發展出的閃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勞動的風險。另外也發展出化被動為主動以及轉檯的迴避互動的技巧。

在茶室上班需要具備熟練的社交技能和技巧，將日常生活各項禮貌、各種人情世故、各種女性形象的要求都先了然於心之後再融會貫通地表現出來，甚至需要流利的語言能力及快速的反應，而勞動的內涵無一不需經由學習、演練才能臻至熟練。要成

為傑出的小姐並不如想像中容易，更不是輕鬆的工作，藉由萬華茶室小姐的經驗，能協助我們了解茶室性工作者勞動過程的能動性與主體性，也期望可以建立正面的論述支持這些堅強而靈巧的性工作者。

參考文獻：

- 何春蕤(2003)〈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林弘勳(1994)《臺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 紀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
- 洪儷瑜(2002)《社會技巧訓練的理念與實施》。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3。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33(3)：1-26。
- 黃淑玲(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22：103-152。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彭淪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20：131-174。
- 曾增勳（2008年4月09日）〈丟骰子性遊戲，輸到脫光拔毛〉，《聯合報》。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蔡桂芳(2001)〈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會技能訓練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賴建宏(2006)《我國特種營業管理的法制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Hochschild, Arlie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走在賣淫的路上

從宋明清的男性 / 跨性別性工作者說起

姚偉明 (Leo)

21世紀，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進行，男性／跨性別賣淫業非常發達，會所、站街、休閒中心、酒吧、網絡、夜總會等等，遍佈國內大中小城市。然而這是中國男性賣淫業的再度崛起，早在理學橫行、宣揚「存天理，去人慾」、講求禁慾的宋朝，中國的色情事業便已經非常發達，迎來了中國男性賣淫史上的空前繁盛時代，在京師及諸大城邑，首次出現了以男性性工作者為服務員的男妓院、大量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明、清兩朝更達到了全盛時期。

為何宋、明、清賣淫業發達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為什麼在一個鼓吹滅絕人慾的時代，為什麼最體現人性慾望的賣淫工業、在今時今日都要處於邊沿生存處境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宋、明、清等朝可以堂而皇之、公然買賣呢？可從以下幾點分析之：

1. 古代、魏晉南北朝的男風影響

古代的男同性戀，本來就不是什麼祕密，上至皇帝百官、下至平民百姓，都有不少的男同性戀風流故事，如斷袖分桃、龍陽之好等等。及魏晉以降，男風更盛。

《宋書·志第二十四·五行志五》：「自咸甯、太康之後，

男寵大興，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倣效，或有至夫婦離絕，怨曠妒忌者。」咸甯、太康都是西晉皇帝晉武帝司馬炎的年號，大約是公元235年至290年。魏晉南北朝，是一個較動盪的年代，但思想較自由解放的年代，表現在男風上，見到的是男寵之風大為流行，富豪人家、士大夫之間以狎玩男寵為尚，這種風氣一直發揚到宋朝。在這樣的風潮影響下，出現男性光明正大的賣淫的工業也不足為奇。

2. 宋、明、清的禁止官員嫖宿女娼，反而促進男娼

在宋、明、清三朝，為了制止官員縱情聲色犬馬之樂中，朝廷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實行了禁止官員嫖宿女娼的制度。

宋朝：

宋朝的禁娼，是自宋仁宗（1010年－1063年）一朝前後，規定官員雖可召妓進行歌舞醉酒活動，卻不能嫖宿娼妓。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一《委巷叢談》：「宋時閫帥、郡守等官雖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

張舜民《畫墁錄》：「嘉祐以前，惟提點刑獄不得赴妓樂。熙寧以後，監司率禁，至屬官亦同。」

明朝：

據《典故紀聞》卷九記載：「宣德四年八月，宣宗諭禮部尚書胡瑄曰：祖宗時文武官之家不得挾妓飲宴，近聞大小官私家飲酒輒命妓歌唱，沉酣終日，怠廢政事，甚者留宿，敗禮壞俗。爾禮部揭榜禁約，再犯者必罪之。此革官妓之始。」

《大明律集解》卷二十五：「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清朝：

《大清律例》就有記載：1.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2. 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清朝通典》卷81：「生監兵役人等窩頓土娼，照窩賭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多，枷號三月，杖一百。若日月經久，杖徒，再犯杖流。其得受娼家財物者，仍照枉法計贓從重論。」

朝廷禁止官員嫖宿女娼，可是對於官員仕人嫖男娼，卻沒有任何的規管，變相鼓勵他們去嫖男娼男優。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就有提到：「明代雖有教坊，而禁士大夫涉足，亦不得挾妓，然獨未雲禁招優。達官名士以規避禁令，每呼伶人侑酒，使歌舞談笑；有文名者又掄揚讚歎，往往如狂醒，其流行於是日盛。清初，伶人之焰始稍衰，後復熾，漸乃愈益猥劣，稱為『像姑』，流品比於娼女矣。」

所以，政府的禁嫖女娼政策，的確對官員來說有某程度上的阻嚇作用，但歷史已證明了這三朝的禁娼政府都是沒有成功的，在沒有成功之餘，更大大推動、促進了官員仕人嫖宿男娼的風氣。

3. 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

無論在宋朝（約319年）、明朝（約276年），還是清朝（約275年），雖然最後都避免不了皇朝沒落的命運，但中間都經歷過非常昌盛繁榮的發展：宋朝工商業迅速發展，造就了兩宋獨特而繁盛的經濟發展；明朝洪武、永樂的治世，建立了明朝昌盛的基礎；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更建立了中國歷史上最長時間

的盛世。社會的經濟繁盛發展，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有了一定的保證後，各處大城市的民眾對娛樂生活需要增加，「飽暖思淫慾」，均大力推動了男性賣淫業的發展。

男性／跨性別賣淫業在宋、明、清的發展

從宋至清，雖然男性／跨性別賣淫業昌盛發展，可是在主流的文化論述中留下來的文字記載卻不太多，只是散見於各種小說、散文雜記中，例如明朝的三大男色經典小說：《龍陽逸史》、《宜春春質》、《弁而釵》、清朝的《品花寶鑑》、《紅樓夢》、《儒林外史》、《歡喜冤家》等等，而在諸般的紀錄敘述中，我們仍可看見宋明以來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歷史上留下來的艷影：

1. 團伙的經營方式：

陶穀《清異錄》〈人事門—蜂窠巷陌〉曾記載，「四方指南海為煙月作坊，以言風俗尚淫。今京師鬻色將及萬計，至於男子舉體自貨，進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煙月作坊也。」

周密〈癸辛雜識後集—禁男娼〉也曾記載，「聞東都盛時，無賴男子亦用此以圖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為娼者杖一百，賞錢五十貫。吳俗此風尤盛，新門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裝飾，善針指，呼謂亦如婦人，以之求食。其為首者號師巫行頭。」

在宋朝，數以萬計的男子以出賣色相為業，他們往往都是塗脂抹粉，穿金戴銀，都以婦人的名字互相稱呼，一團團一伙伙的賣淫，帶頭的叫做「師巫」、「行頭」。在明朝，帶頭的，叫做「牽頭」，賣淫的做「小官」，即是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講的

「Agent」、「媽咪」，負責牽引客人，安排男妓去賣淫。

2. 南院／男妓院

〈弁而釵一情奇記〉記載：「此南院乃眾小官養漢之所。唐宋有官妓，國朝無官妓，在京官員不帶家小者，飲酒時，便叫來司酒，內穿內服，外罩男衣，酒後留宿，便去了罩服，內衣紅紫，一如妓女也。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錢一夜的，有五錢一夜的，有一兩一夜的，以才貌兼全為第一，故曰南院。」

南院就是男妓院，在宋、明、清均有出現，以男妓都是以女裝的扮相出現，服務男性顧客為主。

3. 優伶

優伶這裏是指梨園裏的男旦角，這些男旦角，在從事戲曲演藝活動、與官商名流酬唱之餘，亦會兼營男妓之職。這種賣藝又賣身的男優伶，在明朝開始流行，到了清朝更達到頂盛時期，到了光緒年間更進駐了北京的八大胡同，而在八大胡同的這些優伶處身的「相公堂子」，其實也就與男妓院沒多大分別了。

數賣淫風流人物 還看今朝

男性／跨性別賣淫的工業，在進入21世紀後，又漸漸在香港、國內的大城市興起，原因主要是法律上的放鬆、經濟的發展等。例如：香港在1991年7月10日，實行同性戀非刑事化。中國於1997年，將流氓罪刪除出《刑法》，同性戀非刑事化。2001年，《精神病診斷和統計手冊》將同性戀從名單項目中取消。2005年，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播出《正視同性戀》，被視為是政府認同同性戀群體的象徵。

今天的男性／跨性別賣淫在各個大城市之間，百花齊放。

香港、深圳基本上匯集了全國各地區的男同志／直男男性性工作者、跨性別性工作者（男跨女），他們的年齡從15／16歲到60歲以上不等的，他們活動的場所很多，服務男性客人的主要在同志會所、同志酒吧、同志桑拿、公園和網路、休閒中心（男女客）。服務女性的則主要在夜總會。

香港、深圳的會所、休閒中心、男同志按摩中心維持在50至80幾家之間，中年會所約4到5家等等，中老年會所約有1到2家，其它有青少年會所，有以精壯為賣點的，還有SM會所。

除了在同志酒吧、會所等場所工作的哥哥仔外，另外有一群是個體戶、自己為自己工作的男性性工作者，他們主要在網站聊天室、同志網站上掛廣告，找尋客人。另外亦有部份的哥哥仔，兼職在會所、酒吧工作，然後自己在網路上找客人。

賣淫者

背景／來源

從年齡劃分出，MB(money boy)以30歲以下的未婚青年居多，他們多是從網路、或朋友的圈子瞭解到這個行業從而入行的，30歲以上的人員有很多都是熟人介紹下進入這個圈子，內地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來源主要是從內地一些中小型城市或是農村，主要是東北三省的、四川地區的、湖南湖北、安徽、重慶、河南、貴州等，那裡一般都是經濟條件不是很好，所以賣淫的主要目的地就是淘金，有一部份人是到了深圳後在其它行業收入低的情況下才走入賣淫行列，其中也有很多是直男，即異性戀男生。有些人只想做一段時間就回家，也有的已經把賣淫當成自己

的職業。

會所男性性工作者分類

會所是深圳乃至全國男性性工作者的一個主要流動的驛站，會所的類型有很多，但是大體上是以下幾種：

一、陽光清秀。這種類型的男性性工作者以青少年尤為居多，大多都在30歲下的年齡段，他們相互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所以他們是男性性工作者行業裡流動性最強的人群。這個年齡段的男性性工作者學歷一般都不是很高，初中生約占60%以上，高中生約30%以上，有大學以上學歷的人只有約計10%或是更少。他們之中未婚的居多，流動性很強，一般只在一個地方停留的時間很短（因客源而定）多則一個月，少則兩三天，他們一般都是穿梭在大中型城市，其中主要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廣州、珠海、重慶等。有些是往返香港和大陸、甚至是馬來西亞、新加坡之間，有些是往返於大城市和小城市之間。如果在某個城市停留一段時間後，客源減少，那麼他們會選擇轉移到一些小型城市、或是出國。出國的路線一般第一站是香港，第二站大多都「新馬泰」他們的目的地主要是為了讓他們的面孔不斷的更新，從而來刺激更多客人進行消費。

二、中年男性性工作者。這一批人群主要以為「熊」或是「狍狍」為主。年齡一般都在30歲以上50歲以下，學歷偏低，普遍都在初中左右，其中有很多都是已婚的同志。他大多都是來自一些中小型城市居多，其中有農民、農民工，和一些下崗人員。他們一般都是通過圈內朋友介紹直接來到深圳的，由於經濟和外在市場的特定，他們一般流動量少，即使流動也只僅於深圳到廣州或是到北京上海等大型城市（有中年會所的城市），也有一少部分會去香港或是出國。

三、老年男性性工作者。老年會所在國內只有寥寥幾家，年齡一般都在40歲以上，因為「經營範圍」的特定，他們流動比中年會所男性性工作者的流動量還要少。主要的客人都是一些有戀父戀老情結的人群，客量不是很多，但價格卻高於中年和青少年會所的男性性工作者的價格。

四、直男MB。在會所中有不少是異性戀MB的，他們一般不能做1，只能做0。

服務內容

在會所、酒吧工作的哥哥仔、人妖性工作者，直接給客人提供性服務，包括1069、SM等等，人妖性工作者也有些會在視頻聊天室跳艷舞、或透過視頻與客人做愛，都收取費用。在休閒中心的工作者，除了提供按摩推筋服務外，也會根據自己的意向、客人的要求，提供1069的性服務。亦有一些客人，會找哥哥仔陪服食迷幻藥品。

客人

來源／背景

香港、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客源是很雜亂的，他們大體分為香港、澳門、臺灣、大陸本土的嫖客，還有就是國外的來客，而其中又以港澳及內地的客人為主。大多數都是有一定的經濟實力的人占40%，也有工薪階層30%，學生約20%，還有10%是外國人，年齡從20多到60、70多歲都有。客人主要分男及女客。男客之中，又可分為人妖客、同志客人二種，妖客就是不找男／女性工作者，就喜人妖性工作者的客人。目前深圳有一批「固定」的

同志嫖客，他們長年流連於「深圳1069」等同志網站上、又或是到有性工作者駐場的同志酒吧、休閒中心找尋自己喜愛的對象坐台、出台。坐台費一般是100-300元，出台費則是根據場所、媽咪或哥哥仔的價格而訂，快餐400左右、過夜500-1000多元左右，客人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而決定付小費與否。一般每一個會所、酒吧都有一批固定的客人，專門點那些剛從內地或是外省過來的男性性工作者，他們也同會所建立了默許的長期關係，會所的媽咪也會適當的給他們優惠。

在深圳的同志酒吧，亦經常見到一些女客，她們主要是從香港過來的失婚、中年女客，她們亦會是哥哥仔另一批固定的客人。

服務形式

最直接的服務，當然就是性服務／SM服務，無論是男、女的客人，還是人妖的客人，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性服務。亦有客人是找哥哥仔做伴遊的，包括購物、飲食、旅遊等，或者是在酒吧的士高(disco)包房陪同服務軟性藥物。此外，有一些客人太喜歡某個性工作者的話，如果性工作者本身願意，便可將他們包養下來，除了衣食住行外，每月亦會付給被包養的性工作者一定的金錢，每月數千數萬不等，好運的性工作者，甚至會得到金銀首飾、又或是房子等財產。

性交易場所

他們一般是在酒店開房接受性服務，小部份是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場所如會所、公園、住所等進行性交易。

參考書目

-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書局，1969。
- 《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3。
- 沈約〔宋〕，《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周密〔宋〕，《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陶穀，《清異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四庫全書第1047冊，子部小說家類。
- 張舜民〔宋〕，《畫墁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1987。
- 醉西湖心月主人〔明〕，《弁而釵》，台北：基本書坊，2008。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書局，1994，二刷，魯迅小說論文集。

上海易裝性工作者職業環境分析

易裝性工作者個案訪談與群體交流

鄭煌

一、上海易裝男性性工作者的由來

易裝，一般來說就是指「女扮男裝」、「男扮女裝」。自古以來，有許多易裝故事，古代的花木蘭女扮男裝、代父從軍；著名黃梅戲人物孟麗君為救夫而易裝為男性，結果高中狀元並與當朝公主拜堂成婚。總的來說，女扮男裝都有比較好的結局，並成為後人稱讚的榜樣，這可從經典臺詞「誰說女子不如男」看出。另一方面，男扮女裝相對來說，社會地位明顯不如。一般人對男扮女裝的第一個想法就是「戲子」，如梨園名伶。在古代，名伶為官商富賈包養不是稀罕事，而男男性交易在中國也是古老的職業，例如「京師宴集，非優伶不歡，而甚鄙女妓，士有出入妓館者，從皆訕之。結納離伶，則洋洋得意，自鳴於人，以為某郎負盛名，乃獨厚我」。從這類文字看來，男性性工作此一古老的行業，不論是封建時代的優伶，還是現在社會中所謂的「少爺」、「小弟」等，都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古代和現今社會中，對男性性工作者的擁有也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徵，特別是志同道合並且有一定社會地位的男人在一起的時候，誰能夠帶領一些相貌驚人的男子，即是一種能力的體現。

2004年上海樂宜開始在上海從事男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干預，當時上海男性性工作者中幾乎沒有易裝出現；而當時上海的

性產業市場也比較發達，整體的價格較高。上海樂宜對男性性工作者所作調查發現，他們的服務對象以（居住或出差）上海的男同性戀者為主，和現在相比較，當時的同性戀氛圍遠不如現在這般自由（以在中國制度下的相對性自由為前提），一些生活與收入比較固定的已婚男同性戀，因為擔心找男朋友帶來的困擾，選擇去找性工作，也願意付較高的價格。這可從我們在2006年性工作的訪談看得出來：

A：你是怎麼收費的？

B：就是有最低限額吧，如果多的話就是客人多給的！

A：一般是多少呢？

B：最少500~600塊吧！

A：也很多嘛！你給介紹人多少錢呢？

B：要是多的話就給他200，要是正常的話給他100。

A：你提供什麼服務？

B：就做愛唄。

我們可以從上面與男性性工作者的交流中看到，當時的價格是非常不錯的，而最近的一次的訪談中，同樣是與家庭會所的交流（「家庭會所」就是隱身於一般公寓中的娼館），我們瞭解的價格是200-300元不等，這比原來的價格低了近一半。由於中國這幾年CPI的指數持續上漲，以及經濟危機和社會就業問題的影響，越來越多的年輕男性進入男性性工作者行列，這對於早期從事性工作者男性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畢竟人是喜新厭舊的動物，特別對於男性來說，不論是否同性戀，不斷在新鮮血液中追尋刺激是一個共性。因此對於一些「不再新鮮」或所謂「年老色衰」的男性性工作者來說，如何尋找一個好的出路成為他們面臨的新問題。

全世界約4%的人終身只有同性性行為；在中國，同性戀者占總人口比例為3%-6%，具體說，是3600萬以上。

對於這至少3600萬人之間的同性結合關係，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馬憶南認為，我們加以保護的時候，違背的只是大多數人的「看法」，而保護的卻是對少數人而言，極為重要的權利和利益。（來源於法制網）

通過類似以上的媒體報導，可以看到中國的同性戀市場很大，有3%至6%人口，但是若創意地更換視角的話，還有一個更大的市場，就是93%-97%的非同性戀人口；男性性工作者如何能夠從非同性戀群體尋找客源，這便成為一些長期從事男性性工作者開始思考的問題。2008年開始，一些原先在公園和浴室工作的性工作者，他們到上海七浦路的店鋪，購置了女性內衣、外套和化妝品等，開始在上海女性性工作者地盤的公園和綠地工作。

Tony：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易裝的啊？

Liang：嗯，有好幾年了，大概在2007年吧，因為之前也是接同性戀的客人，不過，同性戀客人特別的刁，很難侍候，而且要求還高。和一個客人做愛，半天都不射，這些同性戀的男客，做了一半的時候，還要休息。做完了，還要說我們是MB，氣死了。再者，因為越來越多的會所，新的年輕的出來，我們的市場就越來越少了。剛好有些姐妹說可以易裝，我們就試了一下，那時候，化妝出去，還只是玩玩，特別害怕別人認出來（因為當時大家都是剛開始化妝，在化妝的水平等方面還是有所欠缺的）。到了公園，真的有人來找我們呢，不過，價格不高的，會給個三五十元的樣子。

小柔：呵呵，我以前沒有做女人的時候，都快要餓死了，我

長得又不好看，後來說一起化妝看看，就開始化妝了，一段時間，我客人一下就很多，不過，那時候，我們都是假胸，就是裡面放了那種社區裡拿來的安全套裝了水，哈哈。接客的時候，客人就想把手伸進來，要摸胸，還要摸下面呢，我都害怕死了。怕被客人發現。其實，也有過被發現的時候，大部份都不會怎麼樣，也有打架的經歷。

小蘭：嗯，我們在2008年的時候，去瀋陽做胸了，因為以前沒有胸又還有雞巴，客人發現都嚇死了。而且發現後客人會不給錢，聽其他地方說，如果做了胸會好多，我們幾個就結伴去瀋陽做胸了。手術費4000-5000元不等，因為每個人做的大小不一。回來後，好像客人也越來越多了，有的客人就喜歡妖（指易裝的男性性工作者），慢慢的我們還做女王（指SM裡虐待的一方）而且價格也挺好的。

一個女性的姐姐也談起了易裝男性性工作者的經歷：

那時候，我們公園裡沒有這些人的（指易裝男性性工作者），都是我們一些姐妹，公園是我們安徽的多。後來，開始有些男同性戀（未易裝）在這裡接客，反正他們的客人也是男同性戀，不會來找我們，所以我們也無所謂。不過，慢慢的就有些男扮女裝的，和我們一起站街了。當時啊，一些姐妹（指女性性工作者）因為有別人占地盤，也和他們有吵過鬧過，不過，這東西也不能說是誰的地盤，客人喜歡誰就跟誰，你說是哇？

對於易裝男性工作者的由來，上海樂宜工作人員雨田也認為，大概是在2007年下半年時候，一些姐妹（這裡又指的是易裝的男性性工作者）開始在公園裡和綠化帶邊上接客，這些客人都以外來民工為主，價格30-80元不等，而且由於易裝的姐妹比起女

性性工作姐妹來說，更能夠願意和客人交流，並且在勾引客人的方式上比起一般女性性工作者更加有誘惑力。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易裝性工作者在與客人搭訕方面更具優越性。這也是最初女性性工作者和易裝性工作者有許多矛盾產生的由來；我們則在後來女性性工作者干預項目中，教導她們如何更好的與客人進行溝通。

二、易裝男性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

在我們訪談的十一位易裝性工作者人群中，他們都有過一次或者多次被員警抓捕的經歷，而在抓捕過程中，每位性工作者都有遇到被員警或輕或重的毆打，可以說目前中國員警對於性工作者的態度都是很不友善的。

從2009年開始，上海為了創造一個平安、和諧的世博會，開展了多次掃黃打非活動，特別是對於城市風貌有影響的公園、綠地等室外地方，加大了掃蕩的力度，甚至於一些常規性的咖啡吧、舞廳或甚至大馬路也成了掃黃打非的目標地，以此能夠達到「淨污」的過程。過程中甚至採取了「釣魚執法」。

釣魚執法，英美叫執法圈套(entrapment)，從法理上分析，當事人原本沒有違法意圖，在執法人員的引誘之下，才從事了違法活動，國家當然不應該懲罰這種行為。這種行為如果運用不當將致人犯罪，誘發嚴重社會問題。釣魚執法是政德摧毀道德的必然表現。上海因為某件釣魚執法爭議後也出臺一系列的相應的規定。例如根據2010年6月10日京華時報的報導，有關單位「明文禁止行政執法人員『釣魚』執法行為；行政執法人員調查取證時，應當全面、客觀、公正；不得以利誘、欺詐、脅迫、暴力等不正當手段收集證據，不得偽造、隱匿證據；不得指派沒有行政

執法資格的人員進行調查取證；暫扣物品不得收保管費」。

然而，上海市公安為了達到治理賣淫嫖娼目的，採用的方法恰恰是已經有政府明文規定不可使用的「釣魚執法」。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相關訪談。

Tony：最近上海的局勢如何？

小蓮：我們現在都不敢接生客了，都靠一些熟客吃飯了，就怕生客是便衣，到處都是便衣，前些日子我被員警抓住了，臉上被員警掄了幾個耳光，這都還不算厲害的呢，算我倒楣，那天在公園裡轉的時候，一個便衣走過來，問我多少錢，我開始還不想說的，但是後來有幾天沒有生意，我就說六十，沒有想到，邊上就來人將我給抓起來了。

Tony：聽說你前兩天被員警抓了，是怎麼回事來著？

亮：說起來，我就覺得氣憤，那天我說沒有事啊，就下去走走，和LELE兩個人，到了那塊（指某處公園），有幾個在那塊（那幾個就是便衣），走過來，就問我多少錢，我也知道這段時間特別的緊，我就怕是便衣，也就沒有回答他的錢的事，不過，我手也就順著摸他下身，剛要摸到下身，那人向後迴避了一下，我心裡一咯噔，說我們是賣淫的，心想完了，果不其然，那人就說，我是員警，就有兩個人給我抓去了，我一起來的LELE根本連摸都沒有摸，就被抓了，到了裡面，我就和他們吵，問他憑什麼抓我，那員警就直接說，你也不要叫了，你進來，我關你個二十小時，簽個字出去就得了，再吵的話，我把你那頭髮給剪了，再打你幾下，我看你還會不會叫，當時也真的害怕，因為以前也有被打過，想了想，真要是把我頭髮給剪了，我出去可就不好做生意了，於是我也就忍氣吞聲的在裡

面待了一天出來，那員警還算是說話算數，沒有剪我的頭髮。LELE就不行，和員警吵了一下，本來待一天就夠的，變成了三天，反正，裡面的員警都很厲害，他們寫一字都會給改成二或者三做準備的。

Tony：小曼的事情是怎麼回事？

小馬（小曼的老婆，小曼是一個易裝性工作者）：是這樣的，那一天，我和小曼一起去接客，其實，這些天，我的生意很好的，小曼的脾氣急，不服氣，我那幾天一直覺得不好，心裡慌，我總覺得會出事，我和小曼說，要不我們就回家去吧。小曼說不行，因為我們在老家蓋了房子，現在在裝修的階段，小曼的姐姐幫忙家裡買些材料什麼的，要用錢。5月24日那天，我們一起站街。這時候，有幾個人過來，我覺得那幾個人不對，讓小曼不要過去，小曼不聽，那幾個過來的時候，小曼沒有走，後來就見小曼和那幾個吵了起來，那幾個說是員警，可是，卻沒有拿出相關的證明（例如說警官證），就要抓小曼，小曼於是揮起手中的包，並和幾個人動起手來，同時一直問，「你們說是員警，那你們拿出員警證來啊，拿出證件來啊」，並在被兩個抓到的時候，對於他們咬了一口。（在場其他的易裝豆豆也能夠證明，這些人當時是沒有拿出相關證件），就這樣把小曼抓走了。我後來急啊，也到了抓他們的派出所去，因為我有心臟病啊，在派出所吵了兩下就暈過去了，派出所的人也怕出事，就讓小曼給我送了回來，不過，小曼脾氣也壞，還不走，說是這些員警沒有拿出證明就抓他，我當時想，能夠離開這裡就離開這裡，我們鬥不過員警的啊，後來小曼送我回家，可是到了第三天，又有人說

小曼被抓走了，我開始還不大以為是什麼事，認為過個三五天半個月就回來了。可是一個月還沒有回來，我就是急了，和一些朋友打聽一下，說是5月27日在站街的時候，沒有任何事就被抓走了。估計是前兩天和員警撕打在一起的原因。

目前對於賣淫嫖娼的管制法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条例處罰法》，同時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所印發的《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嚴禁賣淫嫖娼的決定〉的若干問題的解答》的通知。多數性工作者覺得在現行法律的規定下，是自己違反法律，故而如果依法執行，自己能夠承受；大家不能接受的是執法時超出法律的行為。

Tony：你上次被抓的時候，是怎麼樣的？

SONG：天啊，別提了，我上次被抓進去的時候，都快被打得半死了，幾個人打我一個，我死不承認，我出來的時候，到處都疼，可是呢，只能夠自認倒楣。

Tony：你想去告他們麼？

SONG：我哪敢告啊，除非我以後不要在這裡混了，而且也不知道往哪裡告，再說了官官相護的，誰知道結果如何？

XIANGXIANG：你看到了，我的頭髮這麼的短，我以前的頭髮是披到肩上的啊，留了很久的。就是前幾天，天氣特別熱，我都沒有想去接客，只是在公園附近轉轉，也沒有碰到客人，就被人抓進去了。一抓進去，到了審訊室，就要讓我在一張紙上簽字，我看了一下，他們都沒有問我，紙頭上就寫著，賣淫嫖娼，站街招攬客人一些字，我當時就暈了，我就說，我都沒有做這些事，我肯定不能夠簽字。他們一拉就把我拉到攝像頭照不到地方（在審訊室

裡，攝像頭只有一個）就給了掄耳光，我還是沒有承認，他們就把我拉到了辦公室，因為辦公室裡是沒有攝像頭的。辦公室裡有好多人在，還有他們的所長什麼的，就三個大男人，把我扯到辦公室，把我的頭按在地上，用腳踩著。我努力的大喊，可是，辦公室裡的人無動於衷。三個大男人打我一個啊！！然後用力拉我的頭髮，並且把我剪了，我的頭現在還是疼的……也不知道他們是如何打的，當時都看不出來傷害，法醫鑑定的時候，都沒有，出來兩天，我覺得全身骨頭都快要散了的痛。其實，對於來說，如果我當時，真的被抓到現形，你罰款啊，拘留啊，都無所謂，是我自己應該承擔的，可是現在這些事情，我真的覺得是不公平的，為什麼要剪我頭髮？我希望拘留或者審問的時候，真的能夠二十小時不離開攝像頭，還有如果有「協力廠商」在場，當然不是員警的一夥的人，這樣，我覺得就挺不錯的了。

三、易裝性工作者對於健康的態度

上海樂宜自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與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而在歷年來關於上海市MSM人群的愛滋病和梅毒監測中，也都積極的配合，我們可以來看一下最近幾年上海愛滋病特別是在MSM人群的流行情況。首先是這幾年的新聞報導人數。

2003：上海市衛生局在2003年底公佈，2003年以來上海發現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數量比前年同期有小幅上升。截至2003年11月26日，上海累計發現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886例，其中本市居民251人，外來人員635人。2003年1月至11月26日發現的感染人數為170例，較前年同期增長了6.25%。

2006：新華網上海2006年11月30日電，上海市衛生局近日表示，作為全國較早發現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地區之一，上海正面臨著嚴重的愛滋病威脅，發病人數每年都呈上升趨勢。今年上海共報告愛滋病感染者621例、病人46例，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死亡14人，與去年同期持平。

2008：新華網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衛生局在上午10時舉行的例行愛滋病疫情通報會上稱，上海今年共報告愛滋病感染人數736例，其中報告愛滋病病人113例，報告愛滋病死亡病例35例。

2009：新聞晚報2009年11月30日，上海今天召開預防愛滋病工作委員會會議披露，今年1月1日至11月20日，全市報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886例，愛滋病病人392例，死亡病例25例，疫情仍呈上升態勢。感染者和病人以45歲以下人群為主、男性居多，傳播途徑繼續以性傳播為主，經性傳播的占63.7%。

上海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自2004年起與上海樂宜一起聯合支持的MSM人群中愛滋病的感染和梅毒等相關的STI的調查，我們總共是參與的是2004-2005年500人愛滋病性病調查、2006年愛滋病性病調查，2008年愛滋病性病調查，以及2009年愛滋病性病調查。調查範圍以MSM人群所在的酒吧、公園、浴室、桑拿、網路、會所等各種新舊娛樂場所。其中調查的資料顯示整體的愛

滋病的上升。

2005-2009年上海MSM人群愛滋病性病抽樣調查資料

時間	2005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09 年
樣本量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愛滋病感染情況	1.5%	3.6%	7%	5%
梅毒	12%	12%	13%	11%

而我們在日常工作中，將一些資料與易裝性工作者們交流的時候，我們可以瞭解一下大家對於愛滋病和性病的想法：

Tony：你害怕愛滋病和性病？

雨涵：嗯，你說不怕也不可能啦，比較是生病，誰不害怕，不過，做我們這一行，有時就是要有這個心理準備，什麼時候感染上性病愛滋病都有可能，只能是儘量的去預防啦，比較愛滋病和性病，我其實更加擔心的是其他的一些健康問題，例如說，我擔心我的經常做愛對我的肛門會有影響啊，還有一些其他的和疾病無關的人身安全問題。

小柔：嚇死了，姐姐，我都一般不去講這個話題，不過，我有定期去做一些檢測，都是我自己去的，我也不想別人知道我的情況如何，圈子裡的姐妹嘴比較多，說出來就完了。

小馬：照我說，你們經常做愛滋病和性病檢測後，開會的時候，就要和我們說，我們就知道誰是有病的，這樣的話，他接的客人我們就不接了，否則，姐妹之間總是交叉來去的。

對於使用安全套的問題？

小馬：和客人我都有使用安全套，現在接的客人比較多是老

外客人，安全套使用都還比較自覺，不過，和自己的老公不使用，他不喜歡，我也沒有辦法。

小柔：我都有用套的。

小蘭：嗯，和客人都有使用安全套的。以前有過的。不過，如果真的要得了的話，這就是命了，因為我們做了不好的事，所以這是在懲罰我們（小蘭是一個伊斯蘭教徒，回族）。

從以上的一些對話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易裝性工作者們對於愛滋病和性病的問題瞭解已經是比較深刻，和客人發生性行為的時候，都能夠主動使用安全套，或者說，安全套在易裝性工作者人群中的使用率還是比較高。不過，從樂宜在易裝姐妹的交流中也可以瞭解到，一些公園裡接客的易裝性工作者的性健康是令人擔憂的。

Tony：你一天要接幾個客人啊？

伊美娜：說不上來，一定至少要接十幾個吧，你想想，我每天要付房租，吃飯，還要坐車到這公園裡來的交通費，很高的，一天沒有掙個幾百塊，就不行，沒有錢的。

從這位易裝性工作者的交談中我們瞭解到，易裝性工作者每天的接客量是較大的，而從生理結構來看，肛門與女性的陰道還是有所不同，黏膜要比陰道壁薄很多，在這樣的情況下，例如肛腸類的疾病就更比較容易滋生，例如肛痛、括約肌鬆弛引發的其他一些問題等都會出現；而且在公園、草地這樣的環境與賓館或者家庭還有所不同，客人是一些散心的民工或者當地的居民，都盡量選擇在戶外樹叢裡發生性關係，像幫助客人做口交等。但是，可能很多人都沒有進行清洗，這有可能引起性工作者的口腔疾病。

四、易裝男性性工作者對於未來的看法

因為每個人的生活背景不同，對於未來的想法也有所不同，我們在評論之前先看看訪談的一些內容：

Tony：你們現在都做了假胸，今後有啥想法啊？是繼續做更多的變性還是其他什麼計畫呢？

小蓮：我才不要變性，我再做些年，我就回到鄉下去，我們現在做的這個胸是可以拿掉的，過兩年不好了，我就拿掉，鄉下好，我家裡還有好多田地，我現在已經在家裡蓋了一間房，回家住舒服，空氣又好，至於結婚不結婚我倒沒有想過太多。

Tony：你的街坊鄰居們會不會說什麼？

小蓮：他們說什麼啊，屋前屋後的一些男人，每個人都和我上過床，睡過覺，他們要是說我，我還要說他們呢，看他們日子如何過，不過，我也不想扯太多的事，好好的過著就好了。

小柔：我啊，不知道啊，不過，我現在是不是漂亮很多啊？（前段時間小柔有去做面部的整容，）我現在可不想這麼多，我去年在家鄉的市區買了一套房子，現在每個月都要還款好幾千，我哪有空去想那麼遠的事。不過，如果可能，會考慮繼續變性，就是不知道變了以後有沒有人要我呢。我買房子的時候，我怕以後還不起，我貸款時間很短，所以壓力真的好大，要是沒有客人的時候，我就會很發愁。

小蘭：我啊，我應該不會做變性，我現在做了胸，我都覺得不好，回家也擔心，被我們那裡人看到可能是會被打死的（因為是伊斯蘭教教規的原因），不過我也很想要個小

孩，但是可能就不結婚了。

小馬：我啊，我們正在小曼的老家蓋房子呢，不過，現在小曼這裡弄了一下（指花錢做胸），估計要更遲了，我很愛小曼的，小曼做愛很利害的，我不管他做沒有做胸，反正他是我的老公，上次和幾個女人打麻將（指一起接客的女性性工作者們）一個女的說起我的朋友亮亮（易裝男性性工作者），說他變態，男人還做胸，我一氣，我就給他個耳光，因為這女的不知道，我老公小曼也是做過胸的，呵呵。

Tony：那小曼愛你麼？

小馬：（很肯定的語氣）我老公很愛我的，你看，這是他給我買的金項鍊（她伸出脖子指給我們看），他去找男的我不管，不過他去找女的我吃醋，我就會生氣，上次回老家時候，我們一起在老家的公園玩，我老公看上一男孩，就騷死了去勾引人家，還要我幫忙勾引，然後上床了。我什麼都不懂，老公被抓前，好像有啥預感似的，把平常的一個銀行卡給我，說了一個簡單的數字，我也不知道是6個6還是6個9，反正我取了兩次都不對，就不敢取了，怕卡被吃了，我不認識字，這次小曼出事，我就只能找亮亮，亮亮又帶我找樂宜。因為我連超市和藥店都分不清。

Tony：那你以後怎麼辦呢？

小馬：我啊，我就等我老公快點出來啊，我們兩人繼續做生意啊，掙些錢，以後生個孩子，上次我們把一雙胞胎給拿了，後悔死了。然後回老家去。這次小曼的拘捕證沒有送到我這裡，直接送到老家去了，幸好上面寫的是妨礙公務

罪，沒有寫賣淫，否則都不知道怎麼回家。（小曼在2010年8月4日被法院判了妨礙公務罪，判有刑期4.5個月，並罰款1000元。這個結果還是我們通過許多的法律介入後獲得的結果，本次法律援助由上海紹剛律師事務所提供低收費服務。）

雨涵：我啊，我肯定要做變性手術的，那樣，我才是真正的女人啊。

Tony：做完後有啥想法啊？

雨涵：嗯，我想我還會做一段時間的妓女吧，因為變性手術會花很多的錢啊，只能繼續再做幾年啊，然後找個人嫁了。

綜上所述，上海易裝男性性工作者的職業環境是十分嚴峻的。由於中國「道德」主義的復甦，最近新一輪全國範圍對性工作者打壓的持續時間甚長。另外，健康問題也是影響性工作者職業安全的重要因素。當然，如果我們對於性工作者多一些尊重，多一些寬容，性工作者職業環境將會有很大的改善；借用中國人民大學性學研究所的潘綏銘教授的話，「我們希望的不是給性工作者合法化，無罪化，我們只是希望在現實生活中，能夠恢復性工作者作為一個公民應當享有的權利」。

（上海樂宜性工作者服務工作團隊現已經更名為上海心生性工作者服務工作團隊）

中國東北地區跨性別性工作者現狀調查

馬鐵成

背景

跨性別者或跨性別這個詞是個集合名詞，它涉及到各種與性別角色部份或全部逆轉有關的個體、行為以及相關群體。不過，對於「跨性別者」這個字的定義問題目前還有很多爭議。

跨性別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醫學性別重整治療(medical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而且他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對這種步驟感興趣。有些跨性別者不主張通過手術來改變，而有一部份跨性別者通過手術改變自己的生殖性別，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變性人。

當我們說到兩個基本的跨性別「方向」時，通常使用的名稱為：Transman，用來指稱從女性跨越成為男性者（female-to-male，可能會縮寫成FtM），以及Transwoman，用來指稱從男性跨越成為女性者（male-to-female，可能會縮寫成MtF）。在過去總是會認為transwoman的數量要比transman多上許多。然而實際上的比例接近1：1。跨性別包括了許多次分類，比如變性者(transsexual)、變裝者(cross-dresser)、扮裝者(transvestites)、扮裝國王(drag kings)與扮裝皇后(drag queen)。通常戀異性裝癖者(transvestic fetishist)不包含在這裡面，因為在大部份的情況下這並

不是一個性別議題(gender issue) (不過在實踐上很難分辨)¹。

許多人就只是單純把自己定義為跨性別者，儘管他們也可能符合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分類。

80年代以來，中國的性產業開始復甦與繁榮，90年代初東北即開始出現跨性別性工作者，當時人數極少，基本都是實施變性手術後輸出到南方發達城市從事性工作。90年代末期在東北瀋陽、長春、哈爾濱3個省會城市出現少量跨性別性工作者，活躍在女性性工作者站街的場所，2005年後以瀋陽為中心出現大批跨性別性工作者，隨著人數的增加內部呈現出很大的差異性。這些差異性體現在性工作者內部的階層差異，也體現在與東北社會文化背景相關的地域性差異以及個體在自我認同、疾病認知、行為實踐方面的差異。

瀋陽愛之援助2002年開始在MSM社群開展健康干預工作中即與跨性別性工作者社群建立聯繫。2007年開始對34名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了深度訪談。

一、研究目的

全視角的瞭解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家庭背景、從業原因、工作現狀、防愛（滋）意識、情感歷程、未來打算流出地等現狀。通過調查與瞭解提出一些有針對性的意見，為以後在該人群中開展工作提供依據。

二、研究內容與方法

1、調查方法

本研究方法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深度訪談與小組訪談結合的方

1 跨性別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882192.htm?fr=ala0_1_1

法。2008年4月至今筆者以NGO社工身份對34名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了實地觀察與深度訪談。

2、研究內容

-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基本狀況
-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歷史
- ◎東北跨性別性產業現狀
-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入行與自我認同
-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人口學特徵
-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職業安全
- ◎與其他性工作者的關係
- ◎嫖客的基本情況
- ◎性病愛滋病對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社群帶來的影響

三、問題與建議

- ◎法律困境
- ◎員警執法給跨性別性工作者帶來的影響
- ◎社會歧視的問題
- ◎對跨性別性工作者認識不足
- ◎跨性別性工作者面臨的健康問題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基本狀況

1、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歷史

東北的跨性別性工作者分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90年代初東北即開始出現跨性別性工作者，當時人數極少，基本都是實施變性手術後輸出到南方發達城市從事性

工作。

訪談：

在九幾年的時候，瀋陽就有一個特別有名的「張大娘們」，現在估計有差不多40多了你去鐵西的**酒店還經常可以看見他，他經常去那吃飯，一看就可以看出來，和正常女的不一樣，人非常妖豔，穿的大紅大綠的！據我所知他是瀋陽最早的變性人，當時他做了變性手術後就在廣州賣淫，因為特別放得開，性技術也特別好，所以有很多回頭客，掙了好多錢，現在回來了找了一個農村的老公，兩個人也過的不錯。

第二階段：90年代末期在東北瀋陽、長春、哈爾濱3個省會城市出現少量跨性別性工作者，活躍在女性性工作者站街的場所。

訪談：

我95單位黃了後沒什麼事就經常去八一公園玩，當時八一公園魚龍混雜搞同性戀的、雜耍的、唱戲的、搞破鞋的都有，經常有一些農村來的老娘們在那勾搭老頭掙錢，由於我從小就特別女性，再加上穿衣服也中性，所以也有一些老頭把我當成了女的來勾搭我，當時我不敢，害怕被發現，後來找我的人多，再加上看她們（女性性工作者）掙錢也容易，我也就開始做這個了。後來有幾個在公園經常逛的同性戀看我做這行挺賺錢也就加入進來了，有幾個年輕的還做了胸去外地掙了不少錢。

第三階段：2005年後以瀋陽為中心出現大批跨性別性工作者，隨著人數的增加內部呈現出很大的差異性。這些差異性體現在性工作者內部的階層差異，也體現在與東北社會文化背景相關

的地域性差異以及個體在自我認同、疾病認知、行為實踐方面的差異。

訪談：

A、04年去八一公園，慢慢認識了這群人，剛開始覺得挺有意思的，休息的時候就出來逛一逛。時間長了，覺得做酒店做了九年，很累；覺得做這個挺容易的，就把以前的工作扔掉了，就幹這個了。

B、05年的時候我開始化女妝。當時我就有信心可以接直男。怎麼說呢，我剛開始的時候主要是為了娛樂，後來做這個也是為了錢。你說我去飯店上班也挺累的，一天到晚起早貪黑的也不容易，錢掙的也不多，我覺得那種環境不適合我。我也不是被生活所迫，也不是逼到這，非幹這個的。你說我現在離開這個圈子，給我個工作，一個月2000塊錢，讓我坐在那，我待不住。

我開始在BY公園或者JC賓館附近接客人，一般接觸的都是直男，很少接觸同性戀。我覺得，接觸這種直男，快感比接同性戀強。有的時候我看到自己挺喜歡的小夥，我自己都反應，都硬。他幹我，我都硬。

C、2007年夏天，我開始做易裝MB這個生意。說起來也是很有戲劇性的。我喜歡化女裝，常常晚上化妝後去南湖公園玩，結果就有人過來問我是否做活兒（註：性交易），我當時覺得挺可笑，我想可能是我小臉小骨架，五官又比較清秀，藉著夜色他們把我當成女人了。我給第一個顧客打飛機掙了20元，我看這樣掙錢挺快，比幹其他活強，又不需要什

麼手續，於是就開始了這種生活。我身邊的同伴本來就很女性化，家裡化妝品也很多，看我這樣來錢快，也就仿效我化女裝開始賺錢。那時候，一天能掙五、六十塊錢，好的時候能掙百十來塊。可是沒持續多久，和我一起做活兒的夥伴因為偷了別人的自行車，還有十幾元現金，被客人打了，我們不得不離開了南湖公園。11月，我和姐妹們就去了大連，但是大連的活不好做，我們待了四五天就返回瀋陽，因為BY公園（註：瀋陽著名的同志據點）站街的多，我們就直接在BY公園落腳。

小結：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的開始，性服務行業也開始由南方經濟特區最先開始發展起來，但東北作為中國重要輸出地之一也在90年代初就承擔起重要的輸出功能，在90年代末期在本地出現零星的跨性別性工作者，2000年以後開始有更多的跨性別性工作者加入這個行業中來成為國內重要的輸出地。

出現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東北作為老工業基地，經歷了改革開放的陣痛，大批工人下崗、年輕人也面臨更大就業壓力

⊙東北的地域文化特徵，性格豪放敢作敢為

⊙瀋陽作為東北三省的政治、文化、交通的中心也產生了對性產業的需求

2、東北跨性別性產業現狀

(1) 規模估計

東北跨性別現狀規模估計，以瀋陽為例筆者實地觀察高峰期200人左右，由於跨性別性工作者有很高的流動性，東北又是中國跨性別性工作者的重要流出地，知情人等推算東北地區流出及

現有的跨性別性工作者有1000-2000人

(2) 跨性別性工作者性工作形式與分類

跨性別性工作的活動類型：

有在公園及勞務市場為外來農民工提供服務的、有在舞廳為本地中低收入提供服務的、有在網路裡為SM社群提供女王服務的、有在酒吧以靚妹的身份出現提供陪酒服務的、也有在女性站街場所為本地中高收入階層提供服務的。

價格也有高有低，有上千塊每次性交易，也有30塊人民幣一次性交易的。一般中等的價格在50-200每次性交易。

跨性別性工作者活動場所基本情況(2007-2010)

類型	活動地點	服務類型與收費標準	收入及特徵
1	公園、勞務市場	小活（口交、打飛機）： 30-50 元 大活（肛交）：50-100 元	收入：每月萬元左右 初入行者、年紀較大或化妝不漂亮，夜晚在燈光昏暗的公園站街，依靠接客的数量取勝
2	舞廳	陪舞：10 元一曲 小活（口交、打飛機）： 30-50 元 大活（肛交）：100-200 元	收入 5000-1 萬元 化妝後很漂亮，年輕居多，聲音甜美，白天在舞廳工作
3	傳統女性站街場所	小活（口交、打飛機）： 100 元 大活（肛交）：200-300 元	收入：每月萬元左右 年輕漂亮，打扮入時。晚上在燈光明亮的路邊站街。客人數量不多
4	網路	小活（口交、打飛機）： 100 元 大活（肛交）：200-300 元	收入：每月 5000 左右 僱傭專業客服在網路宣傳，發照片及視頻與客人洽談
5	網路 SM	提供女王服務，服務不同收費不同，5 大項，40 多個小項，最低 300 元，最高 1 萬	收入：萬元左右 通過博客、論壇等網路形式宣傳需要有一定的技術
6	酒吧	陪酒小費：50-100 口交：100 元	收入：3000-1 萬不等 本地跨性別者居多，不隸屬酒吧，但在酒吧提供性服務

訪談：

A、八一公園歲數大的小姐比較多，咱們也挺處的來的，做雙飛和三飛的都有，三飛就是兩個人妖，一個女的，也是咱們做小的，她做大的。也有變態的顧客，想要肛交的。因為90%的時候，我們是被當成真的女的來做的，客人說我想肛交，我就說要是肛交就得加錢。其實咱們都是假的，是冒牌貨。幹一行，愛一行。咱們就是拿這個也當一種工作。昨天你也看到我的工作記錄了，天天出勤，月月滿勤，無論颳風下雨，反正月月是滿勤。我基本收入一個月能一萬來塊錢吧。上兩個月還行，一個月能八、九千塊錢，這個月也還行，這個月一萬多；支出一般一月一千八九。但是公園裡不一定都掙這麼多。

B、我是90%多的顧客是知道的。我是站街的，那個時候來的客人都是開私家車或者是打車來的，走路的很少。我說我是「人妖」你能接受嗎？能接受就接受了，不能接受就走。我們那裡小姐都是年齡偏大的，30多歲，40多歲，還有50多歲的。從年齡上我們佔優勢，個頭也佔優勢，穿著打扮，從視覺上看，有的人願意找我們，最起碼看著舒服。

以前與小姐之間有競爭現在少一點，男的出來幹這個的90%都是按照妖來賣的，而且現在找妖的人少，我們這個隊伍又在不斷擴大，所以能裝成女人的都裝成女的了。有的時候一個女人再加上一個「妖」一起做活，叫「龍鳳飛」；一般都是我們做小活，我們不做大活。通常我們自己做是200塊錢，而女的自己做是100塊錢，但是兩個人一起雙飛的話，可以把價格提起來，是300塊，然後我們就對半拿，一個人

是150。這樣他們能多掙50。

C、因為我有這種傾向，挺喜歡打人的。剛進入這個行業還是很難的，在這6年，經歷過很多的坎坷，一直走到現在，我覺得我做的很成功。在中國來說，我做到玫瑰女王，我自己有博客，有很多資料，你們通過很多方式都可以找到我。因為我本身就是一個同志，喜歡的就是男人。但是我要是男裝的話，我想客人可能接受不了。我接的都是男人，不接女客。我們這裡的SM分三種：第一種是DS，就是沒有胸的男人；還有TS，就是有隆胸的；還有一種，就是所謂的變性手術。在SM中，你是TS還是DS還是人妖啊，客人們有的人能接受。但是我們接活的時候從來不介紹這些。因為我就是女人，所以我只以女人的方式接SM的活。我們正常做的時候，客人進門的時候我去開門，我們必須要有女人的厲害，他們開門的時候我就說「跪下！」他就跪下了。當時他跪下來的時候，搥他兩個耳光。他要抬頭瞅你的時候，說「不准瞅，磕三個頭」，必須讓他怕。這些專案我們提前電話就講好。SM分5大項目，40多個小項。五個大項包括：腳奴，狗奴，刑奴，廁奴，全奴。瀋陽市場價錢不一樣，分三等，狗奴最低600起價，廁奴1500元起價。我們主要是網路上聯繫，所以我們在家等電話或者上網就可以了。比如說我們做舔腳就是腳奴的，我們該告訴他600塊錢起價。如果感覺好，就問他多大年齡啊，你做沒做過啊。我們同志喜歡男性，年齡上我喜歡三十歲左右的，所以遇到三十左右的就便宜點。如果要是40、50歲的，就是600塊錢，行你就做，不行你就算了六十歲的我們就說600元行你就做吧，不行就不做了。想做SM服務的人都是機關單位的，白領的，都是喜

歡刺激的才能玩兒這種遊戲。我們主要是通過網路，我個人的網站、博客、郵件、SM聊天室，那有我個人的資料，還有就是通過電話。還有「奴」，他們互相之間也有聯繫，一個傳一個，我在瀋陽的市場就打開了，所以說還是挺好找的。

D、我最多一天接了11個客人，有的做了，有的打飛機，有的做口活。幹我的能有七、八個，到晚上我的肚子都疼了，但是為了錢也沒有辦法。現在我幾乎每天都能接三、四個客人，但是有的時候懶了，不願意動彈，也就不接了。一個月下來，我能掙三四千塊錢，但是攢不下。我從過年回來到現在掙了一萬多，除了身上的四百，其他的也都沒有剩下來。

小結：由於不斷有新人的加入，跨性別性工作者數量逐漸增多，競爭的壓力也隨之而來，帶來的結果就是，需要有人不斷的開拓新的場所，由於市場的需求，服務也呈現多樣化的雛形

3、跨性別性工作者入行與自我認同

經濟因素是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最主要成因，近年來由於競爭的激烈、年齡的增長等因素的影響，很多男性性工作者轉行成為跨性別性工作者也是因為經濟的因素。熟人介紹是跨性別性工作者最主要是入行方式。

跨性別性工作者來源調查(2007-2010)

原來的職業	N	%
MB	31	91%
其他	3	9%

訪談：

A、我是03年從事這個行業的，有一個姐妹帶我進來的，他是98年開始做，我就感覺挺稀奇的，但是還有點不明白這個行業怎麼會這麼好。真正瞭解是有一次他來了一個客人，想做多人的，那個姐妹說你化妝吧，我就化了一次妝。我不會做，他就讓我跟著他做。然後我感覺挺適合我的，來錢還挺快的，也挺適合我。

B、03年在太原街開飯店。那個時候有個和平浴池，他們都去我家吃飯，接觸了這幫人，進了這個圈。後來非典，飯店不讓開，就關了。有幾個朋友在北京從事這個行業，他們讓我去那邊呆兩天，還讓我化妝看看。剛開始感覺大家有一種歧視的眼光看我，自己也挺尷尬的。我幹了兩個月就不幹了，從事正當職業上班了。5年以後，我認識了另外一個朋友，他也做這個行業，在八一公園，我問他你掙錢還行不，他說還行。我就試驗試驗，看行不，不行我就再回去。就這麼著，我感覺這個工作還挺適合我的。

C、我去年9、10兩個月就開始幹這行了，也算是老人了。去年有一個姐妹，「她」以前是賣男裝的，然後去了北京，我和「她」挺好的。我帶她出來做活，她每天下午來找我，在我家裡化妝，我們一起吃飯一起出來。

D、現在的人吧，不是八十年代的陳舊頭腦。而且現在思想觀念也都是隨著社會在不斷改變，他們就尋求一種刺激，他們會覺得那你要是這樣的人的話，你帶帶我，我也想嘗試。

E、最開始只有我和一個姐妹在八一公園做易裝，看到我們掙錢快，有一部份散賣的MB，還有一部份GAY也加入到我們的行列。很多GAY，要來做這個都會和我們幾個「前輩」說，我們就先讓他們穿我們的服裝，用我的化妝品。我們做這個的，服裝和化妝品都比較多，讓他們先試試，如果能賣出去，就自己再買衣服、化妝品。比如說有一個姐妹，他原來是散賣的MB，不是易裝，後來就和我們學。剛開始他不懂得怎麼化妝，怎麼去和異性戀做活兒，就總找我們諮詢。我們就手把手教他化妝，告訴他預防「炸包」（註：被顧客識破男兒身）的技巧。有些人長的不好看，化妝以後也能看出來不是女的，他們就當「妖」（註：人妖）來賣。有些人圖個新鮮也來買「妖」。「妖」的價格往往還比GAY貴些。

自我認同

訪談發現，在34名訪談對象中，有44.1%的人在所有時間都會穿戴女性服飾。82.3%的人認為做女性比做男性好，但只有5.9%人想做變性手術，91.2%的人明確表示不會做變性手術。有79.4%的人在生活中是留長髮或接髮，32.4%選擇了隆胸手術。由此可見多數的跨性別性工作者一方面覺得在工作上做女性比做男性好，另一方面又認同自己的男性身體不願做變性手術。跨性別性工作者往往因為長髮、隆胸等外在的特徵更難以融入社會所以會採取女裝的打扮來更好的融入社會。

跨性別性工作者自我認同調查(2007-2010)

題目		N	%
穿戴女性服飾的時間			
	只在工作時穿	5	14.7
	所有時間都穿	15	44.1
	不一定	14	41.2
對性別的認同			
	做女性好	28	82.3
	做男性好	2	5.9
	不好說	4	11.8
對變性的態度			
	不會做	31	91.2
	想做	2	5.9
	不一定	1	2.9
外形			
	留長髮或接髮	27	79.4
	隆胸	11	32.4

訪談：

A、大概做完今年就不做了，我30歲之前要結婚的，答應過家裡的人了，要找一個正常的女人結婚，我是說身體是正常的女性的。因為我家離瀋陽很近，有點事就會回去。平時男裝的時候就喜歡穿很瘦的衣服，這樣突然露出來兩個大胸……我父親在法院工作，我說我在外面演出，他都不是很喜欢；如果要是知道我幹這行，他能瘋掉。

B、當然是做女人好了，我也想做女人，但是下輩子吧。目前我不會做變性手術。我現在是留的長髮，也沒辦法穿男裝

出門，我租房子的時候就是女裝租的，周圍鄰居啥的也都以為我是女的，所以一般我在家裡還是工作都穿女裝，而且女裝也很省錢，夏天買幾個小衫才幾十塊錢，非常方便。只不過我平時畫淡妝或者懶的時候不化妝，出門的時候妝比較濃一些。

C、去年的時候有這個想法，但沒想做。過完年回來了，因為公園人越來越多，你要想幹這個工作，你就必須有一定的優越條件，沒有條件你根本就立不了足。我一狠心，到了美容院，我花了3000多，不到4000做了胸的手術。

小結：通過以上的調查可以發現東北的跨性別性工作者多數是因原來的MB組成，入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經濟因素的吸引，對於跨性別身份的自我認同是比較矛盾的。一方面是由於需要在外形上盡力接近女性，也覺得在做性工作者這個職業上女人比做男人優勢，另外一方面又受傳統性別觀念的影響和束縛，希望在賺夠錢後恢復男性的社會身份。也可以說他們的跨性別身份主要是一種職業身份。

4、跨性別性工作者人口學特徵

在本次調查的34個跨性別性工作者中，最小的22歲，最大的49歲，平均年齡29.1歲，大部份來自農村擁有城市戶口的8人只占23.5%，34人都現為單身，其中2人離異。

綜上所述，大部份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年齡在22-38歲之間，以20多歲的為最多。都來自MSM社群。大部份提供直接性服務，但也有一部份提供特殊服務（陪舞、SM）收入情況也從一次性服務上千到20塊左右不等。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教育程度也相差較大，大多數在初中

到高中；這些基本社會人口特徵與性產業的層次類別以及地域等因素相關。比如，不同地點不同層次的跨性別性工作者年齡會有不同，除個別(SM)服務類型外，收入相對平均都為每月1萬元左右。絕大部份跨性別性工作者是流動人口，但在東北區域內、省內流動頻繁。

小結：以上綜述可以看出，除了性別不同外，跨性別性工作者與女性性工作者沒有明顯的區別。

5、跨性別性工作者職業安全

跨性別性工作者因為非法地位、匿名性、流動性和法律知識的缺乏等等增加了她們的脆弱性。他們在工作中遇到主要問題是員警、客人的暴力行為；在本次調查的34個跨性別性工作者中，在工作期間都曾有遭受過員警的辱罵或抓捕的經歷。有18名性工作者曾給員警行賄用以保證自身的安全。34名跨性別性工作者也都曾遭受過客人不付錢、辱罵或不同程度故意損傷身體的現象。

訪談：

A、那天晚上有個戴著小帽子跟迪克牛仔似的老頭到了我家，做了也不硬，我就想做口；他說不做口，他說你看不行就不做了。然後他說，我看你有點像小男孩，我說我是「人妖」，但我是有胸的。他說，我警告你，下次你就別幹了。我說，這事你干涉不了我，我就是愛這行，就從事這行了。他從兜裡拿出槍，我說你別嚇唬我，我說我知道你這個是假的。我說你要是動我，雞頭就在下面呢。過了一會兒就把電棍掏出來了，他說那我就不做了，因為咱們都是先交錢。我說，行，到八一公園找個女的就把錢給你，要是找不著，這個錢我不能給你退。後來我跟他出門就害怕了，在屋裡怎麼

的都行，在屋裡面我可以告他入室搶劫啊，所以我就趕快去人多的地方了，他看我和那幫人說話，馬上就跑了。

B、還有一件事，我那屋也是有一個姐妹，一個小夥兒20來歲，和他做。我那個姐妹說，你這個太大了，做不了；我把那屋的姐妹介紹給你吧。他說，那行，他這一提褲子一個大刀掉地上了。我說，小夥你帶什麼，是不是刀啊？他說不是。我說，你上這兒來玩兒來了，怎麼還能帶刀呢？我不可能和你做，像你這樣的誰也不能和你做，哪有還帶刀的呢？他說你倆不做，我找別人。我說，那你找別人吧，趕快找別人。姐妹們要有點防範意識，看這個客人適合你不適合你，不適合你的，千萬別接，最起碼對自己的人身安全有一個保障。

C、就是上次在八一公園打仗之後，我給一個姐妹化妝從樓上下來，正巧碰上員警在他家樓下堵著他，我們連十步都沒走到。員警說，你倆站著別動，你倆幹什麼的？我說沒事啊就吃飯。然後就問我們是不是男的，為什麼要打扮成女的。我說，沒事啊，就是喜歡啊，我就想當女人。然後就又問我是否認識捅出來的那個小孩。我們每個人都有兩個名字，男裝的時候叫什麼，女裝的時候叫什麼。我就說，我不知道。員警又說，你是在八一公園賣的吧？我說，不是，你在八一公園看到我過嗎？他說沒有。我說我在酒店上班，我說我在哪兒哪兒的酒店上班。員警問我，那你有工作證嗎？我說，現在裝修呢。我又說，那條法律規定不許男人女裝出門的，我嚇到你了嗎？畢竟不是我正在做什麼活，我畢竟只是在點上溜達，你也沒有資格抓我，而且即使抓到了，只要我不承

認，除非是顧客他先招了，只要顧客不招咱們也不能招。因為他沒有證據，24小時就都把我們給放了。

D、我們和管這片的員警處得非常好，我們每個月都給送2條菸，今天要是嚴了，他就會和我們說你們注意點，要是男女賣淫關係是犯法的；但是在咱們這兒，要男的和男的做，不算犯法，教育教育就放了，頂多關你24小時。

E、他們也上網查你，然後他會給你打電話，我們管這個叫「釣魚」。假如說你化妝了，他說他想做，但其實他是員警，他就會抓到我們。但是他們也只能講不可以男扮女裝，即使不犯法他們也抓，然後警告你下次別幹這個了。

F、我有過。去年夏天公安局的便裝抓「大現」，有一個本田的車把我叫上去，去西塔公園那，就要開始玩兒。我說先給錢，他說不給錢。我說你開車也不差錢，但是後來玩兒半道，他拿了一個員警證，告訴我他是員警，要把我帶走還問我有沒有錢，我說沒有錢，嘮了老半天，我說我也沒有錢那我就跟你走吧。但是講到最後，他卻開車給我送回去了，說以後不讓我再出現，於是我那兩天就沒去。

G、我們這個行業有個規矩，就是沒做之前先給錢，但我剛做臉皮薄不好意思提錢，有一次有4個人來找小姐，我說我是妖，他們覺得接受不了就開車走了，但是隔了一會他們又回來了有個胖子說想試驗一下，其他三個在旁邊看著如果可以接受也給錢。我那天沒出臺，想想就和他們去開房了，到了之後那個胖子先做了，他做完之後其他三個人也都接著做了，整整做了2個多小時，我累的腰都要折了。那三個人做

完後就先走了，那個胖子開車送我回來，在車上的時候我感覺那個胖子就想不給錢，他就用話威脅我，說走的那三個都是黑社會要是惹了他們沒好處啥的，最後我下車的時候只給了我200塊。從那以後我都是先要錢再做。

H、我在八一公園接了一個小夥回家，當時做的時候我是跪著，他在我身後，忽然我覺得脖子上涼涼的，我用手一摸他是拿一個刀逼在我脖子上了，我馬上用2個手的手指頂在刀刃上，這個時候我已經感覺不到疼了，我大聲呼救拼死和他搏鬥，利用他心裡害怕的機會把他的刀搶了下來，我想他也沒想到我有這麼大的力氣，他有點害怕了，就跑下樓去了，這個我才發現我的脖子已經被拉開了，我的2個手指筋也被拉斷了，我就馬上打電話找朋友來把我送到醫院，醫院問是怎麼造成的，我也只說在路上被搶劫了，沒說真的原因，我也怕員警調查後把我抓起來。傷好後我回家發現那個人遺落在我家的包，裡面有他的日記，通篇都是寫的怎麼仇恨社會要報復社會，現在想想都會怕。

I、現在瀋陽嚴打100天，已經連續1個月了每天員警都會抓捕2-3個姐妹，我也不敢去站街了只能在家接電話接一些老的客人。聽說現在員警判刑有3個標準，判斷標準就是：在現場沒有發現安全套拘留5天，發現安全套但安全套裡沒有精液拘留10天，發現安全套裡面有精液就拘留15天。

J、我知道我們的姐妹已經被抓進去幾十個了，有的被勞動教養，有的被拘留，以前發現感染愛滋病的還馬上放出來，現在發現在感染愛滋病了，但沒服藥也一樣拘留。所以大家

都很害怕不敢出去了。

K、我接的客人也有員警，他還告訴我，最近挺嚴的，注意點。我還接過好幾個派出所的便衣，但是他們不知道我是男的。我也進過派出所。前一段的時候，我們5個人一起住在一個小旅店，每個房間25元，老闆每天能有100多的收入。後來，我們都離開了，去了另一家旅店住，老闆覺得斷了他的財路，就把我們舉報了。第二天，我們就被叫到派出所。他們（員警）說，我也不能把你們咋地，也不能拘留你們，也不能押你們，最近注意點，別給我們惹事。這還不是第一次了。我們以前也來過派出所。和我們一起的（同伴），看我們生意比他好，錢掙的比他多，對我們有看法，就到派出所舉報我們，說我們假扮人妖敲詐男人錢。

小結：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從事這個行業的時候遇到最主要的問題來自於嫖客與員警，問題的形成還是因為道德與法律的因素。

6、與其他性工作者的關係

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入行之初都是由其他跨性別性工作者引導與幫助開始從事這個行業的，他們工作的場所又是傳統女性性工作者的領地。所以他們在從事這個行業的時候，既要與其他跨性別性工作者又要與女性性工作者一起工作。

訪談：

A、咱們之間互相都有照應的，因為公園就那麼大，誰有點什麼事，喊一嗓子就都能過來。有一次我在八一公園，酒喝多了騎車過來，就有人問你多少錢呢？怎麼玩兒啊？然後他

說，你不行我就不讓你在八一公園待了！我說，你吹牛！結果我倆就打起來了，我一腳就把他給揣倒了，他說，你勁挺大的，你是男的吧？我說，我本來就是男的。然後，過來十多個姐妹就把他給打了。他就報案了，說我們這幾個人搶劫，咱們就跑了。過後我就找到派出所管八一公園的片警，我之前就認識他。我給那個員警拿了兩條菸，賄賂賄賂他。他對我的印象還挺好，他說，你們也不要惹事，沒事你們就在這兒幹，但是別人惹你們時你們也別欺負他們。我說，今天晚上我們打架了，但是我們卸了妝之後他根本認不出來誰是誰。但是正好有一個歲數小的孩子，也是「妖」，也就十七、八歲，派出所來人的時候那個客人把他給抓住了。那個小孩被派出所打了兩個巴掌，一嚇唬他就害怕了，就把我電話和住址都告訴派出所了，我就沒敢在家裡住。我認識的那個員警說，人家說你們搶劫，你得過去對證，如果不對證就得被通緝。然後那天晚上我就給辦事的員警買了菸，我們四個姐妹，就去對證了。我說你說我們搶劫，那天晚上那麼多看熱鬧的人圍著，不可能。你說我們搶劫，那刀是什麼樣的，木梳是什麼樣的，我說我要是拿刀你這個耳朵肯定就不能這樣了，肯定早就沒有了。你又說我們偷你手機，報案的時候你怎麼報的？咱們說的也都是事實，派出所那個意思就是賠償點，就花了不到2000塊錢，然後又請派出所的吃了點飯。

B、我去年9、10兩個月就開始幹這行了，也算是老人了。去年有一個姐妹，「她」以前是賣男裝的，然後去了北京，我和「她」挺好的。我帶她出來做活，她每天下午來找我，在我家裡化妝，我們一起吃飯一起出來。大概一個星期，

她一個客人都沒有接到過。正好我那天有一個客人，挺好的，200塊錢一次。我就和他說我有一個姐妹，挺好的，條件也不錯，我說把她加上，我們兩個一起給你做。他說那多少錢，我說兩個人就少收你點，300塊錢，那個客人挺好說話，我們就給他做了雙飛。這是我帶她做的第一個活，她非常感激我，我們處得很好。其他姐妹也是，比如說你生意不好，不下活了，我們就做雙飛帶一下。平時我們的關係也都很好，沒事一起吃飯呀，打麻將什麼的。

C、我們做調教的時候用，有客源的話姐妹可以一起做，誰有奴就都去同一個調教室，和住的地方分離，也是為安全考慮。還有我們工具挺多的，像做狗奴，我們有一個籠子，還有很高的管給吊起來那種，這是專業的調教室裡有的正常的工具。現在做SM的很多，朋友也是有遠近，我說的這6個是相處的最好的。有北京的客人打電話說他是北京的，我說那讓我最好的朋友給你做，我現在在外地，我給你派個比我還好的，然後就直接把北京的朋友介紹給他。我們的客人不都在一個城市。瀋陽很多的女王，但是我們關係很一般，不是特別好，但是都認識。我們之間似乎不存在競爭。大家都是姐妹，各自有自己的客源和朋友。比如說我有穩定的客人，一個月做3次，做5次，每月到時間了他自己就來了。多人的我們做過，但是還是比較少的，我們在瀋陽做過一次多人調教。來大家給點掌聲。這個客人是丹東的，好像是東港的，頭一天3點多打的電話，說要做SM調教。我說你做什麼項目，他說做腳踏，舔陰。我說最低2000，他說可以，也沒講價，我也就沒在乎。第二天中午我們四個姐妹在我家打麻將呢，然後他就打電話了，我就問他要不要做個多人的，他說

就喜歡多人的。然後我們姐妹四個一起開始化妝，我們4個都挺好的。我當時講的是2000塊錢一個人，他說你們4個就給你們5000塊錢吧。我說那也行，然後我們4個就給他，做了2個半小時，給了5000塊錢。他做的項目也挺多，事也挺多的。但是畢竟人家花錢了，他讓咱們踩凳子，在他褲襠底下爬，他就往上看。當做到舔陰的時候，我們就說了不能讓你舔陰，今天女王心情不好，他也挺高興。後來他走的時候發了個資訊，三個字，你們誰能猜到這三個字是什麼？就寫了一個「好舒服」。因為我是做這個行業的，我的職業就是SM，但是就算我再像女的，總有人能看出來的，必須也得有女的合作。現在和我們一起合作的夥伴裡有兩個女的，她們開始也是接受不了的。但是看我們一天在家什麼都不幹，一個月卻好幾萬，誰能不動心啊？我們就帶著她。現在我們也挺好的，她們和我一起做SM調教。

小結：在調查中發現跨性別性工作者與其他跨性別性工作者或女性性工作者，既存在競爭的關係，也有互相合作的關係。

7、嫖客的基本情況

跨性別性工作者嫖客基本情況(2007-2010)

場所	嫖客特徵	對跨性別的瞭解
公園	外地務工人員、年輕學生，經濟條件不好膽小	以為跨性別性工作者為女性
舞廳	外來務工人員、城市下崗職工，經濟條件一般	與跨性別性工作者有語言交流。一般以為性工作者為女性
傳統女性站街場所	城市中產階級，以中年為主，對性工作者比較挑剔	大多數瞭解跨性別性工作者情況，稱呼跨性別性工作者「妖」

網路	通過網路視頻照片挑選	大多數不瞭解跨性別性工作者情況，以為是女性
網路 SM	城市高收入階層、年齡差距大，沒有性的接觸	不瞭解跨性別性工作者身份
酒吧	城市中產階級，以中年為主，喝酒聊天	以為跨性別性工作者為女性

訪談：

A、公園裡現在很多的客人不一定找打扮得很妖豔的，都是找像我們這樣看起來像農村老娘們似的。我在八一公園的顧客從16、17歲到50、60歲，什麼樣人都有。基本上外地人比較多，都是打工的，叫他怎麼的怎麼的，就在地上就……。不開燈。我喜歡接打工的，一般情況下，市里的人做愛的時候要求你把衣服全脫了，這麼的也不行，那麼的也不行；而外地打工的，本身做這個心裡就有一種恐懼，做完了就趕快走，怕出事。

B、我覺得各行各業都接觸過，但我最記憶猶新的還是一個監獄的監獄長，因為他是監獄長，他接觸的都是犯人，他成天喊呼犯人，所以可能想嘗試下被人虐待是什麼樣兒的。還有科長什麼的，都是有身份的，收入可觀的，要麼就是白領什麼的，才做這個項目。普通老百姓，一個月千八百的，他拿100塊錢都合計合計，怎麼會想到拿300塊錢找你打他耳光？所以說基本上都是高收入的人。

C、我們的顧客也是多種多樣，以中年居多，最小也有18歲的，外地人、農民工占很大比例，也有大學生，農民工能占一多半。

D、SM跨性別：我不接女客，對女人沒感覺，給多少錢也不接！

在性交易時因為身份暴露嫖客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態度也繼而不同，有的會選擇不做、有的會選擇繼續做、有的會選擇讓跨性別性工作者作為插入方來進行性行為、有的會成為回頭客。由此可以看出傳統嫖客的印象也在改變，追求不同的性感覺，需求趨於多樣化。

訪談：

A、漏包就是客人摸到你的喉結或者摸出來你沒有胸，或者下面有陽具時發現你是男人。但是我做的時候幾乎沒有漏包的時候。因為如果我感覺他知道我是男人的了，我就直接不做了。我說你什麼意思？你要是不做的話，你就看著給吧。就讓他也高興地離開，不會給他整得急了眼。有的人做的時間長，次數多，就會明白這裡面有TS、DS什麼的，人家做的時候就會特別問你，我就說我是真女的。但是，我們調教室那個屋特別黑，他也看不出來。我一直都是以氣質壓著他，這樣就顯示了我的高貴，我的厲害，他都不敢正眼看我。因為我聲音特別像女人，特別溫柔，他一點兒都聽不出來我是男性。如果一打電話聽出來是男人接的，他就會很敏感。但是我接電話的時候一直都是特別溫柔，而且我一口咬定我真的是女人，他就不會想到你是男人扮的。但是我有幾個姐妹做做就露了，他們就打起來了。但是我沒有這種現象，幾乎沒有。

B、和我做10次以上的客人都有，我的回頭客挺多，我不像她們那樣做一次拉倒，我就是對客人的服務挺到位的，他們

對我的印象也挺好。最後知道我是男的也接受了，也當朋友了。剛開始有一個客人——開始是我客人，我也喜歡他，對他服務很到位，時間也長，然後他挺感激的，很多次說喜歡上我了，愛上我了。我說這個是不可能的，我說幹我們這行的沒有感情，他說就是冰山也要融化我，我說我是人妖你能接受嗎？他說你不是女的嗎？他說，我明天看看，看看你真是男的還是女的。過兩天他來了，我沒化妝，叫他看。但是他也接受了，現在我們還在一起，每隔三、五天，十天、八天的來看我一次。

C、一般我們把客人帶回房間，都只開一個小燈，很暗。在暗燈的時候，他們根本看不出來（我們）是男是女。等我們把燈關了，他們脫了衣服，我們也脫了就開始做。我們基本上不脫上衣，只脫褲子，就穿一個三角褲衩，如果客人要摸乳房，就帶著厚海綿的胸罩讓他們摸。我在外面做的時候，站著都可以讓他們摸（胸部），在家躺著做的時候，一般不讓他們摸。也有客人說你的怎麼那麼小，我就說奶牛的大，你去摸吧。還是有客人能發現，有些客人是在做完以後問我們是不是男的，過來就在我們底下（註：褲襠）掏一把。有的客人是做完以後再到公園裡，就有些老娘們會問他：你們做完了，你沒有摸到雞巴啊。那些老娘們，因為我們搶了他們很多客人，也挺恨我們的。客人就回來要求再和我做，然後摸一把下面，看我到底是不是男的。我做到現在，能發現的也就幾個（客人）。其實，我們和異性戀顧客做生意也是按照男女平常姿勢來做，不過要把腿抬高點。一般我們用手半遮半掩著生殖器，如果客人要碰下面，我們用嗔怪的語言和溫柔的肢體語言搪塞過去。我們會說你手髒，怕得病，

很多客人也就不摸了。因為買的很多都是直男（註：異性戀），剛開始的時候覺得挺有快感的，現在做的多了，也沒啥意思。有的客人雞巴可大了，做的時候挺疼的，還有的客人時間長，那你就受著吧。現在做活甚至有點害怕，畢竟和異性戀做愛的姿勢與同性戀的不一樣，有時候做完活腰特別疼。

D、有活我一般在公園裡就接了，在公園裡我都是先給口，然後不脫褲子就做了基本沒有發現的，如果給的錢多，我就領回家，我家租的是7樓的房子一個單間，我一般都事先把臥室房間的電視打開、聲音放小，再把房間門關上，我領人回來後都直接領到廚房，和客人說我媽媽有病在房間住，在看電視。我們可以在廚房做，但是要小點聲音，這樣製造一些緊張氣氛，客人就很緊張，我一般在給他口的時候他就射了反正我也是先收的錢。就是口的時候沒射我也不會脫衣服，在做大活的時候他也不會發現。

E、我做活一般十個只能漏包1-2個，在知道我是人妖後90%的客人都會繼續和我做，有的客人還會給我口交，也有的客人要求我插他，但是一般都插不進去，剛進去一點他們就疼的受不了了，也有的喝酒的客人在喝醉後要我插他，那樣一般都可以成功。

F、50%的客人能接受吧，有的小夥接受的還挺快。有的客人摸胸，我有胸，一般情況下他摸不出來。有的人會說你這個胸很挺啊，我就說沒結婚當然挺呢。沒有胸的姐妹會說別摸我還沒有結婚呢，就這樣能糊弄就糊弄過去了。還有的人

發現了，會問你怎麼像男的呢？我說我本來就是男的，你要是舒服，也感覺滿意，咱們就繼續做，有的會說感覺挺好，我們就繼續做。

G、去年冬天接的一個活是SM做愛的，價錢是800塊，做一做他發現我是男孩了，就把我都脫了，我說脫了要加錢，再加1000。他就又給我拿1000，然後他就——脫光了，就開始做，那個小夥子20多歲，還給我做口活。

H、因為我化的是女妝，他們一般都不知道我是男的。進屋以後，我就給他們帶安全套，然後開始給他們做幾下口活，陰莖勃起了，就幹唄。因為我做活的時候也不脫衣服，很多人都感覺不出來（我是男的）。我接的男人，在做活的時候很少摸我上身，他們就是在衣服外面蕩（註：摸的意思）幾下就行。我沒有做手術，隆胸的什麼我也接受不了，要想做，我幾年前就做了。我帶的是雙層胸罩，他們也摸不出來什麼。我接的男人裡，十個有三個能知道我是男的吧。如果他們知道了，問我，你是男的吧？我就承認，很多人還是選擇繼續和我做，因為都已經硬了，勃起了，不做他們也難受。有的人也問我，你是人妖不，你做（變性手術）沒？我就說做了，然後也繼續做。也有人知道我是男的不做了，那他們就走。我也遇到過知道我是男的，就罵我的。但是我不怕，打我我也不怕，就是上派出所我也不怕。去（派出所）我就和他們說我是同性戀，喜歡男人，就想要那種感覺，我就變態。我前幾天接的一個客人，帶我去他住的賓館。他讓我去洗澡，我說我不舒服，做完就想走，讓他去洗。他洗澡出來，我就把他的浴巾拽下來。他的雞巴還挺

大，我就給他做口活，他硬了，我就給他帶套。他讓我衣服都脫了，說喜歡我，給我150，包宿。我告訴他是男的。他說男的也行，我就把衣服都脫了。做了一會，我看他挺難受的，可能看到我是男的不舒服，我說那我給你坐吧。我就在他身上給他坐出來了。然後他給我小費還有打車錢，我就回家了。也有回頭客來找我們，因為我們都相互留了電話。但有的時候我特別不喜歡和回頭客做，總怕人知道我是男的。但是也有人知道我是男的回來找我們。比如，昨天晚上我接了個男的，24歲，長的挺帥的，我挺喜歡他的，他也喜歡我，說我像他頭一個對象。我給他做口活，他還有些不好意思，閉著眼睛。因為他喝酒了，做了一個多小時也沒有射。他說我喜歡你，我不愛射。做完後，他還請我吃的飯，我喝了5瓶啤酒，他也喝了5瓶。我想他可能也知道我是男的，我們在火鍋店裡的時候，老闆和服務員都看我，我想他也能知道，就是喝的再多，也能看出來啊。

小結：通過本次調查，我們瞭解到在各處不同的場所客人的構成結構也不一樣，對待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態度也截然不同。但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嫖客都為異性戀的男性客人。

8、性病愛滋病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社群帶來的影響

瀋陽愛之援助2003年至今在瀋陽MSM社群HIV檢測結果，MSM社群感染率持續上升，由於MSM社群人員檢測出HIV感染後沒有生活來源，也加入到跨性別性工作者行業來，進而帶來更高的風險。

瀋陽MSM社群愛滋病檢測報告（未公開發表）

時間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10
樣本	202	210	220	75
檢測方式	靜脈血檢	尿檢	快檢	指尖快檢
結果	2	5	11	9

本次調查34名跨性別性工作者中自述已經確證HIV陽性者4人占總調查中的12%。在調查中發現在性交易時安全套使用率很高，與性工作者NGO有接觸的性工作者都會主動索取安全套並使用，但由於客人很多是流動民工安全意識不強，拒絕使用安全套現象普遍。

訪談：

A、我在北京做足療師的時候，查過兩次(HIV)，都沒有事，但在去年查的時候就查出來的。我想可能是不懂帶套，不懂防範意識才染上了愛滋病。那時，我得口腔潰瘍做口活沒帶套可能就得上了。我當時不做大活，只是得病以後才開始接大活的，現在我都帶套（做活）了。我也告訴和我一起做這個的，你們一定要帶套做，如果不帶套肯定得病。雖然我沒有告訴他們我得了這個病，我就從他們這裡（註：瀋陽愛之援助健康諮詢服務中心）取來安全套給他們。但是很多農民工還是要求不帶套，帶套的他們不玩。從去年查出來以後，也許是心情不好，我CD4下降的很快，現在CD4連100都不到，現在的心情很複雜，既想吃藥，又不想吃藥。我怕耐藥性強自己受不了，現在吃的這種藥讓我身上起了很多疹子，很刺撓（註：癢的意思）。我去年的這個時候比現在還瘦，主要是藥的副作用讓我吃不下飯，一看到飯就想吐，噁心。我想，如果再瘦，人體的抵抗力也還是低下來了，即使吃藥

也活不了多長時間。在NH公園，自己有病心裡難受，就和有些姐妹說了，個別姐妹就把我的事情傳出去了，但他們當我的面是不會說我得病的事兒。我們這些人中也還有得的，但是他們都不願說出來。我也經常參加當地的感染者組織的活動，大家在一起聊聊用藥的情況啥的。我從北京回來，還是有人喜歡我，想和我處鐵子（註：「鐵子」意指好友、知己、情人）。他27，想和我做愛，我拒絕，想和我處，我也說不行。他說那朋友也沒得做了。我說那不做（朋友我）也沒辦法。我知道自己有病，就不想再找了。自己有病，再找別人，那是不可能的。

B、我原來長春同志浴池做服務員兼職做MB，每個月都有幾千塊的收入，後來疾病控制中心來我們浴池檢測，我被檢測出來梅毒與HIV雙重感染，老闆知道後就解雇了我，我CD4檢查最低的時候只有50多個，我沒有工作後也想找其他工作，但是因為這個病沒辦法辦健康證，所以也做不了服務行業，因為我也是圈裡人也離不開這個圈子，我有時間就還去浴池玩，這時候遇到一個反串，他雖然知道我的病但也很喜歡我，他看我沒錢就帶我去人民廣場站街，當時每個客人才50塊，但是每個月也都有幾十塊的收入，後來人民廣場封閉客人也不多，我就來到瀋陽，當時我去八一公園看見很多人在那做，我就想我也可以做，沒啥可怕的。我就正式去八一賣了，但是第二天我就被釣魚的給抓了，員警給我抓進去後，我就告訴他們我是愛滋病患者，員警帶醫生來給我抽血化驗了，在等待結果的時候我就被他們關在派出所，到點就有人給我送吃的，我外面的朋友把我的藥給我送進來了，後來聽說我們市CDC的醫生給我出了證明，3天後員警就把

我放了出來，但是要我回家，我和員警說我沒錢，當初抓我的時候兜裡的100多塊錢都被沒收了，員警就給我買了車票，把我送上回家的火車，我回家後待了幾天覺得不行還得出來，就又來了瀋陽，這次我不去八一公園了，那裡錢少，我去金城賓館，我沒有刻意隱瞞我的病情，雖然很多和我一起做的姐妹知道我的情況，但我也不在意，我自己做我自己的。現在每個月都賺1萬多。我每天吃飯花10多塊錢，水果花20多塊再加上飲料，一天最多花50多塊，但我每天基本都能掙500所以這點錢還是不算啥的，我覺得還是身體重要，我要在飲食上調養好我的身體，我現在CD4已經200多了。

C、因為關於疾病治療和預防這方面的知識瀋陽愛之援助給我們的資訊挺多的，我們知道必須第一安全，比如說虐肛、虐陽的時候，我們讓他全脫了，我們也得會看他有沒有什麼病，如果有病多少錢我們都不能做。我聽過兩次課，有一次是馬哥講的關於愛滋病防治的知識，還有就是關於檢測的知識。這個圈裡得病的人很多，所以必須先驗貨。

D、我們的安全套就是愛之援助給我們提供的。咱們基本上都是客人全戴套，咱們告訴他們，儘量戴套，不戴容易得病。因為咱們知道治病得花好多錢，有些客人不知道怎麼治，三千、五千都是投資。前兩天我還做了愛滋病、梅毒的檢查，我有一個朋友前幾天查出了梅毒。愛之援助的姐姐帶我們去紅十字會醫院了，我就怕被傳染上，所以也去做了檢查。

E、我這邊也是100%使用安全套的。我們客人不是很多，一

天一兩個套，兩三個套就是最多的了。我們隔一段時間就會去愛之援助服務中心聽聽課，知道一些簡單的預、治療性病、愛滋病的知識，也好在我們有一些症狀的時候及早發現及早的去治療。通過他們的工作，使我們能夠提早的知道自己有什麼症狀，或者是及時去檢查去治療，而且如果你發病了的話，他們也會帶你去看。掙錢都很不容易，我們都會固定一個月、二個月做做檢測。

F、其實我們大概都知道誰是感染者，一個是他們憋不住都會和1-2個好姐妹說自己的情況，但是你也知道同志圈子裡沒有祕密，你告訴了一個隔不了幾天就會都知道，另外員警在抓的時候明明一起被抓進去，結果第二天他就被放出來，其他人人卻被拘留，你說他不是誰是啊？

G、我做隆胸手術的時候還有兩個和我一起做的，是北京來的，是在同一個美容院做的。在做胸之前會到醫院檢測，看你們專案達標不達標。我一個朋友白細胞就是低，2點幾，我比他們都高。醫院問我的朋友說，你是不是有細菌感染，或者是愛滋病什麼的，你再去檢測檢測，美容院沒敢給他做。

小結：愛滋病已經在跨性別這個社群中出現，也給他們的生活帶來了影響，如果不採取措施愛滋病會更多的在普通人群中蔓延。

東北跨性別性工作者面臨的問題與建議

1、法律困境

2006年，《治安管理懲罰條例》升級為《治安管理懲罰法》，其中對於賣淫嫖娼的具體規定如下：

嚴厲禁止賣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紹或者容留賣淫、嫖宿暗娼，違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責令具結悔過或者依照規定實行勞動教養，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嫖宿不滿十四歲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規定，以強姦罪論處。

第六十六條 賣淫、嫖娼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在公共場所拉客招嫖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七條 引誘、容留、介紹他人賣淫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八條 製作、運輸、複製、出售、出租淫穢的書刊、圖片、影片、音像製品等淫穢物品或者利用電腦資訊網路、電話以及其他通訊工具傳播淫穢資訊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三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 （一）組織播放淫穢音像的；
- （二）組織或者進行淫穢表演的；
- （三）參與聚眾淫亂活動的。

第八十三條 對違反治安管理行為人，公安機關傳喚後應當及時詢問查證，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情況複

雜，依照本法規定可能適用行政拘留處罰的，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將傳喚的原因和處所通知被傳喚人家屬。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頒佈的法律檔中並沒有設置針對男男性行為、性交易的法律條款，從法律角度看男男性行為、性交易既不受法律的認可與保護，但是也沒有相關法律條款規定相關的性活動與性交易是違法犯罪的行為。法律沒有規定對於不同形式的男男性行為、性交易的懲治，只是證明男男性行為在中國的不存在。雖然如此但在中國從來沒有停止過對男男性交易的懲罰。由此可以說中國社會對於男性性工作的界定和實際判例比較模糊與微妙。

建議：法律的問題，是體現一個社會的社會制度！要去除道德影響法理的有罪設定，推動法律的正確發展！在跨性別性工作者社群中增加法律知識的普及和法律援助。

2、員警執法給跨性別性工作者帶來的影響

跨性別性服務者生存環境惡劣，既要擔心被員警抓捕，又要防備不良嫖客的侵害與勒索，由於跨性別性工作者存在高流動性、隱密性、怕暴露等特性這樣更增加了受侵害的可能。被搶劫了不敢報案更是常見。員警為了創收或者執行掃黃的政策，員警抓人根本不需要證據，也沒有告知被抓的人應有的法律權利。由於他們法律知識相對匱乏，對一些行為缺乏正確的判斷識別能力。除了知道性工作在中國非法這個規定，對於法律知識非常缺乏，不知道自己的權利，不知道去哪裡獲取這些知識。這些暴力無疑增加了性工作的職業風險和各方面的脆弱性。但是，目前公安部門對於我們所分析到了威脅到性工作者的職業健康的員警暴力、客人暴力的處理等問題上，並沒有相應的培訓和干預措施。

可以說，掃黃是執法部門執行的針對性工作者的主要措施。

建議：加強職業健康教育提供更多干預服務！

3、社會歧視的問題

由於社會支持不夠，公眾歧視嚴重，跨性別性工作不僅遭遇法律上的歧視，而且因為其「違背了性道德」，而遭受嚴重的社會歧視。甚至在生活中，有時候會遭受暴力。不論在生活還是工作中都受到很大的歧視與排擠，就是在性工作者內部也被認為「變態」、不正常。在除此之外，媒體的歧視和暴力也不容忽視，記者以獵奇的心態採用偷拍的形式把某地的性產業或者某個場所的情況曝光，導致掃黃。

4、對跨性別性工作者認識不足

需要更加關注跨性別性工作者！更重要的是需要主體的發聲與參與！

因為跨性別性工作者人數很少，接觸起來也很困難，他們也沒有機會和條件把自己的聲音發出來。而目前國內沒有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專項研究，也沒有相關的政策、資料，對其認識嚴重不足，要努力解決專門針對於這個群體的各方面需要。由於跨性別性工作者自身在身份、經歷以及生理構成的不同，所以研究、政策以及資料必須是具有文化相關性和具體性。

建議：通過有效手段，減少社會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歧視！

5、跨性別性工作者面臨的健康問題

從以往所關注的內容來看，儘管健康服務的內容在不斷增加和完善，但是侷限性依然很大。國內變性手術沒有統一的標準，隆胸手術在普通美容院就可以實施，美容材料的品質問題、雌激素

素的亂用等問題是目前急需要解決的問題，很多資訊都是來源於網路和同伴，但事實是這些資訊是錯誤的資訊。

愛滋病與性病也是跨性別性工作者面臨的巨大威脅，比如針對性病和愛滋病的宣傳資料儘管很多，而淺顯易懂又受歡迎的並不多。資訊的內容過於侷限在性病和愛滋病的防治方面，而且沒有專門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行為特點開發研製的材料。

建議：建立包括心理、變性、性病愛滋病等專業的健康支持體系！有針對性的開展健康教育。

參考文獻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北京市跨性別性服務者現狀調查研究報告》
童戈和紀安德組織，2007，《中國男男性交易狀態調查》
黃盈盈，《性工作與愛滋病：中國的現狀報告》
瀋陽愛之援助 2009年，《東北男性性工作者研討會報告》
瀋陽愛之援助 2009年，《邊緣生活-男性性工作者口述實錄》

改變兩岸三地的性地圖景，乃是出版本書的願景。這個改變中的性地圖景需要新的認識框架來標定地景、透視方位，因此當前華人性／別研究之「中國轉向」後所面對的重要課題，是如何使我們的認識框架不再限於西方現代性所發展出來的普遍主義，而能從反思自身的現代性過程，參照著第三世界的現代性，發展出一種與之競爭的普遍主義。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The China Turn



9 789860 290400